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Personal Finance

个人理财

江 珂◎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系列精品教材

Personal Finance

个人理财

江珂◎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理财/江珂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096-3135-5

I. ①个… II. ①江… III. ①私人投资-教材 IV. ①F830.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9038 号

组稿编辑: 申桂萍

责任编辑: 申桂萍 梁植睿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超 凡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16

印 张: 21

字 数: 472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135-5

定 价: 4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全国高等教育金融学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编委会成员

- 顾问：**张世贤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经济管理出版社社长
- 主任：**徐仁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副院长
- 副主任：**刘应森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教务处处长
- 杨开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金融系主任
- 李念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董事长助理
- 夏丹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经济系主任
- 雷仕凤 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经济与政法学院副院长兼经济系主任
- 朱艳阳 襄樊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襄樊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兼副书记
- 总编：**杨开明 兼
- 策划：**申桂萍 经济管理出版社第六编辑部主任
肖 雯 武汉市恒曦书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融学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教学培养方向呈现出日趋多样化的趋势。不同高等院校的定位和办学理念存在着比较大的差距，但是，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这一基本方向却是相同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对于多数高等院校，尤其是多数非重点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和高职高专来说，其核心任务应该是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指引下，我国高等教育领域中，新的主体得到了较快的发展。它们历史较短，独自开展教材建设的力量都比较薄弱。但实践证明，高等学校教师编写适合自己的教材，不仅有利于教师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保证教学质量，而且有利于学生汲取最新最重要的知识、获取日后工作中所需的核心技能、成长为满足社会需求的人才，进而推动学科的发展和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进步。为此，我们组织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金融学专业系列教材，希望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本系列教材以培养具备较强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出发点，深入浅出，在为学生提供基本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强调案例教学，是学生进入金融学科的一部梯子，是教师组织教学活动的基础，是师生沟通的桥梁。

本系列教材的主编均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授，还有“211”院校的研究生导师，汇集了多所高等院校多年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研究成果，是数十位具有丰富一线教学经验的老师心血的结晶。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的高度重视，申桂萍主任给予了极大支持。在此，对以上为本系列教材的面世而付出辛勤劳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希望读者对本系列教材提出宝贵的意见，使其更精、更好。

杨开明

前 言

现代意义的“个人理财”出现在20世纪60年代，它的标志是1969年国际理财协会的成立。社会的发展促使个人理财业从无到有，并得到了稳定发展。20世纪90年代，个人理财业日趋成熟，发展迅速。个人理财的理论基础源于现代理财学，而现代理财学与金融市场学、投资学等共同组成的金融经济学，成为21世纪主流经济学发展的方向。

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给广大人民带来了可观的收益，私人财富的积累在迅速增长。1997年，“理财”这一专业名词的概念终于在中国有了雏形，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也率先在国内银行界成立了私人银行部并开展个人理财业务。近十多年来，中国居民理财热潮日益高涨，市场潜力巨大。需求促进专业建设，市场驱动人才培养，社会急需懂经营、会策划、善沟通、能执行的操作实施型个人理财专业人才。

2003年，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试行）》，推出了理财规划师这一新的社会职业，针对这一职业的资格培训随之在全国推开。2004年，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师标准委员会成立，随后，比资格考试水平更高的注册金融理财师（CFP）培训和考试如火如荼地展开。伴随着理财规划师培训的展开，各高校也纷纷开设理财课程。

目前，中国的大学金融学科教学尚未正式设置个人理财专业，个人理财一般作为一门新兴的选修课程，教材也尚在试用阶段。为了搞好个人理财专业的学科建设和探索其发展，笔者特编写此教材以满足教学以及社会的需求。

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广泛吸收了众多已有教材、著作、各类资料（包括网络资料）的优秀成果。本教材除用于普通高等院校以及高职高专的教学外，还可作为有一定文化基础的需要掌握理财知识的读者使用。学习、掌握本教材的知识内容，既可为理财规划师考级奠定基础，也可用于个人打理财富及安排人生。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有关专家、学者和读者不吝赐教。

江 珂

201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人理财概述	1
第一节 个人理财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个人理财业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理财规划师及其认证考试	8
第二章 个人理财的基础知识	12
第一节 个人理财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	13
第二节 个人类型	16
第三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26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36
第一节 建立客户关系	36
第二节 收集客户信息	40
第三节 客户个人财务报表编制与财务状况分析	49
第四节 制定个人理财规划	58
第五节 执行和监控个人理财规划	64
第四章 储蓄规划	67
第一节 储蓄的基本知识	68
第二节 储蓄规划工具及储蓄技巧	73
第三节 储蓄规划策略	78
第五章 个人信贷管理	85
第一节 个人信用卡及其管理	86
第二节 个人小额消费信贷	93
第三节 个人大额消费信贷管理	94



第六章 保险规划	101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概要	102
第二节 认识保险类型	105
第三节 保险规划策略	122
第七章 金融投资规划	128
第一节 投资规划概述	129
第二节 股票	137
第三节 债券	154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162
第五节 金融期货	172
第八章 信托理财	190
第一节 信托理财基础	191
第二节 个人信托	200
第三节 个人信托理财的内容	207
第九章 实物资产投资保值	215
第一节 房产投资	216
第二节 黄金投资	226
第三节 收藏品（珠宝）投资	239
第十章 个人税收筹划	255
第一节 个人税收基本知识	25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策略	263
第十一章 人生事件规划	279
第一节 教育投资规划	280
第二节 退休规划	293
第三节 遗产规划	306

第一章 个人理财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个人理财的基本知识；
2. 能够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
3. 了解理财规划师的职业及理财规划师认证考试。

【引言】

● 节俭并不能生财。节俭是一种美德，但节俭本身并不生财，并不能增大资产规模，而仅仅是减少支出。这会影响现代人生活质量的改善。单靠节俭，不会成为富翁。

● 理财并不是富人、高收入家庭的专利。影响未来财富的关键因素，是投资报酬率的高低与时间的长短，而不是资金的多寡。

● 投机理财并不是投机活动。投资与投机就像孪生兄弟，相伴而生，有投资必有投机。

● 不只是把钱存在银行才是理财。把钱存在银行从短期看好像是最安全的，长期而言却可能是非常危险的理财方式，因为利息收入可能赶不上货币贬值的速度，不是长期投资的最好工具。

资料来源：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第3页。

第一节 个人理财基本知识

一、个人理财的概念

个人理财（Personal Finance），又称理财规划、理财策划、个人财务规划等。根据



美国理财师资格鉴定委员会的定义，个人理财是：“制定合理利用财务资源实现客户个人人生目标的程序。”国际理财协会对个人理财的定义是：“理财策划是理财师通过收集整理顾客的收入、资产、负债等数据，倾听顾客的希望、要求、目标等，在专家的协助下，为顾客进行储蓄策划、投资策划、保险策划、税收策划、财产事业继承策划、经营策略等生活设计方案，并为顾客进行具体的实施提供合理的建议。”^①

本书讲述的个人理财，是指专业理财人员^②根据个人或家庭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围绕个人或家庭的收入和消费水平、预期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心理偏好等情况，形成一套以个人或家庭资产效用最大化的、人生不同阶段（青年期、中年期、退休期）的个人理财规划方案，并为其具体实施提出指导策略的过程。本书所述的理财理论知识和理财基本流程、理财方法等当然也适用于个人打理财富及安排人生。

在实际生活中，许多人误将理财和投资混为一谈。其实，理财和投资是不同的。首先，两者的目标不同。理财的目标关乎个人生活的目标和理想，而投资的目标往往只与一笔资金的收益率、安全性和流动性有关。其次，两者的结果不同。理财的结果是个人人生理想的实现，达到所期望的生存状态。投资的结果仅是这一笔钱的保值、增值。最后，两者的依据也不同。理财的依据是建立在一个科学、系统、协调一致的规划基础之上的。这个规划的制定不仅要考虑市场环境的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理想理财的主体——有关个人本身各方面的因素。而投资的依据是对市场趋势的判断和把握。投资决策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只是投资的客体——投资标的本身，而很少考虑投资的主体即人的因素。

理财和投资又是密切相关的。投资是实现个人理财目标的一种手段，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对中国目前大部分还处于财富积累阶段的个人和家庭来说，投资这种手段就显得尤为重要。

二、个人理财的特征

（1）个人理财是针对理财者^③整个一生而不是某个阶段的规划，它包括个人生命周期各阶段的资产、负债分析，现金流量管理，个人（或家庭）保险规划，投资目标规划，个人税务筹划，教育投资规划，退休养老及遗产规划等各个方面。

（2）个人理财通常有一个标准化的程序，其基本流程包括：建立客户关系、收集客户信息、分析客户财务健康状况、制定个人理财规划及执行和监控个人理财规划。

（3）提供个人理财服务的从业人员，应是受过严格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认证的专业人员。根据国外成熟的经验，对个人理财规划师专业水平的测评应符合四大标准，即教育（Education）、考试（Examination）、从业经验（Experience）和职业道德（Ethics），简称为“4E”准则。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理财规划师考试也制定了相应的认证标准。

① 苑德军、张颖：《个人理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页。

② 本书称之为理财规划师或个人理财规划师。

③ “理财者”在本书中也称之为客户。



个人理财规划师的从业资格证书，通常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三、个人理财的目的

(1) 累积资金，增加财富。每个人的收入来源不尽相同：有人继承遗产，靠家庭企业获取收入，或不从事生产坐收利息、租金或股利；有人做生意或白手创业；有人则受领薪资等。理财贵在能“开源节流”，在开源方面，通过理财在现有财富的基础上增加收入，或投资房地产、证券以获取买卖差价。

(2) 减少不必要的开销：能省则省，即俗称的节流。有的刚步入社会的大学毕业生月收入好几千，未到月末就成为了“月光族”，还要靠借贷过渡到下个月的发薪，并且花完之后也不知道钱究竟用到了何处。因此，反省自己的支出情况，削减一些不必要的开支，适当地进行储蓄及投资是十分必要的。

(3) 丰富物质精神生活。无论是增加个人财富还是节流，其结果就是要实现个人经济上的宽裕，从而改善生活，提升生活品质与水准，丰富生活内容，充分地享受生活，用自己的财富换取身心愉悦的效用。

(4) 免除后顾之忧。任何人都不可能工作一辈子，人老了总是要退休的。退休后大多会失去固定收入，因此有必要在有工作能力时未雨绸缪，多积蓄一些钱，以备不时之需。对于青年人而言，为了日后（尤其是退休后）的生活水平不至于下降，越是有有限的资产越是要有适当的理财手段，除了保全资产之外，还要确保其保值和不断增值。

四、个人理财的作用

(1) 平衡现在和未来的收支。在人一生中会面临的一个矛盾就是收入与支出不相匹配，一方面收支的时间可能不匹配，月初要花钱可月末才发薪的情况并不少见；另一方面收支的数量可能不匹配。无论是短期的年度收支计划，还是长期的退休养老计划，如何实现其间的收支平衡，正是个人理财要研究的问题。个人理财可以帮助人们合理安排和管理现金流，以保证满足个人的日常消费支出。

(2) 提高生活水平。平衡一生的收支只是个人理财的基本目的。个人理财可以帮助人们通过投资行为保值增值个人资产，积累充分的财富以供支配，满足人们追求更高层次生活品质的需要。

(3) 规避风险和灾害。个人所面对的风险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微观风险，如失业、疾病伤残、意外死亡等；另一类是宏观风险，一般是无法控制的，如通货膨胀、金融危机、政治动荡等。这些风险给个人的财务安全带来不同程度的冲击。个人理财可以帮助人们事先采取有针对性的财务防范措施来达到保障的目的，以转移风险，应对突发事件造成的财富损失。



第二节 个人理财业的产生与发展

一、个人理财业发展的历程

(一) 个人理财业的萌芽

西方发达国家的个人理财服务开展较早，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国家是瑞士。瑞士是一个和平国家，政治上一直保持中立，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犹太富人为了逃避德国纳粹的迫害，纷纷将钱以匿名方式存入瑞士的银行。直到今日，提供匿名账户仍为瑞士银行业最特殊的个人理财服务。在战争的特殊背景下，保障财富的安全从某种意义上也就是保障了生命的安全，理财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二) 个人理财业的初创期

美国 1929 年的股市大崩盘，1929~1933 年严重的经济危机使人们普遍丧失了对银行和券商的信赖，加上经济危机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不确定性。这时，保险销售人员提供的可以满足各种不同需求甚至为客户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逐渐为人们所关注。不过，美其名曰“个人理财服务”，其实只是保险销售员为兜售本公司保险产品而采取的一种全新的策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广度的延伸，这部分从业人员开始对客户进行一些简单的个人生活和资产规划。这部分保险销售代表后来被人们称为经济理财师，也就是今天的个人理财规划师。

(三) 个人理财业的扩张期

真正的个人理财出现在 20 世纪 60 年代，它的标志是 1969 年国际理财协会的成立。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的复苏和社会财富的积累，个人理财业也从初创期进入扩张期。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逐渐使富裕阶层和普通消费者无法凭借个人的知识和技能动用各种财力资源实现自己短期和长期的生活、财务目标，具体表现在：

(1) 超前消费观念的流行使得人们的负债比率日益提高，个人财务安全性受到挑战。

(2) 政府社会保障和公共福利政策的改变，使消费者不得不考虑如何通过自己的努力过上舒适的退休生活。

(3) 有关税收和遗产继承的空前复杂，社会富裕阶层开始寻求专业人士的建议和帮助，以便处理已经或即将从亲属处继承的大笔遗产，同时合法避税。

(4) 人们越来越难以正确理解金融工具的创新和复杂化趋势。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社会上开始出现了专业化的个人财务规划人员，以满足消费者对个人财务管理的需求。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CFP）的一份报告详细罗列了在美国提供与个人理财相关或类似服务的专业人员的主要种类及其特征：

第一类：专业的个人财务咨询人员。这类从业人员一般都持有专业机构颁发的财务规划师类的资格证书，例如由 CFP 标准委员会颁发的注册金融策划师证书（CFP）、由美利坚学会颁发的特许金融顾问证书（CHFC）等。

第二类：保险专业人员。根据美国的法律，无论销售任何险种产品给消费者的人员都必须经过联邦或州的注册许可。

第三类：证券和投资咨询业专业人员。这类人员包括专门向客户推销各种证券产品的注册销售代表，帮助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构建投资组合的投资咨询商以及证券经纪人等。关于这类人群的从业资格，美国政府以及各州管理机构都出台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定。这些人有的是在获得专业认证后，独立向客户提供各种专业咨询服务，也有些人依附在一些相应的金融机构下面，从事相关业务。

第四类：不动产经纪人。其主要职责是为客户安排不动产的购买或出售，通常通过与银行、储蓄和贷款协会、抵押银行签约，帮助客户筹措资金，并据此获取佣金。

第五类：遗产规划师。其主要职责是为客户制定其临终时财产的系统处理、部署和管理计划。

第六类：会计师和律师。近年来，会计师的业务范围大有拓展，除了提供传统的会计、审计技能的相关服务外，也提供很多与个人理财相关的业务，如出具个人的财务报告、准备个人纳税申报单、个人所得税规划等。一些律师也受到规划师的邀请参与到遗产规划、税务规划等个人理财活动中来。

（四）个人理财业的成熟、稳定发展期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个人理财业务的深入及范围和规模的扩展，个人理财业也日趋成熟，获得了稳定的发展。这一时期的繁荣主要得益于：不仅开始广泛使用金融衍生品，而且将信托业务、保险业务以及基金业务等相互结合，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目前，在个人理财的不同业务方面都具有专门的机构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这标志着个人理财业已经向一种专业趋势发展。

据统计，97%左右的从事个人理财业务的人员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关证书。这说明，随着人们财富的快速积累和金融工具的创新，个人理财市场的空间正在不断拓展，人们对个人财务管理的需求正在不断提高，对个人理财规划师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二、中国个人理财业的发展状况^①

中国内地个人理财服务出现在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1997 年，“理财”这一专业名词终于在我国有了一个雏形。中信实业银行广州分行率先在国内银行界成立了私人银行部。1998 年，中国工商银行的上海、浙江、天津等五家分行，根据总行的部署，分别在辖区内选择了一些软硬件条件符合要求的营业网点进行个人理财的试点。当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和对个人理财的认识，推出了具有鲜明行业特点的理财服务，其中银行以优化组合各项个人银行业务为主，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组合式的个人银行服务；保险公司主要以销售投资连接型的保险产品为主；证券公司则以提供代客理财和证券咨询服务为主。

通过对银行理财业务的理财产品 2004 年以来的发行数量（如图 1-1 所示）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十年来，我国个人理财业发展迅速。2004 年，银行理财产品仅有 114 款发行，2006 年发行数量就突破了千款（1354 款），到 2007 年、2008 年已进入繁荣阶段，2008 年发行数量达 6628 款，2010 年发行数量突破了万款（11889 款），2011 年再创新高，达到了 24160 款，较 2010 年增长 103.2%，2013 年发行数量更是达到 4.4 万款，超过 2012 年的 3.2 万款。十年间，2005 年发行数量同比增长率最高，为 424.56%，标志着理财产品市场进入了高速发展期，随后的 2005~2008 年、2010~2011 年，发行数量都是成倍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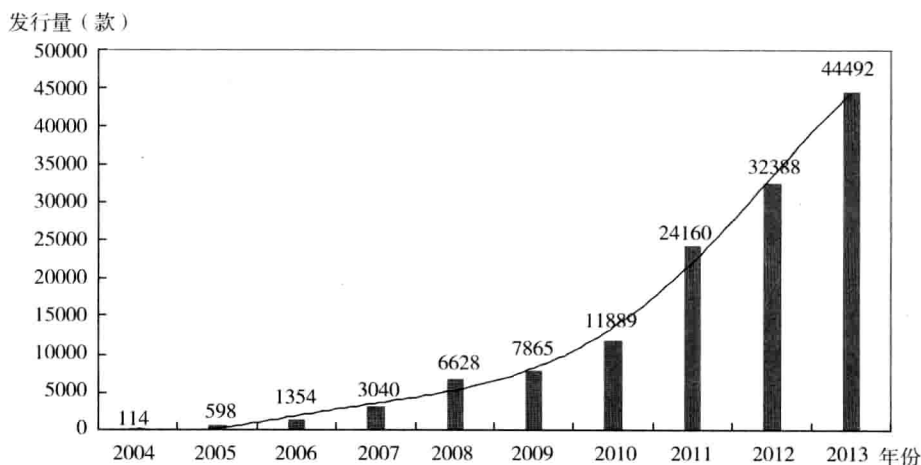


图 1-1 2004~2013 年银行理财产品发行数量走势

资料来源：图中数据取自 Wind 资讯金融情报所、华宝证券研究所发布的银行理财产品市场年度报告。

^① 韦耀堂：《个人理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3~24 页。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理财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理财产品日益丰富，理财客户人数快速增长，但由于种种因素，个人理财业务尚处于发展中的初级阶段，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金融业分业经营的状况制约了个人理财业务发展的空间。在分业经营管理的体制下，我国银行、证券、保险三大市场相互割裂，个人理财业务发展空间受到限制，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提供的个人理财服务均以本行业的业务为主，导致个人理财业务只能在较低的层面进行操作，基本上停留在咨询、建议或投资方案设计等层面上，还不算是真正意义上的理财。

(2) 投资市场的不完善阻碍了个人理财业务的良性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投资品种单一，几乎只有股票可供投资者选择，公司债、国债市场还不发达。另外，由于我国实行较严格的外汇管制政策，国内大部分个人投资者难以参与国际投资市场。金融投资市场可供投资的范围和品种较少，投资收益低甚至亏损，个人投资理财的操作空间有限，在相当程度上挫伤了人们参与投资理财的积极性。

(3) 各金融机构的软、硬件建设与个人理财的需求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国内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的机构设置、考核机制、信息系统、人员培养、服务机制等各方面主要还停留在以业务线条为中心、以业务指标为目标的传统模式上，尚未真正建立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效益为目标的模式，而实现这一转变是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不可能在短时间内一蹴而就。

(4) 缺乏高素质的个人理财人员。由于理财业务是一项综合性的业务，它要求理财人员必须具备渊博的经济和法律知识，全面了解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外汇、税务、教育、法律等方面相关知识，要求理财人员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具有优良的职业操守、良好的人际交往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总之，个人财富的增长、金融市场的变化和监管制度的改革构成了我国个人理财业务发展的强劲动力，但市场基础要素的缺陷和不足制约了个人理财业务的快速发展，我国的个人理财业务正处于市场呼唤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发展阶段，其市场潜力巨大。

【资料专栏】

银行个人理财的前身——私人银行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 (Private Banking) 是银行针对极其富有的私人客户及其家族提供的高质量的金融理财和相关服务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具有很高的准入门槛，强调服务质量与客户的关系，实施顶级的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生活和事业上的综合解决方案。

由于私人银行业务属于高端理财服务，在国外，私人银行业务主要包括替客户进行个人理财，利用信托、保险、基金等一切金融工具维护客户资产在获益、风

险和流动性之间的精准平衡，同时也包括与个人理财相关的一系列法律、财务、税务、财产继承、子女教育等专业顾问服务，它是商业银行业务金字塔的塔尖，其目的是通过全球性的财务咨询及投资顾问，达到保存财富、创造财富的目标。

中国关于私人银行业务的定义是：私人银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与特定客户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有关投资和资产管理合同，客户全权委托商业银行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方式，代理客户进行有关投资和资产管理操作的综合委托投资服务。

从起源来讲，私人银行业务是个人理财业务的前身。私人银行业务最早起源于欧洲十字军东征时代。当时的欧洲贵族们亲自带兵出征，将家中财产交付给留守的贵族代为管理，由此出现了最早的私人银行的业务。

现代的私人银行业务最早是瑞士的银行向为数不多的极端富有的客户提供一对一的私密性专享服务，如提供匿名存款服务，提供财务咨询、投资建议、信托服务，甚至为客户安排看病就医、安排旅行食宿以及代表客户到拍卖场竞标等。

私人银行在欧美国家已有上百年的历史。随着时代的变迁，现代的私人银行有了新的内涵。从狭义上讲，私人银行是为财富达到某一层次的个人及其家庭处置资产而提供的一对一的个性化、创新性、综合性理财服务；从广义上讲，私人银行业务是整合一切可用的渠道和资源，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理财服务。

资料来源：杨福明：《个人理财与金融产品》，中国市场出版社，2010年，第160页；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办公室编：《个人理财》，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年，第146页。

第三节 理财规划师及其认证考试

一、国际金融理财师（CFP）

（一）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简介

国际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Board，以下简称国际 CFP 组织）是在全球范围内受到广泛认可的金融理财师认证机构。由其认证的 CFP 是国际上最具权威和最有价值的金融理财师资格。

2004 年 9 月 1 日，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员会）正式成立。标准委员会是国际 CFP 组织在中国内地的唯一联系机构，由金融



界和学术界有丰富从业经验和学术造诣、有社会责任感并热心金融理财事业的人士组成。标准委员会旨在在中国建立金融理财师制度、确立资格标准、组织资格考试、认证专业人才、规范职业道德、维护行业秩序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

（二）金融理财师资格考试简介

标准委员会采用多数国际 CFP 组织正式成员的做法，在中国实施金融理财师（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和国际金融理财师（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FP）两级资格认证制度。标准委员会目前只进行 AFP 的资格认证，在成为国际 CFP 组织正式成员后，除进行 AFP 的资格认证外，同时进行 CFP 的资格认证。

参加 AFP 资格考试，并获得标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理财师资格考试全科合格证书》，是 AFP 资格申请人取得 AFP 资格的必要条件。只有获得 AFP 资格，才可申请参加 CFP 的教育、考试，最终申请 CFP 资格。2004 年 12 月 11 日，标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金融理财师资格认证暂行办法》。

二、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认证单位：有“全球金融第一考”之称的 CFA 证书是由美国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AIMR）于 1963 年设立的，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考试，是美国以及全世界公认的金融证券业最高认证书，也是全美重量级财务金融机构分析从业人员必备证书。

职业前景：截至 2002 年底，美国 CFA 的平均年薪是 19 万美元，中国香港为 13.6 万美元。据保守估计，京沪深的 CFA 早已晋升百万年薪之列。我国目前获得 CFA 证书的人屈指可数。仅以上海为例，预计未来几年对 CFA 的需求量为数千人，但目前只有几十人。2001 年在整个上海考点只有两人最终取得资格证书。

培训和考试：申请者除了需要通过三个等级全英文的资格认证考试（每年每人只能报考一个等级，而且 3~7 年内必须通过全部三个级别的考试）之外，还必须具有 3 年或 3 年以上的被美国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所认可的从业经验，遵守该协会公布的职业操守和道德准则，并申请成为一名该协会的会员，具备这些条件后申请者才可获得 CFA 资格证书。目前北京、上海、中国香港均有 CFA 资格认证机构。

适合对象：相比较而言，CFA 考试侧重于投资和财务分析理论，基本上是教科书里的内容，参加考试者多是金融机构研究和投资管理人员、金融专业的博士或硕士。

三、中国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RFP）

认证单位：中国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

培训和考试：这一培训全部按照中国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的要求设置，课程的师资来自中国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协会资深的理财策划专家和顾问，全英文授课。通过考试者可获得上海紧缺人才培训工程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注册财务策划师》岗位资



格证书和中国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颁发的“注册财务策划师”证书，成为其正式会员。获得“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证书”后，学员提出申请，由中国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负责申报，通过两门课程学习，取得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IFA）会员资格。持有 IFA 证书的人可从事财务会计、管理会计、会计经理及税务等工作。

四、国际认证财务顾问师（RFC）

认证单位：证书由美国国际认证财务顾问师协会（IARFC）颁发。

进入中国时间：2003 年。2003 年 12 月，来自国内五家寿险公司的 40 位寿险代理人首批获得这一证书。

培训和考试：RFC 的课程教育共计需 96 个学时，主要分成基础理论和实务操作课程两部分。协会对会员的要求有七项标准：教育、考试、工作经验、工作执照、商业道德、遵循严格的品德操守、维持每年至少 40 小时与财务规划相关的继续教育。通过这七项标准，考证者才能成为认证财务顾问师。

五、特许财富管理师（CWM）

认证单位：美国金融管理学会。其证书是美国三大理财规划证书之一。

进入中国时间：2004 年 2 月 11 日。

培训和考试：CWM 课程围绕保险计划、投资计划、退休计划、地产计划、税务计划和财务规划基本原则这六方面的理财师核心知识内容而设置。中央财经大学开设首期以国外资深专家为主要授课阵容的 CWM 培训班，学习结束，考试合格并通过资历审核者，将可以获得由美国金融管理学会颁发的 CWM 证书。

六、国家理财规划师考试

认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分为三级，一级为高级理财规划师，二级为中级理财规划师，三级为助理理财规划师。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个人理财 专业理财人员 理财规划师 理财者 客户 CFP AFP CFA RFP
RFC CWM

讨论与思考

1. 简述个人理财的特征。



2. 投资和理财有什么区别？
3. 简述个人理财的目的及作用。
4. 个人理财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5. 理财规划师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分为哪几级？

本章参考书目

1. 黄天中：《生涯规划——理论与实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年。
2. 黄祝华、韦耀莹：《个人理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年。
3. 刘伟：《个人理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年。
4. 辛树森：《个人理财》，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年。
5. 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师标准委员会（FPCC）组织、谢怀筑编著：《个人理财》，中信出版社，2004 年。
6. 朱耀明、宗刚：《财政与金融》（第四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年。
7. 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年。
8. 苑德军、张颖：《个人理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7 年。
9. 韦耀莹：《个人理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0.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办公室编：《个人理财》，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年。
11. 杨福明：《个人理财与金融产品》，中国市场出版社，2010 年。

第二章 个人理财的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1. 理解生命周期的概念，了解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2. 熟悉个人类型的个性偏好、心理和性格特征的分类；
3. 理解个人风险属性；
4. 理解货币时间价值的概念，掌握货币时间价值的计算方法；
5. 熟悉年金公式及其变化形式。

【引言】

24 美元买下纽约曼哈顿是否划算？

纽约是美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有美国经济首都的称号。但是在 1626 年 9 月 11 日，荷兰人彼得·米纽伊特（Peter Minuit）从印第安人那里只花了 24 美元买下了曼哈顿岛。据说这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合算的投资，超低风险超高回报，而且所有的红利全部免税。

但是，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来重新计算一下，如果当初的 24 美元没有用来购买曼哈顿，而是用来投资呢？假设每年 8% 的投资收益，不考虑中间的各种战争、灾难、经济萧条等因素，这 24 美元到 2004 年会是多少呢？说出来吓你一跳：43 万亿美元。这仍然能够购买曼哈顿。如果考虑到由于“9·11”事件和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下纽约房地产的贬值的话，更是不在话下。

从这个故事中我们认识到，原来钱是随着时间的不同，价值是在不断变化的。更确切地说，是购买力不断变化。这就是理财学的一个基本概念——货币的时间价值，货币是有时间价值的，也就是说今天拥有一定金额的资金要比一年后拥有同等金额的资金更有价值。因为今天的资金可以投资而获利，即使忽略风险和通货膨胀等因素。

对于财务管理者来说，理解资金的时间价值无疑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证券及其他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资本成本、租赁分析等都必须考虑资金的时间价



值。个人理财也是一种个人财务的管理。所以，理解货币的时间价值也就成了个人理财最基本的理论基础。

资料来源：韩海燕、张旭升：《个人理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6页。

第一节 个人理财的基本理论及其应用

一、生命周期理论

1. 生命周期理论（假说）

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家弗兰科·莫迪利亚尼（Franco Modigliani，1918年6月18日至2003年9月25日，1985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与美国经济学家布伦贝格（Richard Brumderg）和艾伯特·安多（Albert Ando）共同提出了消费函数理论中的生命周期假说，也称消费与储蓄的生命周期假说。该假说对消费行为作出了全新的解释，指出消费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计划其消费和储蓄行为，以期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实现消费的最佳配置。个人理财业的发展使生命周期假说得到了印证，人们又称之为生命周期理论，其基本观点可以归纳为这几个方面：①理性消费，追求消费效用最大化。一定时期的消费取决于对一生收入的预期，而不取决于当前时期的收入。②将预期收入与人的生命周期联系起来，以便在整个一生中，以最合适的可能方式配置消费与储蓄行为。③在人的一生过程中，收入会有规律地波动，年轻时收入低，所以经常负债，而预期未来的收入将提高。④中年时收入将达到高峰，偿还过去的债务，并为退休后的岁月进行储蓄。

2. 生命周期假说的关键假设

生命周期假说的关键假设是，绝大多数人会选择稳定的生活方式，在各个时期大致消费相似的水平，没有遗产；退休后收入为零，利息收入也为零，一旦退休，消费过去积累下来的财富。

3. 生命周期假说的消费函数

生命周期假说（理论）的消费函数加入现实因素，其结论可表示为：

$$C = \alpha WR + \beta YL$$

其中，C为消费支出；WR为实际财富， α 为财富的边际消费倾向， $\alpha \approx 0.06$ ，略高于利率；YL为工作收入， β 为收入的边际消费倾向， $\beta \approx 0.7$ 。



二、与理财有关的其他理论

1. 资产组合理论

美国经济学家马科维茨 (Markowitz) 1952 年首次在《金融杂志》上发表题为《资产组合选择——投资的有效分散化》一文，该文堪称现代金融理论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的开端。

马科维茨投资组合理论的假设条件为：①证券市场是有效的；②投资者是风险规避的，追求期望效用最大化；③投资者在期望收益率和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组合。

在发达的证券市场中，马科维茨投资组合理论早已在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在投资组合选择和资产配置方面得到了广泛应用。

人们进行投资，本质上是在不确定性的收益和风险中进行选择。投资组合理论用均值、方差来定量表述这两个关键因素：均值是指投资组合的期望收益率；方差是指投资组合收益的方差，是对总体风险的描述。

运用投资组合理论旨在个人理财决策中寻求一种最佳的投资组合。该理论启示人们：进行任何投资都存在一定风险，在投资过程中应避免过度集中于某一个投资项目，引起过度投资，增加投资风险；应通过组合投资，减少风险。

2.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模型)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是由夏普 (William Sharpe)、林特纳 (John Lintner)、特里诺 (Jack Treynor) 和莫森 (Jan Mossin) 等在现代资产组合理论的基础上提出的，在投资学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并在投资决策和公司理财、个人理财中得到广泛的运用。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表明：当证券市场处于均衡状态时，资产的预期（期望）收益率等于市场对无风险投资所要求的收益率加上资产风险溢价（报酬）。

无风险资产收益率 R_f 为一常数（如国债收益率）；

资产风险报酬 = 每单位风险的风险报酬 $\times$ 风险值 $= (\bar{R}_m - R_f) \beta_{iM}$ 。

投资收益率是系统性风险值 β 的正的线性函数，而资产风险溢价（报酬）取决于下面两个因素：①市场组合的预期（期望）收益率 $\bar{R}_m$ 减去无风险资产收益率 R_f ，即每单位风险的风险报酬 $(\bar{R}_m - R_f)$ ；②风险值 β 系数的大小。因此单个证券 i 的预期（期望）收益率 $\bar{R}_i$ 用公式表示为：

$$\bar{R}_i = R_f + (\bar{R}_m - R_f) \beta_i$$

例如：无风险资产（国债）收益率为 5%，单位风险的风险报酬为 7%（其中市场组合收益率为 12%），某证券（股票） β 系数值为 0.8，则该证券（股票）所算价格应为 10.6% 的收益率。

需要说明的是，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是在一系列假设条件的基础上建立的，在实际的市场中或许很难成为现实。



3. 效率市场假说

效率市场假说中的“效率”是指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可以影响价格变化的有关信息的反映程度。如果资产的市场价格对各种导致价格变化的信息可以迅速作出反应，市场就是有效率的；反之，市场的效率就不高。尤金·法玛（Eugene Fama）是在市场效率假说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学者之一，也是这一假说的坚定拥护者之一。1970年，法玛在他的论文中根据历史信息、全部公开信息和内幕信息对股票价格的不同影响，将市场的效率分为弱有效率、次强有效率和强有效率三个层次，并作了深入的讨论。

根据效率市场假说，如果市场是有效率的，将没有任何方法可以使投资者始终如一地在市场上获得超额利润。这一假说成立与否，对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收益，特别是在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行为和收益，有重大的影响。比如，如果市场是完全有效率的，证券的市场价格已经完全反映了所有的信息，则证券的价格就是其价值的最好反映。如果市场不是完全有效率的，就可能存在证券的定价错误，人们就需要考虑目前自己的股票和债券是否被合理地定价。

三、生命周期理论在个人理财方面的运用

生命周期理论为个人理财提供了一种视角：从生命周期整体出发考虑理财，掌握各个时期的特点，结合个人实际情况设计出更为合理、适用的产品，使个人在整个人生过程中合理分配财富，使其实现效用最大化。而这些正是生命周期理论的精髓所在。

个人在人生的各个阶段具有不同的理财需求，每个阶段中所具有的特征也不尽相同。表 2-1 反映了人生各阶段的特征及理财策略。

表 2-1 人生各阶段的特征及理财策略

时期	时间	个人特征	理财特征	理财策略
成长期	工作前	没有固定收入，在学校读书	举债消费，依靠父母，消费大于收入	预期将来的收入，使其达到效用最大化；减少负债
青年期	结婚前	刚刚工作，有固定收入，财富积累的主要阶段	愿意承担一些风险，积累资产	增加资金积累、准备结婚、购房、买车、创业资金、进修资金
成年期	子女成人前	工作蒸蒸日上，已经结婚，有小孩	愿意承担一些风险投资，有理财目标	供养小孩，维持家庭，房子、车子分期付款，考虑子女教育准备金、养老金、保险等
成熟期	退休前	工作稳定，子女成人，没有太多后顾之忧	理财寻求稳定，不愿意承担太大风险	维持家庭，子女教育，准备退休、进行退休安排；考虑遗产规划
老年期	退休后	退休，有稳定但相对较低的收入	保证本金安全，风险承受能力差，投资流动性较强以备不时之需（如医疗费等）	享受休闲生活，满足生活需要，抵御突发风险

资料来源：摘编自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办公室编：《个人理财》，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年，第55页。



从表 2-1 可以看出，人生不同阶段的理财策略是不同的。

在成长期，没有固定收入，但因为可以预期未来的收入，因此，在这一阶段，有时甚至举债消费，使将来的收入达到效用最大化，如贷款支付学费等。

在青年期，参加工作并有稳定收入之后，此时期处于积累财富的阶段，主要的理财需求在结婚、住房、养育子女等方面，属于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阶段，若积蓄较多并且具有风险偏好的人可能愿意承担一些风险，在储蓄基础上逐步将股票型基金、偏股型基金和债券类产品纳入理财组合，以获取较高收益。

对于成年期，具有家庭稳定收入的人，其风险承受能力进一步提高，理财目标也更加明确可行，已可以更多地考虑建立不同风险收益的投资组合，加大投资比例。

到了成熟期以后，考虑到为退休作准备，理财目标更加追求稳定，一般不愿意承担太大风险，在投资上倾向于财富的稳健增长，适宜选择稳健型基金产品（如货币型基金）或者国债。

老年期以安享晚年为主，此时进入老年阶段，生活开支多在日常消费、身体保健等方面，平安、健康地安享晚年尤为重要。个人理财一般遵循保守原则，对投资的流动性要求较高以备不时之需（如疾病、意外等），最好将主要的投资用在货币市场基金、中短期债券等低风险产品和固定收益类产品上，切忌持有高风险、刺激性的股票等。

从人的生命周期出发，根据在人生不同阶段上人的风险偏好程度、生活目标等方面的不同设定理财规划方案，可以保障个人目标的实现，同时也使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财富的效用达到最大化。

第二节 个人类型

一、个人地域差异及性格、心理特征分析

个人类型不同，就意味着理财观念的不同，敢于承担风险的人会偏向于证券投资，保守的人则会倾向于储蓄。不同类型的个人，对理财有不同的需求和目标。这里将从个人所处的地域差异及个人性格、心理特征的角度来识别出不同类型的个体，以便为理财目标的确定提供依据。

1. 个体的地域差异

“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不同国家、地区甚至同一国家不同地域的人的理财观念、要求也各有特色。在理财观念的形成过程中，民族文化遗产、社会经济环境与生活模式都起着重要作用，这种特定环境下形成的理财观念反过来会体现在个人理财的需求当中。

在中国理财观念的地域差异上，东西部差异往往不算大，南北方差异却比较明显。

第二章 个人理财的基础知识



北方人性情多厚重、强悍、豪爽，生活上不拘小节，在理财观念上对“开源”更为重视，日常生活中更看重当时的生活质量；南方人性情多柔婉、细腻、精明，生活上处处精心，财务上显得谨慎，体现在理财上通常表现为理财观念强。

以上只是对南北方人个体差异进行的大致比较，并不能一概而论，虽然南北有别，但更要因人而异。

2. 菲利普斯和伯格基斯特的个人个性偏好分析模型

菲利普斯（Phillips）和伯格基斯特（Bergquist）于1999年提出了个人个性偏好分析模型，这一模型是建立在马斯洛的自我价值实现理论上的，但又有很大的发展。在该模型中，菲利普斯和伯格基斯特以“所有的个体都在寻找一种能够实现生活意义和价值的方式”为基础，描述了现实主义者、理想主义者、行动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四类个体的性格和行为特征。这四种类型的个体基本的特征在表2-2中做出了详细的描述。这种划分方法十分简单明了，有利于理财规划师判断个人所属类型。但该理论的一个缺点是：无论哪种类型的人，都被假定为有积极的人生观，“所有个体都在努力地实现自我价值”。但实际上，并非所有的个人都有着如此明显的特征，因此，这有可能对个体类型的归属造成一定的困难。

表 2-2 个人个性偏好分析模型中四种类型的性格和行为特征

个人类型	现实主义者	理想主义者	行动主义者	实用主义者
性格特征	实事求是	个性化	有野心	有灵活性
	仔细	友善	愿意竞争	综合的
	客观	大方	主动	无限制的
	有节制	信任他人	积极行动	多样化
	独立	积极上进	有目标	合作
	理性	敏感	自信	因地制宜的
	量化分析问题	情绪化	自傲	明智
	准确	相信直觉	行动迅速	试探的
	精细	仁慈	有决心	易相处
	有条理	善于接受新事物	精力充沛	适应性强
	理论性	热情	愿意承担风险	友善
	系统性	专注	强硬	喜欢社交
	善于反省	谦虚	果断	谦虚
	拘谨	想象力丰富	有回应	有见地
	保守	有培养的	热切	有创造性
	明智	有用的	充满热情	谦让
	彻底	有同情心	有组织能力	开放
	有序	合作	有进取心	温顺

续表

个人类型	现实主义者	理想主义者	行动主义者	实用主义者
性格特征	节约	忠心	有控制能力	可调整
	谨慎	开放	勇敢	有洞察力
	讲究方法	愿意协助		权衡利弊的
	注重细节	乐观		
	耐心	有回应		
	善于分析	善良		

资料来源：Phillips, S. R. and Bergquist, W. H. , The Six Principles of Successful Self Management: A Guidebook for Using the Personality Preference Profile, 2nd, Amherst, HRDPress, Inc. , 1999；陈工孟、郑子云：《个人财务策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301 页。

3. 个人心理分析模型

个人心理分析模型主要是指荣氏模型以及戴维·科瑞斯（David Keirsey）和马林·贝特茨（Marilyn Bateszai）模型。关于个性对人的行为特征的影响，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瑞士著名心理学家和分析心理学创始人卡尔·荣格（Carl Gustav Jung）在《心理学形态》一书中，将人的不同心理用四种基本类型来概括（见表 2-3），分别为直觉型、思想型、内在感应型和外在感应型。尽管荣氏模型提出的时间很早，但由于对每一种类型的典型行为差异与环境特点进行了详细描述，许多学者，比如里赫曼（Ryckman）还是愿意使用该模型或在其基础上加以改进。此外，如今也有一些培训机构将这些理论作为评估个人性格的依据。然而，里赫曼曾指出：“荣氏理论也许是目前个人性格分析领域中最不寻常的理论，尽管它对个人性格作用的探讨十分深刻，却非常难以理解。”1984 年，戴维·科瑞斯和马林·贝特茨合作出版了《请理解我》（Please Understand Me）一书。该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荣格的个性分析的四种基本类型拓展为八种类型（见表 2-4），且明确界定了这八种个性的性格特征。

表 2-3 荣氏模型中四种心理类型的简略特征描述

类型	典型行为	办公室环境特点	衣着特点
直觉型	— 高尚但有些冷漠，客观 — 常常改变主意或离题 — 有丰富的想象力，能想出许多新方法 — 在做决定和解决问题时有新思路并付诸行动 — 不会在原有的项目上止步不前，对新的项目更有兴趣 — 行动时会将来可能发生的事情考虑在内	— 习惯在布置办公室时发挥其丰富的想象力，选择一些新型的家具	— 难以预测 — 常常变换衣着式样，并且按照自己的理念和想象力选择十分新潮或是十分过时的穿着

第二章 个人理财的基础知识



续表

类型	典型行为	办公室环境特点	衣着特点
思想型	— 工作认真且有效率，但形象黯然 — 说话语调缺乏变化 — 对表达要点简单陈述 — 工作有序，办事准确 — 与人谈话时会询问交谈次序，比如“我们按照您的议程还是我们的议程开始” — 对解决问题和做决定有相当的兴趣，同时谨慎地分析和权衡数据	— 喜欢在一个整洁且不受干扰的环境下工作 — 办公室的家具摆设赏心悦目但较为传统	— 保守，正式 — 服饰搭配协调但缺乏色彩和新意
内在感应型	— 热情友善，有时过于热情 — 有时处理问题时不能区分工作事务和个人事务 — 有时会询问别人的福利状况 — 喜欢交谈 — 在做决定之前希望能够征求每个人的意见	— 其办公室的摆设相当个性化，不喜欢正式的家具，而愿意选择家居化的办公室氛围 — 喜欢暖色、古董、大而有生气的植物和纪念品。不喜欢和家人一起拍正式的照片，而对快照相情有独钟	— 着装十分个性化，随性选择，常常出人意料 — 喜欢色彩鲜艳，非正式的衣服，有许多自己喜欢的设计感性的服装
外在感应型	— 态度有时粗鲁且多变化 — 说话直接，目的明确，并希望别人和自己行动一致 — 习惯打断别人的话题和控制谈话内容 — 办公室杂乱无章 — 无耐性 — 通常独自决定一件事情，而不喜欢考虑他人的意见	— 不时会制造一些难以控制的混乱 — 办公桌通常大而乱 — 工作很忙，难以保持整洁 — 一直处于执行任务的紧张状态下，很少注意自身形象，除非其配偶是思想型的	— 休闲而简单的服装设计受到他们的欢迎 — 希望穿着整洁而不夸张

资料来源：Training House, Personal Style Assessment: Short Version, Amherst, HRD Press, Inc. and Training House, Personal Style Assessment: Jung-ParryForm, Amherst, HRD Press, Inc. ; 陈工孟、郑子云：《个人财务策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302 页。

表 2-4 科瑞斯和贝特茨模型的四对心理类型特征描述

精力充沛影响因素		注意力影响因素		做决定影响因素		生活方式影响因素	
外向型	内向型	感官型	直觉型	思考型	感觉型	理智型	感知型
喜欢社交	不喜欢社交	经验主义	相信感觉	客观的	主观的	安定的	不确定的
见识广博	低沉	看重过去	着眼未来	有原则	重价值的	决定的	渴望获得更多信息
外向的	内敛的	现实主义	投机主义	政治观念	社会价值	一成不变	灵活的
知识广泛	知识精深	努力的	有灵感的	法律观念	情有可原	事先计划	行动中随时调整





续表

精力充沛影响因素		注意力影响因素		做决定影响因素		生活方式影响因素	
外向型	内向型	感官型	直觉型	思考型	感觉型	理智型	感知型
相互作用	独立集中	实际的	可能性	有准则的	亲密的	生活循规蹈矩	听任命运的安排
消耗精力	保留精力	实事求是	好高骛远	非个人的	个人的	封闭的	考虑各种选择
对外部事物感兴趣	对内心作用有兴趣	讲究效用	花哨的	公正	仁慈	目标明确	寻找财富
人际关系多样化	人际关系有限	看重事实	幻想主义	分门别类	统一协调	有计划	自由自在
				标准化	非标准化	完整的	突然发生
				批判的	赞扬的	目标坚定	尝试的
				善于剖析	有同情心	全神贯注	允许新的事件出现
				有所分配的	全心全意的	匆忙的	时间充裕
						要求立即行动	对事态静观其变

资料来源：Keirsey, D. and Bates, M., Please Understand Me: Character and Temperament Types, Gnosology Books Ltd., CA; 援引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理财规划师基础知识》（第四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第487页。

科瑞斯和贝特茨八种类型的划分是应用四种不同的影响因素对荣氏模型的四种分类的进一步细化，以下仅作扼要说明。

（1）精力充沛因素——是如何精力充沛的：

外向型（E）——喜欢从外部环境（他人、行为或事物）获得力量。

内向型（I）——喜欢从内心世界（想法、感情或印象）获得力量。

注：更确切地说，精力充沛只是这类客户特征的一个方面。这一分类主要是判断人的目标是来自于其内心世界（I）还是外部环境（E）。

（2）注意力因素——个人注意的对象：

感官型（S）——从五官获取信息，并重视信息的真实性。

直觉型（N）——喜欢用“第六感”来获得信息，并注意可能发生的情况。卡尔·荣格称之为“无意识的察觉”。

（3）做决定因素——个人是如何做决定的：

思考型（T）——喜欢分析和组织信息，从而得出合乎逻辑的、客观的决定。

感觉型（F）——也喜欢分析和组织信息，但会根据个人的价值取向而定。



(4) 生活方式因素——客户选择的生活方式：

理智型（J）——喜欢有计划和有条理的生活。

感知型（P）——喜欢灵活和自然的生活。

注：另一种划分方法是分析“封闭因素（Closure）——客户是否喜欢自由的生活方式”。

4. 阿斯拜尔的九类分析模型

阿斯拜尔商业机构（Aspell Companies）认为，性格特征模型是 21 世纪以来的杰出成果。现在，该模型被广泛地应用在心理学、咨询学、商业和教育等各个领域。莫里斯（Morris）和克兰默（Cramer）在 1996 年指出，性格特征模型可以使人们更深入地了解自己和他人。最重要的是，它可以帮助人们预测个人在不同情况下的反应和行为。

和以往的模型相比，阿斯拜尔性格特征模型也更加复杂，它将人的性格分为九种类型：完美主义者、关怀主义者、成就主义者、创造主义者、观察主义者、集体主义者、欢欣主义者、挑战主义者和接受主义者。每一种类型的人都有着其独特的性格和特征，可以根据与其沟通方式的不同将他们加以区分，在表 2-5 中具体描述了这九类个体的沟通风格。不难看出，该模型的优点是将不同类型个体的特征作了非常详尽的说明；但其缺点在于，在运用该模型的过程中不同类型客户之间的特征出现了重叠交叉。

表 2-5 性格特征模型中个人沟通风格的主要特征

类型	沟通方式的主要特征
完美主义者	— 他们通常要求判断事物的是与非 — 他们用权威的口气发表意见，指出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该做 — 他们说话时坦率，直接说出心中所想，用词准确、简洁。与之交往的人会感到他们有些过于说教和霸道。他们在生气时会与人争吵不已 — 他们追求完美，在工作时会询问：“这件事的处理顺序是什么？接下来怎么做？”“这方面有什么条款和规定？”“这样做正确吗？”“我们的做法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是最佳的？”
关怀主义者	— 他们在沟通时话题总是围绕着别人的需求，并希望了解如何可以帮助别人，很少谈论自己的需求 — 他们谈话时热情而友善，会对交谈者表示赞扬、奉承或提出建议。他们非常关心交谈者的需要和感受，喜欢面对面地与对方亲密交谈 — 他们常常问这样一些问题：“这对别人有帮助吗？”“我们的老板/员工对此有什么看法？”“这样做会影响员工的士气吗？”
成就主义者	— 他们喜欢劝说他人，做事追求成果 — 他们希望给别人留下成功者的形象。在追求成功的过程中，他们争取每次宣传自己和自己做事方法的机会 — 他们说话果断而肯定，精力充沛 — 他们常问的问题也有较强的个人风格，多数与成就有关：“这样做结果是什么？有什么好处？”“这对实现我的目标有帮助吗？”“这份工作对我有好处吗？”

续表

类型	沟通方式的主要特征
创造主义者	— 他们谈话的风格相当个性化 — 他们对自己的感觉相当敏感，并且情绪化。心情好时，他们说话的语气开心而夸张，而心情差时，他们的语气就非常忧伤。他们也有强烈的同情心 — 他们常问的问题如：“我们如何在这一任务的完成上有所创新？”“这个项目对我个人或他人有何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什么对我是有意义的？”“怎样才能使决定反映每个人的真实想法？”
观察主义者	— 他谈话的内容常常与概念和理论有关 — 他们可以将较长的谈话内容有机地组织成有条理和合乎逻辑的观点 — 他们说话时的用词简洁而明确，很少说无用的内容 — 他们很少长篇大论或在细节上吹毛求疵，而是紧扣重点，并且能够对不同的事例进行总结和概括。喜欢将不同的事物联系起来解释和比较 — 他们一般智商很高，常常问以下问题：“这一观点的理由是什么？”“这一结论符合前提假设吗？”“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采取什么策略呢？”“我们为什么认为这些理由可以解释问题呢？”
集体主义者	— 他们在谈话中常常强调义务和传统 — 他们非常注重自己的言谈，以确保自己的语言符合场合和气氛 — 他们清楚所在组织的缺点，但对是否提出批评犹豫不决。在和内部人员交谈时，他们十分友善，但在与外部人员交流时，他们却十分谨慎 — 他们常问的问题是：“您的义务和责任是什么？”“什么人值得我们信赖，并将会为组织努力地工作？”“在组织里，对处理事务或工作有惯例吗？”
欢欣主义者	— 热爱生活，喜欢谈论愉快的事情 — 他们喜欢闲谈，反应敏捷，一般以积极的态度看待事物。在谈话时，常常讲述轻松的小故事，给他人带来快乐。他们轻松、快乐的说话方式使他们常担任庆典的主持人 — 他们常问的问题有：“我们怎样才能满意，如何享受工作？”“我们怎样做才能保证有一个好的结果？”“我们怎样才能用一种新的方法来完成任务，并获得我们想要的结果？”“什么样的新点子和有趣的想法值得我们去探讨？”此外，他们的问题通常很多，涉及许多方面的内容
挑战主义者	— 他们常常讨论有什么样的能力和力量才可以有成就 — 他们说话坦率，直接说出心中所想 — 他们的谈话方式果断而有些粗鲁，对不明白或不喜欢的事物，他们会直接表达出来。在谈话中，他们常常不自觉地对他人发出命令或禁止指示，语气肯定且自信 — 他们常问的问题是：“谁负责这件事？”“我的权力是什么？”“谁对这个项目负责？”“我们什么时候开始？何时结束？”
接受主义者	— 谈话时，他们喜欢谈论无争议且不会引起不满的话题 — 他们性格随和，用平静温和的语言讲话。由于他们轻松和实事求是的沟通态度，别人在和他们谈话时感到放松。他们讲话平和，不会特别强调重要的事情 — 他们常问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协调彼此之间的不同意见？”“矛盾的根源是什么？”“我们如何使人们能够在一起工作？”

资料来源：Aspell, P. J. and Aspell, D. D., The Enneagram Personality Portraits Enhancing: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San Francisco, Calif. Pfeiffer, 1999; 陈工孟、郑子云：《个人财务策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305页。



二、个人风险属性

风险属性主要包括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是指个人在面对风险时，在财力和精神上的忍耐程度；而风险偏好则是指个人对待风险的态度，这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一般来说，作为理财规划师，应当首先考虑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再在其风险偏好的基础上确定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程度。

（一）影响个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

1. 年龄

风险承受能力通常和年龄呈负相关关系，即平均来说，年龄越大，风险承受能力越低。年轻人的人生与事业刚刚起步，面临着无数的机会，他们敢于尝试、敢于冒险，偏好较高风险，而等到了退休年龄，心态自然就比较保守，做人做事比较稳重，而且这个年龄也不允许冒险犯大的错误，一般投资偏好趋于保守。

2. 性别

人们对男性和女性合理差别的研究已有很长时间了。在妇女解放运动之前，几乎所有人都认为在生活诸多方面，男性的风险承受能力高于女性。近期研究结果却有所不同，年老的已婚妇女确实比丈夫更不愿意承担财务风险，但年轻男性和女性之间对财务风险偏好的差异却很小或几乎没有。

3. 财富

资金充裕是否就意味着愿意承担更高的风险呢？首先要区分绝对风险承受能力和相对风险承受能力这两个概念。绝对风险承受能力由一个人投入到风险资产的财富金额来衡量，而相对风险承受能力由一个人投入到风险资产的财富比例来衡量。一般来说，绝对风险承受能力随财富的增加而增加，因为那将有更多的财富用来投资，而相对风险承受能力未必随财富的增加而增加。

4. 资金期限

如果用于投资的一项资金可以长时间持续进行投资而无须考虑短时间内变现，那么这项投资可承受的风险能力就较强；相反，如果一项投资要准备随时变现，就要选择更安全、流动性更好的投资工具，可见这项投资可承受风险的能力就较弱。

5. 目标弹性

投资目标的弹性越大，可承受的风险也越高，若投资目标时间短且完全无弹性，则采取存款以保本保息为最佳选择。

比如，某项投资是为了子女的教育或者父母的赡养，那么这笔资金就必须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在特定时间内获得理想的收益，这样的目标既缺乏金额弹性又没有时间弹性，对投资工具的选择没多大余地。相反，如果个人计划一笔资金用于未来购车，则可以较大的目标弹性，可根据收益状况来决定该笔资金的投资期限和购车的时机及档次。

个人理财

6. 风险厌恶

在选择投资组合时，由于个人对风险厌恶程度不同，可以将其分为三类，即风险厌恶者、风险中性者和风险喜好者。风险厌恶投资者更加愿意考虑无风险资产，如储蓄、国债等。风险中性投资者对风险持无所谓态度，专注于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率。风险喜好者更加倾向于将资产投资于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组合，如股票类。

风险厌恶程度反映了个人的心态，个人主观上可以承受本金损失风险的程度是因人而异的。个人的性格、心理素质、阅历、胆识、意愿等主观因素直接决定了一个人对不同风险程度投资工具的选择。一个人越是有着复杂的家庭结构，其所承担的社会责任也就越重，如三代同堂之家、单亲家庭，在收入来源单一的情况下，就不会有高风险的投资偏好，也不宜从事高风险的投资。否则，一旦失败将给家庭带来巨大的冲击。

7. 教育程度

通常，掌握专业技能和拥有高学历的人，对风险的认识更清晰，管理风险的能力更强，往往能从事高风险的投资，而那些对投资知识相对缺乏的人来说，高风险投资失败的可能性就要大得多。

(二) 个人风险偏好分类

1. 激进型

激进型的人一般是相对比较年轻、有专业知识技能、敢于冒险、社会负担较轻的人士，他们敢于进行高风险、高收益的股票、期货、期权、外汇、股权、艺术品等投资，他们追求更高的收益和资产的快速增值，操作的手法往往比较大胆，同样，他们对投资的损失也有很强的承受能力。

2. 温和进取型

温和进取型的人一般是有一定的资产基础、一定的知识水平，他们愿意承受一定的风险，追求较高的投资收益，但是又不会像积极进取型的人那样过度冒险地进行那些高度风险的投资。因此，他们往往选择开放式股票基金、大型蓝筹股票等适合长期持有，既可以有较为稳定的收益，也有较低的风险。

3. 中庸稳健型

顾名思义，中庸稳健型的人既不厌恶风险也不追寻风险，对任何投资都比较理性，往往会仔细分析不同的投资市场、投资工具或品种，从中寻找风险适中、收益适中的理财产品，获得社会平均水平的收益，同时承受社会平均风险。因此，这一类型的人往往选择房产、黄金、基金等投资工具，以较小的风险来博取稍高收益。

4. 保守型

(1) 温和保守型。温和保守型的人总体来说已经偏向保守，对风险的关注更甚于对收益的关心，更愿意选择风险较低而不是收益较高的理财工具，既保本又有收益的机会。这类人群往往以临近退休的中老年人为主。

(2) 非常保守型。通常来说，步入退休阶段的老年人群以及个人性格谨慎、敏感和脆弱的人群，低收入家庭，家庭成员较多、负担较重的大家庭，往往对于投资风险的



承受能力很低，选择一项投资品种首要考虑是否能够保本，然后才考虑追求收益。因此，这类人群往往选择国债、存款、投资连结保险、货币基金与债券基金等低风险、低收益的保本型理财品种。

（三）个人风险属性评估

1. 评估目的

风险承受能力是个人理财规划和投资风险管理的重要考虑因素，而现实生活中，个人往往不清楚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或风险偏好类型，他们需要理财规划师的专业指导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不是为了让理财规划师将自己的意见强加给理财者，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应该由投资者个人来确定，理财规划师的角色是帮助投资者认识自我，以做出客观的评估和明智的决策。

2. 评估方法

常见评估方法有以下四种：

（1）定性方法和定量方法。定性评估方法主要通过面对面的交谈来搜集投资者的必要信息，这类信息的搜集方式是不固定的，对这些信息的评估基于直觉和印象；定量评估方法通常采用有组织的形式（如调查问卷）来搜集信息，进而将这些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而转化为定量的数值，用以判断个人的风险承受能力。

（2）个人投资目标。如果投资者最关心本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则该投资者很可能是风险厌恶者；如果投资者的主要目标是高收益，则该投资者很可能是风险喜好者。

（3）对投资产品的偏好。衡量风险承受能力最直接的办法是让投资者回答自己所偏好的投资品种，也可以让投资者将投资品种从最喜欢到最不喜欢排序，或者给每一种品种进行评级，不同级别即代表个人的风险偏好程度。当然，调查结果的准确性也会取决于个人对不同投资产品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的熟悉程度。

（4）概率和收益的权衡。其一，确定/不确定性偏好法。向投资者展示两项选择：一项是确定收益（1000 元的确定收益）；另一项是可能收益（2000 元收益的概率为 50%）。让投资者二选一，风险厌恶者会选择前者，风险喜好者倾向于选择后者。其二，最低成功概率法。设计一个两项选择题：一个选项是无风险收益；另一个选项是有风险的，但潜在收益较高。同时将选择题各列明 5 个成功概率，即 10%、30%、50%、70% 和 90%。问被调查者在多大的成功概率下认为两个选项是无区别的。所选的成功概率越高，说明其风险厌恶程度越高。其三，最低收益法。要求投资者就可能的收益而不是收益概率作出选择。比如，一项投资有一半的可能损失 $1/3$ 净资产，有一半的可能得到一笔收益。投资者愿意承担此项风险的最低要求收益越高，说明其风险厌恶程度越高。

此外，成功概率高低与收益率高低并非成正比，即便成功率达 90%，未必赚钱，成功率仅 10%，也未必亏损。假定买 10 只股票，9 只亏损，成功率仅 10%，而那 1 只股票的收益却弥补了那 9 只股票的亏损。



第三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货币具有时间价值是个人理财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简言之，因为今天的钱，比以后的钱，比如1年以后的钱更有价值。例如，今天的1000元，将钱投资到一个收益率为5%的项目中，1年后的今天这1000元将增值为1050元。然而，1年后的今天另一个1000元要比现在1000元少近50元。虽然这个想法对大多数人而言并不陌生，但是，很少有人能够认识到它的重要性。时间价值的重要性是双重的。首先，它让我们明白投资价值是如何随时间流逝缓慢增长的。其次，我们可以利用它比较货币在不同时间段中的价值。如果做不到这点，将无法理解个人理财。

将货币进行投资，让其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缓慢增长，这种升值正是货币的时间价值的一个例子。实际上，个人理财的很多方面都与货币的时间价值有关。在生命周期的早期，一个人可能要借钱买房。在进行房屋按揭贷款时，这是在提前消费，延后支付。在为退休储蓄时，这是在提前储蓄，为以后的消费作打算。不管是提前消费，延后支付，还是提前储蓄，延后消费。这些例子都说明货币的价值会随时间而改变。如果不认识货币具有时间价值，那么就无法理解复利的含义，正是它让投资产品的价值随着时间的流逝慢慢增长。

一、货币时间价值概要

1. 货币时间价值的含义

货币的时间价值是指当前持有的一定量的货币，比未来获得的等量货币具有更高的价值。从经济学理论的角度而言，现在1单位货币之所以与未来1单位货币购买力不同，是因为要节省现在的1单位货币不消费而在未来消费，则在未来必须有大于1单位的货币可供消费，作为对延迟消费的弥补。

2. 货币具有时间价值的原因

货币之所以具有时间价值，至少有三方面的原因。

(1) 货币可用于投资，获得红利、利息，预期拥有更多的货币量。即使最简单的理财工具——储蓄，也能使货币增值。例如，1元货币存入银行1年后能变成1.04元，因此，1年前的1元货币价值要大于1年后的1元货币价值。

(2) 货币的购买力会因通货膨胀的影响而随时间变化。长时期内总是存在一定的通货膨胀，例如，10年前1斤大米的价格为1.00元，目前，1斤大米的价格为2.20元，10年前的1元钱与10年后的1元钱相比，能买到更多的大米，因此，10年前的等量货币与10年后相比就具有更高的购买力。

(3) 一般来说，未来的收入预期具有不确定性。所以现在1单位货币收入比未来1



单位货币收入更值钱。

二、货币时间价值的计算

(一) 利息与利率

1. 利息、利率的含义

(1) 利息。利息是指一定量的货币价值量经过一定时间后所产生的价值量上的差额，是期初投入本金期末收回本金所产生的收益。典型的货币时间价值，即为利息。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 = 本金 × 利率 × 时间

其中，本金是指开始时间点的货币价值，时间是指计息的期限。

(2) 利率。利率又称利息率，表示一定期限内利息与本金的比率，通常用百分比表示，按年计算则称为年（化）利率。其计算公式是：

利率 = 利息 ÷ 本金 ÷ 时间 × 100%

例如：李某将 1500 元存入银行，该存款 1 年后到期，银行连本金带利息返还了李某 1560 元。问这笔存款所获得的利息与利率。

利息 = 期末本利和 - 期初本金 = 1560 - 1500 = 60（元）

年利率 = 利息量 ÷ 本金 ÷ 时间 × 100% = 60 ÷ 1500 ÷ 1 × 100% = 4%

例如：某银行出售的一款理财产品，声称 35 天的年化收益率为 4.3%，张某购买了 50000 元，问张某实际上能获得多少利息量？

张某所获利息量 = 本金 × 利率 × 时间 = 50000 × 4.3% × (35 ÷ 365) = 20.62（元）

2. 单利与复利

(1) 单利。单利只对本金计息，不对本金上一期所生利息重复计息。本金所产生的利息 I 等于本金 PV 、利率 i 与期限 t 三者的乘积：

$I = PV \times i \times t$

每一期限代表 1 个周期 ($t=1$)，那么单利终值（单利本利和）及单利现值（单利本金）可表述如下。

单利终值：

$FV = PV (1 + i \times n)$

单利现值：

$PV = FV / (1 + i \times n)$

其中， FV 代表终值， n 代表时间周期数，其余字母不赘述。

例如：赵某第一年初存入银行现金 1000 元，年利率为单利 3%，那么从第一年年末到以后各年年末的终值计算如下：

第一年年末终值： $FV = PV (1 + i \times n) = 1000 \times (1 + 3\% \times 1) = 1030$ （元）

第二年年末终值： $FV = PV (1 + i \times n) = 1000 \times (1 + 3\% \times 2) = 1060$ （元）



(2) 复利。复利在计算下一周期利息时，不仅对本金计息，而且对本金上一周期所生利息也加入本金，同样要计息。通俗地讲，复利的计息方式就是我们平时经常提到的“利滚利”。

复利终值（复利本利和）：

$$FV = PV (1+i)^n$$

其中， $(1+i)^n$ 为 1 元复利的终值，它表示 1 元钱的本金在特定利率期数条件下到期的本利和。1 元复利终值可以简记为 $(F/P, i, n)$ 。为了便于计算，可以根据利率与周期数，查询“复利终值系数表”（见本章附录 2-1）来确定 1 元复利终值。

例如：钱某现从银行一次借入 100 万元。投资兴建一项目，该项目建设期 5 年，银行规定复利计息，年利率 10%，则至建设期满的本利和是多少？

$$\text{期满本利和：} FV = PV (1+i)^n = 100 \times (1+10\%)^5 = 161.05 \text{（万元）}$$

复利现值（复利本金）：

$$PV = FV / (1+i)^n$$

其中， $1/(1+i)^n$ 称为复利现值系数，记为 $(P/F, i, n)$ ，它是复利终值系数的倒数，可以通过查询“复利现值系数表”（见本章附录 2-1）求得。

例如：周某拟在 5 年后获得本利和 10000 元，假设投资报酬率为 10%，他现在应投资多少元？

$$\text{现在应投资：} PV = FV (P/F, i, n) = 10000 \times (P/F, 10\%, 5) = 10000 \times 0.621 = 6210 \text{（元）}$$

3. 名义利率与实际利率

名义利率指的是没有经过通货膨胀调整的利率。银行或其他提供资金借贷机构所声称的收益率，以及个人把钱借给别人时约定好的利率，这些都属于名义利率。其实在实际经济运行中，由于物价水平会发生变化，计算的利息收入并不是货币资金的实际收益。

实际利率等于名义利率减去通货膨胀率，它能告诉人们扣除掉通货膨胀的影响以后，实际获得了多少收益。比方说，一项投资的名义收益率为 10%，通货膨胀率为 4%，则实际收益率等于 6%。

所谓负利率，是指通货膨胀率高过银行存款名义利率，实际利率为负。这种情形下，如果只把钱存在银行里，会发现财富不但没有增加，反而随着物价的上涨缩水了。比如，中国在 2010 年 2 月 CPI 达到 2.7% 后，就进入“负利率时代”。两年后，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2 年 2 月经济数据，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 3.2%，低于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 3.5%，从而结束已维持 25 个月的“负利率时代”。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人们的资产价值随着物价上涨而相对贬值。

(二) 年金

年金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系列的等额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通常记作 A。在日常的经济活动中，常见的年金有很多，比如定期发放工资、定期支付住房按揭贷款、定期零存整取的银行存款以及在保险领域中养老金的给付等。



年金按其每次收付发生的时点不同，可分为普通年金、预付年金、递延年金和永续年金。

1. 普通年金

普通年金又称后付年金——现实经济生活中最为常见的一种年金，这种年金终值犹如零存整取的本利和，它是一定期限内每期期末等额收付款项的复利终值之和。

(1) 普通年金终值。

$$FV = A \times \frac{(1+i)^n - 1}{i} = A \times (F/A, i, n)$$

其中， $\frac{(1+i)^n - 1}{i}$ 称为年金终值系数，记为 $(F/A, i, n)$ ，可以通过查询年金终值系数表得到，它代表的是 n 期 1 元的普通年金在 i 的利率水平下的终值。

例如：王某于未来三年内每期期末从银行贷款 100 万元，用于某项目的投资，贷款的年复利率为 10%，问到第三年末的本利和是多少？

$$\begin{aligned} \text{第三年的本利和：} FV &= A \times \frac{(1+i)^n - 1}{i} = A \times (F/A, i, n) \\ &= 100 \times (F/A, 10\%, 3) \\ &= 33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偿债基金。偿债基金是指为了使年金终值达到清偿到期债务或满足企业到期特定的财务需要而于每年年末等额存入银行或支付给相应机构的存款准备金。1 元年金终值的倒数为 1 元偿债基金。

$$A = FV \times \frac{i}{(1+i)^n - 1} = FV \times \frac{1}{(F/A, i, n)}$$

例如：陈某有一笔 4 年后到期的债务 1000 万元，为此设置偿债基金，年复利率为 10%，为还清债务，每年末应存入的金额为多少？

$$\begin{aligned} \text{每年末应存入的金额为：} A &= 1000 / (F/A, 10\%, 4) \\ &= 1000 / 4.641 \\ &= 215.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普通年金现值。普通年金现值是指在每期期末取得相等金额的款项，现在需要投入的金额，即各期期末的现金流量相当于现在的价值。

$$PV = A \times \frac{1 - (1+i)^{-n}}{i} = A \times (P/A, i, n)$$

其中， $\frac{1 - (1+i)^{-n}}{i}$ 称为年金现值系数，记为 $(P/A, i, n)$ ，可以通过查询年金现值系数表得到。

例如：假设马某将在未来 10 年内每年年底获得 10000 元的分红收入，年复利率为 6%，则这笔年金的现值为多少？

$$\text{现值为：} PV = A \times (P/A, i, n) = 10000 \times 7.3601 = 73601 \text{ (元)}$$



(4) 年资本回收额。年资本回收额是指收回现在的投资而应于未来每年年末等额回收的金额，即根据年金的现值计算的年金。1 元年金现值的倒数称为 1 元资本回收额或资本回收系数，表示收回现在 1 元的投资而应于未来每年年末回收的数额。

$$A = PV / (P/A, i, n)$$

例如：有一项 1000 万元的投资，在必要报酬率为 12%、投资期为 10 年时，每期末回收多少才是基本合算的？

$$\begin{aligned} \text{每期末回收额：} A &= 1000 \times [1 / (P/A, 12\%, 10)] \\ &= 1000 / 5.6502 \\ &= 17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预付年金

预付年金是于每期期初付款的年金，又称为即付年金。由于没有预付年金的终值和现值系数表，因此，预付年金的终值和现值的计算需要将其转化为普通年金。

(1) 预付年金终值。预付年金的终值是其最后一期期末的本利和。 n 期预付年金终值是 $(n+1)$ 期普通年金的终值减去 A 。

$$FV = A \times (F/A, i, n+1) - A = A \times [(F/A, i, n+1) - 1]$$

预付年金的终值系数和普通年金终值系数相比，期数加 1，而系数减 1。

例如：某大学在每一学年的开学初收取每位学生学费 6000 元，期限 4 年，年复利率为 7%，求这笔年金的终值是多少？

$$\begin{aligned} \text{这笔预付年金的终值：} FV &= A \times (F/A, i, n+1) - A \\ &= A \times [(F/A, i, n+1) - 1] \\ &= 6000 \times [(F/A, 7\%, 5) - 1] \\ &= 6000 \times 4.7507 \\ &= 28504.2 \text{ (元)} \end{aligned}$$

(2) 预付年金现值。预付年金的现值是其第 1 期期初的现值。 n 期预付年金现值是 $(n-1)$ 期普通年金的现值加上第 1 期期初的年金 A 。

$$PV = A \times (P/A, i, n-1) + A = A \times [(P/A, i, n-1) + 1]$$

预付年金的现值系数和普通年金现值系数相比，期数减 1，而系数加 1。

例如：秦某每月月初领取工资 3000 元，连续 6 个月，年复利率为 12%，求这笔年金的现值是多少？

年复利率为 12%，则月复利率为 $12\% / 12 = 1\%$ 。

$$\begin{aligned} \text{这笔预付年金的现值：} PV &= A \times (P/A, i, n-1) + A \\ &= 3000 \times [(P/A, 12\% / 12, 5) + 1] \\ &= 3000 \times [(P/A, 1\%, 5) + 1] \\ &= 3000 \times 5.8534 \\ &= 17560.2 \text{ (元)} \end{aligned}$$

3. 递延年金

递延年金是指第 1 次支付发生在第 2 期或者第 2 期以后的普通年金。其计算与普通



年金终值的计算相同。

例如：假设某人现购置一套房产，前3年不用付款，从第4年末起分4年等额还本付息100万元，银行的年利率为10%，问房屋的现值为多少？

设递延期数为 m ，付款期限为 n ，其计算方法有两种：

计算方法一：按照 n 期普通年金和 m 期复利贴现。

$$\begin{aligned} PV &= A \times (P/A, i, n) \times (P/F, i, m) \\ &= 100 (P/A, 10\%, 4) \times (P/F, 10\%, 3) \\ &= 238.1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计算方法二：按照 $(n+m)$ 期普通年金的现值，减去 m 期普通年金的现值。

$$\begin{aligned} PV &= A \times (P/A, i, m+n) - A \times (P/A, i, m) \\ &= 100 \times (P/A, 10\%, 7) - A \times (P/A, 10\%, 3) \\ &= 238.16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 永续年金

无限等额支付的年金，称为永续年金——期数趋向于无穷远的普通年金。

普通年金的现值 $PV = A \times \frac{1 - (1+i)^{-n}}{i}$ ，当 n 趋于无穷大，即可得出永续年金的现值：

$$PV = A/i$$

例如：某项永久性奖学金，每年计划颁发50000元奖金。若年复利率为8%，该奖学金的本金应为多少？

$$\begin{aligned} \text{该奖学金的现值应为：} PV &= A/i \\ &= 50000/8\% \\ &= 625000 \text{ (元)} \end{aligned}$$

例如：某企业优先股面值为100元，票面利率为10%，如果投资者要求的报酬率为8%，则该优先股的价值是多少？

$$\text{该优先股的价值：} PV = 100 \times 10\% / 8\% = 125 \text{ (元)}$$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生命周期假说 消费效用最大化 消费函数 资产组合理论 CAPM 模型
个性偏好分析模型 性格特征 行为特征 个人心理分析模型 科瑞斯和贝特茨模型
阿斯拜尔性格特征模型 风险属性 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偏好 概率和收益的权衡
利息 利率 终值 现值 复利 $(F/P, i, n)$ $(P/F, i, n)$ 名义利率
 $(F/A, i, n)$ $(P/A, i, n)$ 普通年金 预付年金 递延年金 永续年金

讨论与思考

1. 简述生命周期理论的基本观点。
2. 何为生命周期理论的精髓？



3. 了解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成长期、青年期、成年期、成熟期及老年期）具有的不同特征及对理财的不同需求。
4. 运用阿斯拜尔模型了解自己和他人，预测个体在不同情况下的不同反应和行为。
5. 分析年龄、性别、财富、风险厌恶等几个因素对风险承受能力的影响。
6. 个人风险偏好主要有哪几种类型？
7. 掌握个人风险属性的常见评估方法。
8. 何为货币时间价值的含义？为什么说货币具有时间价值？

附录 2-1

1 元复利终值系数表（部分）

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0100	1.0200	1.0300	1.0400	1.0500	1.0600	1.0700	1.0800	1.0900	1.1000
2	1.0201	1.0404	1.0609	1.0816	1.1025	1.1236	1.1449	1.1664	1.1881	1.2100
3	1.0303	1.0612	1.0927	1.1249	1.1576	1.1910	1.2250	1.2597	1.2950	1.3310
4	1.0406	1.0824	1.1255	1.1699	1.2155	1.2625	1.3108	1.3605	1.4116	1.4641
5	1.0510	1.1041	1.1593	1.2167	1.2763	1.3382	1.4026	1.4693	1.5386	1.6105
6	1.0615	1.1262	1.1941	1.2653	1.3401	1.4185	1.5007	1.5869	1.6771	1.7716
7	1.0721	1.1487	1.2299	1.3159	1.4071	1.5036	1.6058	1.7138	1.8280	1.9487
8	1.0829	1.1717	1.2668	1.3686	1.4775	1.5938	1.7182	1.8509	1.9926	2.1436
9	1.0937	1.1951	1.3048	1.4233	1.5513	1.6895	1.8385	1.9990	2.1719	2.3579
10	1.1046	1.2190	1.3439	1.4802	1.6289	1.7908	1.9672	2.1589	2.3674	2.5937
11	1.1157	1.2434	1.3842	1.5395	1.7103	1.8983	2.1049	2.3316	2.5804	2.8531
12	1.1268	1.2682	1.4258	1.6010	1.7959	2.0122	2.2522	2.5182	2.8127	3.1384
13	1.1381	1.2936	1.4685	1.6651	1.8856	2.1329	2.4098	2.7196	3.0658	3.4523
14	1.1495	1.3195	1.5126	1.7317	1.9799	2.2609	2.5785	2.9372	3.3417	3.7975
15	1.1610	1.3459	1.5580	1.8009	2.0789	2.3966	2.7590	3.1722	3.6425	4.1772
16	1.1726	1.3728	1.6047	1.8730	2.1829	2.5404	2.9522	3.4259	3.9703	4.5950
17	1.1843	1.4002	1.6528	1.9479	2.2920	2.6928	3.1588	3.7000	4.3276	5.0545
18	1.1961	1.4282	1.7024	2.0258	2.4066	2.8543	3.3799	3.9960	4.7171	5.5599
19	1.2081	1.4568	1.7535	2.1068	2.5270	3.0256	3.6165	4.3157	5.1417	6.1159
20	1.2202	1.4859	1.8061	2.1911	2.6533	3.2071	3.8697	4.6610	5.6044	6.7275

1 元复利现值系数表（部分）

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	0.9901	0.9804	0.9709	0.9615	0.9524	0.9434	0.9346	0.9259	0.9174	0.9091
2	0.9803	0.9612	0.9426	0.9246	0.9070	0.8900	0.8734	0.8573	0.8417	0.8264

第二章 个人理财的基础知识



续表

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3	0.9706	0.9423	0.9151	0.8890	0.8638	0.8396	0.8163	0.7938	0.7722	0.7513
4	0.9610	0.9238	0.8885	0.8548	0.8227	0.7921	0.7629	0.7350	0.7084	0.6830
5	0.9515	0.9057	0.8626	0.8219	0.7835	0.7473	0.7130	0.6806	0.6499	0.6209
6	0.9420	0.8880	0.8375	0.7903	0.7462	0.7050	0.6663	0.6302	0.5963	0.5645
7	0.9327	0.8706	0.8131	0.7599	0.7107	0.6651	0.6227	0.5835	0.5470	0.5132
8	0.9235	0.8535	0.7894	0.7307	0.6768	0.6274	0.5820	0.5403	0.5019	0.4665
9	0.9143	0.8368	0.7664	0.7026	0.6446	0.5919	0.5439	0.5002	0.4604	0.4241
10	0.9053	0.8203	0.7441	0.6756	0.6139	0.5584	0.5083	0.4632	0.4224	0.3855
11	0.8963	0.8043	0.7224	0.6496	0.5847	0.5268	0.4751	0.4289	0.3875	0.3505
12	0.8874	0.7885	0.7014	0.6246	0.5568	0.4970	0.4440	0.3971	0.3555	0.3186
13	0.8787	0.7730	0.6810	0.6006	0.5303	0.4688	0.4150	0.3677	0.3262	0.2897
14	0.8700	0.7579	0.6611	0.5775	0.5051	0.4423	0.3878	0.3405	0.2992	0.2633
15	0.8613	0.7430	0.6419	0.5553	0.4810	0.4173	0.3624	0.3152	0.2745	0.2394
16	0.8528	0.7284	0.6232	0.5339	0.4581	0.3936	0.3387	0.2919	0.2519	0.2176
17	0.8444	0.7142	0.6050	0.5134	0.4363	0.3714	0.3166	0.2703	0.2311	0.1978
18	0.8360	0.7002	0.5874	0.4936	0.4155	0.3503	0.2959	0.2502	0.2120	0.1799
19	0.8277	0.6864	0.5703	0.4746	0.3957	0.3305	0.2765	0.2317	0.1945	0.1635
20	0.8195	0.6730	0.5537	0.4564	0.3769	0.3118	0.2584	0.2145	0.1784	0.1486

1 元年金终值系数表 (部分)

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2.0100	2.0200	2.0300	2.0400	2.0500	2.0600	2.0700	2.0800	2.0900	2.1000
3	3.0301	3.0604	3.0909	3.1216	3.1525	3.1836	3.2149	3.2464	3.2781	3.3100
4	4.0604	4.1216	4.1836	4.2465	4.3101	4.3746	4.4399	4.5061	4.5731	4.6410
5	5.1010	5.2040	5.3091	5.4163	5.5256	5.6371	5.7507	5.8666	5.9847	6.1051
6	6.1520	6.3081	6.4684	6.6330	6.8019	6.9753	7.1533	7.3359	7.5233	7.7156
7	7.2135	7.4343	7.6625	7.8983	8.1420	8.3938	8.6540	8.9228	9.2004	9.4872
8	8.2857	8.5830	8.8923	9.2142	9.5491	9.8975	10.2598	10.6366	11.0285	11.4359
9	9.3685	9.7546	10.1591	10.5828	11.0266	11.4913	11.9780	12.4876	13.0210	13.5795
10	10.4622	10.9497	11.4639	12.0061	12.5779	13.1808	13.8164	14.4866	15.1929	15.9374
11	11.5668	12.1687	12.8078	13.4864	14.2068	14.9716	15.7836	16.6455	17.5603	18.5312
12	12.6825	13.4121	14.1920	15.0258	15.9171	16.8699	17.8885	18.9771	20.1407	21.3843
13	13.8093	14.6803	15.6178	16.6268	17.7130	18.8821	20.1406	21.4953	22.9534	24.5227



续表

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4	14.9474	15.9739	17.0863	18.2919	19.5986	21.0151	22.5505	24.2149	26.0192	27.9750
15	16.0969	17.2934	18.5989	20.0236	21.5786	23.2760	25.1290	27.1521	29.3609	31.7725
16	17.2579	18.6393	20.1569	21.8245	23.6575	25.6725	27.8881	30.3243	33.0034	35.9497
17	18.4304	20.0121	21.7616	23.6975	25.8404	28.2129	30.8402	33.7502	36.9737	40.5447
18	19.6147	21.4123	23.4144	25.6454	28.1324	30.9057	33.9990	37.4502	41.3013	45.5992
19	20.8109	22.8406	25.1169	27.6712	30.5390	33.7600	37.3790	41.4463	46.0185	51.1591
20	22.0190	24.2974	26.8704	29.7781	33.0660	36.7856	40.9955	45.7620	51.1601	57.2750

1 元年金现值系数表（部分）

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	0.9901	0.9804	0.9709	0.9615	0.9524	0.9434	0.9346	0.9259	0.9174	0.9091
2	1.9704	1.9416	1.9135	1.8861	1.8594	1.8334	1.8080	1.7833	1.7591	1.7355
3	2.9410	2.8839	2.8286	2.7751	2.7232	2.6730	2.6243	2.5771	2.5313	2.4869
4	3.9020	3.8077	3.7171	3.6299	3.5460	3.4651	3.3872	3.3121	3.2397	3.1699
5	4.8534	4.7135	4.5797	4.4518	4.3295	4.2124	4.1002	3.9927	3.8897	3.7908
6	5.7955	5.6014	5.4172	5.2421	5.0757	4.9173	4.7665	4.6229	4.4859	4.3553
7	6.7282	6.4720	6.2303	6.0021	5.7864	5.5824	5.3893	5.2064	5.0330	4.8684
8	7.6517	7.3255	7.0197	6.7327	6.4632	6.2098	5.9713	5.7466	5.5348	5.3349
9	8.5660	8.1622	7.7861	7.4353	7.1078	6.8017	6.5152	6.2469	5.9952	5.7590
10	9.4713	8.9826	8.5302	8.1109	7.7217	7.3601	7.0236	6.7101	6.4177	6.1446
11	10.3676	9.7868	9.2526	8.7605	8.3064	7.8869	7.4987	7.1390	6.8052	6.4951
12	11.2551	10.5753	9.9540	9.3851	8.8633	8.3838	7.9427	7.5361	7.1607	6.8137
13	12.1337	11.3484	10.6350	9.9856	9.3936	8.8527	8.3577	7.9038	7.4869	7.1034
14	13.0037	12.1062	11.2961	10.5631	9.8986	9.2950	8.7455	8.2442	7.7862	7.3667
15	13.8651	12.8493	11.9379	11.1184	10.3797	9.7122	9.1079	8.5595	8.0607	7.6061
16	14.7179	13.5777	12.5611	11.6523	10.8378	10.1059	9.4466	8.8514	8.3126	7.8237
17	15.5623	14.2919	13.1661	12.1657	11.2741	10.4773	9.7632	9.1216	8.5436	8.0216
18	16.3983	14.9920	13.7535	12.6593	11.6896	10.8276	10.0591	9.3719	8.7556	8.2014
19	17.2260	15.6785	14.3238	13.1339	12.0853	11.1581	10.3356	9.6036	8.9501	8.3649
20	18.0456	16.3514	14.8775	13.5903	12.4622	11.4699	10.5940	9.8181	9.1285	8.5136

本章参考书目

1. 陈工孟、郑子云：《个人财务策划》，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

第二章 个人理财的基础知识



2. 韩海燕、张旭升：《个人理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
3. 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年。
4. 李淑芳：《个人理财》，中国物资出版社，2007 年。
5. 李耀平、祝磊、唐海彰：《个人理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 年。
6. 刘伟：《个人理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年。
7. 王庆仁：《金融理财规划》，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年。
8. 银行从业人员资格认证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个人理财》，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 年。
9. 苑德军、张颖：《个人理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0. 张颖：《个人理财基础》，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1.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理财规划师基础知识》（第四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年。
12. 中国银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办公室编：《个人理财》，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年。
13. 左晓慧：《现代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 年。
14. Aspell, P. J. and Aspell, D. D., The Enneagram Personality Portraits Enhancing: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San Francisco, Calif. Pfeiffer, 1999.
15. Keirsey, D. and Bates, M., Please Understand Me: Character and Temperament Types, Gnosology Books Ltd., CA.
16. Phillips, S. R. and Bergquist, W. H., The Six Principles of Successful Self Management: A Guidebook for Using the Personality Preference Profile, 2nd, Amherst, HRD Press, Inc., 1999.
17. Training House, Personal Style Assessment: Short Version, Amherst, HRD Press, Inc. and Training House, Personal Style Assessment: Jung-ParryForm, Amherst, HRD Press, Inc..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学习目的】

1. 掌握与客户会谈前应该进行的准备工作，熟悉与客户沟通的基本知识；
2. 学会编制个人财务报表、分析客户的财务状况；
3. 能描述个人理财规划的编制流程。

【引言】

细节决定成败

理财规划师为客户制定出合理规划的前提是对客户有一个全面的了解。俗话说“细节决定成败”，理财规划师要做的就是抓住客户财务和非财务状况的每一个细节。财务状况是理财规划师首先需要关注的内容，是制定理财规划最主要的依据。与此同时，在分析财务信息的过程中，也不能忽视客户的非财务状况，有些非财务信息对于理财规划的确定甚至是决定性的。这里需要提到的是财务报表，在个人理财中，这是理财规划师能够获得较为真实的财务信息，并以此诊断客户个人、家庭的财务健康状况。如果没有财务报表，理财规划过程将无从谈起。如果理财规划师能够很好地运用财务报表的各种信息，往往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资料来源：援引自顾晓安：《个人理财：原理·应用·案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9页。

第一节 建立客户关系

建立客户关系的方式多种多样，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交谈、互联网沟通、书面交流和面对面会谈等。在这些方式中，与潜在客户进行面对面会谈是理财规划师建立客户关系



最重要、最常用的方式。因此，精心策划会谈过程至关重要，同时也是能否确定客户关系的重要因素。

一、会谈的前期准备

1. 明确会谈目的

理财规划师与客户进行会谈的目的，通常是为了掌握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客户的需求，寻求建立客户关系的可能性。在很多情况下，理财规划师能否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客户是否委托理财机构为其提供理财服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第一次会谈的效果。

2. 细节考虑尽可能周全

为保证会谈的顺利进行，理财规划师在会谈前应准备好相关的辅助资料，以避免出现在会谈过程中缺少资料或文件的情形；同理，也要提醒客户携带有关资料或证件等。简言之，理财规划师在与客户进行会谈前应做好充分的准备，对会谈中可能涉及的问题要做到了然于胸。

3. 与客户约定会谈

商定好日期、时间和地点是与客户进行会谈的重要一步。如果确定的时间不清楚，则可能影响理财机构的专业形象；如果确定的地点不适当，则可能影响与客户会谈的效果。

(1) 确定会谈日期。通常，客户与理财规划师取得联系主要采取前来理财机构进行预约的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咨询并提出会谈的意向。负责接待的理财规划师如同意与客户进行会谈，则首先需要商定会谈日期及时间。

(2) 选择适当的会谈地点。一般说来，理财规划师应将会谈地点定在本单位。主要原因在于，理财机构系提供理财服务的“卖方”，客户能否选择购买理财机构的服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客户对理财规划师所在机构的信心和信任。尤其是对于通过电话预约的客户，更有必要使其现场了解理财规划师的单位、确认该机构确实存在，并正常营业。

在确定了会谈地点后，还应该根据客户拟前来会谈的人数具体确定会议室，最好会谈场所安排在小会议室或会客室，这样可以避免受外界干扰。

(3) 预测会谈持续时间。在会谈之前，理财规划师应对会谈可能持续的时间（包括谈话和可能请客户填写各类表格的时间）进行预测，并将情况告知客户，以便客户合理安排其他事务，保证谈话的顺利进行。

(4) 理财规划师在会谈前应处理好自己的其他事务，并确保做好会谈的相应事务安排，保证会面时不会被打断；同时，应该提前 5~10 分钟到达会谈地等候客户。

4. 会谈内容安排

在与客户进行会谈之前，理财规划师应尽量拟定好书面提纲，确定和预测谈话内容、先后顺序，并据此确定会谈的步骤：①向客户介绍所在机构及本人所具有的资格、资历；②所在机构的业务范围和业务规模；③询问客户的家庭情况和理财意向；④了解



客户是否清楚自身的财务状况，是否具有财务决定能力；⑤客户是否愿意接受收费的理财服务。

二、与客户会谈的基本知识

1. 措辞的合规性与语言运用的专业化

(1) 和客户会谈时应该用“我们”，一般不使用“我”，因为，理财规划师与所在机构之间是职务代理关系，理财规划师是代表所在机构与客户打交道。

(2) 不要使用“保证”、“肯定”、“必然”或其他具有承诺性质的措辞，一般使用“估计”、“可能”和“一般情况下”等相对留有余地的措辞。

(3) 尽可能不使用“不！”及带有命令性的语言，而用比较婉转的词语；尽可能少用“反问句”，多用“陈述句”；应该创造一个轻松的谈话氛围。谈话过程中应处于主导地位，不偏离主题，前后话语要经得起推敲、具有逻辑性。

(4) 在介绍所在机构的业务能力和业务优势时，不得有直接或间接地贬损其他机构或理财规划师的语言。

2. 会谈中应注意形象

肢体语言是信息传递的重要方式之一，其重要性甚至可以超过言语表达，包括人的眼神、面部表情、身体姿势、手势等。良好的说话习惯和姿势可以帮助理财规划师获得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反之，一些随意的动作很可能会引起客户的反感，从而失去合作机会。与客户进行面对面会谈时，应注意以下细节：

(1) 衣着要整洁、大方，不要穿奇装异服。

(2) 保持正确的坐姿，且与客户身体间要保持适当的距离，体现理财规划师的专业形象。

(3) 表情放松，保持微笑。无论是否同意客户的观点，尽量保持微笑。当客户提到不愉快的经历时，要表示理解和同情。

(4) 眼睛要注视着客户，切不可东张西望。注视客户表示在专心倾听，体现的是对客户的尊重。左顾右盼和低头看表会给客户留下不专心的印象，无形中增加了双方沟通的难度。

(5) 在表达自己的意见时，可以适当地使用手势，但不可幅度太大，更不要做出奇怪的动作，要避免弹指、挖鼻孔、掏耳朵、打哈欠或打喷嚏等一些不礼貌的动作。

3. 介绍个人理财服务业务

客户寻求专业理财机构服务的目的，是希望理财机构帮助其制定合适的理财规划，并按照专业建议去实施该理财规划。所以，客户主要关心的，是通过理财规划师的策划，究竟能够获得多少收益。因此，客户往往对理财规划业务产生过高的要求，或形成不切实际的理财目标。初次与客户会谈时，理财规划师应如实向客户介绍以下内容：

(1) 个人理财规划业务主要是针对个人或家庭的理财规划。

(2) 个人理财的目标是使个人与家庭财务状况更加合理，体现的是稳定为先，在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此基础上帮助客户设计适当的方案实现财富的稳定增长。

(3) 理财规划师在整个理财规划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和角色：第一，理财规划师职业在中国尚处于萌芽阶段，该行业与其他相关行业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第二，通过分析客户的财务状况，为客户制定理财方案，并根据客户的授权，代为执行或协助客户执行理财规划；第三，未经客户允许不得随意披露或使用客户的秘密信息，客户不必担心因为接受理财规划服务而泄露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

(4) 应当将所在理财机构的基本情况向客户作一简单介绍，尤其是所在机构在个人理财方面的业务资格、人员配备和业务量等。

(5) 如何收费是大多数客户非常关心的一个实际问题，理财规划师应该主动向客户说明和解释理财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具体的费率水平。

(6) 对客户不作任何收益承诺或保证。

【资料专栏】

沟通时的肢体语言

在与客户会谈过程中，肢体语言也很重要，如何通过体态语言来瓦解对方的抗拒，也是存在一定技巧的。此处介绍一种延伸 SOFTEN 技巧，该技巧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 微笑 (Smile)。微笑是理财人员拉近与客户距离的第一武器，理财人员应带着浅浅的微笑，用眼神鼓舞对方，使客户解除戒备，从而拉近距离。

- 开放的肢体语言 (Open Posture)。理财人员的体态语言要开放，不要抱胸，也不要把手插在口袋里，要坐在椅子上同客户交谈，不能躺着或者是斜着身体，要表现出对客户信任，用开放式的、不设防的身体语言与客户交流。

- 身体前倾 (Forward Lean)。这姿势表示你乐意主动为客户提供服务。

- 接触 (Touch)。理财人员应当注意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客户接触，从而激励对方，无论是握手还是身体接触。

- 眼神接触 (Eye Contact)。在进行会谈的过程中，理财人员的眼睛一定要看着客户，当然要注意方式方法，否则可能会适得其反，使客户有压迫感。不要长时间盯着客户的眼睛，你可以看他的眉毛、看他的眉宇之间，这样无论看多久也不会失态。再通过眼神来传达信息，取得客户的信任，同时放开自己。

- 点头 (Nod)。要在适当的时候用点头或其他方式表明你对客户的认同。

通过这几个身体的动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瓦解客户对你的敌意和抗拒。

资料来源：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74页。



三、确定客户关系

在确认客户有真实的理财需求，且客户有意委托理财规划师帮助其理财的情况下，理财规划师就可以与客户签订理财规划服务合同。

理财规划服务合同一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要妥善保管，因为合同是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记录载体，有书面合同可以减少或避免争议，如发生纠纷，处理时也有依据。

1. 理财规划服务合同的签订程序

(1) 提醒客户认真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并对客户理解有误或不理解的条款向客户作出详细解释，尽量避免日后因对合同条款理解上的分歧而产生法律纠纷。

(2) 合同一般为格式合同，由理财机构事先准备的统一文本，并以电子文本的形式存储于电脑中。理财规划师将客户的自然情况填入合同中，并根据规定填写好理财服务费金额。

(3) 查看客户的身份证件，如果是未成年人，应告知客户由其法定代理人前来办理。

(4) 如客户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同意签署合同，则双方当面在相应的位置签字并盖章。如合同为多页，可加盖骑缝章。

(5) 开具交费通知单，交费。双方各保存一份合同。

2. 签订理财规划服务合同时应注意的问题

(1) 理财规划师系受所在机构的指派具体承办理财事务，是所在机构的代理人，故其签订合同应以所在机构的名义，而不能以个人的名义。

(2) 理财规划师在向客户解释合同条款时，如果发现合同某一条款确实存在理解上的歧义，则应提请所在机构的相关部门进行修改。

(3) 不得向客户做出收益保证或承诺，也不得向客户提供任何虚假或误导性信息。如果因此而使客户遭受损失的，则理财规划师所在机构可能会被追究法律责任，而后再将追究理财规划师个人的赔偿责任。

(4) 合同签订完毕后，理财规划师应将原件送所在机构档案管理部门存档，自己可留存复印件。

第二节 收集客户信息

国际 CFP 理事会在有关的个人理财程序条款中指出：“个人理财规划师在为客户提供财务规划服务之前，必须收集到足够的适用于客户的相关定量信息和文件资料。”由此，客户信息不仅有个人基本信息，还包括与之相关的宏观信息。



一、收集客户信息的内容和方法

（一）收集客户信息的重要性

收集客户信息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获得，比如与客户会面，要求客户填写调查表和问卷，查看客户财务记录和文件等。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个人理财规划师必须使客户了解，只有可靠、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才能保证理财建议的有效性。如果客户无法提供全面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的资料，将影响个人理财规划方案的质量。如果客户无法提供所需信息中的相当部分或关键性内容，理财规划师就应该向客户声明仅在所获得的信息基础上保证理财建议的质量，或者终止提供理财服务，以避免在理财规划执行的过程中出现责任纠纷。

（二）信息的内容

理财规划师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需要了解的信息十分繁多，主要包括客户的个人信息和宏观信息两大类。

1. 客户的个人信息

客户的个人信息又可以分为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财务信息是指客户当前的净资产、收支状况、财务安排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等。它是理财规划师制定理财规划方案的基础和根据，它决定客户的期望和目标是否合理，以及完成理财目标的可能性。非财务信息则是指其他相关的信息，比如客户的社会地位、年龄、个人类型、投资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这些信息可以帮助理财规划师进一步了解客户，对个人理财方案的选择和制定有直接的影响。

2. 相关宏观信息

相关宏观信息指的是客户在寻求个人理财规划服务时与之有关的环境数据。并不是所有的宏观信息都对个人理财规划产生影响，一般而言，理财规划师需要的信息主要有以下几类。

- （1）宏观经济状况：经济周期、景气循环、物价指数及通货膨胀、就业状况等。
- （2）宏观经济政策：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其变化趋势等。
- （3）金融市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及外汇黄金市场及其发展、金融监管等。
- （4）个人税收制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变化趋势。
- （5）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基本养老金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国家企业年金制度及其发展趋势等。
- （6）国家教育、住房、医疗等影响个人或家庭理财目标的制度及其改革方向。



(三) 收集信息的方法

1. 初级信息的收集方法

由于客户的个人和财务资料只能通过与客户沟通获得，所以也称之为初级信息，这是理财规划师进行分析和拟订计划的基础。有时候，个人理财规划师需要向客户的律师或保险经纪人及有关机构索取相关材料，这时必须要求客户填写授权书并签字，以作为理财规划师索取材料时出示的凭证。以下表 3-1 获取信息“个人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可以作为参考。

表 3-1 获取个人信息授权书样本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编号：
受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编号：
兹委托受托人×××		
为我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下列事项：		
1. 查询本人名下的投资、保险、存款、“社保五金 ^① ”账户的基本信息；		
2. 查询本人名下的房产信息。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均予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上述事项办理完毕终止。		
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料来源：摘自苑德军、张颖：《个人理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5 页及有关资料编辑而成。

2. 次级信息的收集方法

宏观信息可以由政府部门或金融机构公布的信息中获得，所以称之为次级信息。次级信息的获得相对容易，但由于其涉及面很广，需要理财规划师在平日的工作中注意收集和积累，有条件的话应该专门建立数据库，以随时调用。由于政府公布的数据有时并不完全适用于个人，所以理财规划师在使用时应该进行判断和筛选，才能保证个人理财规划方案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① 指社会保险的五金，即个人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三个账户再加工伤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两个账户，共计五项。



二、数据调查表

(一) 设计数据调查表

一份设计合理的数据调查表可以简单明了地在较短时间内帮助客户提供理财规划师需要的大部分信息。数据调查表设计原则如下：

(1) 应该条理清晰，语言简洁易懂，为客户节约填表时间，同时也提高数据的准确程度。

(2) 内容可以根据需要设计，但必须有逻辑性，同类信息应该归在同一栏目里。一般情况下，可以先询问客户的个人资料，比如客户的工作、健康状况等。

(3) 表中的项目应该是个人理财所必需的，不可以出现可有可无的问题。否则，客户会因问题的繁多而感到厌烦，也有可能认为隐私权受到侵犯。

(4) 要注意表的格式和版面的合理性，如页边距一般为2~3厘米，还要留出装订线；使用通用大小的字体，以方便客户辨认和填写。

(5) 针对特定客户的项目要专门指明，对一些专业性术语或内容应有解释和填写示范。

(6) 封面或最后要对完成填写调查表的客户表示感谢。同时，无论是否需要客户寄回调查表，都必须附上理财规划师本人和所在公司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数据调查表的内容和填写

客户数据调查表的种类有很多，而且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的客户来设计。调查表应该包括客户的基本信息（个人非财务信息）和个人财务信息两大方面的内容，这里根据其包含的主要内容逐一介绍。

1. 客户个人非财务信息

个人非财务信息主要是指与理财规划有关的个人基本情况，此类信息内容虽然较为简单，对于理财规划师制定理财方案却至关重要。通过这些信息，理财规划师可以从侧面了解客户的财务现状，以及客户未来财务状况变化的可能性和变化程度。表3-2是一份客户非财务信息调查表，基本涵盖了客户非财务信息的内容。

表 3-2 客户个人非财务信息调查表

年 月 日

项 目	本 人	配 偶	其他成员	备 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续表

项 目	本 人	配 偶	其他成员	备 注
职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工作安全程度				
退休日期				
婚姻状况				已、未、离、再
健康状况				
家族病史				
家庭住址				
家庭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资料来源：援引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理财规划师工作要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年，第 31 页编辑而成。

(1) 姓名和性别。客户的姓名和性别是客户基本信息中的“基本信息”，所以任何理财规划师收集客户信息时都会要求客户提供这些信息。理财规划师应该提醒客户，表格中填写的姓名必须与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一致，而且填写姓名时应清楚工整，不能用签字的方式填写姓名。客户的性别资料也很重要，不同性别的客户退休年龄是不同的，所以客户所需要购买的保险、收入变动情况和社会保障状况等都因此而不同，这在中国尤为明显。

(2) 身份证编号。身份证编号基本上可以涵盖个人出生日期和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可在备注中加以说明。实践中，客户（尤其是女士）大多数情况下不愿意直接透露自己的年龄，因此，可能不愿意提供身份证编号。但在个人理财规划中，这种信息十分重要。因为，客户年龄对他们的理财目标、社会保障、保险投资种类、未来收入的变化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有直接的影响。年轻人也许更重视如何通过投资实现房地产购置计划或是教育计划，年老人则会更多地关注于怎么能够通过养老金投资来保证退休后的生活质量。

(3) 工作单位、职业和职称。客户的工作单位、职业和职称信息可以帮助理财规划师了解客户的收入水平和收入稳定程度。客户从事比较稳定的职业，收入也比较稳定，而客户如具有一定的职称，则收入可能相对较高，而且一旦工作变动，短期内找到新工作的可能性比较大。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4) 工作的安全程度。工作安全程度主要是指客户所从事的工作对客户生命和健康状况的影响。如果客户的工作危险性比较高,即使不容易造成死亡,也容易受伤,则理财规划师应重点关注客户的保险保障规划,建议客户在社会保障和劳动用工单位提供的保障之外,适当增加保险购买量。

(5) 健康状况。健康状况方面的信息一般包括客户本人、配偶、子女(主要是财务尚未独立的子女)和家庭中需要客户给予财务支持的其他人的健康状况,这些人的健康状况信息对于理财规划师为客户制定保险规划和现金准备具有重要的影响。比如客户家庭中有经常生病的成员,需要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等流动性强的资产数量就应高于一般家庭。

(6) 子女信息。子女信息主要包括子女的数量、年龄、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和婚姻状况等,这些信息都会对客户的财务安排带来影响。一般说来,子女的数量多且年龄越小,则教育规划在客户的理财规划中就相对重要,而子女如果健康状况越差,那么保险规划就显得越重要。如果子女已经成年,且有相当高的收入,则客户不仅没有财务负担,可能在急需钱时还会得到子女的支持;如果子女尚未结婚,则客户可能要考虑子女结婚时要有一笔大的支出。

(7) 婚姻状况。婚姻状况信息一般包括未婚、已婚、离异或再婚四种情况。婚姻状况信息的意义在于,婚姻状况对于理财规划师衡量客户的收入水平、收入变动情况和财务负担等有重要影响,理财规划师会根据不同的婚姻状况确定客户的现金准备、收入支出比例和理财目标。

(8) 客户联系方式。理财规划师必须提醒客户认真详细填写联系方式,包括工作单位及所在地址、家庭住址、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和电子邮件,以及在因紧急情况无法联系到本人时,是否有替代联系人等,以便在需要时能迅速与客户取得联系。

2. 客户个人财务信息

客户的收入水平与支出情况是理财规划师需要了解的重要财务数据,也是编制客户资产负债及损益表的基础,更是理财规划师分析客户财务状况的依据。

(1) 收入。一般而言,客户的收入主要由经常性收入和非经常性收入构成,又可细分为工资薪金、奖金和佣金、社保三金、投资收入、自雇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显然,收入的高低和变动幅度将影响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大小。相对而言,工资收入、社保三金收入比较稳定,而投资收入则有一定的波动性。投资收入来自客户的投资。客户投资可分为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不动产投资 and 艺术品投资几个方面。其中银行大额存单、本币或外币保底理财等金融投资收入相对稳定。奖金和佣金与客户就职的单位绩效和自身表现有很大关系。自雇收入是指自己雇用自己工作而获得的收入,比如说客户的稿费或其他非薪金收入,这种收入大多是非经常性的,但如果这些收入的数量较大,也会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客户在提供这类信息时,不仅要提供已经实现的收入,还要计算已经承诺但尚未实际取得的收入。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收入项目包括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比如,社保三金就是免税的。可支配收入则是指缴纳了税款及社保五金等项目后的收入。这一点在编制损益表



的过程中还会讲述的。

客户的收入状况可以通过客户填写表 3-3 获得，此外，如果客户子女已经财务独立，则可不将子女的收入纳入统计之列。

表 3-3 客户目前年度收入

年

目前年度收入	本 人	配 偶	其他成员	合 计
收入总计				
1. 工资、薪金等收入小计				
工资、薪金				
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				
津贴、补贴				
社保三金				
2. 利息、股息、红利小计				
利息				
股息、红利				
3. 投资收入小计				
金融投资、不动产投资				
艺术品投资				
4. 自雇收入：如稿费等				
5. 遗产继承				
6. 财产转让收入小计				
土地、房屋转让利得				
有价证券转让利得				
7. 财产租赁收入小计				
不动产租赁（房租）				
动产租赁收入				
8. 承包、承租经营收入				
9. 版权、专利等使用费收入				
10. 偶然收入				
11. 其他收入				

资料来源：摘编自张颖：《个人理财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5 页表 2.5 及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理财规划师基础知识》（第三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年，第 633 页表 8-1。

（2）支出。客户支出主要是指客户经常性支出和非经常性支出：经常性支出主要是指生活中按期要支付的费用，如客户的住房按揭贷款偿还。而非经常性支出主要是指客户的日常生活中不定期出现的费用支出，而且其金额也没有明确的标准。如客户为起诉某一侵权人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去某地旅游而支付的旅游费用。当然，如果客户重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视法律问题，一直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或者客户是个旅游爱好者，每年都有出游的计划，则这些法律服务费和旅游费用就算是经常性支出。所以，经常性支出和非经常性支出有时没有严格的界限，应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进行区分。具体的支出情况，可以通过填写表 3-4 获得。

表 3-4 客户目前年度支出

年

目前年度支出	本 人	配 偶	其他成员	合 计
支出总计				
1. 住房支出小计				
租金				
维修、装饰				
2. 家电、家具和其他大件消费支出				
3. 汽车支出小计				
汽油及维护费用				
保险费、养路费、车船税等				
过路与停车费等				
4. 日常生活支出小计				
水、电、气等费用				
通信费				
交通费				
生活费用等				
外出就餐				
其他费用				
5. 购买服饰等支出				
6. 护理、美容、健身等支出				
7. 休闲及娱乐支出小计				
旅游费用				
其他娱乐及休闲费用				
8. 各种税费				
9. 长期贷款支出				
10. 保险费用支出				
11. 医疗费用支出				
12. 其他项目支出				

资料来源：援引自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理财规划师基础知识》（第三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年，第 634 页表 8-2 编辑而成。



三、了解客户的期望理财目标

理财规划师通过数据调查表掌握客户的个人非财务信息和个人财务信息，同时还要通过交流和沟通，了解客户的主观理财目标愿望。

理财目标是指客户通过理财规划所要实现的目标或满足的期望。客户在寻求理财规划师帮助的同时，通常心目中有自己设想的期望目标。当然，一个合理的理财目标绝不是客户一厢情愿的结果，是理财规划师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综合客户的投资偏好、风险偏好和其他信息综合形成的。可以说，理财规划师帮助客户形成合理的理财目标是制定合适的理财规划的重要环节，这一内容将在本章第四节讲述。那么，在收集客户信息阶段，理财规划师要做的就是了解客户的期望目标情况。下面仅以客户投资规划目标为例，说明客户期望目标的收集方法。

投资规划目标指的是客户对投资的收益要求，以及通过投资取得收益后，将把收益用于什么支出目标（见表 3-5）。对客户投资规划目标的了解，有助于理财规划师为客户制定有效的、适合客户自身情况的投资规划，并帮助理财规划师协调投资规划和其他规划、其他理财筹划之间的资产分配。

表 3-5 投资需求与目标

年 月 日

项 目	期望达到、保持或需要的数量或比率	重要性（特别重要、重要、一般）
现金准备	人民币 万元	
综合投资需求	年收益率 %	
债券投资需求	年收益率 %	
保险投资需求	年收益率 %	
基金投资需求	年收益率 %	
股票投资需求	年收益率 %	
支出目标（1）	万元	
支出目标（2）	万元	

资料来源：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理财规划师基础知识》（第三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年，第 650 页表 8-19。

客户的投资规划期望目标以及其他一系列的规划、理财筹划及管理期望目标的汇集，就形成了期望理财目标。但这里还仅仅是了解客户的期望目标。要制定合理的理财目标，还需要进行一个重要的步骤：编制客户个人财务报表与分析其财务状况。



第三节 客户个人财务报表编制与财务状况分析

个人理财规划师在收集了客户的有关数据和了解了客户的期望理财目标后，将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就可以开始为客户编制财务报表，进而衡量客户目前的财务状况，帮助客户实现财务目标。全面和深入地了解客户目前财务状况及其与财务目标之间的差距，才能进入寻求理财规划的阶段。

一、编制个人资产负债表以衡量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是对个人资产、负债以及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总结——一张即时快照。

1. 资产的组成

资产，就是个人所拥有的，具有货币价值的东西。无论是用现金购买的，还是贷款购买的，都可以划归为资产。尽管一个人的某项资产还未清偿欠款，如按揭贷款买房，但可以认为该资产已经属于这个人所有，应该被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需依据当时公平市场价格对资产进行评估。由于评估的目的只是要编制相对合理的资产负债表，所以，在个人理财规划的情况下，并不一定要进行专业评估。个人拥有的一系列不同类型的资产组成了资产项目。

（1）货币资产（或称流动资产）：现金、支票、储蓄存款及人寿保险现金收入等。

（2）投资：普通股、基金份额和债券、现金等价物、保险单等。

（3）社保三金：社会保险中缴纳的个人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三个账户的累积价值。

（4）可在未来产生价值的某种资源，如房地产投资、教育投资等。

此外，如果拥有房子，那它就属有形资产类——虽然房子正在被使用。即使房子让个人背负了债务，但它仍属于个人资产。汽车、卡车、摩托车或者其他车辆也属于这一类资产项目。还有一类有形资产——动产，动产基本上包括个人所有的财产，如家具、器具、珠宝、电视机等。一般来说，这些动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相当于初始购买价格的一小部分。

2. 负债的组成

负债，就是个人从别人那里借来的，具有货币价值的东西，目前所承担的且必须在将来偿还的债务。因此，负债会导致今后资金的流出。通常，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也被称为短期负债）和长期负债。从编制资产负债表当日（时点）算起，一年内需要清偿的负债称之为流动负债；从编制资产负债表当日（时点）算起，超过一年后才需要清偿的负债称之为长期负债。



(1) 短期负债。一般来说，短期负债是短期所有未付清的账单，包括水电费账单、过期未付的房租、有线电视的收费账单以及尚未支付的保险费；信用卡未偿还的余额、未偿还的短期贷款等。

(2) 长期负债。长期负债一般都是金额较大的债务，比如住房抵押贷款未偿还余额、汽车消费贷款未偿还余额等。偿还金额最大、期限最长的债务，很有可能就是房屋贷款。未来的租赁费用、未来要缴纳的保险费以及要支付的租金，这些都是未来个人可能要承担的负债，但是此时此刻它们并不是已发生了的债务，不应被算入负债。

其他负债还包括其他尚未偿清的债务。例如学生贷款、凭人寿保单向保险公司申请的贷款、银行贷款、分期偿还贷款等，这些都是负债。总之，长期负债和短期负债囊括了个人拖欠的所有债务。此外，根据需要长期负债还可划分为长期、中期负债。

3. 净资产

净资产或所有者权益^①是衡量个人财富价值的尺度，实际财富的数额，代表的是财富积累水平。要计算个人净资产值，只要总资产减去负债总值即可。

净资产 = 总资产 - 负债总值

如果负债价值大于资产价值，那么净资产额就是负数，结论就是资不抵债。资不抵债是人入不敷出的结果，有时它会导致个人破产，虽然目前中国还没有个人破产法。

多高的净资产水平才算合适呢？这要看个人理财目标和所处的理财生命周期的阶段。通常，在人的一生中，净资产是不断增加的。例如，22岁的人拥有的净资产水平要比35岁的人低得多。但对一个40岁的人来说，他肯定会有更多的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数额更多的现金、投资资产以及个人使用资产。

理财规划的主要目标就是要管理好自己的净资产，早日实现理财目标。使用资产负债表有助于检验个人向理财目标前进的进度，实时监督财务的健康状况，它还能让个人及时察觉到财务状况中可能被忽视的异动，帮助个人尽早加以改正。

表3-6是个人资产负债表的一个样本，该表的编制是定量分析财务状况的开始。

表 3-6 个人资产负债表

客户：江先生

日期：2006年12月31日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项目	金额（元）
资产总计	1060000	负债总计	163200
货币（流动）资产小计	60000	长期负债小计	145000
现金	22000	教育贷款	20000
储蓄账户、存款单	15000	房屋贷款	50000
人寿保险现金收入	23000	个人贷款	75000
其他金融资产小计	510000	中期负债小计	2500

① 注：现行的会计理论将净资产等同于所有者权益，两者数值上相等。



续表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负债项目	金额（元）
股票	130000	汽车贷款	500
应税债券	200000	消费贷款	2000
免税债券	100000	其他	
社保三金	80000	流动负债小计	15700
有形资产小计	490000	信用卡透支额	5000
住宅	310000	赊销贷款余额	4200
汽车	40000	应缴税金	6500
家具	50000	其他应付账款	
珠宝和收藏品等	90000	净资产	896800
其他资产		负债总值	163200
		总资产	1060000

资料来源：援引自张颖：《个人理财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92页表3-8编辑而成。

表3-6清楚地表述了江先生家的总资产、负债总值以及组成它们的明细项（实务中资产负债表要更为详尽），还通过计算得到了净资产，以后我们将要用到这些数据。但是，资产负债表并不能展示家庭财务状况的全貌。我们还需要一张损益表。

二、编制个人损益表以记录收支

如果把资产负债表比作是财务状况的一张快照，它能显示在特定的时点上财富积累的数量，那么损益表更像是有关财务的一部纪实电影，它能逐步展现一段时期内个人的收入是多少，支出是多少；钱从哪里来的，又花到哪里去了，是怎样从过去的财务状况变成现在的财务状况的。个人损益表不需要做得过于精细，因为个人收支过于频繁，很难全面统计。由于在个人财务中使用的记账方法是现金收付制而不是权责发生制，因此个人损益表实际上也就是现金流量表。

个人损益表是以现金流为基础。只有当真正收到现金时，才能将其登记为收入；只有当真正支付现金时，才能登记为支出。除了收到工资以外，借来的钱都不能算是收入。用信用卡买立体声音响的钱不会出现在损益表上，但是还钱给信用卡银行的时候就会在损益表上体现出来。所以说，损益表能真实地反映出个人或家庭的现金流收支模式。

在编制损益表的时候，需要记录一下特定时期内的收入，然后减去该期间内的支出项目，计算的损益值称之为收支盈余或赤字。

1. 收入

损益表中的收入或现金流入是指工资、薪水、奖金及津贴、红利、小费、佣金及遗产继承，以及其他形式的收入来源。其他形式的收入主要包括家庭收入、政府补贴、养





老金收入、投资收入等。

有一部分收入可能根本不会过你的手，它可能会被自动投资于社保三金计划，或是支付工伤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又或者是以税赋的形式直接支付给政府。所有的收入，哪怕是连钱的影子还没见到就花掉了（即使是用于支付税金），在实际收到的时点也要被确认为是收入。可见，实际可支配收入要小于收入总额，如表 3-7 所示，实际可支配收入 = 总收入 - 社保三金 -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表 3-7 个人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客户：江先生		2006 年度	
收入项目	金额（元）	支出项目	金额（元）
收入总计	282304	支出总计	237070
工资	151040	膳食费用	38900
奖金和津贴	42000	交通费用	16000
租金收入	15200	子女教育费用	41350
有价证券的红利	6200	各种税费	3800
银行存款利息	840	医疗费	5320
债券利息	6600	人寿和其他保险	22000
信托基金红利	6600	储蓄、投资支出	20000
其他固定利息收入	4800	房屋贷款偿还	38000
捐赠收入	2464	个人贷款偿还	11200
遗产继承	12560	服饰及个人护理费用	6000
新增出售债券收入		子女津贴	5800
新增关联公司收益		电器维修费用	5800
		捐赠支出	2100
社保三金	16000	旅游费用	20800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18000	新增房屋维修费	
		新增房地产投资	
实际可支配收入	248304		
		收支盈余（赤字）	45234

资料来源：摘编自张颖：《个人理财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88 页表 3-6 及第 90 页表 3-7。

2. 支出

收入很容易计算，但是支出却很难，这是因为很多支出采用的是现金形式，未留下任何单据，所以有时很难留意到一些小额支出。如果没有详细的记账记录，可能大部分人都不能完全了解自己的支出状况。要罗列所有个人或家庭的开支项目确实比较困难，但针对普通家庭来说，可以归类为以下几种。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1) 必需开支：生活中重复的开支，一般包括饮食、服饰、房租、水电、交通、通信、教育、医疗、赡养、纳税、维修等。这些支出项目是生活所必需的，一般为不可自行决定的开支。

(2) 投资支出：为了资产增值目的所投入的各种资金支出。如储蓄、保险、债券、股票、基金、外汇、房地产等各种投资项目的投入。这些消费可视个人财力而行。

(3) 休闲享受开支：奢侈品、休闲、保健、旅游等。这些消费并不是家庭生活所必需的，一般为可自行决定的开支。

另外，还可以将个人的开支分为可控支出与不可控支出。不可控支出主要是指债务的偿还、纳税、维持日常生活水平的支出等，这些支出受个人收入的影响较小；可控支出主要是指一些高档消费、投资支出等，这些支出受收入的影响程度比较大。通过编制损益表，个人可以调整自己的支出项，合理安排消费和支出。

为了进一步认识损益表，我们来看看表 3-7，该表记录了 2006 年度客户江先生家的资金流进与流出情况。

在查看了收入和支出的信息后，理财规划师就可以计算客户每年（或某一周期时段）的收支盈余（赤字），其公式表述如下：

收支盈余（赤字）= 收入 - 支出

通过公式可以计算出江先生一年工作、生活下来，盈余 45234 元。

盈余可被用作储蓄和投资，从而获得资产，减少负债；当出现赤字时，就必须从储蓄或投资中变现一定数额的资产（这将减少相应资产的数额），或借助贷款（这将增加个人的负债）弥补赤字。

盈余（赤字）的数额并不一定表现为有待使用的资金，因为损益表反映的是已经发生过的收支情况，其实该情况已经在资产负债表的具体项目（资产、负债与净资产）上作出了反映。

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可以结合起来使用。资产负债表反映了个人拥有多少净资产，帮助客户判断财务状况；而损益表则是反映个人消费和积累习惯会对净资产值造成怎样的影响。净资产的增减，或是增减速率，都可以在损益表上找到钱从哪里来，又被花在哪些地方了。

仅仅拥有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是不够的，还必须会运用这些资源来诊断财务状况，让其效用最大化。这就是将要叙述的运用财务比率分析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三、运用财务比率分析以把握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上的数据非常有价值，它们透露了很多信息，但是并没有反映出有关财务健康状况的一切相关信息。因此，我们还需要利用财务比率这个小工具来分析一些数据代表的全部含义。

1. 流动比率——衡量资产流动性状况的指标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以表 3-6 中的客户江先生为例，其流动资产为 60000 元，流动负债为 15700 元。计算可得流动比率为：

$$\text{流动比率} = 60000 \text{ 元} / 15700 \text{ 元} = 3.82$$

一般来说，流动比率至少应能大于 1，理财规划师的建议是应该大于 2。流动比率高，说明具备足够的流动资产可以应对意料之外的大额支出，在收入减少时或全无收入时能渡过难关。更重要的是要分析流动比率的变化趋势，即未来流动比率是趋向于上升还是下降。如果趋向于下降，就必须找出原因，研究到底是什么变化导致了流动比率的下降。

一般而言，流动比率大于 3，可以认为该客户资产结构的流动性较好，但是，这一比率太高也不太好。因为流动性资产的收益较低，所以，将更多的资金用于资本市场投资而获得更高的收益要合算些。

计算流动比率时面临的一个问题就是，一般来说，人们有一些当月支出是不被记为流动负债的。比如，抵押贷款的还款、汽车贷款偿还等长期债务的分期付款，虽然不被视为是流动负债的组成部分，但实际上这是每个月都要支付的债务。所以，我们还需计算一下流动资产和月度生活支出的比率，即月度生活支出覆盖比率。

2. 月度生活支出覆盖率——衡量当月流动资产水平的指标

月度生活支出覆盖率，反映的是个人持有的流动资产数额，可以支撑多少个月的生活支出。

$$\text{月度生活支出覆盖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月度生活支出}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年度支出} / 12)$$

查看江先生的个人资产负债表（见表 3-6），流动资产为 60000 元，还需查看江先生的个人损益表（见表 3-7），月度生活支出为 237070/12 元，即 19756 元，计算可得：

$$\text{月度生活支出覆盖率} = 60000 \text{ 元} / 19756 \text{ 元} = 3.04$$

这就告诉我们，江先生在不用变卖资产的前提下，可以应付 3 个月的生活支出。传统的经验认为，月度生活支出覆盖率一般应为 3~6，即流动资产能应付 3~6 个月的生活支出。如果是经济环境不景气的年代，这个比率可能要达到 12~24，即 1~2 年。

要是流动资产不足以应付流动负债，当事人便要变卖固定资产（例如卖掉房子）了。

3. 负债比率——衡量个人是否有能力偿还债务的指标

负债比率能告诉人们，总资产中哪些组成部分实际上是借来的，是否能按时偿还债务、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计算负债比率和长期债务覆盖率。

$$\text{负债比率} = \text{负债总值} / \text{总资产}$$

查看江先生的资产负债表（见表 3-6），负债或债务总值是 163200 元，总资产或是拥有的资产价值为 1060000 元，计算其比率可得：

$$\text{负债比率} = 163200 \text{ 元} / 1060000 \text{ 元} = 0.154$$

这个比率表明，江先生家有 15.4% 资产是借来的，0.154 是比较低的值。理财规划师会建议客户将该数值控制在 0.5 以下，以减少由于资产流动性不足而出现财务危机的可能。如果比率达到 0.7，则表示有 70% 的负债，那就要密切注意比率的变化趋势，管



理好个人的财务。负债比率年轻阶段要高些，随着年龄增长会逐渐下降。

如果负债比率大于1，则意味着财务状况不容乐观，从理论上讲，已经破产了。

4. 长期债务覆盖率——衡量个人是否有能力履行负债义务的指标

长期债务覆盖率关注的是个人可支配收入可以支付多少次长期债务款项。对于收入和债务支出都相对稳定的客户，可以用年度作为计算的周期。如果客户收入和债务数额变化较大，则应该以月度为周期进行计算，并且收入以近期的实际可支配收入才能较准确地反映客户的收入满足债务支出的状况。

长期债务覆盖率=实际可支配收入/长期债务付款额

查看江先生的损益表（见表3-7），2006年的可支配收入为248304元；长期债务支出有“房屋贷款偿还”和“个人贷款偿还”两项，两者之和为38000+11200=49200（元）。按公式计算其比率可得：

长期债务覆盖率=248304元/49200元=5.05

一般来说，长期债务覆盖率接近2.5是一个警戒线，2.8较为合理，而5.05当然是安全的，不过也应时常检查其是否在缓慢下降。

另一种检查偿还债务的方式是计算长期债务覆盖率的倒数，这可以理解为长期债务占收入的比率，如长期债务覆盖率为5.05，其倒数是0.198，可解读为江先生每年只需用收入的19.8%来偿还长期债务。

5. 储蓄比率——衡量个人控制其开支和增加净资产能力的指标

储蓄比率是个人损益表中盈余和收入的比率，它反映了个人控制其开支和能够增加其净资产的能力。其计算公式如下：

储蓄比率=盈余/可支配收入

为了准确地体现资产状况，分母一般采用实际可支配收入。这个比率可以告诉人们，储蓄及投资额可达到可支配收入的百分比。查看江先生的损益表（见表3-7），将数据代入储蓄比率公式，可以得到：

储蓄比率=45234元/248304元=0.182

这表明江先生最高可将可支配收入的18.2%用于储蓄和投资。在美国，受高消费低储蓄观念的影响，储蓄比率偏低，平均在5%~8%左右。在中国，这个比率普遍较高，一般储蓄比率应当大于10%。对于准备买房的人来说，这个比率会越来越高；对于已经买了一套住房，正在偿还贷款的人来说，这个比率会越来越低。通过与以前的比率或目标比率的比较，可以判断其对净资产的影响。

但现在城市当中也有一些“月光族”，也就意味着他们的储蓄比率几乎为零。对“月光族”的最好办法就是先将一部分收入储蓄，余下的再用于消费。

如何管理好储蓄呢？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在第四章里可以得到。

综上所述，运用财务比率分析个人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可以发现，这种分析能够衡量出个人财务健康状况，还能诊察出财务上存在的不足或缺陷，从而拟定出合理的理财目标，这为制定理财规划走出了关键的一步。可见，如果没有上述的财务报表，理财规划过程将无从谈起。



四、个人预算

1. 认识个人预算

个人预算是指在全面分析、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对个人或家庭未来的现金收入与现金支出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个人或家庭财务收支活动，达到理财既定目标的管理形式。通俗地说，预算就是控制现金流入、流出的计划，预算的目的是帮助个人管理好收入与支出和储蓄的关系。编制现金预算时，要根据既定目标和负债，把一定金额的钱分配给不同类型的支出。

进行个人或家庭预算有几个作用：管理支出、检查短期流动性以及长短期计划。

(1) 管理支出。预算提供了将实际支出与计划支出比较的标准。只有当个人定期认真按照分类记录实际支出，并将它与预算进行比较然后调整支出时才能发挥这一作用。

(2) 检查短期流动性。流动性与个人能否不借钱就可以支付当期和近期的债务有关。当缺乏流动资金时，预算应该做短期的，甚至是按周做，这样可以监测资金情况并管理支出。

(3) 长短期计划。短期来讲，预算关注于客户的目标，因为大多数目标都与积累资金有关。如果某客户准备明年去度假，那他必须计划出资金的来源。长期来讲，净损益和总的节余是购买房产以至退休计划的重要变量。客户要估计出长期计划需要多少资金，然后计划出为了达到这一数额每年要节省多少钱。资金的时间价值可以忽略不计。长期的计划肯定不会很精确，因为有太多变化的因素了，但如果没有这个计划，就很难实现其目标。

2. 预算的实际控制

(1) 按期对比预算和实际开支。将一年的预算分为几期，例如按月分，将每个月的实际结果与预算相对比，有一些偏差是难免的，或者因为幸运或确实管理的好实现了预算，也有可能是一些日常开支推后了，但在下一个月还得支付。

例如，某家庭一旦了解了偏差形成的原因，就需要决定，如果需要的话怎样改变做法，让每一个家庭成员在其消费过程中去完成这些改变。而事实却有些不同，一个能按照上述过程并实现这种控制的家庭可能不需要在预算上花费那么大精力。也有一些个人理财的软件可以为家庭提供详细的会计、预算等服务。但根据经验，很少有人有时间和精力来做这样详细的记录。将实际结果与预算对比的方法很有用，但对那些实现家庭目标有困难的家庭采取更多实际的控制十分必要。

(2) 预算限额系统控制法。将每一笔付款按照预算分为不同的部分，一旦这一部分的支出超额，必须停止支出。限额可以是实际资金的限额，或者是分开的银行账户。这种系统控制方法有很多种形式，例如，一个家庭可以用一个账户来存款和进行日常生活开支——食品、衣物等。当所有的付款都结清后，账户的余额就是预算的金额。节余的资金可以用来储蓄、取现金、投资基金和养老保险。

(3) 先支付自己。很多个人财务策划师建议将先支付自己作为实现储蓄目标的一种方法。即确定每一时期要节省的目标,然后将节省的数额存入开支账户以外的账户。一般这个目标定在总收入的 10%。这种储蓄与预算的不同之处在于储蓄或净现金流不是等到的剩余,而是提前确定的。

(4) 信用卡。信用卡对于那些可以控制自己的人管理个人财务也很有帮助。它提供在预算下支出的记录,并且可以有一定时期免息的信用额度。但对于无法控制支出的人,可能因为过度透支而使预算化为乌有。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可以同时使用几个都只有较低信用额度的信用卡,或者只用信用卡支付一些特定的项目。如果一个家庭无法控制支出来实现其预算,那么应该取消信用卡,只用现金或活期存款账户。

另外，在预算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隐私权。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些零用钱，尽管很少但可以自由使用，不需要说明用途。小孩子也应有一点零用钱来让他们开始理解钱，他们可以用来买他们被允许买的任何东西。如果他们有自己的钱，不管怎样使用，他们都能学习如何有效地实现预算。每个成年人也应该有零用钱，它可能用来请客或买一些零星的不一一定要用的物品。这种自由可以使预算的约束不那么让人厌烦。

3. 编制个人预算表

编制个人预算表的过程是实验性的和有误差的。个人或家庭用上一年度的损益表（如果有的话）作为开始。通常预期的收入比较容易确定，支出就较为困难了，必须支出是一个家庭最先要实现的目标，比较困难的部分是削减日常支出，但又必须这样做。经过一些修改，预算能够适应目标，或者目标必须调整以做到可行。

通常，编制预算有以下程序：

(1) 预测年度收入。对于收入稳定的客户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在大中型企业工作的工薪阶层,理财规划师可以相当准确地预估客户的年度收入。但收入淡旺季差异较大的市场销售人员或自由职业者的收入就比较难以预测,理财规划师可以考虑以他们过去的平均收入为基础,做好最好和最坏状况下的预测。

(2) 计算年度支出预算目标。可以通过下式来计算年度支出预算：

$$\text{年度支出预算} = \text{年度收入} - \text{年储蓄目标}$$

(3) 进行预算分类。通常需要对预算按性质进行分类, 预算的分类如表 3-8 所示。

表 3-8 个人预算分类

预算分类	年度预算	月度经常性预算
收入预算	年终奖金、劳动分红、红利、股息等	工资薪金、房租收入、佣金收入、利息收入等
变动支出预算	国外旅游、购置衣物、保养维修等	饮食、美容、水电、交通、娱乐、医疗等
固定支出预算	子女教育费用、各项纳税、保险费用等	房贷利息、房租支出等
资本支出预算	购车支出、家具电器或大额消费品支出、买房首付款支出等	耐用消费品分期付款等
储蓄预算	储蓄型保险、提前偿还房贷、整笔投资、赠与等	定期定额投资、还房贷本金、零存整取等

资料来源：顾晓安：《个人理财：原理·应用·案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11页表7-2。

个人理财

4. 预留紧急备用金

在进行现金管理时，预留紧急备用金必不可少。一般在正常的收入与支出范围内，客户每月或多或少有结余，但是当收入突然中断或支出突然暴增时，此时若没有一笔流动资金可供动用，客户就会捉襟见肘，陷入一时的财务困境。一般来说，紧急备用金主要为满足以下用途：

(1) 应对不能工作或者失业所导致的工作收入中断。

(2) 应对紧急、医疗或意外灾变所导致的超支费用。

(3) 一般来说，需要以现有资产状况衡量备用金的应对能力，在衡量时可利用前面叙述的“月度生活支出覆盖率”，这个比率一般应为3~6，也就是说理财规划师在为客户制定理财规划时，一般应为客户准备3~6个月的流动资产作为紧急备用金，以降低客户在遇到收入中断或支出暴增时所面临的风险。

第四节 制定个人理财规划

掌握了客户的基本信息、期望理财目标和财务状况后，再结合客户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及客户类型（见第二章第二节），理财规划师即可着手策划个人理财规划方案、着手制定理财目标。确定理财目标是制定理财规划的重要环节，它将为整个理财规划奠定基础，进而制定出理财规划方案。

一、确定理财目标

这里所指的理财目标、客户理财目标或理财目标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是同一个概念。

（一）理财目标与分类

1. 理财目标

个人理财目标是人生目标的一种，对于所处经济环境、生活环境不同的人 and 处于不同人生阶段的同一个人，其理财目标也是不同的。

个人理财规划方案主要包括现金规划、家庭消费支出规划、保险规划、投资规划、税收筹划、教育规划、退休养老规划和遗产规划等。这些细分的规划都有一个目标，这些目标的集合就构成了理财目标。细分的规划还可以细分为一个个具体事件、具体目标，落实在资金的收支上。如下面就是具体的理财目标：我想20年后成为百万富翁；我想5年后购置一套100万元的大房子；我想每月给孩子存800元的学费等。

2. 理财目标的分类

国际上对于个人理财目标的主要分类有如下几种：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1) 理财目标按照实现时间进行分类，可以划分为短期目标、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短期目标是指在短期内（一般在5年左右）就可以实现的目标。短期目标一般需要客户每年或每两年制定或修改。如将日常生活开支减少15%、装修房屋、购买笔记本电脑等。中期目标是指一般需6~10年才可能实现的愿望。中期目标在制定后，一般不进行频繁的修改，只在必要的情况下才进行调整。比如，大学毕业生计划购买住房，接近退休年龄的客户安排退休金的投资问题等。长期目标是指一般在10年以上的时间才能实现的愿望。如30岁的客户设定的退休保障目标。

需要说明的是，短期目标、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之间界限并不是绝对的，特别是短期目标和中期目标之间，界限更不是特别明显。此外，相同的理财目标对于不同的客户其分类可能也不相同。如购买汽车对于一个刚毕业的学生来说可能是中期目标，而对于一个中年人而言，可能就是短期目标。

(2) 按照理财目标的重要性划分，理财目标可以划分为必须实现的理财目标和期望实现的理财目标。必须实现的理财目标是指，对于客户正常生活而言，必须要完成的目标；期望实现的理财目标是指，在保证客户正常生活水平的前提下，客户期望完成的目标。

必须实现的理财目标主要包括保证日常的衣、食、住、行等与客户生存密切相关的支出。因必须实现的理财目标与客户的生存息息相关，因此在制定理财方案时应优先考虑。

期望实现的理财目标有很多，比如环球旅游、购买豪华游艇等。比之于必须实现的理财目标而言，期望实现的理财目标是在所有必须实现的目标都满足后，再考虑其具体实现途径和步骤。所以，如果客户的财务实力还无法满足必须实现的理财目标，那么就需要对期望实现的目标进行调整。

(二) 理财目标的确定

1. 理财目标确定的原则

理财目标是制定理财计划所要实现的愿望。但是，理财目标并不是客户“一厢情愿”的结果，也不是理财规划师随意确定的计划。理财目标的确定，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

(1) 理财目标是制定理财方案的基础，所以客户的理财目标必须具有现实性。如果确定的理财目标按客户情况根本无法实现，再好的理财方案也是空谈。比如，客户可用于投资的资金是20000元人民币，其理财目标之一是该笔资金在年底变成200000元人民币，这显然不现实。

(2) 理财目标以改善客户财务状况，使其更加合理为主旨。在实践中，一些客户仅重视投资目标，往往过于关注投资的高收益而忽略了从总体上改善财务状况。但是，客户总体财务状况的改善，往往能给客户带来更大的收益，而且相对于通过投资创造收益更具有稳健性和确定性。

(3) 理财目标要具体明确。理财目标是理财规划师制定理财方案的前提和基础，

个人理财

如果理财目标不具体、不明确，则理财规划师在制定理财方案时也会无所适从。理财目标的具体明确，主要体现在通过理财最终实现的客户财务状况究竟达到何种程度。理财目标越具体，越具有可操作性，对于正确制定理财方案越有帮助。

(4) 理财目标必须考虑客户的现金准备。在日常生活中，任何个人都会有意想不到的支出，如果没有现金准备，就会影响客户的投资或正常生活。所以，现金准备是理财目标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任何一个理财规划师为任何客户设计理财方案时，理财目标中都要有现金准备这一项，只不过不同的个人或家庭，其现金准备的具体金额不同。

(5) 理财目标要兼顾不同的期限和先后顺序。一般说来，任何客户的理财目标都不止一个，而且这些目标也不可能同时实现。所以，理财规划师在区分客户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的基础上，应再结合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客户具体的理财目标按照重要程度和紧迫程度进行重新排列，从而在理财计划中确定实现的步骤。

2. 理财目标确定的步骤

(1) 理财规划师应确保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并且通过交流和沟通已经了解客户的风险偏好、投资需求和目标等主观判断信息，在确定客户的理财目标前，先征询客户的期望目标。

(2) 理财规划师根据对客户财务状况及期望目标的了解，初步拟定理财目标后，应再次征询客户的意见并取得客户的确认。如果客户明确表示反对，理财规划师应要求客户以书面方式提出自己的理财目标。

(3) 如果在制定理财方案的过程中，理财规划师拟对已确定的理财目标有所改动，必须对客户说明，并征得客户同意，以避免双方在以后的合作中出现纠纷。

二、理财规划方案

概括来说，个人理财规划方案主要内容涉及现金规划、家庭消费支出规划、保险规划、投资规划、税收筹划、教育规划、退休养老规划和遗产规划等内容。这里所指的个人理财规划、客户理财规划或理财规划在无特别说明的情况下是同一个概念。

1. 现金规划

现金规划是一项活动。它是进行家庭或者个人日常的、日复一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管理。现金规划的核心是建立应急基金，保障个人和家庭生活质量和状态的持续性稳定。现金规划主要包括现金准备、储蓄规划、货币市场基金规划。现金规划的融资工具主要有信用卡、其他银行融资（包括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存单质押贷款）、保单质押融资及典当融资（包括动产、房地产、财产权利）等。

2. 家庭消费支出规划

家庭消费支出规划主要是基于一定的财务资源下，对家庭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进行规划，以达到适度消费，稳步提高生活质量的目标。家庭消费支出规划主要包括住房消费规划、汽车消费规划以及信用卡与个人信贷消费规划等。

第三章 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3. 保险规划

风险无处不在，所以需要对风险进行管理，如通过购买保险来满足自己的安全需要。现代社会金融创新层出不穷，保险产品纷繁复杂。理财规划师在通过对客户经济状况和保障需求的深入分析后，要帮助客户选择最合适的险种以规避风险。

4. 投资规划

为客户制定合适的投资规划是理财规划师个人水平的充分体现，并不是单纯的投资规划收益越高，理财规划师的水平就越高，合适的投资规划是为不同客户或同一客户不同时期的理财目标而设计的，不同的理财目标要借助于不同的投资工具来实现。

5. 税收筹划

税收筹划是帮助纳税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等经济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充分利用税法提供的优惠和差别待遇，以减轻税负，达到整体税后利润最大化的过程。

6. 教育规划

教育规划在中国家庭中主要是准备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费用。近年来随着高等教育学费的逐年提高和整个社会重视知识氛围的形成，教育投资规划已经成为家庭理财规划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7. 退休养老规划

退休养老规划是为保证客户在将来有一个自立、尊严、高品质的退休生活，而从现在开始积极实施的规划方案。退休规划核心在于进行退休需求的分析和退休规划工具的选择。退休规划的工具具体来说包括社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商业养老保险以及其他储蓄和投资方式等。

8. 遗产规划

遗产规划是当事人在其健在时通过选择遗产规划工具和制定遗产分配方案，将拥有的各种资产或负债进行安排，确保在自己去世后能够实现一定的目标，这是从财务的角度对个人一生财产进行的规划。

三、制作个人理财规划书

理财规划师在制定出个人理财规划方案之后，应制作成整套的个人理财规划书文本。

（一）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要素

1. 个人理财规划摘要

规划书的开头部分设置一段简短的回顾、重要建议和结论以及财务策划方案摘要。通过这个摘要对理财规划中所包括的重要建议和结论预先进行简要的介绍。

2. 对客户当前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的陈述

规划书的第二个部分是对客户当前基本信息和财务状况的陈述。此外，这一部分的



内容还会涉及客户的风险偏好和客户在财务方面比较关心的其他问题。本部分的内容主要来自从客户基本信息调查表、会谈记录、财务状况分析以及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关信息。

3. 个人理财规划假设

理财规划实施效果的好坏还必须依据一定的外部条件，一般来说，长期的理财规划应包含以下几种必要的假设：①国内政治、经济环境将不会有重大改变；②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利率、汇率和税率的变动趋势；③工资增长水平、未来消费支出的变动趋势；④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⑤其他相关假设因素。

4. 理财目标及各个细分理财规划方案

这部分无疑是整个理财规划中最引人注目的部分。它包括根据本节第一条内容的精神确定的理财目标，根据第二条内容的精神所确定的一系列规划、理财筹划及管理，即现金规划、家庭消费支出规划、保险规划、投资规划、教育规划、税收筹划、退休养老规划和遗产规划等。

5. 理财效果预测

这是规划书正文的最后一个部分。在这里，理财规划师需要对整套方案的执行效果作一个综合性预测，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1) 现金流量预测。就理财规划执行后的客户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进行预估。

(2) 资产负债情况预测。在现金流量变动预测的基础上，还应就净资产、资产负债的变化情况进行预估。

(3) 财务状况变动的综合评价。应就方案实施后对客户财务状况的综合影响给出综合性评价。

6. 附录和备查文件

对于理财规划师认为需要补充说明和存档备查的其他文件资料，可以在此处一并列出。例如，需要附加说明的相关信息、理财规划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预测评估所依据的数据、相关研究报告等。

(二) 交付个人理财规划书

文件文本制作完毕后，理财规划师应与客户联系，确定交付理财规划书的时间、地点。在整个会面过程中，理财规划师应注意以下几点：

(1) 理财规划的实施成本。一般来说，在理财规划师与客户的沟通联系过程中，双方已就理财规划的实施成本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较充分的沟通，但出于谨慎考虑，在交付规划书时，还需要向客户重申与理财规划实施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

(2) 阐述理财规划。理财规划是理财规划师根据客户财务状况和理财目标凭借其深厚的专业功底精心“创制”的一系列规划、理财筹划及管理的集合。通常对于是非专业人士的客户来说，完全吃透整套规划书是一项难度很高的工作，因此，理财规划师有义务协助客户理解规划书。



(3) 客户自行理解。虽然在与客户的交流过程中，理财规划师已经尽量对理财规划进行较详细的阐释，但对于客户来说，仅仅通过几个小时的介绍是不能完全弄懂整套规划的。因此，在向客户交付规划书后，应该让客户自行对规划进行深入理解。

客户在完成对理财规划的理解后，有可能对规划部分内容提出不同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具体情况对理财规划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个人理财规划的修改

理财规划师要针对客户产生修改要求的不同原因和实际情况的变化，采取不同的措施对理财规划进行修订。

1. 根据其他专业人士的意见改进理财规划

理财规划涉及各学科、各行业的专业内容，尽管理财规划师已经对客户做出解释，客户可能仍难以理解，而就该部分专业内容求助于他的律师、会计师或者保险顾问等。这些专业人士可能会从各自的职业角度出发，对理财规划提出一些意见。理财规划师要在确保客户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根据这些专业人士的意见改进理财规划。

2. 根据客户意见修改理财规划

当客户进一步理解、研究理财规划后，可能对某些方面不太满意，因而会要求对原理财规划进行修改。这时，理财规划师首先要求客户以书面形式说明该修改是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的；其次要保留双方就修改内容所进行的讨论过程的详细记录；最后，理财规划师在收到客户签署的书面说明后，对理财规划进行修改。

3. 因理解差异而修改理财规划

当理财规划师对客户的当前状况或者理财目标出现了理解偏差，这也会导致客户对理财规划的不满意，而要求修改。在这种情况下，理财规划师首先应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消除误解，并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建议。修改完成后，还应就修改建议请客户再次进行书面确认。

4. 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而修改理财规划

由于制定理财规划所依据的部分数据是建立在历史数据基础上的，理财规划师对未来的预估不可能完全准确，因此需要定期对理财规划进行评估。一般来说，每年需要评估两次，根据宏观环境、客户的事业发展、个人及家庭情况、财务状况等变化需相应修订理财规划。

五、客户声明

当个人理财规划经过必要的修改最终形成正式的理财规划而交付客户后，客户相信自己已经完全理解了整套规划，并且对规划内容表示满意，此时理财规划师可以要求客户签署声明。这是理财规划师提供理财服务的必要程序，这有助于明确责任。客户声明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①已经完整阅读该规划；②信息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③理



财规划师已就重要问题进行了明确说明；④接受该理财规划。

由于客户的个体差异，客户声明并不局限于这些内容，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适当进行必要的增补。

第五节 执行和监控个人理财规划

一、执行理财规划

1. 获得客户授权

制定了理财规划并得到客户声明后，接下来就是实施理财规划。通常情况下，客户会选择理财规划师作为理财规划的执行人，取得书面授权的理财规划师要明确其与客户之间的权利与义务，防止不必要的法律争端。客户授权主要是指信息披露授权，如客户的有关信息（姓名、住址、保险等情况）披露给相关的人员。

2. 与其他专业人员沟通合作

理财规划执行中，理财规划师有可能要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沟通与合作，这些专业人员包括会计师、律师、房地产代理商、股市咨询师、投资基金销售商、保险经纪人等。这些专业人员一般会对宏观形势、整体经济走势及各自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独特的见解，并对各个投资市场和各类投资产品的结构与特点比较熟悉。由他们参与理财规划的实施，才有可能使该规划具有较好的可行性，实现客户的理财目标。

3. 执行理财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1）准确性原则。这一原则主要是针对所制定的资产分配比例和所选择的具体投资品种而言。比如用于保险规划的资金数量，或具体的中长期证券投资品种，理财规划执行者应该在资金数额分配和产品选择上准确无误地执行原规划。

（2）有效性原则。这一原则是指要使实施理财规划能够有效地完成改善财务状况的预定目标，要使客户的财产得到真正的保护或者实现预期的增值。如果原来的规划并未选定具体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或者所选择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发生了变化，理财规划师有责任为客户选定能够有效地对客户的人身和财产进行保护的保险公司和保险产品，或者及时地将现实情况的变化告知客户，对保险公司或保险产品重新进行选择。

（3）及时性原则。这一原则是指理财规划师要及时地落实各项行动措施，以使规划的执行尽量符合当时的情况。影响理财规划的因素有很多，如利率、证券价格、保险费等。这些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从而使各种预期的结果与实际情况产生较大的差距。另外，客户自身各方面的情况也是不断变化的，如果理财规划师不能及时地执行规划，就可能对客户理财规划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完全无法实现预定的目标。



二、关注实际情况变化对理财规划的影响

理财规划实施之中，整个宏观环境中的各种因素仍然会持续地发生变化，客户自身的个人状况也会不断变化，这些变化都会影响到根据变化前的各种外部条件和个人财务状况所制定的理财目标的实现。

1. 宏观因素变化对理财规划的影响

(1) 官方利率下调会使贷款的成本下降，降息会使消费增加、筹资成本下降，从而使证券市场行情趋好，潜在收益增加。

(2) 经济的周期性波动、证券市场震荡、投资机构业绩变化、利率调整、汇率波动等；持续的高通货膨胀等。这些可能会使各行业的经济运作成本提高，影响其收益率，从而影响股票市场的收益。

(3) 本国货币汇率上升，可能会使客户的国际性投资收益率下降，甚至使其投资的本金减少。鉴于此，理财规划师应调整其国际投资的比重。

(4) 法律法规因素和变化，如税务法律法规修订、社会保障法规改变、退休金法律完善等。

2. 微观因素变化对理财规划的影响

(1) 客户业务收益率增加并导致税负上升，可以增加养老基金的缴付数额，从而规避税收，并增加退休资产。

(2) 客户决定为两年内的一次出国旅游储蓄存款，为此可能需要出售部分证券，或减少养老基金缴付数额，这又会影响投资规划或退休规划。

(3) 客户的工作能力、工资薪金与生活成本发生变化，如客户已完全或永久丧失了工作能力，不得不停止养老基金缴付，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寻找新的收入来源。

(4) 客户婚姻破裂需要重新制定各自的理财规划，而原夫妻双方是共享一个理财规划。

三、理财规划执行的评估

对理财规划实施的评估，实际上是对整个理财规划过程的所有主要步骤重新分析与再次评价。评估过程基本上是根据以下特定的步骤逐步进行的。

(1) 回顾客户的目标与需求。

(2) 评估财务与规划策略。分析各种宏观、微观因素的变化对于当前理财目标的影响，研究如何调整策略以应对这种变化及影响。

(3) 评估当前投资组合的资产价值和业绩。投资组合是否可以达到预定目标，如未达到目标，应找出相关的原因，调整投资组合。

(4) 及时与客户沟通，任何对理财规划中的修改，都应该获得客户的同意和认可。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肢体语言 初级信息 次级信息 数据调查表 个人非财务信息 个人财务信息
社保三金 自雇收入 客户期望理财目标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实际可支配收入
盈余 赤字 流动比率 每月生活支出覆盖率 负债比率 长期债务覆盖率
储蓄比率 理财目标

讨论与思考

1. 初次与客户面谈，应该进行哪些方面的准备？
2. 理财规划师与客户会谈的基本知识有哪些？
3. 收集客户的信息有哪些？这些信息可以分为哪些种类？
4. 个人资产负债表有哪些主要资产项目？
5. 怎样编制个人损益表？
6. 简述个人理财目标确定的原则及确定的步骤。
7. 简述个人理财规划方案包括的一系列规划、理财筹划及管理的基本内容。
8. 简述宏观因素及微观因素变化对个人理财规划的影响。
9. 简述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

本章参考书目

1. 阿瑟·J. 基翁：《个人理财》（第四版），汪涛、郭宁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2. 柴效武、孟晓苏：《个人理财规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
3. 顾晓安：《个人理财：原理·应用·案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
4. 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
5. 李淑芳：《个人理财》，中国物资出版社，2007年。
6. 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7. 王庆仁：《金融理财规划》，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
8. 苑德军、张颖：《个人理财》，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12年。
9. 张颖：《个人理财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年。
10.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理财规划师工作要求》，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
11.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理财规划师基础知识》（第三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年。
12.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理财规划师基础知识》（第四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年。

第四章 储蓄规划

【学习目的】

1. 掌握储蓄的基本知识；
2. 熟悉储蓄的不同种类，了解储蓄技巧；
3. 学会在不同的情形下应用不同的储蓄规划方法进行投资理财。

【引言】

自由储蓄率

所谓自由储蓄，是指可以自由决定如何运用的储蓄。

自由储蓄率 = 自由储蓄额 ÷ 总收入

自由储蓄额 = 总储蓄额 - 已经安排的本金还款或投资

总储蓄额为：总收入 - 消费支出 - 理财支出（主要为利息支出和保障型保险的保费支出）。

已经安排的本金还款或投资包括：当月拨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和个人基本养老金账户的金额，房贷应定期摊还的本金额，应缴纳储蓄性保险额，应缴纳基金定投金额等。

理财分析：自由储蓄率通常可以确定为 10%。假如以储蓄型保险或基金定投金额来准备子女教育金与退休金，而以定期还本完成购房计划，那么，其余的自由储蓄额便可满足短期的理财目标。比如用来规划国内外旅游、添购家具、电器或节日消费，当然也可以用来提前还清贷款。通常收入较多的月份，如发放年终奖金与劳动分红时，会有比较高的自由储蓄额可以运用。

那么，如何将自由储蓄的理念运用在年终奖中进行理财？

例如，月收入 10000 元的家庭，每月经常性消费支出 5000 元，房贷利息支出 1000 元，保费支出 1000 元，经常性储蓄 3000 元。若其中 2000 元缴房贷本金，1000 元为基金定投金额当做退休准备金，平常的自由储蓄是零。通常年终奖金都当做自由储蓄，可考虑的年度支出预算如下：①当年是否还要补缴所得税，



预估金额后将税款从自由储蓄额中扣减；②当年的国内外旅游支出；③高额耐用消费品支出；④若还有剩余资金，可用来提前偿还贷款或进行额外投资。

年终奖金若有 20000 元，扣除税款后可规划当年度全家的国内外旅游支出；若有 30000 元，则再编制家具、电器的年度预算开销；超过 30000 元，则多余的储蓄额可用来偿还贷款或投资，早日实现原定的偿债与储备退休金计划。

资料来源：顾晓安：《个人理财：原理·应用·案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57~158 页。

通过第三章中的储蓄比率的分析，我们知道了储蓄比率可以衡量出个人控制其开支和增加净资产的能力，储蓄比率同时还显现出储蓄在理财中的重要地位。本章将讲述储蓄规划的有关知识。

第一节 储蓄的基本知识

一、储蓄的概念与特点

1. 储蓄的概念

广义上的储蓄概念指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国民收入中未被消费的部分。当前收入中不用于消费的部分，即收入减去消费，如存入银行的存款、购买的有价证券、保存在手中的货币等，都称为储蓄。储蓄是西方经济学中宏观分析理论的一个重要概念，也是凯恩斯收入与就业理论的前提条件之一。但是，储蓄也是一个不容易确定的概念，无论从它的来源还是用途方面来看，均没有准确的数量限制。

狭义上的储蓄概念指的是个人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任何种类的储蓄都有利息收入。这也是储蓄作为一种投资产品的根据。利息收入的大小主要是由存款类型、存款额、存期、利率等确定。存款基准利率一般由中央银行确定。不同时期利率水平是不一样的，国家有可能根据经济、金融形势进行相应的调整，如 2012 年 6 月，央行允许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0%。

2. 储蓄的特点

储蓄存款作为个人理财中最基本、最稳妥的理财工具，具有以下特点：

(1) 安全性高。储蓄是所有投资产品中最安全的，特别当存款机构是国有银行时，其基本上是以国家的信誉作担保，几乎没有违约风险。所谓违约风险就是不能到期兑付的风险。

(2) 变现性好。所有储蓄基本上都是可以立即变现的，包括定期存款。虽然定期



存款提前支取会损失部分利息收入，但不影响其变现能力。所以我们可以把储蓄视同为流动资金，特别是活期存款，就与现金准备同类。

(3) 操作简易。相对于其他投资工具，储蓄的操作非常容易。不管是开户、存取、销户，还是特殊的业务如挂失等，流程都比较简易。对个人来说，使用身份证即可办理。由于银行机构的网点比较多，存取业务非常方便，特别是利用 ATM 自助终端，更是随时随地都可办理。

(4) 收益较低。相对于其他投资产品，储蓄的收益可能是最低的。它唯一的收益就是利息，且有时还需扣除利息税^①。这是由它的低风险因素决定的，符合收益和风险正相关。

二、中国的储蓄政策、原则与实名制

1. 储蓄政策

储蓄作为金融机构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受到了世界各国金融机构和政府的广泛重视。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居民储蓄，一贯对储蓄实行保护和鼓励的政策。

国家保护和鼓励个人储蓄的政策包含三层含义：一是承认存款的占有权，存款的主权属于存款人所有，任何人不得侵犯；二是允许存款的使用权，存款完全归存款人自由支配；三是尊重存款的处分权，存款可以转让、赠送，存款人死后，继承人有权按存款人生前遗嘱或法定程序，继承存款。这些政策都具体体现在储蓄原则和存款章程等有关的规章制度之中。

2. 储蓄原则

金融机构根据中国《宪法》规定的保护公民合法收入和储蓄的有关条款，在储蓄工作中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1) 存款自愿。储蓄存款是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存款人完全有自由支配的权利。存不存款，存多存少、何时存款，存在哪个金融机构，存哪个储种，都应由储户自己决定，金融机构只能利用宣传加以引导，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横加干涉。

(2) 取款自由。这是指储户有按照金融机构储蓄存款章程的规定支取存款的自由。储户要求取款时，在其存款金额内不论取多取少，取作什么用，均由储户自己决定，金融机构必须照章付款，不得喜存厌取，故意刁难。但是，取款自由必须按照储蓄章程办事，以保障储户存款的安全。

(3) 存款有息。这是指金融机构对储蓄存款要按照规定的利率付给一定的利息。利息是国家对储户的一种物质鼓励，也是储户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价值。它使居民在节约储蓄，支援国家建设的同时，个人也能获得一定的利息收入，有利于调动个人参加储蓄的积极性。

(4) 为储户保密。这是指金融机构必须坚持对储蓄存款的户名、地址、数目、印

^① 中国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此税。



鉴等均不得向他人泄露。国家要求储蓄人员做到“四不”，即在柜台上不议论储户存款；回家对亲友不交谈储户存款信息；在对外宣传时，不经本人同意不随便引用储户作典型案例；没有正式手续不向任何单位提供储户存款材料。

3. 储蓄实名制

2000年4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个人存款实名制，是指个人在金融机构开立存款账户办理储蓄存款时，应当出示本人法定身份证件，使用身份证件上的姓名，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进行核对，并登记身份证件上的号码，以确定储户对开立账户上的存款享有所有权的一项制度。目前，在多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个人金融往来实名制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一项规则和个人经济生活的一种习惯。发达国家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个人金融服务上，已有相当成熟的经验，而且将其渗透到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长期以来，中国实行的储蓄制度是存款记名制，其记名可以是真名或假名，这为评估个人信用等带来诸多不便。与存款记名制相比，实行储蓄实名制的好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防止公款私存等不正常现象和金融犯罪。以实名制记账，可以加强对各单位的现金监控，消除或减少因公款私存而导致的各种弊端。

(2) 有利于完善个人信用档案和税收征管，遏止个人非法收入和不正当财产。在实名制下，税务机关能更好地了解个人收入、资产流向情况，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方面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缓解两极分化，实行公平税负，调节社会收入分配。同时，还能为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提供必不可少的条件。

(3) 有利于金融机构开展多种个人金融服务。现在，人们除了储蓄财产外，还有国债、股票、外汇等多种金融资产。这些都需要有真实的个人信息作为前提条件。

(4) 有利于促进金融法规的完善和金融体系的规范。实名制的实施，确保了法规的可执行性。个人存款实名制和《银行法》、《证券法》、《合同法》、《票据法》等其他金融法规相辅相成，共同促进整个金融法规的完善和金融体系的规范。

三、储蓄收益

储蓄的收益是指储蓄的利息收入，即金融机构对储户的储蓄，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付给一定的利息。

1. 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2年6月8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31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表4-1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表 4-1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表

项 目	调整后年利率 (%)
一、城乡居民和单位存款	
（一）活期存款	0.40
（二）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三个月	2.85
半年	3.05
一年	3.25
二年	4.10
三年	4.65
五年	5.10
二、各项贷款	
六个月	5.85
一年	6.31
一至三年	6.40
三至五年	6.65
五年以上	6.80
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年以下（含五年）	4.20
五年以上	4.70

注：2012 年 6 月 8 日，央行允许金融机构将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0%。当年很多城市商业银行、中小银行都在第一时间直接将利率“上浮到顶”。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利率也称为利息率，是在一定期限内利息与本金的比率，一般分为年利率、月利率、日利率三种。为了计息方便，三种利率之间可以通过公式换算：

$$\text{月利率} = \text{年利率} \div 12$$

$$\text{日利率} = \text{月利率} \div 30$$

$$\text{日利率} = \text{年利率} \div 360$$

2. 计息的基本公式

计算储蓄存款利息的基本公式是：

$$\text{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存期} \times \text{利率}$$

银行对利息计算所确定的其他利息计算公式，都是以这一公式为基础推导的。其中，本金是指存款金额；存期是指存款的期限；利率是利息对本金的比率，分为年息、月息和日息三种。在计算活期存款利息时，一般把年息或月息化为日息使用。年息、月息、日息间的换算如下：

$$\text{月息} = \text{年息} \div 12$$



日息 = 月息 ÷ 30

日息 = 年息 ÷ 360

3. 计息的基本规定

计息的基本规定，主要是为了统一计息方法。

(1) 利随本清。各种储蓄存款除活期储蓄未清户按季度（每年的四个结息日为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结息外，不论存期多长，一律实行利随本清，不计复息。

(2) 计息起点和利息尾数的处理。储蓄存款的计息起点为元位，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利息。利息金额算至分位，分位以下四舍五入。凡是分段计息的，每段利息应先保留至厘位，各段利息相加得出的利息总额，再将分位以下的厘位四舍五入。

(3) 存期的计算。各种储蓄存款的存期一律按对年、对月、对日计算；不论月大、月小、平月或闰月，每月均按 30 天计算，全年按 360 天计算；不足 1 个月的零头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存期采用算头不算尾的办法，即从存入的当天一直算到支取日的前一天为止。存入日有息，支取日无息。利随本清，不计复利。

四、储蓄风险

相对于其他投资形式，储蓄投资存在很多优势。但是，储蓄也有其自身不可避免的风险。储蓄风险主要是指不能获得预期的利息收入，或由于通货膨胀引起的本金贬值的可能性，还有存款被他人冒领的风险及银行倒闭招来的风险。具体主要表现为以下四种情况。

1. 利息损失

当储蓄作为一种投资方式时，利息就是它要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造成利息损失的原因有两种：一是存款的提前支取。中国的储蓄条例规定：定期存款如提前支取，利息只能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因此，如果储户提前支取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就会损失一笔利息收入。二是存款种类选择错误导致的利息收入的减少。一些储户由于缺乏储蓄存款知识，不懂得存款技巧，使存款利息收入大为减少。因此，储户在选择存款种类时，应根据家庭的具体情况，作出正确的选择。否则，就会引起不必要的损失。

2. 通货膨胀风险

一般说来，如果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储蓄存款的本金是不会发生损失的。即使在通货膨胀率较高的情况下，只要国家实行保值补贴，加上投资者能把保值储蓄达到 3 年以上，那么其本金贬值损失也能得到补偿。但是，如果考虑通胀的因素，情况将完全不同。

在取消保值储蓄以后，国家为维护储户的利益，会通过各种调控方式，将存款利率维持在大于等于物价上涨率的水平上。但是，物价上涨率是国家统计局根据全国物价变动的平均水平计算的，而各地物价上涨的幅度，可能会低于或高于国家公布的平均物价上涨水平。比如，某储户到期取款时，他所在地区的物价上涨率高于同期存款利率，在



无保值补贴的情况下，其存款本金也会因存款的实际收益率（实际利率）为负数而发生损失。

3. 存折、存单或银行卡被他人冒领的风险

存折、存单或银行卡如果遗失或被盗取，而储户又未及时挂失，或者储户根本就还不知晓的情况下，储户就可能要遭受资金被他人冒领的风险。存款时，银行通常会发给储户存单或在存折、银行卡上作出记载，而储户往往要到再次存款或取款时才会用到这些“凭证”。在此期间，储户可能要面临遗失、盗取或伪造等风险。

4. 银行倒闭招来的风险

也许很多人会认为银行是国家的，而国家是保护老百姓利益的，怎么会让银行倒闭呢？首先，市场经济是一种风险经济，任何领域都面向市场，企业经营不善就要倒闭，金融企业也没有任何侥幸可言。其次，国家已经对银行初步实行商业银行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再次，从国外的经验来看，银行破产也是常有的事。最后，从中国现实情况来看，金融机构破产已经有了先兆。现在国家还在承担风险，以后国家还能否承担风险、又能承担多大风险，这些都要靠投资者自己去判断。

除以上风险外，储蓄的“机会成本”还会带来放弃其他投资的收益。也就是说，当有人把钱拿去做别的投资时，1年可能有30%的收益；如果某储户把钱用来储蓄，结果得到的年利率不足5%。

第二节 储蓄规划工具及储蓄技巧

一、储蓄种类

储蓄存款是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的最传统、最常用、最灵活的投资理财产品，也是用于储蓄规划的理财工具。储蓄存款从期限和功能角度进行分类，一般可分为活期、定期、协定及通知存款。

（一）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是指不受金额和存期的限制，客户可以随时存取而又不定期限的一种储蓄存款。这种储蓄适合于待用款存储。

（1）活期储蓄的资金来源：个人生活待用款和手头零星备用款；个体经营户的日常开支款项；个人投资证券的闲置款项；其他暂时不用款或尚未决定用途的款项，以及一些持币待购款。



(2) 活期储蓄的特点：灵活方便，存取频繁，适应性强，客户此存彼取的时间差在银行账户中形成了稳定的资金余额。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活期储蓄资金沉淀也不断增加，因此成为银行储蓄资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 活期储蓄的形式：活期存折储蓄、活期存单储蓄、个人支票存款及银行卡。

(4) 活期储蓄规则：1元起存，可记名，可挂失；开户后凭存折或银行卡可以随时存取，金额不限，可在计算机联网的储蓄所通存通兑；利息按结息日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全部支取按支取日挂牌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二) 定期储蓄

1. 定期储蓄的特点

定期储蓄存款是客户约定存款期限，1次或在存期内按期分次存入本金，整笔或分期、分次支取本金或利息的一种储蓄。定期储蓄的特点主要有：第一，利率较高，可以视为无风险的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是重要的传统理财工具。第二，可在存款时约定转存，定期存款到期后的本金和税后利息可自动无限期转存，避免到期重新存入的烦琐，保证利息收入最大化。第三，可提前支取，但提前支取时一般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且须凭存单和存款人的身份证件在开户银行办理。部分提前支取的，剩余部分到期时按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定期储蓄的种类

定期储蓄按照存取方式不同可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教育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等种类。

(1) 整存整取：50元起存，存期分3个月、6个月、1年、2年、3年和5年，本金1次存入，获取存单。存单记名，可留密码，可挂失。利息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存期内只限办理1次部分提前支取。储户可在开户日约定自动转存，存款到期可按原定存期连本带息自动转存。存单到期可在计算机联网的储蓄所通存通兑。整存整取储蓄适宜生活待用款，存储既安全、又获利。

(2) 零存整取：5元起存，存期分1年、3年和5年，每月续存可在计算机联网的储蓄所办理通存；中途如有漏存，需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视同违约，对违约后存入的部分，支取时按活期利率计息。开户时获取存折，存折记名，可留密码，可挂失。到期时需在开户处办理支取，以存入日零整储蓄挂牌利率日积数计付利息。零存整取储蓄适用于余款存储，积累性较强。

(3) 存本取息：5000元起存，存期为1年、3年和5年，1次存入本金，定期支取利息，到期归还本金。存折可记名，可留印鉴或密码，可挂失。利息凭存折分期支取，可以1个月或几个月取息1次，由储户与储蓄机构协商确定。存本取息储蓄适合较大数额现金的储户。

(4) 整存零取：整存零取储蓄是指约定期限，1次存入较大金额的本金，分期陆续平均支取本金，到期支付利息的一种定期储蓄。现行利率与存本取息相同。整存零取定期储蓄适用于大笔款项在一定时期内不需全部动用，但在较长时间内陆续使用。



(5) 教育储蓄：教育储蓄是指仅对在校小学四年级以上（含四年级）学生提供的优惠储蓄品种。开户时，存款人应与银行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次存入，途中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视同违约，对违约后存入部分视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并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6) 大额可转让定期储蓄：这是指存款人在储蓄机构存入一笔固定数额的资金，按与银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存款方式。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其面额不得低于 500 元，以 500 元的整数倍，即 1000 元、1500 元、2000 元等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期限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和 12 个月五个档次。它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大额可转让存单可以转让，但不可提前支取，也不分段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逾期息。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利率经银行省级分行批准可以在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 5%。如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3.33%，大额可转让存单 1 年期最高利率可为 3.50%（3.33%+3.33%×5%）。

（三）其他储蓄

(1) 定活两便储蓄：50 元起存，不确定存期，存单分记名和不记名两种，记名可挂失；存期不足 3 个月，按支取日挂牌的活期利息计算；存期满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按 1 年期内的整存整取同档利率打 6 折计息（注：存期在 1 年及以上，都按 1 年期利率的 6 折计息）。定活两便储蓄既有定期之利，又有活期之便，安全方便，适合一时理财渠道举棋不定时存储。

(2) 个人通知存款：储户可自由选择存款品种（1 天或 7 天通知存款），银行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水平和实际存期计息，利随本清。个人通知存款储蓄适合于手上持有现金，一时又无法确定存期的储户，具有集活期之便，得定期之利的特点。

（四）外币储蓄

外币储蓄是相对人民币而言的笼统说法，它也分活期、1 个月、3 个月、6 个月、1 年和 2 年六种不同档次的储蓄方式。目前，我国银行开办的外币储蓄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加拿大元、英镑、瑞士法郎、新加坡元、欧元、港币等。外币储蓄实行与人民币不同的利率（见表 4-2）。

表 4-2 中国银行外汇存款利率表

币 种	活期	7 天通知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美 元	0.0500	0.0500	0.2000	0.3000	0.5000	0.7500	0.7500
* 英 镑	0.0500	0.0500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0.1000
* 欧 元	0.0050	0.0050	0.0300	0.0500	0.1500	0.2000	0.2500
日 元	0.0001	0.0005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港 币	0.0100	0.0100	0.1000	0.2500	0.5000	0.7000	0.7000

续表

币 种	活期	7 天通知	1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加拿大元	0.0100	0.0500	0.0500	0.0500	0.3000	0.4000	0.4000
瑞士法郎	0.0001	0.0005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 澳大利亚元	0.2375	0.2625	1.2400	1.3125	1.3250	1.5000	1.5000
新加坡元	0.0001	0.0005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0.0100

注：自 2012 年 10 月 8 日起执行，年利率%。带 * 为此次调整的币种。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

二、储蓄技巧

1. 存款基本技巧

(1) 定期存款宜短不宜长。相比较而言，短期定存更加灵活，特别是存款期限长短对利率的影响不大的情况下。

(2) 存单不宜过于集中。如果一笔存单的金额过大，期限过长，在需要使用其中一部分钱而提前支取时，就会使整笔存单受到损失，为此，存款时可以采取“拆分法”来进行应对。比如，一张 10 万元的存单，可以分成几张不同的存单，如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组合，分别存成 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的定期存款，这样，无论存款利率出现了什么样的变化，投资者都可以及时进行调整，获得存款利息的最大化。

(3) 年轻白领一族的“循环周期存钱法”。年轻白领一族存款不多，收入主要以工资为主，但却面临着结婚、买车、购房等随时都会有大笔消费的情况。绝大多数白领的工资都直接打在卡上，即活期存款，通常都是用多少取多少，每月结余部分也就放在卡里吃活期利息了。这样做一方面不利于资本的积累，另一方面也让自己在利息上受到了损失。为此，采用“循环周期存钱法”，可谓一举多得。

每月发工资以后，根据自己的情况把一部分钱整存整取 1 年期，这样 1 年下来就有 12 张单子，1 年以后就会每个月都有一张单子到期，把那张到期单子的钱取出来再加上当月要存的钱一起再存起来，这样既不会在用钱的时候没有钱，同时到期也享受了比活期高的利息。

(4) 储蓄宜约定自动转存。银行办理定期储蓄存款时，根据储户的意愿，可以同时为储户办理定期储蓄存款到期自动转存业务。这样做一方面避免了存款到期后不及时转存，逾期部分按活期计息的损失；另一方面避免存款到期后不久，如遇利率下调，未约定自动转存的存单，再存时就要按下调后的利率计息，而约定自动转存的存单，就能按下调前较高的利息计息。存款到期后如遇利率上调，可取出后再存，以此确保获得较高的利息收入。

(5) “月光族”宜用零存整取。零存整取就是每月固定存额，一般 5 元起存，存期分 1 年、3 年、5 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 1 次，到期支取本息。零存整取



可以说是一种强制存款的方法，每月固定存入相同金额的钱，久而久之，“月光族”也可以养成“节流”的好习惯，严格控制消费支出，实现理性消费。

(6) 家庭巧妙利用教育储蓄存款。教育储蓄属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1年、3年和6年。最低起存金额为50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20000元。开户时储户与金融机构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且最低不得少于二次存款。

到期支取时，凭存折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金融机构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后，应在“证明”原件上加盖“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字样的印章，每份“证明”只享受1次优惠。

教育储蓄具有利率优惠、免征利息税等特点，是储蓄中收益最高的储蓄品种。它的优越性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利率优惠；二是利息免税；三是优于其他储种。教育储蓄如果提前支取，存够1年且提供有效证明，可按1年定期储蓄利率办理，且不收利息税；如存满两年按两年定期计息，优于普通定期存款。但是教育储蓄办理手续繁多，要求严格是其一弊端。

(7) 加息后如何转存。计算定期存款是否应转存，其实有个现成的公式： $360 \text{天} \times \text{存期年限} \times (\text{新利率} - \text{原利率}) \div (\text{新利率} - \text{活期利率})$ 。根据这个公式计算出来的天数，就是是否适合转存的临界天数。比如，计算3个月存期的存款的转存临界天数，按这个公式就是： $360 \times 3 \div 12 \times (2.6\% - 2.25\%) \div (2.6\% - 0.36\%) = 14$ （天），也就是说，如果储户的3个月期限的定期存款，已在银行存了14天以上，转存就不划算，没必要转存了。同样的道理，按照这个转存公式，6个月期存款、1年期存款、2年期存款、3年期存款和5年期存款的转存临界天数，分别为22天、34天、71天、91天和174天。

当然，如果储户在上次央行加息后没有及时办理转存业务，就不能简单套用上面计算的转存临界天数，须重新按照上面的转存公式计算临界天数，只不过公式中的“原利率”有所不同而已，重新计算的结果应该比上面计算的各档转存临界天数稍长一点。

(8) 不用本息滚动转存法。本息滚动转存的做法，在20世纪90年代初的存款高利率时代比较划算，是一种使金融资产增值的好办法。以1993年7月1日新调升的银行存款利率为例，当时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储蓄定期存款利率分别是10.98%、11.70%、12.24%。

但随着2006年前的连续几年的降息，银行定期存款利率逐渐回落，本息滚动转存的做法不划算了，也就是说，复利在高利率中最能显现其作用。利率水平越低，本息滚动转存法产生的收益趋低。在低利率水平下，本息滚动转存法收益甚至低于“直接定期存款法”的收益。存款利率越低，这种做法的损失就更为严重。

2. 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技巧

在定期储蓄中经常会因各种原因需要提前支取存款，但是根据规定，定期储蓄提前支取只能按活期利率计算利息，这样损失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们可以运用一些技巧使利息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下面几种方法可以考虑采用。

(1) 办理部分提前支取。银行规定，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可分为部分和全额提前



支取两种，储户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办理部分提前支取，这样剩下的部分存款仍可按原有存单存款日、原利率、原到期日计算利息。比如，某储户手头有一张金额为 20000 元的 1 年期定期存单，在其已存入半年时，该储户急需用钱 10000 元，如采取部分提前支取 10000 元的方法，就比全额提前支取减少利息损失 132.5 元。设 1 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为 3.00%，活期储蓄年利率为 0.35%，计算公式为： $(20000-10000) \times (3.00\% - 0.35\%) \times 180 \div 360 = 132.5$ （元）。

(2) 办理存单抵押贷款。有些储户选择了定期存款，但之后又急需用钱，怎么办？其实，现在银行部门都开展了定期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储户在提前支取定期储蓄存款时可以根据尺度，将手中的定期存单与贷款巧妙结合，看究竟是该支取，还是该用存单抵押贷款，只要算好这笔账就可以把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降到最低。比如，某储户有定期 2 年存款 10000 元，现已存了 1 年，这时急需用款 10000 元，如申请抵押贷款用期 1 年（因距离存单到期日还有 1 年），就比提前支取多收益 84 元。设两年定期储蓄年利率为 3.75%；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为 6.31%。计算公式为： $10000 \times (3.75\% \times 2 - 0.35\% \times 1 - 6.31\% \times 1) = 84$ （元）。

(3) 提前支取定期储蓄款去转投利息更高的投资方式时，应先核算一下利息的得失而后行。可以算一笔账：如不考虑保值因素，按年利率计算定期储蓄到期时应得利息，按购买国库券计算到期应得利息，再按提前支取的活期储蓄利率计算利息。比较一下这三个数据，答案就出来了。

第三节 储蓄规划策略

一、储蓄规划的意义

储蓄是最传统的投资理财工具，它具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和低风险的特点，不但能缓冲财务危机，还能为实现未来的财务目标积累资金。

储蓄是所有理财工具的基础，也是一个人自立的基础。它来源于计划和节俭，是一个人自立能力、理财能力的最初体现，也是最基本的检验。连储蓄都做不到的人，除非收入达不到社会最低保障线，不大可能指望他在财富管理方面获得成功。

个人或家庭储蓄的原因主要包括为不测事件建立储备金、为自己的老年积累基金、为保证家属的生活、为了其他某一具体目的等。个人或家庭储蓄也为商业资本投资提供了部分资金来源。影响个人或家庭储蓄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的多少、人们对未来收入的预期以及利息率的高低等。

具体来说，储蓄规划对于个人理财具有以下意义：

(1) 资金链优势。与保险公司或券商比较，银行的资金链优势非常明显，所以，



个人总觉得把钱存在银行才放心，银行同时也扮演着“金管家”的角色为个人打理资产。

(2) 信誉好、安全性高。任何人求助理财帮助的时候，最关心的问题就是资金的安全性。据广州卓越市场调查公司的专项调查显示，一般民众认为：由于国家对银行的审批非常严格，成立一家银行是很不容易的，所以银行的信誉较其他金融机构更高，更有安全感。比如“银证通”就比“银证转账”更受欢迎，因为客户一般认为银行不会破产倒闭，但证券公司却有可能。2006年8月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而破产，就是活生生的例子。

(3) 网点众多，快捷便利。银行的网点数量众多，分理处、储蓄所、各级支行遍地开花，因而客户也认为银行服务非常方便，而且通存通兑给储户的印象是极其便利。从银行角度看，网点众多确实也是开展理财业务的优势之一。

(4) 银行理财更专业、客观。从专业性方面分析，市场调查显示，由于银行就是管钱，所以人们认为银行理财比自己理财更为专业，回报也可能更高。从理财态度的客观性方面分析，银行理财专家也更加客观。为什么呢？将证券、保险和银行理财做一个简单的比较就可以看出：证券公司的理财很大程度上只是为了低成本的融资；保险公司的理财主要围绕保险计划来进行，目的还是在于销售本公司的产品；而银行同时代理了多家公司的不同产品，有条件跳出自己本身产品的局限，能从不同公司的产品中挑选一款最合适的推荐给客户。总之，银行能够更专业、更客观、更中立地开展个人理财服务，更切合个人的实际需要。

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中，始终存在着比较强的生活预防动机。如果一个人走进了“月光族”，往往被评价为“不会过日子”。人们需要防备未来生活出现变数，比如失业、收入减少、子女上学、老人有病等，都需要有一定的积蓄和储备，才能在出现意外情况的时候，能够有所接济。虽然从货币的时间价值上看，5年以后100元的消费可能抵不上现在90元的消费，但是人们需要把钱暂时储蓄起来以备不时之需。这种为“天有不测风云”而进行的储蓄被称为谨慎储蓄。当然，还有很多人存钱是为了攒钱买计算机、攒钱买车、攒钱买房等。

二、储蓄规划的原则

1. 留足支付日常开支的现金

储蓄的基础是个人损益表中的盈余资金，通俗地说，是闲置的收入或货币，是留足日常开支使用的现金，在不影响支付的情况下才安排的资金投入。

2. 建立储蓄目标

储蓄是一项长期的投资规划，因此应该事先建立储蓄理财目标。通过制定自己近年内的储蓄数额，确定平时的储蓄数额。

3. 储蓄优先原则

在月初领到薪金后，首先将钱存入银行，这有利于抑制个人的消费欲望，有效地控



制个人的支出。

4. 连续性和长期性原则

储蓄贯穿着个人的一生，只要日积月累，一定能有一笔可观的积蓄。当然，理财就意味着善用钱财，个人要根据自己的理财规划，做到适度消费，乐于享受钱财，乐于享受生活，去赢得身心的健康，去获取人生的乐趣。

5. 利率比较原则

要根据自己储蓄的用途和目的，按照各种储蓄利率的不同，采取“长短结合、统筹兼顾”的方法，尽量增加利息收益。如购买收益较高的国债，为子女上学可存些利率优惠、利息免税的教育储蓄等。

三、储蓄规划的基本思路

1. 规划好时间

尽量不提前支取，让提前支取利息损失最小。由于特殊原因需提前支取，则支取部分按活期计息，可是有什么好办法减少损失呢？请参考以下办法：一是只取需用部分的金额。例如，如果您急需 5000 元，现手上有 10000 元的定期存单，则从其中只取 5000 元即可，不要全部取完，因为剩余的 5000 元还是按原利率计息。二是办理存单抵押贷款。对已存时间比较长的存单，可采用以此存单抵押申请贷款来解决急用资金问题。

2. 采用合理的存款组合

(1) 考虑存款组合的总原则是兼顾收益和日常生活需要。定期存款利率高、收益好，而活期存款取款方便，所以一般来说应以定期存款为主，通知存款为辅，少量使用活期存款和定活两便存款。

(2) 定期存款的重要技巧。一时难以确定存期的大额资金应选择通知存款以兼顾收益和灵活性；较大额的存款宜开多张存单，可把提前支取的利息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多采用到期自动续存的方式，既防止利息损失，又省去了跑银行转存的麻烦；大笔的长期闲散资金应该考虑大额定期存单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3) 手比较“散”的人多重视零存整取，这样可以逐渐半强制性地为自己积累一些资金。

(4) 定活两便与活期储蓄应以小额、少量为宜，毕竟日常生活开支每月相差不多，一般是可以匡算的。

3. 利用优惠政策

免征利息税的储蓄利息有：一是个人储蓄性教育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金的利息；二是个人股票账户的保证金存款利息；三是个人购买国债所得利息。

上述第一类三种个人储种是属于国家社会保障体制的一部分，采取封闭运行的方式操作：个人储蓄性教育保险金，简称教育储蓄（前面已介绍过）；其他住房、养老两种政策性个人储蓄，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缴存比例运行，先由单位和个人分别缴纳，再由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并存入相应的银行。第二类个人股票账户保证金存款利息和



第三类个人购买国债利息免征个人所得税，体现了国家对个人资金进入证券市场和国债市场的政策扶持。

4. 增加储蓄本金，开源节流

提高个人或家庭储蓄的可能方式包括增加工作收入、增加理财收入、降低生活支出。另外还要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如不随便借钱给别人、不随便提供金融担保、不参与民间借贷活动、不参与社会非法集资、谨慎从事高风险投资。

5. 根据收入来源区分储蓄

领取现金薪资收入者，应该先把储蓄分离出来，以信贷消费预算法控制各项支出。银行薪资转账领取收入者，薪资入账时即应该强迫储蓄，剩余金额以自动提款机平均提取的方式控制支出。自营事业有现金收入者，先区分真正赚取的收入，若营业情况稳定可以日营业额的比例做消费支出预算。

6. 选择适当的储蓄币种

由于各国经常处于不同的经济周期，同一时期利率差别很大，如果有条件可以试试外币储蓄，以获得更高的收益。选择升值的币种，尤其要避免那些可能贬值的币种。毕竟储蓄最重要的功能是保值，千万不要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7. 根据不同的宏观经济周期选择储蓄品种

要获取尽量多的利息收入，就要正确地估计宏观经济形势来选择储蓄品种，以下是一些判断原则：

(1) 在国家经济形势好转，经济增长率稳步上升时，利率一般比较宽松，同时物价并不高。这时选择中短期储蓄是比较好的，由于利率可能进一步提高，所以不要存入存期太长的定期存款。

(2) 经济逐步加速到一个较高的水平，通货膨胀率上升，国家一再提高利率。这时可以利用很高的利率水平，存入长期的定期存款，获取长期的较高的利息收益。

(3) 经济增长速度和通货膨胀率逐步降低，利率慢慢回落。这时应避免短期的存款，而应选择长期的存款。因为利率处于下降趋势中，短期存款会受到不断下降的利率的侵蚀，利息收益不高。

(4) 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已经处于低谷，利率也到了较低水平，这时应选择短期的存款。

四、储蓄规划方法

1. 目标储蓄法

如果想购买一件高档商品或操办某项大事，应根据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的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储蓄指标并制定攒钱措施。

2. 计划储蓄法

每个月领取薪水后，可以留出当月必需的生活费用和开支，将余下的钱按用途区分，选择适当的储蓄品种存入银行，这样可减少许多随意性的支出。



3. 节约储蓄法

注意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杜绝随意消费和无效用消费，用节约下来的钱进行储蓄。

4. 增收储蓄法

在日常生活中，如遇上增薪、获奖、稿酬、亲友馈赠和其他临时性收入时，可权当没有这些收入，将这些增收的钱及时存进银行。

5. 折旧储蓄法

为了家用电器等耐用消费品的更新换代，可为这些物品存一笔折旧费。在银行设立一个“定期一本通”存款账户，当家庭需添置价值较高的耐用品时，可以根据物品的大致使用年限，将费用平摊到每个月。这样，当这些物品需要更换时，账户内的折旧基金便能派上用场。

6. 缓买储蓄法

家庭准备添置高档耐用消费品或其他珍贵物品时，由于其并非迫切需要或实用价值不高，可缓一两个月再买，先将这笔钱暂时存入银行。待消费高峰期过后，此类商品价格必然会回落，那时就可以相对便宜地购买到该商品。

7. 降档储蓄法

在准备购进一件贵重物品时，可以购买档次稍低一些的商品，把省下来的钱存入银行。

8. 滚动储蓄法

每月将结余的钱存入一张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账户，存储的数额可根据家庭的经济收入而定，存满1年为一个周期。1年后第一张存单到期，可取出储蓄本息，凑成整数后进行下一轮的储蓄。如此循环往复，手头始终是12张存单，每月都可有一定数额的资金收益，储蓄数额滚动增加，家庭积蓄也随之丰裕。滚动储蓄可选择1年期的，也可选择3年期或5年期的定期储蓄。一旦急需钱用，只要支取到期或近期所存的储蓄就可以了，可以减少利息损失。另外，每张存单最好都设定到期自动续存，这样就可以免去多跑银行之苦了。

9. 四分储蓄法

四分储蓄法，又叫“金字塔”法，如果个人持有10000元，可以分别存成4张定期存单，存单的金额呈金字塔状，以适应急需时不同的数额。可以将10000元分别存成10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4张1年期定期存单。这样可以在急需用钱时，根据实际需用金额支取相应额度的存单，可避免只需取小数额钱却不得不动用大存单的弊端，以减少不必要的利息损失。

10. 阶梯储蓄法

假如个人持有30000元，可分别用10000元开设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定期储蓄存单各1张。1年后，可用到期的10000元再开设1张3年期的存单。以此类推，3年后持有的存单则全部为3年期的，只是到期的年限不同，依次相差1年。这种储蓄方式可使年度储蓄到期额保持等量平衡，既能应对储蓄利率的调整，又可获取3年期存款的较



高利息。这是一种中长期投资，适宜于工薪家庭为子女积累教育基金与婚嫁资金等。

11. 组合储蓄法

组合储蓄法又称为利滚利储蓄法，是一种存本取息与零存整取相组合的储蓄方法。如个人现有 50000 元，可以先存入存本取息储蓄账户，在 1 个月后，取出存本取息储蓄的第 1 个月利息，再开设一个零存整取储蓄账户，然后将每月的利息存入零存整取储蓄账户。这样不仅可以得到存本取息储蓄利息，而且其利息在存入零存整取储蓄后又获得了利息。

12. 通知储蓄法

通知储蓄法很适合手头有大笔资金准备用于近期（3 个月以内）开支。假如手中有 30 万元现金，拟用于近期住房贷款首付，但是又不想把 30 万元简简单单存活期，这时就可以存 7 天通知储蓄。这样既保证了用款时的需要，又可享受相对较高的利率。

需要提醒的是，通知储蓄，若提前支取，则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此外，办理通知手续后逾期支取的，逾期部分也要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支取金额不足或超过约定金额的，不足或超过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支取金额不足最低支取金额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这里，关键是存款的支取时间、方式和金额都要与事先的约定一致，才能保证预期利息不会遭到损失。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储蓄政策 储蓄实名制 储蓄收益 利率 利随本清 机会成本 存单抵押贷款
利息税

讨论与思考

1. 储蓄的含义是什么？储蓄主要具有哪些特点？
2. 什么是储蓄的基本原则？
3. 为什么要实行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它有什么作用？
4. 中国目前的储蓄种类有哪些，如何利用好这些储种？
5. 计息的基本规定有哪些？
6. 简述储蓄存在的风险。
7. 存款的基本技巧有哪些？怎样巧用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技巧？
8. 储蓄规划对于个人理财具有哪些意义？
9. 简述储蓄规划的原则及基本思路。
10. 储蓄规划方法有哪些？如何利用好这些方法？

本章参考书目

1. 鲍静海：《储蓄与债券》，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
2. 顾晓安：《个人理财：原理·应用·案例》，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年。



3. 黄祝华、韦耀莹：《个人理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年。
4. 李凤伟：《小康家庭商学院：投资理财手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 年。
5. 刘伟：《个人理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 年。
6. 王光、韩婧：《让银行帮你理财：个人金融投资全攻略》，人民邮电出版社，2008 年。
7. 韦耀莹、黄祝华：《个人理财》，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年。
8. 翁丽萍、徐为民：《储蓄·债券·股票》，人民出版社，1992 年。
9. 辛树森：《个人理财》，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年。
10. 张炳达、黄侃梅：《投资与理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年。

第五章 个人信贷管理

【学习目的】

1. 了解信用卡是怎样运行的，理解信用的代价；
2. 学习怎样管理好个人信用卡；
3. 了解个人信贷的基本形式；
4. 熟悉取得个人信贷的途径与方式；
5. 理解个人信贷尤其是大额消费信贷的意义及负面效应。

【引言】

贷款买房的思考

对于很多生活在中国大中城市的人来说，为了能拥有一套自己的房子，掏空腰包、向银行贷款、成为“房奴”是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其实不同国家的人对待买房的态度是不同的。

●意大利罗马：意大利是时尚、艺术和历史古迹非常丰富的国度，首都罗马市中心的房价多为每平方米 8000 甚至上万欧元。正常大学毕业在公司工作的“小白领”工资都在 1000 欧元出头，超过 1500 欧元的都不多。对于年轻人来说，如果家里经济条件好，可能父母就会出钱给子女买一套房子；如果经济条件不好，年轻人就会自己在罗马市郊租房；甚至有的年轻人既不租房也不买房，而是和父母住在一起做“啃老族”。

●俄罗斯莫斯科：莫斯科的房价一直以来都处于很高水平。目前，莫斯科人平均月收入约为 1500 美元，而每平方米房价是月收入的 5~6 倍。因此，面对高昂的房价，莫斯科的普通老百姓攒钱买房的并不多。莫斯科本地人可以从父母那里继承一套甚至是几套房屋。在莫斯科工作和定居的外省年轻人则需要攒钱或者贷款买房。但是如果想在莫斯科市内拥有一套 50 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是非常困难的事情。因此，很多年轻人不得不选择购买莫斯科郊区的房子。另外，还有相当一部分年轻人不愿意背上沉重的债务，因此暂时选择在莫斯科市内或郊区租房住。

个人理财

● 德国柏林：从 1977 年至今的 30 多年内，德国平均房价仅仅上涨了 60%，而同期个人收入却增长了 3 倍多。首都柏林房价相对低廉。目前柏林人税前的平均年收入是 27500 欧元左右，中等住房差不多是 1000 欧元 1 平方米。不过，德国并不流行买房，据统计，目前德国家庭的房屋自住率仅为 42%，而年轻人中这一比例更是降到了 23%。由于德国对居民采取租房补贴制度，因此，全国约有 60% 的居民租房住，其中约 1/3 的人租的是公共住房，2/3 的人租的是私人住房。

● 美国：在西方国家中，美国是老百姓最能买得起房子的国家。根据美国房地产协会的统计，2009 年底全美国的房价中位数是 17.79 万美元，独栋住宅的均价也在 20 万美元左右徘徊。而美国人的平均工资是一年 4 万美元左右，按照这样的数字简单计算，美国人不吃不喝，5 年左右就能够买下一套房子。但事实上，美国人往往是超前消费，很少会有大笔买房的存款，因此他们买房往往是依靠贷款。一般贷款期限是 10 年到 15 年，每月还款额在 2000 美元左右。

资料来源：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年，第 116~117 页。

个人信贷是由金融机构向个人提供贷款资金，用于满足资金需求的一种信贷方式。个人信贷的贷款对象是个人，贷款的主要用途是购房、消费等，目的是“花明天的钱，办今天的事”，使个人消费效用最大化，合理安排终生消费。因此，本章所述的个人信贷也称个人消费信贷。

个人消费信贷业务可划分为信用卡透支贷款、个人短期信用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旅游贷款、国家助学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汽车贷款等。本章主要讲述信用卡透支贷款、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汽车贷款。

第一节 个人信用卡及其管理

通俗地说，信用卡消费信贷的意思是可以事先获得现金、商品或服务，事后再偿还相关负债。简言之就是赊购，或是透支消费，把这笔钱记在账上，或是说用卡付账。

使用信用卡贷款，无疑是个人消费信贷中成本最低、最普遍、最方便、也最实惠的贷款方式之一。

一、信用卡概述

信用卡是由银行或信用卡公司向其客户提供小额消费信贷的一种信用凭证。信用卡作为一种现代化的金融工具，是国际流行的先进结算手段、支付工具和新颖的消费信贷



方式。社会的发展、银行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成熟,使得信用卡在人们的生活中日益普及,给人们的生活和出行带来许多方便。

(一) 信用卡

近几年来,随着网络的普及,信用卡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跨地区、跨国境使用的一种支付凭证。国际信用卡可以在世界上大部分的国家 and 地区消费或提取现金。目前国际上信用卡机构主要有威士卡国际组织 (VISA International) 及万事达卡国际组织 (Master Card International) 两大组织及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 Express)、大莱信用卡有限公司 (Diners Club International)、JCB 信用卡公司三家专业信用卡公司。在各个地区还有一些地区性的信用卡组织,如欧洲的 EUROPAY、中国的银联等。

在中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具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即贷记卡,称之为信用卡。商业银行还发行有一种没有透支功能,可用于 ATM 机上存取现金或利用 POS 机转账消费的借记卡。信用卡实质是一种消费贷款,它是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采用循环透支消费方式,持卡人在信用额度内可以透支消费,透支金额在免息还款期内全部还清,不需付息。具体体现如下:

①透支。透支就是可以在卡中没有钱的时候,先消费后还款。

②信用额度。信用额度是发卡银行提供的最高贷款金额,例如,某人获得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 5000 元,则他在信用卡中无存款的情况下最多可以用卡消费 5000 元。信用额度根据持卡人的信用状况变化及用卡情况不断调整。

③循环信贷。信用卡提供的是一个循环信贷账户,借款人可以支取部分或全部额度,一旦已经使用的余额得到偿还,则该信用额度又重新恢复使用。例如,某人申请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 5000 元,某天他用卡消费了 3000 元,两天后他还了 2000 元,则他又可以再透支消费 4000 ($5000-3000+2000$) 元。

④免息还款期。免息还款期,是从记账日至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当日截止时间前,偿还所使用全部款项即可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须支付透支款项的利息。

（二）信用卡分类

1. 贷记卡和准贷记卡

国内银行的信用卡从使用方式上可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种。贷记卡是发卡银行给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而一般常用的银行卡实际上是借记卡，即必须先存入款项，才能用于消费或支取现金。

2. 单币卡和双币卡

从币种上分，信用卡可以分为单币卡（又叫人民币卡）和双币卡（又叫国际卡）。单币卡只能透支人民币，然后用人民币还款。双币卡可以在国外透支使用，又分为港币卡（只限中国银行）、美元卡（各大银行）、欧元卡（只限中国银行）。双币卡的外币透支款项可以在国内用人民币偿还。



(三) 常见信用卡

1. 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①

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银行卡统一命名为“牡丹卡”。牡丹信用卡是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具有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持卡人享有一定信用额度，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支付后还款。

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种类主要有：牡丹国际信用卡，牡丹贷记卡，牡丹信用卡；按照中国工商银行信用卡的品牌可分为：牡丹威士卡、牡丹万事达卡和牡丹运通卡；按照信用等级可分为：白金卡、金卡和普通卡；按照发行对象可分为：商务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副卡。

2. 中国银行信用卡^②

中国银行发行的银行卡包括长城信用卡、中银信用卡及长城借记卡。中国银行的信用卡是具有消费支付、存取现金、信用透支、转账结算、代缴付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工具。信用卡按银行卡组织品牌分为银联卡、万事达卡（Master Card）、VISA卡、美国运通卡、JCB卡等；按信用等级和功能服务不同分为白金卡、钛金卡、金卡、普通卡等；按账户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单币卡、外币单币卡、人民币及外币双币卡等。

中银信用卡能够在境内外所有与威士卡、万事达卡、中国银联联网的特约商户、ATM机上进行交易，是符合国际标准、全球通用的信用卡。

3. 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③

中国建设银行已经发行的信用卡都以“龙卡”冠名。龙卡信用卡按账户币种不同可分为双币种信用卡和单币种信用卡；按发卡对象不同可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持卡人信用等级和品种功能、服务不同可分为普通卡、金卡和白金卡等；按信用卡组织或公司不同可分为VISA卡、万事达卡、JCB卡、银联卡等；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

各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各具特色，不一一列举。

持卡人要多加注意各信用卡规则。以年费为例，参见“各银行信用卡减免年费规则”^④：大多数人认为所有银行的信用卡应该都是刷够次数就免年费的，也许刷了很多次还是被扣了年费，结果难以接受，所以掌握各银行免年费的规则非常有必要。

浦发银行的信用卡是按照消费累计额度进行年费减免，以普通卡消费2000元、金卡消费5000元作为减免次年年费的标准。所以买大宗消费品就无须担心，如果买小件日常用品刷卡就要注意是否达到了标准。

中信银行的信用卡初次开卡刷1次免收年费。其他多家银行信用卡对于新开卡客户首年年费一律免除，工行、中行、农行、中信、兴业、华夏和北京银行刷满5次免次年

^① 中国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icbc/>。

^② 中国银行网站，<http://www.boc.cn/>。

^③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http://www.ccb.com.cn/home/index.html>。

^④ 卡宝宝网站/用卡经验，<http://www.cardbaobao.com/tools/CardSTlist.asp?config=788>。



年费，以此类推，普通卡、金卡同样适用。

建行、光大银行刷满3次即可免次年年费，但是，建行发行的特种卡片如芭比美丽信用卡需刷满18次才免年费（汽车卡则固定按200元/年的费用收取，无减免）。

很多持卡人不知道自己的信用卡什么时候交年费，大多数人认为是年底扣。其实，信用卡年费一般在信用卡核准月份收取，而非每个自然年度。

信用卡年费被扣除后，持卡人如果拿到对账单时发现年费已被扣收，仍有补救余地，可以致电客服要求退回。

二、信用卡透支消费管理

信用卡透支消费管理的核心在于以最小的透支成本满足最大的消费支出需要，管理的主要环节包括以下方面：

1. 管理好个人的信用

信用卡持卡人要管理好自己的信用。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建设的中国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于2006年1月进入正式运行。个人与银行有过信贷业务往来的，就能在国内任何地方的商业银行信贷网点查到个人的信用报告。如果持卡人无意中忘记还款，就会导致在自己的信用状况中记下不良记录，这些记录的累计，很可能让持卡人今后无法在银行获得新的贷款，所以持卡人刷卡消费后，一定要记住及时还款，为个人积累信誉财富。

目前，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的个人信息主要有三类：一是身份识别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二是贷款信息，包括贷款发放银行、贷款额、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实际还款记录等；三是信用卡信息，包括发卡银行、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随着数据库的扩展，将有更多的个人信用信息被录入其中。

2. 选择适当的信用卡

选择适当的信用卡可有效降低用卡成本。准贷记卡与贷记卡虽然具有相同的透支功能，但在使用成本上区别是很大的。准贷记卡不仅可用于透支，也可全面办理现金存取及支付结算业务。持卡人存入准贷记卡的备用金，银行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持卡人凭卡支取现金不需要交纳取现手续费，再加上使用年费较低，所以准贷记卡使用成本相对较低。持卡人如果透支消费，虽然没有免息期，但一般只是短期临时的透支，又只是单利计息，利息支出成本也相对较低。

贷记卡的最大优势在于其有免息期，利用不同银行卡的免息期，循环透支还款，可无偿占用大量银行资金。不同类型的信用卡使用成本不同，不同银行的信用卡透支消费的成本也各有差异，准贷记卡与贷记卡的使用也各有优缺点，理性经济人应根据自身日常实际支付活动的需要选择最合适的信用卡，以保证信用卡透支管理的低成本和高效用。



3. 准确计算还款期

准确计算还款期是有效利用免息期的关键。目前银行规定的 50 天（56 天）免息期计算各不相同，透支消费前，要计算好还款时间，以防多付利息或恶意透支。免息期是指贷款日（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之间的时间。因为客户刷卡消费的时间有先后，所以所享有的免息期长短不同。以工行牡丹信用卡为例，如银行对账单生成日为每月 1 日，实际免息期为 25 天，所以，到期日为每月 25 日。也就是说，如果持卡人是在 5 月 1 日刷卡消费，该笔消费的记账日是 5 月 1 日还是 5 月 2 日呢？如为实时结算的则以银行主机打印的日结单为准——5 月 1 日，到期还款日为 5 月 25 日，免息还款期有 25 天；否则记账日为 5 月 2 日，该笔消费对账单生成日为 6 月 1 日，到期还款日为 6 月 25 日，免息还款期有 55 天。因此，工行信用卡免息还款期为 25~55 天，应当尽量在每月的月初消费透支，为可靠起见，在账单日之后几天刷卡消费，信用卡免息期相应的是最长的。

此外，多数信用卡均有双币透支功能。持卡人在境外消费还可以透支美元等外币，这种境外透支更应注意还款期。一般银行规定，以美元等外币直接归还美元等外币透支款的可当天生效；但以人民币归还外币透支款的确需要 3~5 天的入账时间，如果过了免息期，持卡人可能不得不补缴相应的利息和滞纳金。

超过免息期还不归还透支款项的，银行要按透支金额及透支全部天数计收利息，还要计收滞纳金。因而，虽然免息还款期对持卡人透支消费是不小的诱惑，但一定要注意“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稍不注意计算免息还款期，持卡人就有可能为透支而支付不菲的利息和滞纳金了。

4. 最低还款不免息

并非所有的贷记卡透支消费都可以享受免息优惠。现在信用卡发卡银行通常都会为持卡人提供两种还款方式：最低还款额还款和一次性全额还款。

（1）最低还款方式。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全部透支款项有困难的，可按照发卡银行的规定选择最低还款额还款。比如，每月只需偿还透支金额的 10%，分期偿还透支额度。

最低还款方式计息方式目前有两种：一种是银行全额收取持卡人全部透支款的利息；另一种是只收取欠款部分的利息，只有极个别的银行采取此种方法。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复利，准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单利，透支利率为日利率 5‰，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此项利率调整而调整。

此外，发卡银行对贷记卡持卡人未偿还最低还款额和超信用额度用卡的行为，还要分别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超过信用额度部分的 5% 收取滞纳金和超限费。

有时，持卡人会“误入”最低还款方式，如某持卡人透支了 10001 元，由于没太在意，所以在免息期内只还了 10000 元，欠 1 元没有还，这时，银行是按照 10001 元计息的，因为银行视持卡人选择了最低还款额还款而放弃了全额还款的免息待遇。因此持卡人一定要按照银行对账单上的还款额来还款，不能想当然地按照自己认为的还款额还款，无论是“误入”还是“选择”最低还款方式，由于加上了利息，还



款金额是在增加的。

还有，当贷记卡持卡人支取现金、准贷记卡透支，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应当支付现金交易额或透支额自银行记账日起，按规定利率计算的透支利息。

(2) 一次性全额还款方式。一次性全额还款是指还款人把全部应还款额 1 次全部偿还。全部应还款额指截至当前账单日，持卡人累计未还的费用、交易本金以及利息等的总和。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全部应还款额的，享受自银行记账日至还款日期期间的免息待遇，当然，还需满足信用卡仅在信用额度内刷卡消费透支的条件。

因此，如果持卡人选择最低还款方式，则在每笔透支消费中都将无法得到免息优惠，而且选择最低还款方式还意味着持卡人必须在到期日归还银行设定的最低还款额，而银行一般按消费额的 10% 设定最低还款额。而选择全额还款方式的贷记卡只要按时全额还款就能享受免息待遇。所以持卡人为在满足用卡效应的前提下尽量降低用卡成本，不仅需要选择适合自己特点的银行卡，还需要在使用贷记卡前选择适当的还款方式。

5. 透支消费应尽量刷卡

贷记卡的主要功能是方便持卡人透支消费，所以目前各家银行贷记卡一般不接受备用金，即使客户存入资金，银行也不计付存款利息。持卡人持贷记卡提取现金（包括转账），需支付手续费，而且如果是透支取现，该透支金额不享受免息期优惠。因此，为避免透支取现时的相关费用开支，持卡人如果通过贷记卡透支消费，则应尽量使用刷卡方式。

综上所述，使用信用卡时，如果想要提高收益，降低成本，应当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只有在信用额度内的透支消费（不能取现和转账），并且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还款才能享受免费使用银行贷款，在这几方面条件以外的使用都必须付出高昂的成本。

第二，要根据每种信用卡的不同，具体选择消费时间，以充分利用免息还款期。

第三，运用自动还款，避免利息损失。现在很多信用卡发卡银行都提供自动还款服务，也就是说，如果持卡人在这家银行的储蓄卡里有存款，只要和银行签一个协议，银行就会按照持卡人的要求在免息期内全额扣缴或按最低还款额每月扣缴还款。

三、信用卡使用技巧

银行为鼓励刷卡消费，常推出多种优惠或是抽奖，再加上联名卡提供的回馈积分方案，又可以省下一些花费。充分利用好信用卡的免息还款期和商户联名功能，甚至可以赚钱。

(1) 免费获保险。通过办理银行信用卡，就可以免费获得银行赠送的各类保险。很多银行的信用卡都将保险公司的意外伤害保险或者医疗保险作为促销优惠送给持卡客户，客户只要办理了相应的信用卡就可以获得此类保险。



(2) 免息分期付款买数码。想要提前拥有心仪已久的数码产品，可以通过信用卡向银行贷款，而且是免息的，最长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比如，购买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数码相机、MP5、投影仪、无绳电话等都可以分期还款。

(3) 分期付款出国旅游。商业银行推出各种针对旅游服务的免息分期付款，1000 元左右的首付款将圆出国旅游梦，而不需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利息和费用。

(4) 无本免息买基金。充分利用信用卡 25 天到 55 天的免息期，做一次无本投资。透支投资货币基金，到期赎回，还款后再购买，不仅省钱还可以赚钱。货币基金的年收益率一般在 3.8% 左右，高于现在 3 年定期存款的利息，高于活期储蓄利息的 9 倍。货币基金风险极小，且交易无须手续费。需要提醒的是，赎回货币基金的资金要 2~3 个工作日才到账，千万计算好赎回的日期，否则误了还款期就不划算。

(5) 出国留学汇款免汇费。很多人都出国留学或做投资，有时需要国内汇款。如果有一张子母卡，就可以省却很多国际汇兑费。持子母卡出国可避免汇兑费。目前，不少城市的商业银行都推出了外币卡。经常出国的人，不妨到银行办一张适合自己的外币卡。虽然有的银行会收取一定的年费，但基本不会超过 300 元人民币。对于有子女在国外读书的，可以自己在国内持有主卡，子女持有副卡。这样，主卡在国内存款无须手续费，孩子的副卡在国外消费也无须支付手续费，免除了汇款环节。

(6) 出国消费免去汇费损失。出国旅游不可避免要进行货币兑换，如果要去多个国家，就不得不面对多重汇兑的损失。持有一张国际币种的信用卡，只需一次汇兑，还降低了现金携带的风险。

以万事达卡为例，带着一张万事达卡出国，如果是属于国际卡或是双币卡，无须事先去兑换外币，带着卡片就可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 3000 万个商店消费。

信用卡的汇率结算大多是以国际信用卡组织大笔购汇的汇率为基准，即使加上 1%~2% 的汇兑手续费，多数还是比个人购汇所用的汇率合算，如果是去多个国家，更可以减少多重的汇兑损失。事实上，无论是使用现金或旅行支票，都会有汇兑差价或手续费，许多时候，信用卡比这两种支付工具更划算。

(7) 小额贷款的特大商场大额消费。到商场买东西，首付只需通过信用卡支付 1/6、1/12 甚至 1/24 的款项，就可将自己喜欢的大件搬回家，剩余的款项可等额分期偿还，且不需支付任何分期付款的利息。减少了一次性支出的资金压力。

(8) 买书送礼又返点。持信用卡到书店买书，书店不仅打折，还会送礼。到了一定积分，银行也会送礼。

(9) 消费返点送机票里程。一些银行和航空公司进行合作，持卡人可根据意愿将自己的消费积分转换为航空公司的飞行里程，只要累积到相应的里程，航空公司将免费送机票。如果作为贵宾卡的持有者，还可以享受免费使用机场贵宾室、更多免费行李额、优先更换登机牌、机场优先候补等多项贵宾待遇。



第二节 个人小额消费信贷

个人小额消费信贷是指商业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住房装修、旅游、婚嫁、医疗、助学、出国留学以及购买耐用消费品等方面的短期贷款。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 3 年以下，最长不超过 5 年。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遇法定利率调整，作相应档次的调整。还款方式可采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也可采取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季、年）归还贷款本息。分期还款的借款人还可一次性提前还清所剩的贷款本金。以下简要介绍个人小额消费贷款的常见品种。

（一）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小额质押贷款

以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单作质押的小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存款到期日，且最长不超过 1 年，质押率不超过 90%（含 90%）。贷款起点额度为 1000 元，手续简便。

（二）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

借款人以未到期的凭证式国债作质押，从商业银行取得人民币贷款。贷款起点额度为 5000 元，每笔贷款应不超过质押物面额的 9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国债到期日。

（三）家居装修贷款

家居装修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自用家居装修的人民币消费贷款。贷款可用于支付家庭装潢和维修工程的施工款、相关的装潢材料款、厨卫设备款等。家居装修贷款期限一般为 1~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根据借款性质分别确定。其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档次的贷款利率。现随着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业务的开展，该贷款的客户呈现下降趋势。

（四）旅游贷款

个人旅游贷款，顾名思义就是贷款人为申请人发放的用于旅游（包括国内旅游和国外旅游）费用的贷款。贷款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3000 元，其贷款上限为：境内旅游人民币 2 万元、境外旅游 5 万元；贷款期限有 6 个月、1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贷款方式分为：保证、抵押、质押三种；还款方式分为：一次性全额还贷和按月等额还贷。

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遇法定利率调整时：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贷款利率不作调整，按合同利率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于次年 1 月 1 日按相应档次贷款利率执行新的利率标准。

目前，此类贷款的方式基本上被各商业银行发行的信用卡所推出的分期付款业务所替代。



（五）助学贷款

个人助学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学生完成学业所需费用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助学贷款分国家助学贷款和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无担保信用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或地方财政贴息。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元（含），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含）。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元，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80%（含）；担保方式有抵押、质押和保证三种：以房屋或其他不动产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抵押率为评估值的 60%，但不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80%；以存单或凭证式国债作质押申请贷款的，质押率为 90%，但不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80%；以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学杂费总额的 70%。

在贷款期限的确定上，国家助学贷款最长不超过 8 年，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期限是 6 个月至 5 年。

（六）个人综合授信

银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的个人综合性消费贷款。虽称消费贷款，但由于不指定贷款用途，借款人可以自行安排借款的使用，既可用于消费，也可用于投资；授信额度空间大，上至 1000 万元下至 2000 元；贷款期限长则 3 年，短则 6 个月；贷款方式可以是抵押、质押和保证，也可以是信用担保。

（七）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

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指向借款人发放的购买自用的、单价在 3000 元（含）以上的、正常使用寿命期在 2 年以上的家庭耐用商品贷款。借款人的首期付款额不少于商品单价的 20%~30%，借款额最高不超过商品单价的 70%~80%；贷款金额起点为 2000 元，最高额不超过 10 万元（余额累计）；贷款期限原则在 1 年以内，最短为 6 个月，最长为 2 年（含 2 年）。目前此类贷款基本让位于信用卡的分期付款业务。

第三节 个人大额消费信贷管理

目前，中国居民消费已进入以“住”和“行”为核心的结构升级阶段。建设部 2006 年公布的《2005 年城镇房屋概况统计公报》显示，中国城镇私有住宅建筑面积为 87.9 亿平方米，住宅私有率为 81.62%，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为 26.11 平方米^①。2013 年 1 月 23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等机构公布统计数据，

^① 新华网：房产频道/地产新闻，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2006-07/04/content_4790395.htm。



2012 年中国正式进入“汽车社会”，每百户家庭私人汽车拥有量超过了 20 辆^①。

由于住宅消费和私人汽车的价格往往是家用电器商品价格的几十倍乃至上百倍，如果继续依靠自我积累，消费者在购买前的积蓄期就会过长。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个人希望在自己生命周期的年轻时就拥有属于自己的住房与汽车，那么就有必要具体了解个人住房贷款与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一、个人住房贷款

（一）个人住房贷款策划

1. 综合评估个人的经济实力

有一套属于自己的住房，是许多人追求幸福生活的重要指标之一。但能否购买或能否现阶段购买的基本要求是客观评价自己的购房实力。实际生活中没有事先对个人或家庭现有经济实力作综合评估，即草率贷款购房的，往往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1）购房的首期付款太少，银行的贷款太多，当家庭成员中有一个人的收入下降较多时，每月定期归还借款就成为一个负担，严重的甚至会出现不能按月归还的情况。

（2）装修住房时计划大大超支，以致影响了每月定期还款额。

（3）没考虑到不确定因素，或对不确定因素太乐观。如投资证券市场，购房借款时，股市正处于牛市，手上的股票股价都很高，于是高估了自己的还贷能力，一旦股市处于熊市，股票套牢，可变现资产大幅缩水，也影响了每月定期还款额。

以上三种情况在借款人中虽不普遍，但确实存在，值得个人在大额消费信贷管理中予以重视。因为在没有还清贷款前，借款人的房产是抵押给银行的，如果借款人不按月归还贷款达到一定期限，银行有权将抵押的房产拍卖，以收回贷款。

2. 对未来的支出和收入作出合理预期，预测长期债务覆盖率

要做到合理预期，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年龄、专业、学业、工作单位性质、行业前景以及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等。年轻、学历高、专业前景好、单位效益发展前景好的，可以在购房时多申请一些贷款。

究竟申请多少贷款合适呢？回过头来看一下第三章第三节中的“长期债务覆盖率=实际可支配收入/长期债务付款额”：2.5 是一个警戒线，2.8 较为合理，或其倒数解读为长期债务付款不能超过每年可支配收入的 40%，36% 以下较为合理。如果还有汽车贷款的计划及其他的长期负债，那么，这个比率还应该包括汽车及其他负债在内。

每个购房贷款个人或家庭，应综合考虑未来的大额支出，如结婚、生育、子女教育、健康、出国或购买大额消费品等。如果在购房贷款时，未考虑到未来的家庭支出，或虽考虑了，但超过预期较大时，将大大削弱还款能力。

^① 腾讯网：汽车/资讯频道/行业新闻，<http://auto.qq.com/a/20130123/000213.htm>。



3. 学会估算自己的还款能力

还款能力是决定可贷款额度的重要依据。还款能力是用家庭平均月收入减去家庭平均月支出后的余额来计算的。在计算时要考虑到收入和支出的可能变化，尤其是搬入新居，家庭日常开支比过去要高。如果以新居的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2元计算，那么100平方米的住房，每月物业管理费就要200元，再加上家庭的水、电、煤气、通信等费用支出，每月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这一切在贷款买房时都应通盘考虑。

4. 尽可能用足公积金贷款

在银行的存、贷款利率连续多次调整后，公积金的个人住房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差逐步减小。但商业性贷款利息支出仍可达到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的1.5倍以上。因此，缴交住房公积金的个人，一定要尽可能多借公积金贷款，因为公积金贷款的利率远比商业性贷款要优惠。

5. 认识首期付款的宽松原则

首期付款额尽可能少一些。每个家庭购房前，首先要全面衡量一下家庭的经济实力、未来的支出，以及未来家庭经济实力增长的趋势，不能把手头的现金用完，而应该留有一笔相当的资金用于住房装修和更新家具、家电等室内物品。

6. 借款期限尽可能长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5年（不含5年）以上贷款期限的利率是相同的，因此，借款期限尽可能长，最长可达30年。

总之，应该既不保守，也不盲目。在认真分析借款人的收入和支出状况，以及其他需要认真考虑的因素之后，“花明天的钱，住今天的房”。

（二）个人住房贷款的偿还

个人住房贷款的偿还方式有两种：一种叫做等额本息还款法，另一种叫做等额本金还款法。两种还款方式的区别主要在于每月的还款额。

（1）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息还款是指借款人在还款期内月还贷额是相等的，在偿还贷款初期的利息支出最多，本金相对较少，以后随着每月利息支出逐步减少，归还的本金就逐渐增多。

（2）等额本金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是指借款人还款期内月还贷额逐月递减，借款人每月偿还的贷款本金固定不变，但所付贷款利息逐月减少的一种还款方式。

在贷款时间相同的条件下，等额本息还款法所要支付的利息高于等额本金还款法，但等额本息还款法在操作方式上更加简便，所以，大多数的借款人都是采用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

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等额本息还款方式在利率持续上（下）调的前提下，其还款压力是越来越大（小）的；而等额本金还款方式受利率的影响比较小，即使利率平稳上调，每月的还款额还是逐渐减少的。因此，在利率不稳定的前提下，购房者应该尽量选择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



（三）个人住房贷款方式

根据贷款资金来源的不同，个人住房贷款可分为三类：公积金贷款、商业性贷款、组合贷款。

1. 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贷款又称个人住房担保委托贷款，是指银行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一般是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以住房公积金存款为资金来源，按规定的要求向购买普通住房的个人发放的贷款。它是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以其所拥有的产权住房为抵押申请的专项贷款。申请该种贷款的居民必须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在需要建、购、修房时取出来使用，并可从中获得部分政策性低息贷款，如未中途取款应于退休之时把本息全部取出。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随央行利率的调整也作相应的调整。公积金贷款期限与购买的房屋性质有直接的关系，可分为两种情况：如果购买的是新建商品房，那么最长的贷款期限可以达30年；如果购买的是二手房（交易过的“旧”房），那么最长的贷款期限可达20年（各银行规定略有不同）。

2.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

个人住房商业贷款是以银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购房者发放的贷款。个人住房商业贷款不含任何公积金贷款成分，按照国家规定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进行抵押贷款。适合于有“贷款期限长、还本付息压力小”意愿的企事业单位员工、大中专毕业生等人员。

（1）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主要特点：①贷款涉及三方一物，即贷款方（银行）、借款方（购房人）、第三方（开发商、卖出方或担保方）和抵押物（产权房）。②借款方必须以所购房产作抵押，也可向银行提供有效的质押或保证担保。③贷款对象是购买产权房的个人购房者，要求借款人必须有稳定的经济收入，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或协议，自筹30%以上的房款。④贷款额必须控制在购房款以内，一般最高不超过购房款的80%，最长年限可达30年。⑤贷款回收方式一般是由借款方分期（按月）归还贷款本息。

（2）住房公积金贷款与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在具体操作上有以下区别：①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是已缴存公积金的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员工，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则可以面向社会各界具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来源的居民。②住房公积金贷款属于政策性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储蓄利率，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相对要高出很多。③住房公积金贷款要求凡购买自己居住的普通住宅，且房屋具有合法性的购房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就可以提供贷款；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则要与开发商签订贷款协议，也就是说银行只对政策允许的项目提供贷款。

3.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

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存款和信贷资金为来源向购买同一自用普通住房的个人发放的贷款，是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组合。如果缴存公积金的借款人的公积金贷款额不够支付房款，在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可同时办理个人住



房商业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最高额度为 60 万元。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明显低于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利率，但由于公积金贷款额度受到限制，因此买房者在申请组合贷款时，可根据规定先申请足额公积金贷款额度，再申请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这样组合贷款买房就显得更加实惠。

申请个人住房组合贷款必须同时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有关公积金贷款的规定和银行有关个人住房商业贷款的规定。应具备的主要条件为^①：①有合法的身份；②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自然人；③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④有合法有效的购买（建造、大修）住房的合同、协议以及贷款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⑤有所购住房全部价款 30% 以上的自筹资金（对购买自住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自筹资金比例为 20%），并保证用于支付所购住房的首付款。

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一）汽车消费贷款策划

1. 确定合理的贷款金额

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前需要对自己及家庭的经济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因为房产和汽车的市场价值变动是不一样的。目前在中国，房产价值一般处于升值过程中，因而如果超过自己的财务实力购买了住房，还可以在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出售住房而不会造成资产贬值损失。而汽车的市场价值则一般处于不断贬值的状态中，因此如果超出自己的实力购车，在出现财务困难时，无法将已经贬值的汽车出售而“以资抵债”，因此，后果会更加严重。实际生活中超出自身实力贷款买车的，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在购车时所购车辆过于豪华，车价太高，而以后的预期收入没有完全达到，造成在分期付款时承受了很大的压力。②首期付款过少，造成银行的贷款过多，在家庭或汽车出现一些其他问题时，对每月的还款产生影响。③对自己的一些准备用于备付还款时变现资产的实际价值估计不足，最简单的就是自己的股票或债券，如由于股市或债市发生暴跌，资产的变现就很困难，这对还款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因此，在准备向银行申请购车贷款时，首先必须对自己的经济实力进行准确的评估，对未来收入的预期要建立一个较为稳固的基础之上。同时，对个人未来的全部支出（如住房的购买、子女的教育）等问题要有一个较为准确的预计。要准确估计自己的还贷能力，使确定的贷款金额不至于影响个人以后的生活。

2. 制订可行的还款计划

还款计划的确定，实际上是个人对今后的还款能力进行测算。例如，如果正值青年，受到了良好的高等教育，所在单位又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和有较好的收入，在申请

^① 中国建设银行网站，<http://www.ccb.com/cn/personal/credit/comloan.html>。



贷款时就可以多申请一些贷款，这样首期付款的压力就不会太大，以后的收入也能轻松付款。如果是一个私营业主，就要对自己企业的经营风险有一个合理的预期，从谨慎的原则出发来制订还款计划。不管怎样计划，有一点必须遵守，长期债务不能超过年可支配收入的40%这个警戒线。

3. 选择可靠有效的担保

个人申请贷款的批准与否，与个人所提供的担保有相当大的关系，这也是银行对个人进行贷款调查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个人贷款，银行所要求的保障首先是个人能提供质押或抵押，其次是公司能提供的担保，最后才是他人担保。如果你选择由他人提供担保，那么银行还会对担保人的担保能力进行考量。银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是否具有持续稳定的还款来源十分重视，因此借款人的担保人最好在政府部门、教育行业、金融行业等单位工作，这样申请人的贷款申请通过的可能性比较大。

4. 尽量避免借款逾期归还

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发生逾期，对于个人来说是极为不好的信用记录。如果借款人的贷款是采用他人担保而取得的，那么，担保人会对申请人的个人信用产生怀疑。另外，如发生还款逾期，借款人一方面不得不承担因发生逾期还款而产生的追加罚息，另一方面还有可能今后在任何银行均难以申请到贷款，这对个人的生活和工作是相当不利的。在信用经济社会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对个人理财至关重要。

（二）贷款金额的规定

汽车消费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含5年）。根据担保方式的不同，贷款的具体额度也不同。具体规定是：以质押方式申请贷款的，或以银行、保险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首期款付款额不少于购车款的20%，借款额最高不超过购车款的80%；以所购车辆或其他不动产抵押申请贷款的，首期付款额不少于购车款的30%，借款额最高不超过购车款的70%；以第三方保证方式申请贷款（银行、保险公司除外）的，首期付款额不少于购车款的40%，最高借款额不超过购车款的60%。

（三）汽车消费贷款的还款方式

（1）汽车消费贷款还款方式采用月均等额还款法，即按月等额还本付息。计算公式为：

每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每万元月还款额

（2）汽车贷款实行按季结息，借款人要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还款。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银行，并征得银行的同意。

（3）借款本息偿还完毕，借贷双方签订的《汽车消费借款合同》自行终止。贷款银行在合同终止3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并将物权证明等凭证退还给借款人。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个人信贷 消费效用最大化 信用卡 贷记卡 准贷记卡 透支 信用额度
循环信贷 免息还款期 银行记账日 银行对账单生成日 实时结算 日结单
等额本息还款法 等额本金还款法

讨论与思考

1. 描述不同类型的信用卡。
2. 简述信用卡透支消费管理的核心及管理的主要环节。
3. 简述最低还款方式与一次全额还款方式的区别。
4. 信用卡的最大优势是什么？如何利用其优势？
5. 使用信用卡应当注意哪几个问题，使其既能提高收益又能降低成本？
6. 个人小额消费贷款的常见品种有哪些？
7. 个人住房贷款需考虑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8. 简述个人住房贷款的三种方式及各自的特点。
9. 简述汽车消费贷款需考虑的主要因素。

本章参考书目

1. 贺瑛、漆腊应：《国际结算》，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年。
2. 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
3. 金维虹：《现代商业银行个人银行业务》，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
4. 李淑芳：《个人理财》，中国物资出版社，2007年。
5. 周伟：《金融理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

第六章 保险规划

【学习目的】

1. 清楚投保前应了解的保险知识和注意的一些事项；
2. 熟悉人身保险、财产保险的种类和它们各自的保障范围；
3. 掌握人生的不同阶段对保险的不同需求。

【引言】

保险的另类功能

避税功能：虽然我国还没有开始征收遗产税，但这是一个发展趋势。如果开始征收遗产税，通过保险规划避开遗产税也是一个好途径，只要将遗产继承人确定为保险受益人即可。中国《保险法》规定：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民法通则》中规定：不作为遗产的财富，不能交税；《遗产税草案》也规定：被继承人投保人寿保险所取得的保险金不计入应征遗产总额。

免于债务追偿功能：中国《继承法》规定：遗产继承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同时《保险法》规定：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不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所以保险具有银行存款、股票、基金等金融工具所不具备的免于债务追偿功能。

抵抗通货膨胀功能：大部分具有投资理财功能的人寿保险提供双收益，一般会承诺一个保底收益，类似于银行的固定利息率，在此基础之上，还会有一个浮动的收益，这个收益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保险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而水涨船高，因此很好地避免了通货膨胀的风险。

资料来源：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84页。



第一节 风险与保险概要

一、风险

绝大多数人不喜欢谈及死亡以及如何为此做好安排，绝大多数人也不愿意谈论疾病或伤残以及有可能发生的灾难性的事故，但是，世界上每时每刻都在发生这样的事。

风险是人类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我们无法预计何时会生病、何时会致残、何时会遇到车祸、何时居住的房屋会失火等。在人的生命周期中，有可能遭遇的风险可分为人身风险和财产风险。

(1) 人身风险。人身风险是指在日常生活以及经济活动过程中，个人的生命、身体所遭受到的，导致人的死亡、伤残、丧失劳动能力以及其他费用支出增加的风险。人身风险可分为生命风险和健康风险两大类。生命风险包括早逝风险和养老风险，健康风险包括疾病风险和残疾风险。

(2) 财产风险。财产风险可分为实物性财产风险和非实物性财产风险。①实物性财产风险是指可能导致实物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其主要表现为个人拥有的房屋、家具、衣物、家用电器以及车辆等，可能会因为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而造成损失，也可能因为失窃或者是遭受抢劫而丢失。因此，实物性财产风险也称财产损失风险。②非实物性财产风险包括责任风险及信用风险等，这类风险会造成个人资产的减少，由非实物损失引起的。责任风险：责任风险是指因疏忽或过失、意外，造成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由于一方违约或犯罪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为了有效地规避这些风险，保险应运而生。由保险来处理风险，就是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

二、保险

通过保险来规避风险，是个人、家庭处理风险常见而又有效的方式。

在保险制度中，面临风险的人们通过保险公司组织起来，从而使个人风险得以转移、分散，由保险公司组织保险基金，集中承担。当被保险人发生损失，则可从保险基金中获得给付或补偿。探其本质，保险是一种社会化安排，即“人人为我，我为人人”。可见，保险本质上是人们抵御风险的一种互助行为。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



保险是集合具有同类风险的众多单位或个人，以合理计算分担金的形式，实现对少数成员因该风险事故所致损失进行给付或补偿的行为。保险的功能具体表现在人身保险的给付作用和财产保险的补偿作用。

1. 人身保险的给付

人的寿命和身体无法用货币来衡量，即生命无价。因此，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投保人的缴费能力，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双方协商约定后确定的。因此，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或者约定的年龄到达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时，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2. 财产保险的补偿

财产保险是在特定灾害事故或意外发生时，在保险的有效期和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金额内，按其实际损失金额给予补偿。通过补偿使得已经存在的社会财富因灾害事故或意外所致的实际损失在价值上得到补偿。财产保险的这种补偿有三种情况：其一，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其二，因疏忽或过失、意外对第三方产生的法律责任导致的经济赔偿责任的补偿；其三，对商业信用中违约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补偿。

三、保险中涉及的主要“人”

（一）保险方

保险人，即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二）被保险方

1. 投保人

投保人是申请订立保险合同的，也是负有缴付保险费义务的人。投保人要求是成年人和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单位。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保险的承保对象，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不可以是法人。

3. 受益人

（1）保险受益人又称为“保险金领取人”，是人身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人身保险需要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指定受益人，则其法定继承人即为受益人。

（2）财产保险不指定受益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具有保险利益，才能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其实最多只能是一种补偿）。这里强调的是“发生事故时”、“具有保险利益”。财产保险利益一般概括为财产权利、合同权利和法律责任等。



4.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

(1) 订立人身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存在保险利益关系，即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以上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这里强调是“订立合同时”、“具有保险利益”。

(2)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般指定与其有特定关系的自然人。受益人也可以是法人，法律对受益人资格并无限制。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需要引起注意的保险条文

以下列举《保险法》的一些条文，投保方要多加留意，否则，保险的结果可能会有违初衷，甚至得不到保险金的给付或赔偿。

1.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情形

①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②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③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2. 投保方失去保险金给付和不获赔偿的情形

①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②受益人自愿放弃受益权；③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④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⑤因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⑥被保险人未履行应尽义务，致使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的；⑦投保方谎称、虚构保险事故，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⑧投保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仅对无法确定的这部分（但被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3. 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

①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②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不能投保的情形

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被要求投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例外）；③以死亡为给付保险



金条件的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保险合同无效（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例外）；④投保人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者、未成年人、染毒瘾者（无法了解所从事交易的本质的程度）、精神病患者、嗜酒成性者；⑤投保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

第二节 认识保险类型

保险是一种转移风险的方法，它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少数投保人遭受的损失由所有投保人来分担。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前提，风险无处不在，时时威胁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它主要表现在风险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地发生变化。因此，风险促使保险业应对相应风险险种的产生和开发。

迄今为止，对复杂多变的保险种类进行分类还没有一个固定的原则或统一的标准。按照中国《保险法》的分类，商业保险可分为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和财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证保险）两大类。

一、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又称为生命保险，简称寿险，是以被保险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被保险人的死亡或生存为保险事故的一种人身保险。人寿保险是人身保险的主要组成部分。人寿保险通常可分为死亡保险、生存保险、生死两全保险。

死亡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死亡，保险人给付保险合同所约定金额的一种人寿保险。其特点主要有：其一，只对死亡保险事故给付；其二，保险费比较低；其三，利他型保险。

死亡保险又分为定期死亡保险和终身寿险。

生存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为给付条件的人寿保险。

生死两全保险的“两全”是指当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或在保险期满时仍生存，保险人均负有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另外，有些人寿保险还兼有养老和理财功能。

（一）定期寿险

1. 定期寿险的含义

定期寿险又称定期死亡保险或定期人寿保险，它是人身险中最简单的一种，是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被保险人如发生死亡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



金。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保险合同即行终止，保险人无给付义务，也不退还保险费。

2. 定期寿险的特点

定期寿险是纯粹意义上的保险，功能比较单一，保单没有现金价值。定期寿险保险费比较低廉，少额的保费就可得到巨额的保障。

保险期限的长短具有灵活性，可长可短，如5年、10年、20年或者到某个年龄为止。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享有续保选择权，可以延长保险期限，但通常续保的期间、次数有一定的限制。另外，被保险人还具有把定期寿险转换为终身寿险或两全保险的选择权。

由于定期寿险具有低保费、高保障的特点，因此，存在道德风险与逆选择的问题。

3. 适合人群

①收入较低而保障需求较高的人，特别是在短期内从事比较危险的工作且急需保障的人；②刚参加工作和事业刚刚起步的年轻人；③创业初期往往需要大量的现金，又希望有较高保障者；④家庭经济境况较差，子女尚幼，自己又是家庭经济支柱的人；⑤正在偿还债务或是暂时失业的经济较困难者。

4. 定期寿险的新品种

随着时代的发展，作为最传统的保障性保险，定期寿险也在悄然变化中。目前，一些定期寿险的险种增加了残疾保险责任，还有一些则附加了豁免保费、减额缴清、保额递增（递减）等特色功能，以满足不同投保人的保障需求。

比较典型的如“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类定期寿险”。保险公司考虑到目前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俗称“按揭贷款”）是家庭主要负债项目，一些保险公司开发了针对“房贷一族”的定期寿险，使房贷背负者一旦发生不幸，不至于影响到房贷的偿还以及家人的住房。

比如，中保康联乐得消费信贷（个人型）定期寿险：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全残或身故时，保险公司根据房贷递减比例给付全残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这类定期寿险增加了“全残”的承保范围，在保险金给付方式上也有所创新，被保险人身故后保险公司并不是一次性给予受益人保险金，而是像“工资”一样分期支付。这样的好处是能让受益人在长期内都有比较稳定的一笔收入，有利于家庭财务的安排。

（二）终身寿险

1. 终身寿险概要

终身寿险是保险期间不确定，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终身死亡保险保障的一种保险。如果被保险人是长寿者，则假设100岁为人的寿命极限，中国生命表中为105岁。

投保终身寿险，保险公司将对投保人终身负责，直到死亡为止，且最终必定要给付一笔保险金。终身寿险含有储蓄性质，因此费率高于定期寿险。

终身寿险都是作为主保险合同，一般可在其后附加各类健康医疗保险及特殊需求（如保费豁免）条款等，也可附加一定保额的定期寿险。

终身寿险分为普通终身寿险和特种终身寿险。普通终身寿险，又称终身缴费的终身



保险，具有保险费终身缴纳、以较为低廉的保费获取终身保障的特点。特种终身寿险，又称为限期缴费的终身寿险，保费缴付有趸缴和限期缴清两种形式。在同一保险金额下，缴费期越长，投保人每期缴纳的保险费越少；反之，则越多。

2. 终身寿险的特点

终身寿险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保单具有现金价值，而且保单所有人既可以中途退保领取退保金，也可以转为其他寿险，还可以在保单的现金价值的一定限额内贷款，具有较强的储蓄性。所以较之定期寿险，终身寿险的费率较高，并且采取均衡保费的方法。

3. 适合人群

①投保人有较强的保费负担能力。②终身寿险很多情况下是最适合遗产规划的险种。一是它在被保险人死亡后才赔付；二是作为保险金赔付给指定受益人，不仅可以完全按照投保人的意愿分配，且受法律保护，免遗产税。③计划用保险金来缴遗产税的被保险人。④计划以保险金当作退休生活费或其他用途的被保险人。虽然终身寿险身故后才能拿到保险金，但它的储蓄性能产生现金价值，现在有很多终身寿险还附加分红功能。因此终身寿险具有储蓄加保障的作用，如果急需用钱，也可采取保单抵押贷款或者是退保的方式提取部分现金。

（三）生存保险

生存保险是以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或达到某一年龄时仍生存为给付条件，并一次性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寿保险。只要被保险人生存到约定的时间，保险人就给付保险金。若在此期间被保险人死亡，则被保险人不能得到保险金，且所缴保费不予以退还。生存保险在保障被保险人年老时的生活需要时通常采取所谓的“年金保险”形式。

单纯的生存保险，是指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险种，也就是活着才能给付保险金，死了反而不给付。这一特点有悖于传统保险设计的初衷。在中国，1999年以前有一些养老保险属于生存保险，但是这种生存保险存在道德风险，以中国的国情来看并不合适。因为被保险人一旦身故，保险公司就净赚了。因此，单纯的生存保险不作为独立的保险险种销售，而是作为附加险销售。

生存保险的保障目的主要是为年老的人提供养老保障，或者为子女提供教育金等。实际上生存保险相当于一种强制性的储蓄，保险人为了使之比银行储蓄更有吸引力，每年还为投保生存保险的生存者派发红利。

（四）两全保险

1. 两全保险的概念

两全保险，又可称为生死合险、储蓄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身故，保险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在保险期满时仍然生存，保险公司给付期满生存保险金。保险期间一般分为5年、10年、20年和30年等数种，保险期间越长，保险费越低。

定期保险与生存保险结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两全保险。两全保险的死亡给付对象是受益人；期满生存给付的对象是被保险人。



市场上的两全保险险种有很多选择，最基本的有两全保险分红型和两全保险保障型。

2. 两全保险的特点

(1) 保险费率高。两全保险既提供死亡保障，又提供生存保障，因此，生存或死亡两项保险责任一定会发生其中一项，即每份保单一定要发生给付。所以，在相同的条件下，两全保险的保险费率明显高于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

(2) 储蓄性。两全保险实际上是一种储蓄保险，其生存保险金可以用来保障被保险人的老年生活，其死亡保险金可以为被保险人的亲属提供经济上的帮助。

(3) 承保责任全面。两全保险是人身保险中承保责任最全面的一个险种，被保险人无论是生、是死都可以得到保险人的给付，因此可以将其作为养老保障的一种手段，还可以另作他用，如为子女积累教育金或婚嫁金，以备不时之需。

3. 两全保险的作用及适合人群

两全保险的保险责任其实很少，而主要作用是理财。这里的“理财”就是让投保人的钱在不缩水的情况下有小额的收益，但又不能等同于投资，投资则是收益高风险也大，而通过买两全保险理财，基本上是无风险的。

两全保险对不同人群有不同的意义，对于收入平平的普通人，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强制自己储蓄一部分钱；而对于有钱人来说，主要是通过这种方式抵御通货膨胀，防止自己的财富缩水，另外也是一种合理规避遗产税的好方法。

两全保险对于那些既想在保险期间内获得保障，又想在年老退休后取得可观收入颐养天年的人来说，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五)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生死两全保险的一种特殊形式。保险公司和投保人约定一个开始领取养老金的时间，一般是缴费10年、20年或者被保险人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之时，在这个时间之前，被保险人死亡或全残，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同时，双方还会约定一个养老金领取结束的时间，在这个期限之内死亡（或全残）的，一般也会给付身故保险金；过了这个期限，被保险人仍然生存时，保险公司还要依合同约定给付期满保险金。

1. 养老保险的特殊性

养老保险不同于一般的生死两全保险之处在于，它又是“年金保险”的一种特殊形式，购买了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在缴纳了一定的保险费以后，就可以从保险合同约定的领取年龄开始以养老年金的形式领取养老金（按月或按年）。养老保险的死亡保险金可提供给遗属作为经济保障，生存期间的养老保险金可用来安排老年生活，因此这个类型的险种很受欢迎，也是保险规划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2. 适合对象

商业养老保险作为对社会养老保险的补充，一般来说，满足下列条件的人士都适合购买商业养老保险：



(1) 年龄不宜太大，通常为 50 周岁以下。虽然有些养老保险产品允许的投保年龄可超过 50 周岁，但投保时年龄过大，需缴付的保险费也相应较高，对已接近退休年龄的投保人是不利的，但是如果经济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年龄较大也可以投保养老保险。

(2) 有足够的收入。在扣除需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以后，个人的收入必须能满足日常生活需要。不能因为购买商业养老保险而使正常生活水平得不到满足。

(六) 投资理财型保险

投资理财型保险最大的特点是既有保障功能又有理财功能，能够抵御通货膨胀。主要包括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和万能人寿保险。从严格意义上讲，分红保险和万能人寿保险属于理财类产品，投资连结保险属于投资类产品。

1. 分红保险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将上一会计年度该类分红保险的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的比例、以现金红利或增值红利的方式，分配给客户的一种人寿保险。

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在获取保险保障之外，还可以获取保险公司的分红，即与保险公司共享经营成果。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分红保险已运用 200 多年，是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在北美地区，80% 以上的寿险产品具有分红功能；在德国，分红型保险占该国人寿保险市场的 85%；在中国香港，人寿保险市场份额的 90% 都是分红型保险。

2. 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连结保险就是保险公司将收进来的资本（保费）除了提供给客户保险额度以外，还会去做投资标的连结，让客户可以享受到投资获利。

投资连结保险保单持有人在获取保险保障之外，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投资连结保险的保险费在保险公司扣除死亡风险保险费后，剩余部分直接划转客户的投资账户，保险公司根据客户事先选择的投资方式和投资渠道进行投资。其中，投资部分的回报率是不固定的，保单价值将根据保险公司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

3. 万能人寿保险

万能人寿保险又称为万用人寿保险，是指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且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的人寿保险。保险公司按照当期给付的数额、当期的费用、当时保险单现金价值等变量确定投资收益的分配，并且向所有保单持有人书面报告。

万能人寿保险具有弹性，成本透明，可投资的特征。万能人寿保险之“万能”，在于在投保后可根据人生不同阶段的保障需求和财力状况调整保额、保费和缴费期，确定保障与投资的最佳比例，让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作用。例如，保险期间投保人甚至可以暂时缓交、停交保险费，从而改变保险金额。



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简称为意外伤害保险或意外险，是指在保险期限内，当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死亡或残疾，或因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时，由保险人按合同规定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一种人身保险。由此，可以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出两点理解：

(1) 由于意外伤害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因此其属于人身保险的范畴。

(2)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主要包括：仅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的死亡或残疾提供保险金，或因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提供费用补偿。

2. 意外伤害保险的特点

(1) 意外伤害保险多为短期保险。保险期限通常是1年，也有几个月或更短的。各种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为一次旅程；出差人员的平安保险，保险期限为1个周期；游泳者平安保险期限更短，其保险期限只有1个场次。

(2) 意外伤害保险与人寿保险相比，低保费高保障，不具备储蓄功能，在保险期终止后，如果没有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也不退还保险费。

(3) 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简单灵活，很多是经当事人双方签订协议书，保险金额亦是经双方协商议定的（不超过最高限额），保险责任范围也相对灵活。投保手续也十分简便，当场付费签名即生效，无须被保险人参加体检，只要有付费能力，均可参加。

3. 不同群体对意外伤害保险的需求

从对意外伤害保险需求的程度来分，可分为“非常需要”、“需要”、“有能力时可以买”、“可买可不买”四种需求程度，分为以下六类群体：

(1) 一家之主：非常需要。作为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一家之主发生意外后，家庭将因经济来源中断或减少而陷入危机。

(2) 单亲父、母：非常需要。单亲父、母的收入是家中经济的主要来源，他（她）肩负家庭的一切开销。

(3) 经常外出者：非常需要。经常驾车出行的人、经常出差的人、经常外出旅游的人等，出意外的可能性较大。

(4) 劳力一族：需要。劳力一族的工作环境危险性偏高，较容易发生意外。工作辛苦且危险性也高。

(5) 单身者：有能力时可以买。单身者负担相对较轻，若是想提早为自己的未来进行风险预防，可以考虑在此时期购买。但是不需要一次买得太多，先让自己拥有基本的保障，等到自己的家庭责任加重后，再逐渐增加个人的保障。

(6) 学生一族：可买可不买。求学阶段的儿童与青少年们，正值活泼好动的年纪，因此有可能遭受意外伤害。



三、健康保险

（一）健康保险概要

1. 健康保险的定义

健康保险是指保险公司通过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失能收入保险和护理保险等方式对因健康原因导致的损失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2. 健康保险对投保方的特有特点

（1）除少数承保特定风险的健康保险（如重大疾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外，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间多为1年，因此在保险条款中会注明在什么条件下失效、什么条件下又可自动续保。

（2）健康保险一般不指定受益人。因为健康保险的目的是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费用或使其获得治疗，受益的就是本人，所以无须指定受益人，也就是说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常为同一个人。

（3）部分健康保险（费用报销型）适用补偿原则（费用保险类险种的性质比较接近于财产保险，同样要受损失补偿原则的约束——被保险人不能因保险赔偿而额外获利）。

3. 健康保险的通常分类

（1）健康保险按赔付方式可分为三类：①定额给付型。保险公司在被保险人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或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时，按照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这种形式的健康保险一般不考虑被保险人的实际医疗费用支出，而且与社会医疗保险的费用也不发生矛盾，但存在保障是否充分的问题。重大疾病保险就属于定额给付型。②住院补（津）贴型。按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及手术项目给付保险金。住院补贴型保险的特点主要是补贴金额的给付不考虑实际医疗费用的支出，只是根据实际住院天数及手术项目提供补贴。需要注意的是，大多数住院补贴型保险都有“赔付期限条款”的限制，即对每次住院天数及年住院总天数都有严格的规定。可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补贴标准，其实是向被保险人按次、按日或按项目给付保险金数额。如住院医疗补贴保险、住院安心保险就属于补（津）贴型。③费用报销（补偿）型。保险公司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各项医疗费用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比例报销，但是不能超过该险种规定的保险金额。如果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或其他途径报销过，那么保险公司仅补偿其差额部分。这是目前最为常见的健康保险形式，如医疗费用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2）健康保险按保险责任可分为四类：医疗保险、疾病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

(二) 健康保险的基本险种

1. 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是指提供医疗费用保障的保险，保障的是被保险人因患疾病或生育需要治疗时的医疗费用支出，包括医生的医疗费和手术费、药费、诊疗费、护理费、各种检查费和住院费以及医院杂费等。

(1) 医疗保险的特点：承保范围有详细规定；保险金赔付方式有给付型和补偿型；费用补偿型不能重复投保。

(2) 医疗保险的种类：普通医疗保险；高额医疗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住院医疗保险、手术医疗保险、特种医疗保险。

2. 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是以疾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险；是指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疾病时，保险人按投保金额定额给付保险金的一种健康保险。疾病保险并不考虑被保险人的实际医疗费用支出，而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1) 疾病保险的特点：保险金定额给付；某些疾病事先给付保险金；理赔手续简便；条件限制严格。

(2) 疾病保险的种类：其一，特种疾病保险。特种疾病保险是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罹患某些特殊疾病为条件，按照合同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或者对被保险人治疗该种疾病的医疗费用进行赔付的保险。其二，重大疾病保险。重大疾病保险是指当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罹患合同所指定的重大疾病（如心脏病、癌症等）时，由保险人按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重大疾病保险按照保险期间可分为：①定期重疾险（返还型保险），如患疾病，给付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如身故，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70 周岁仍健在，无息返还所交保费，合同终止。②终身重疾险，如患疾病，给付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如身故，给付死亡保险金，合同终止；其他原因身故，给付死亡保险金，合同终止。

哪些疾病属于重大疾病？2007 年 4 月 3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联合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对重大疾病的范围进行了统一规定，具体包括表 6-1 所指定的 25 种疾病，其中第 1~6 种疾病为核心疾病，是各重大疾病保险的必保疾病。

表 6-1 25 种重大疾病名称

种类	疾病名称	种类	疾病名称
1	恶性肿瘤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	急性心肌梗死	5	冠状动脉搭桥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3	脑中风后遗症	6	终末期肾病（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续表

种类	疾 病 名 称	种类	疾 病 名 称
7	多个肢体缺失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8	严重脑损伤
9	良性脑肿瘤	19	严重帕金森病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20	严重Ⅲ度烧伤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2	深度昏迷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3	双耳失聪	23	语言能力丧失
14	双目失明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5	瘫痪	25	主动脉手术
16	心脏瓣膜手术		

3.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又称丧失工作能力收入保险、收入损失保险、收入保障保险等，是指以因意外伤害、疾病而导致收入中断或减少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具体是指当被保险人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残疾，丧失劳动能力不能工作以致失去收入或减少收入时，由保险人在一定期限内分期给付保险金的一种健康保险。

(1)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特点：给付条件为暂时失能；给付金额有最高限额；给付期间只在一段时间内；设有免责期条款（失能后，需观察一段时间才给付保险金，观察期间为免责期）。

(2)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的种类：定额给付型（按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比例给付型（按被保险人丧失工作能力前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4. 护理保险

护理保险是针对那些身体衰弱、不能自理或不能完全自理，需要他人辅助全部或部分日常生活的被保险人，提供经济保障或护理服务的一种健康保险。

这种保险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美国，是当时社会老龄化发展下的时代产物。随后，德国、英国、爱尔兰、南非等国家也相继出现了护理保险。在亚洲，日本更是将护理保险作为公共服务产品引入国家社会保障体系，要求40岁以上的人都要参加。近年来，中国保险市场上也推出了护理保险险种。^①

(1) 护理保险的特点：①保障的特殊性。护理保险是支付由于被保险人不能进行日常生活行为而产生的护理费用。②保费豁免条款。护理保险合同中，一般都设有保费豁免条款，即在被保险人入住护理机构或领取保险金一段时间后（一般是60天、90天、120天）投保人可免交续期保费而保单效力继续有效。③保险期限长。护理保险合

^① 慧择网：<http://www.hzins.com/special/hulibaoxian/>。



同规定的保险期限一般可以续保到某一特定年龄，甚至可以终身续保。

(2) 护理保险的种类：①单一责任护理保险，承担长期护理责任，即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接受符合条件的护理服务，保险公司则按规定给付保险金。②综合责任护理保险，即在承担长期护理责任的基础上，增加生存和死亡给付责任。

(三) 健康保险的特殊条款

健康保险是人身保险的一部分，但它有其自身的特点，针对这些特点，也产生出健康保险的特殊条款。

1. 免赔额条款

免赔额条款是健康保险的常用条款，也是区别于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的重要特征之一。该条款的基本内容是，当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须自己承担一部分医疗费用，即保险人只负责对其医疗费用中超过免赔额的部分进行给付或补偿。

2. 赔付比例条款

赔付比例条款，又称为共保比例条款，该条款规定，对医疗费用中超过免赔额部分的，采用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共同分摊的比例赔付办法。一般而言，被保险人自己需要承担的自付比例为 10%~30%不等，其余部分由保险公司承担。

3. 赔付限额条款

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合同中，保险人赔付的医疗保险金有最高限额规定，如单项疾病赔付限额、住院费用赔付限额、手术费用赔付限额、门诊费用赔付限额等。

对于具有定额给付保险性质的健康保险，如重大疾病保险等，通常没有赔付限额，而是依约定保险金额实行定额给付。

4. 观察期条款

为了防止已有疾病的人带病投保、保证保险人的利益，保单中要规定一个观察期，或称免责期，合同生效后的一段时间（如 90 天、180 天、360 天不等）内，如果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可以假定该疾病为投保之前就已患有，故根据最大诚信原则可以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5. 止损条款

止损条款规定，当被保险人所付的自付额（又称免赔额）和共担额达到规定限额后，保险公司赔付被保险人发生的所有剩余合理费用。

止损条款的主要作用在于让被保险人承担一部分医疗费用从而抑制道德风险发生的同时，又要使其费用控制在一定的额度之内，以避免被保险人负担过重。

6. 等待期条款

等待期条款也称免赔期间，在补偿型的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中较常见。健康保险的保险合同在“保险金的申请和赔付”条款中一般都要加上“等待期”的约定，时间长短不一，短的只有 3 日、5 日，长的可达 90 日。

例如，疾病保险的保单中就明确规定：“被保险人自患病之日起，直到约定的等待



期间届满以前，不能从保险人处获得任何赔付。”一些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中也有这种等待期间的约定，但一般等待的期限比疾病保险要短。

7. 赔付期限条款

赔付期限条款与赔付限额条款相类似，在补偿型的医疗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和护理保险中较常见。

赔付期限条款的基本内容是指被保险人在保单年度内发生保险事故（无论1次还是多次）后，保险公司对其保险金支付的最长时间有规定；超过规定期限后，即使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继续发生了医疗或护理成本，或是依然存在收入损失，保险人也不予赔付。

给付型保险也含有赔付期限，如重大疾病住院日额保险金给付天数为实际住院天数，但每一个保险年度住院天数不能超过180天。

8. 保证续保条款

如果连续投保3年，被保险人可以申请保证续保，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方可保证续保。

保证续保后，保险人不得因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而终止被保险人续保，也不能对保证续保后发生的疾病作加费和除外处理；被保险人不得中断投保，如中断后，将视为重新投保。保证续保在重新投保时不再适用。

9. 责任期限条款

责任期限是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特有的概念，是指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的一定时期（90天或180天等）。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残疾、医疗费用或收入损失由保险人承担。

（四）健康保险投保技巧

健康保险是一种特殊的保险，属于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包括一系列的险种，如重大疾病保险、住院医疗保险、手术保险、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收入损失保险等。对于健康保险，在投保的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技巧：

（1）注意投保年龄限制，根据险种不同，最低投保年龄一般由出生后90天至年满16周岁不等，最高投保年龄在60~70周岁。

（2）注意险种的责任范围，要分清楚哪些疾病是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哪些不在责任范围内，如果一种保险无法保障这一疾病的风险，那么可以选择另一些可保障特殊疾病的险种。

（3）注意免赔额，因为保险公司一般对一些金额较低的医疗费用采用免赔额的规定，所以有些损失，如果可以自己承担，就不必购买保险。

（4）注意住院医疗保险的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选择能够保证续保的险种。目前保险市场上销售的医疗保险产品，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的附加住院医疗险，此类险种属于不续保的医疗保险；另一类是保



证续保的险种。从 2001 年以来，一些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了保证续保的医疗保险新险种。

(6) 已经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者，投保津贴型保险比投保费用型保险更划算。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参加了社会医疗基本保险，只是想以商业医疗保险作为一种补充手段，以分担需要自费负担的那部分医疗费或因病所造成的收入损失，那就应该选择住院补（津）贴型或定额给付型的险种。

这是因为参加了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之后，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的大部分通过社保机构已得到报销。而根据费用型医疗保险的理赔原则，那些已经从社保机构报销的费用，是不能再通过商业保险公司获得重复赔偿的；对于未报销“剩下”的那部分（自费部分除外）保险公司给予报销。

但是，如果投保住院津贴型保险，理赔时就不会受社会医疗保险的影响，商业保险公司该赔多少就得赔多少。因为津贴型住院医疗保险，是根据被保险人的住院天数及手术项目定额给付的，与社会保险互不相干，给付时也不需要被保险人出示任何费用单据。

四、财产损失保险

中国习惯上将保险标的分为有形财产、相关经济利益和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三大类。与此相适应，财产保险也被划分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和保证保险。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居民拥有了自主产权的商品房，空调、电视、电脑、红木家具等“值钱”的财产。与此同时，风险也在逐渐增加，一旦发生灾害事故，作为所有人的居民必须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如何才能更好地保护个人财产呢？家庭财产保险就是最好的家庭风险转嫁的方式。

（一）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以城乡居民家庭财产为主要保险标的的保险。凡是城乡居民的家庭财产在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都能得到经济赔偿。

1.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

(1) 自然灾害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如雷击、冰雹、雪灾、洪水、海啸、破坏性地震、地面突然塌陷、崖崩、突发性滑坡、龙卷风、冰凌、泥石流；暴风或暴雨使房屋重要结构（外屋、屋顶、屋架）倒塌等。

(2) 意外事故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如火灾、空中物体的坠落以及邻近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

(3) 对于上述灾害事故发生后，为防止灾害损失扩大，积极抢救、施救、保护保险标的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2. 家庭财产保险的除外责任

(1)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战争、军事行动或暴力行动；核辐射和污染；电机、电器等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损毁；虫蛀、鼠咬、霉烂、变质、家禽的走失或死伤；时间流逝对财产带来的不可避免的自然损耗等。

(2)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服务人员、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或勾结纵容他人盗窃，或被外来人员顺手偷摸，或被窗外钩物所致的损失等。

(3) 其他不属于家庭财产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内的损失和费用。

3. 保险金额的确定

由于家庭财产一般均无账目可查，并且财产的品种、质量、新旧程度等各不相同，只有投保人自己对家庭财产的情况比较了解，因此，投保家庭财产保险时，保险金额一般由投保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保险金额应尽可能接近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估算得过高或过低都不可取。

对于由单位集体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的居民，可以根据团体家庭财产保险提供的保障，选择其未涉及的部分另外单独投保。比如价值 80 万元的房屋，团险保额为 20 万元，那么个人就可以再购买 60 万元的保额，尽可能通过保险转移风险。

4. 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方式

家庭财产保险的赔偿方式：当保险金额高于实际损失时，按实际损失赔偿；当保险金额低于实际损失时，按保险金额赔偿。

具体又分为两种方式：

(1) 单一总保险金额制：要求实际赔款控制在保险额度内。例如，某人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保额 3 万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确认实际财产损失为 3.6 万元，高于保额，保险人支付 3 万元赔款后结案。

(2) 分项总保险金额制：每一分项的实际赔款控制在各分项保额内且实际赔款总额控制在总保险额度内。例如，某家庭财产保险单列明总保额为 30000 元（家具 10000 元、家用电器 10000 元、衣物 10000 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后，确认保险财产的实际损失为：家具 13000 元、家用电器 9000 元、衣物 9000 元，总损失为 31000 元。按照分项总保险金额制，保险人实际赔款为 28000 元（家具 10000 元、家用电器 9000 元、衣物 9000 元）。

5. 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种类

目前，中国开办的家庭财产保险除了普通家财险，还有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等，这些险种集保障性、储蓄性、投资性于一身，属于投资型财产保险，符合当前大多数居民既需要保险保障，又需要资金保值增值、风险较小的消费心理，满足了居民投保的新需求。

(1)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普通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为室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衣物和床上用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而诸如金银、珠宝、钻石、字画、邮票、艺术品、古玩、货币、有价证券、票证、书籍、食品、烟酒、种植物



等需专业鉴定人员确定价值或难以估算价值的财产，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普通家庭财产保险采取缴纳保险费的方式，保险期限为1年，没有特殊原因，中途不得退保，保险期满后，所缴纳的保险费不退还，继续保险需要重新办理手续。

(2)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具有灾害补偿和储蓄双重性质，其承保范围和保险责任与普通家财险相同，但赔付情况不同。投保时，投保人缴纳固定的保险储金，储金的利息转作保费，保险期满时，无论在保险期内是否发生赔偿，保险储金均退还投保人，这样家庭财产和保险储金即获得两全。

在保险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故要求退保，可向保险公司提出申请，经保险公司同意后，交还保险单和保险储金收据，并取回扣除已保期限应交保险费后的余额。

保险期限有2年期、5年期等几种，期满续保需要另办手续。在同一保险年度内，不论1次或多次出险，只要保险公司累计赔付没有达到保险金额，保险公司仍然承担余下保额的保险责任；反之，一旦赔款数额达到保险金额，该保险年度的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3) 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是对家庭两全保险的完善，其最大的特点是可续转，即只要被保险人不提出退保申请，保险责任就会长期延续下去。即使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的赔款，只要投保人不要保险人退还储蓄金额，这笔储蓄金额将自动为投保人开立一份新的保险单。

(4)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是近年来新推出的险种，兼具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承保范围由房屋及附属设备、室内装潢和室内财产三大部分组成，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项目进行投保，其中前两项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室内财产以各项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期限有1年、3年、5年三种；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有多种附加险，即附加盗抢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附加现金、首饰盗抢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附加自行车盗窃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二) 汽车保险

汽车保险，是机动车辆保险的简称，是指对机动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机动车辆指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

汽车保险为不定值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其中附加险不能独立保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包括全车盗抢险、车上责任险、无过失责任险、玻璃单独破碎险、车辆停驶损失险、自燃损失险、新增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特约险等。

1. 车辆损失险

车辆损失险，负责赔偿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车辆自身的损失。这是车辆保险中最主要的险种。保与不保这个险种，需权衡一下它的影响，若不保，车辆碰撞后的修理费用得全部由自己承担。鉴于实际中保险车辆部分损失的概率远远大于全损，足额投保可以使车辆得到充分保障。



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国家原规定的必保险种，负责保险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他人（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的赔偿责任。

交强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出台后，第三者责任险可以自愿购买。但是对于私家车来说，还是建议再投保第三者责任险，谁也不能保证自己不出意外，万一出大事故的话，交强险的保额是远远不够的。

3. 车辆保险附加险

（1）全车盗抢险，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因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造成车辆的全部损失，以及期间由于车辆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所造成的损失。车辆丢失后可从保险公司得到车辆实际价值的80%的赔偿。

（2）车上责任险，负责赔偿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车上所载货物的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车载货物损失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该险种为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3）无过失责任险，因与非机动车辆、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伤亡和直接财产损毁，保险车辆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且被保险人拒绝赔偿未果，对被保险人已经支付给对方而无法追回的费用，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所载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该保险也是车辆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4）玻璃单独破碎险，在停放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本车玻璃的单独破碎（不含灯具、车镜玻璃），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赔偿。该保险为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

（5）车辆停驶损失险，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保险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身损毁，致使车辆停驶而产生的损失，保险公司按规定进行赔偿。

（6）自燃损失险，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车辆的损失，保险公司按实际损失赔偿。

（7）新增设备损失险，车辆发生车辆损失险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车上新增设备的直接损毁，由保险公司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8）不计免赔特约险，通常是指经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对应投保的主险条款规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只有在同时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不计免赔特约险。

（三）估算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

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是按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的，由于其目的在于补偿遭受的实际损失，因此，保险金额一般不得高于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那么如何确定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呢？

（1）应该了解到，家庭财产保险是分项承保、分项理赔的，所以在投保时，各类财产都有自己的保额：房屋的保额是房屋的实际价值；家具、家电的保额是其对应的实际价值。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各类财产的损失赔偿要以其自身的保额为限。



(2) 由于家庭财产一般均无账可查，并且财产的品种、质量、新旧程度等各不相同，只有投保人自己对家庭财产的情况比较了解，因此，投保家庭财产保险时，一般由投保人根据实际情况，自己估算保险金额，保险人一般不核查。

(3) 保险金额尽可能按照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估算的高或低都不好，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的财产得到可靠的保障。当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损失当天受损财产的实际价值来计算赔偿。如保险金额估算过高，则应缴保费数额也随之增大，而保险人在赔偿时只把投保人家庭财产的实际价值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因此超过家庭财产实际价值的那一部分保险金额无实际意义，超保不可能超赔，被保险人白白多付了保险费。反之，投保时估算过低，当被保险人的财产遭受全部损失时，势必会有相当一部分超过保险金额的财产得不到赔偿。因此，无论是超额投保还是不足额投保，都是不可取的。

五、责任保险

(一) 责任保险概要

责任保险是一种以被保险人的民事损害赔偿作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它是财产保险的一种，但又具有自己的特色，是一种自成体系、没有实体的财产保险。

人们在进行各项生产业务活动或在日常生活中，由于疏忽、过失等行为造成对他人的损害，根据法律或契约对受害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都可以通过投保有关责任保险，而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具有多样性的特征，有以各种附加险的形式与其他保险产品共同出售的，也有以独立保单形式承保的。独立承保方式承保的责任保险主要包括职业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产品责任保险。

(二) 职业责任保险

职业责任保险是指承保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上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合同一方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

1. 医疗职业责任保险

医疗职业责任保险也叫医生失职保险，它承保医务人员或其前任由于医疗责任事故而致病人死亡或伤残、病情加剧、痛苦增加等，受害者或其家属要求赔偿且依法应当由医疗方负责的经济赔偿责任。

医疗职业责任保险以医院或医务人员为投保对象，普遍采用以索赔为基础的承保方式。在西方国家，医疗职业责任保险是职业责任保险中最主要的业务来源。

近年来，医疗纠纷索赔日渐增多。医疗责任保险不仅可以弥补病人损失，更为医院提供了保障。依法设立、有固定场所的医疗机构，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均可通过购买医疗责任保险实现风险转嫁。



2.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或其前任作为一个律师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在职业服务中发生的一切疏忽行为、错误或遗漏过失行为所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包括一切侮辱、诽谤以及赔偿被保险人在工作中发生的或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律师责任保险的承保基础可以以事故发生或索赔为依据确定，它通常采用主保单（法律过失责任保险）和额外责任保险单（扩展限额）相结合的承保办法。此外，还有免赔额的规定，其除外责任一般包括被保险人的不诚实、欺诈犯罪、居心不良等行为责任。精神损害也不属于保险责任。

3. 董事责任保险

董事责任保险是以董事、经理向公司或第三者（股东、债权人等）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一种保险。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董事、经理等经营者的风险、义务、责任日益加重。为了最大限度地激励优秀的经营者大胆从事工商业活动，为股东谋取最大的盈利，西方国家公司法往往规定董事责任保险制度，对董事、经理经营中的某些过失责任运用保险机制分散其风险。

职业责任保险种类繁多，涉及许多行业的风险转移，除了上述几种外，还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美容师职业责任保险、电脑职业责任保险、物流责任保险等。

（三）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或称劳工灾害赔偿保险，是指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在受雇过程中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遭受意外事故而受伤、残废或因患有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根据法律或雇用合同，须负担医药费用及经济赔偿责任，包括应支出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在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的一种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的赔偿额度分为死亡和伤残两种情况。死亡按保单规定的最高赔偿额度办理。伤残又分为三种情况：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按保单规定的最高赔偿额度办理；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按受伤部位及程度，参照保单所规定的赔偿比例乘以保单规定的赔偿额度确定；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的，经医生证明，按被雇用人员的工资给予赔偿。

雇主责任保险还规定了两项附加险：附加医疗费保险和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四）产品责任保险

产品责任保险，承保产品制造者、销售者、修理者等因其生产、销售、修理的产品存在缺陷而造成用户和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随着现代社会发展，商品种类日益繁多，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消费者人身或财产



损失事件层出不穷，为了保障消费者利益，各国相继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责任法，增加了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美国是世界上产品责任保险最为发达的国家，中国产品责任保险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有所发展，目前尚未形成自己独立的业务体系，其发展前景相当广阔。

（五）个人责任保险

个人责任保险是公共责任保险的一种，主要承保私人住宅及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任何个人或家庭都可以将自己或自己的所有物（动物、静物）或能造成损害他人利益的责任风险通过投保个人责任险而转移给保险人。主要的个人责任保险有住宅责任保险、综合个人保险和个人职业保险等。

六、信用保证保险

信用保证保险，是指以经济合同所制定的有形财产或预期应得的保险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信用保险：权利人向保险人投保债务人（义务人）的信用风险的保险业务。例如，货物出口方担心进口方拖欠货款而要求保险人为其提供保险，保证其在遇到上述情况遭受经济损失时，由保险人赔偿。

保证保险：债务人（义务人）投保自己的信用的保险业务。例如，某工程承包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 6 个月内交工，业主（权利人）为能按时接收工程，要求承包人购买履约保证保险，假如在约定条件下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工程项目，给权利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信用保证保险是现代保险中的一类新兴业务，相对于一般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来说历史不长。信用保证保险同财产损失保险和责任保险一起，构成了整个财产保险体系。

第三节 保险规划策略

保险规划是针对人生中的风险，分析保险需求，并作出适当的财务安排。它能够帮助个人或家庭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并确定合理的期限和金额，避免风险发生时给个人或家庭带来的冲击。

一、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对保险的需求

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对保险的需求都不尽相同。如何根据不同的生命阶段，来进行保险的规划呢？下面作一简要叙述。



（一）单身阶段

（1）时间：一般为3~8年，从参加工作至结婚。

（2）特点：经济收入比较低且开销大。这个时期是未来家庭资金积累期。年纪轻，主要集中在20~28岁，健康状况良好，无家庭负担，收入低，但稳定增长，保险意识较弱。

（3）保险需求：保险需求不高，主要可以考虑意外风险保障和必要的医疗保障，以减少因意外或疾病导致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若父母需要赡养，需要考虑购买定期寿险，万一发生意外，可得到充分的赔偿用于治疗 and 渡过受伤后的难关；万一身故，父母晚年的生活费用可以靠保险金来提供。定期寿险是以最低的保费获得最高的保障，确保万无一失。

（二）家庭形成阶段

（1）时间：从结婚到新生儿诞生时期，一般为1~5年。

（2）特点：这一时期是家庭的主要消费期。夫妻双方也正处于收入高峰期和责任高峰期。家庭已经有一定的财力和基本生活用品。为提高生活质量往往需要较多的家庭支出，如购买一些较高档的物品，贷款买房的家庭还需一大笔支出。夫妇双方年纪较轻，健康状况良好，家庭负担较轻，收入迅速增长，保险意识和需求有所增强。

（3）保险需求：为保障一家之主在万一遭受意外后影响房屋还贷，可以选择交费少的定期寿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等，同时还要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另外，可以购买适量的两全保险储备孩子的教育费用以及自己年老以后的养老金。保险金额最好大于购房金额以及足够家庭成员5~8年的生活开支。

（三）家庭成长阶段

（1）时间：从小孩出生到小孩参加工作以前的这段时间，约18~22年。

（2）特点：家庭成长期是人生最辛苦的“上有老，下有小”的夹心时代。这一时期，家庭的最大开支是保健医疗费、学前教育、智力开发费用。理财的重点适合安排上述费用。同时，随着子女的自理能力增强，年轻的父母精力充沛，时间相对充裕，又积累了一定的社会经验，工作能力大大增强，在投资方面可考虑风险投资。夫妇双方年纪较轻，健康状况良好，家庭和子女教育的负担加重，收入稳定增长，保险意识增强。

（3）保险需求：优先为孩子考虑保费便宜而保障功能强的疾病保险。疾病保险的交费低，而保障可以延伸到孩子的整个人生，是父母送给孩子的第一份人生礼物。在未来几年里面面临孩子接受高等教育的经济压力。中年人承载着整个家庭的压力 and 责任，要考虑家庭、家人健康的双重保障，根据家庭状况选择适当的健康保险就显得尤为重要。中年女性可考虑购买女性疾病险。通过保险可以为子女提供经济保证，使子女能在任何情况下可接受良好的教育。对买房购车的，需要投保财产险、车险。同时父母要考虑自身保障。



(四) 家庭成熟阶段

(1) 时间：指子女参加工作到家长退休为止这段时期，一般为 15 年左右。

(2) 特点：这一阶段里自身的工作能力、工作经验、经济状况都达到高峰状态，子女已完全自立，债务已逐渐减轻，理财的重点是扩大投资。夫妻双方年纪较大，健康状况有所下降，家庭成员不再增加，家庭负担较轻，收入稳定在较高水平，保险意识和需求增强。

(3) 保险需求：人到中年，身体的机能明显下降，在保险需求上，对养老保险、健康保险、重大疾病保险的要求较大。同时应为将来的老年生活做好安排。进入人生后期，万一风险投资失败，会葬送一生积累的财富，所以不宜过多选择风险投资的方式。此外还要存储一笔养老资金，且这笔养老资金应是雷打不动的。保险作为强制性储蓄，累积养老金和资产保全，也是最好的选择。通过保险让辛苦创立的资产保持完整地留给后人，才是最明智的选择。财产险、车险的需求也必不可少。

(五) 退休阶段

(1) 时间：指退休以后。

(2) 特点：这段时间的主要内容应以安度晚年为目的，理财原则是身体、精神第一，财富第二。不富裕的家庭应合理安排晚年医疗、保健、娱乐、锻炼、旅游等开支，投资和花费有必要更为保守，可以带来固定收入的资产应优先考虑，保本在这时期比什么都重要，最好不要进行新的投资，尤其不能再进行风险投资。

(3) 保险需求：夫妻双方年纪较大，健康状况较差，家庭负担较轻，收入较低，家庭财产逐渐减少，保险意识强。在 65 岁之前，通过合理的规划，检视自己已经拥有的人寿保险，进行适当的调整。在这个阶段，一般的保障保险已不宜购买，如果考虑到为子女减轻压力，也可投保一些保费不是很高的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

二、投保原则

1. 需求为先原则

人寿保险的保障功能，是个人或家庭理财规划、转移风险最好的工具之一，如同购买生活必需品，应属必要的支出。保险的目的可以分为资产保障、还贷保障、收入保障、支出保障四大类。购买保险之前，一定要仔细了解有哪些客观保险需求。只有准确了解保障需求之后，才可以选择相适应的险种。例如，房屋、车辆、家电等财产因天灾人祸而发生损毁灭失，人们的资产便会遭到损失，为此，需要购买财产保险来获得资产保障；因意外或疾病伤残死亡，人们的预期收入便会落空，为此，需要购买意外保险和寿险来获得收入保障。

人寿保险兼具保障与储蓄理财的功能。若是为减轻意外或疾病时家庭的负担，照顾家人的生活及教育基金，最好选择保障性高的险种；若是筹备子女的教育经费或准备养



老基金，则以选择储蓄性高的险种为宜。

2. 量力而行原则

保障理财必须量力而行，需要根据自己的经济收入状况，来确定适当的保险金额。了解自己的需要，决定适当的保险金额，仔细盘算需要保障或准备储蓄累积的额度，先依照目前的缴费能力，决定适当的保险金额。如果缴费能力无法一次达成需要的保险金额，可考虑于缴费能力增加时，逐次增加保险余额或再购买第二张、第三张新保单以满足自己的需要。

每年所缴纳的保险费，一般而言，以个人或家庭每年可支配所得的 10% 为宜。人寿保险的储蓄功能，是准备子女教育基金、个人或家庭中长期储蓄、退休养老，最稳健的理财方式之一，此部分每年所缴纳的保险费，应不超过个人或家庭每年可支配所得，减除应支付各项生活费用，即收支的余额。寿险的保险金额确定为一个人年收入的 3 倍左右，如一个月收入 5000 元的人，保险金额确定为 180000 元比较合适。而意外险的保额一般确定为一个人年收入的 10 倍左右。

3. 组合保障原则

选择组合式保险计划，通过多个险种的搭配，达到最佳保障效果。所谓组合式保险计划，就是将含有寿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车险、家财险等保障利益的多个保险险种以一个保险计划的形式出现，这样做既可以获得较周全的保障，也可以节省一定的保险费用。

例如，个人或家庭在选择健康保险的时候，要考虑有没有社会医疗保障。比较理想的险种搭配顺序是：有社会医疗保障就选择重大疾病保险加住院补贴保险；没有社会医疗保障就选择重大疾病保险加住院费用保险。

三、投保注意事项

1. 读懂保险条款

购买保险前一定要索取并详阅保险计划中有关保险产品的内容，一般保险公司提供的险种条款基本没有太大差异，投保人需要详细了解的是条款中涉及自身利益的内容，如承保风险类型、保险责任、保险收益、保险期限、赔付方式等。同时要多比较不同公司同类保险产品中的条款。特别要注意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这两个基本条款：保险责任条款告诉我们准备购买的保险“保什么”，除外责任条款则告诉我们准备购买的保险“不保什么”。

根据不同的目的，投保人还可以重点关注一些条款。例如，有保单借款需求的投保人，可重点关注人身保险合同常见的不丧失价值条款和保险单转让条款，它们是产生保单质押的重要依据。

2. 履行告知义务

对于投保单和保险合同涉及的有关事项，投保人应如实申报和陈述，否则就会影响到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第一，在签订合同时，投保人必须主动把有关保险标的的风险状况和其他重要事实告知保险人；第二，合同订立后，如果保险标的风险增加，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第三，如果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应当及时通知；第四，如果有重复保险，要通知保险人；第五，在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发生转让时，投保人必须通知保险人。

3. 慎重选择保险公司和代理人

在购买保险前一定要了解多家保险公司的情况，比如通过亲自上门了解或电话咨询，切不可道听途说。建议选择经营稳健、服务良好、价格合理，出单快捷的公司。

人身保险代理人（也称业务员）是指根据保险人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个人。

凡持有《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申请从事个人代理业务者，必须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合同书》，持有所代理保险公司颁发的《展业证书》，并由所代理保险公司报经其所在地的保监会备案后，方可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业务员的业务水平高低至关重要，其对险种的建议、条款的解释，直接影响到今后的服务，影响到客户的权益。据业内人士介绍，保户与保险公司的纠纷 90% 与业务员的不实说明或说明不足有关。因此，一定要选择优秀的保险代理人，以确保周全的售后服务。建议选择业务员时可向保险公司了解其基本情况，更重要的是需要仔细阅读保险公司出具的正式材料，有疑问通过保险公司的咨询电话了解。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人身风险 财产风险 保险 保险人 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人寿保险
定期寿险 终身寿险 生存保险 两全保险 养老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医疗保险
疾病保险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 护理保险 免赔额条款 赔付比例条款 赔付限额条款
观察期条款 止损条款 等待期条款 赔付期限条款 保证续保条款 家庭财产保险
单一总保险金额制 分项总保险金额制 信用和保证保险

讨论与思考

1. 保险的功能具体表现在哪两个方面？
2. 简述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情形。
3. 列举投保方失去保险金给付和不获赔偿的几种情形。
4. 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是什么？
5. 列举几种不能投保的情形。
6. 对投保方来说，健康保险特有的特点有哪些？
7. 健康保险按赔付方式可分为哪几类？给付型健康保险与补偿型健康保险的赔付方式的区分是什么？
8. 已经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者，怎样投保健康保险更划算？
9.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主要包括哪些？



10. 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种类有哪些？
11. 简述汽车保险的基本险和附加险。
12. 如何估算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
13. 责任保险的主要种类包括哪些？
14. 生命周期的阶段不同，对保险的需求有何不同？

本章参考书目

1. 刘冬姣：《人身保险》（第二版），中国金融出版社，2010 年。
2. 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
3. 吴定富：《保险原理与实务（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2010 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年。
4. 熊福生、姚壬元：《保险学》，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 年。
5. 徐建明、林小燕：《金融理财筹划》，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6. 张炳达：《投资与理财》，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 年。
7. 赵立航：《保险理财规划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年。

第七章 金融投资规划

【学习目的】

1. 理解投资的概念，了解各类金融投资中介的业务范围；
2. 了解金融投资工具的基本特征；
3. 掌握有关投资规划的基本知识；
4. 牢记正确的投资理念及基本投资策略；
5. 掌握投资规划中常用金融投资工具的应用。

【引言】

炒炒炒：赌场、金融市场和实业

金融为社会提供一种不可或缺的服务，这种服务是创造财富的，所以金融业在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里占有很大的比重，有人说太大的比重，有些本末倒置。但是我们必须分清楚：金融行业所创造的财富和投资人通过金融市场投资以后所获取的财富增加，二者本质上是不同的。一个是皮，一个是毛。金融业的存在主要是为了能将资金转到需要钱去生产、去创造的人那里，也就是转到做实业的人那里，做实业的人创造了财富，然后将一部分通过利息或者红利分给投资人，所以，投资人通过金融市场投资以后所获取的财富增加其实是发生在金融市场之外的，这是皮。为了能获得财富增加，投资人需要通过金融市场、金融中介的服务，这些服务是有代价的，这就是金融行业创造的财富，这是毛。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金融业创造的财富，其实间接来源于实业。但是非常关键的一点是：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来源于金融之外，这是金融行业和赌场的主要区别。与金融业一样，赌场的服务也创造财富，但是赌场基本不会在外界创造财富。很多人把金融投资和赌场完全等同，这是不对的。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概念就是，如果大家都炒炒炒，把股票价格炒上了天，这是不是创造了财富呢？不是，如果股价只是被炒上去的，实业并没有创造新的产品或者服务，财富并没有增加。那么为什么算起来大家都富了很多呢？原因在于



买了股票的人相对富了，没有买股票的人相对穷了，总财富并没有增加。与房价上涨一个道理，社会财富并没有直接增加，不过是有房的人向没有房的人课税而已。

正是因为这一点，股票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价格最终要取决于它究竟能通过实业创造多少财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基本面。若股价偏离基本面太多，那么迟早是要回归的。短时期的炒作行为所创造的不是财富，而是财富的再分配。在金融市场短炒或者投机，其实和赌场有些相似。早涝保收的是赌场，炒家总体来说是要赔钱的。虽说如此，但是很多人还是要去赌场，原因可能是他们能得到精神上的愉悦。你如果能在短炒中得到类似的乐趣，不去计较得失，那么短炒这种做法也不是一无是处。

资料来源：忻海：《白话金融投资》，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第14~15页。

很多人把理财等同于投资，主要是由于从形式上来看，投资在理财当中非常重要，因为理财规划的核心思想是通过一系列的规划、单项理财及其管理来实现客户的目标，如子女教育目标、退休养老目标、购房、购车等，而这些目标大多数需要通过投资来实现。所以，投资规划在理财规划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时，投资规划由于涉及的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因素有许多，各种金融投资工具差异程度也很大，因此，投资规划也是理财规划中较难的一个规划。

第一节 投资规划概述

一、投资概述

（一）认识投资及金融投资

根据经济学上的定义，投资是指牺牲或放弃现在可用于消费的价值而期望获取未来更大价值的一种经济活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认识投资的定义。

（1）投资是现在支出一定价值的经济活动。从当前来看，投资就是现在要支付一定的资金；从长远来看，投资就是为了获取未来的报酬而现在付出资金采取的经济行为。

（2）投资具有时间性。也就是说，现在付出的价值只能到未来的时间才能收回，而且未来的时间越长，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就越大，从而风险就越大。



(3) 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性。风险就是指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当前投入的价值是确定的，但是未来获取的收益却是一种期望，这种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就是投资风险。

投资包括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将货币资金直接投入投资项目，形成实物资产，或是收购现有企业获得直接经营权的投资；间接投资是指经济主体以购买证券等形式而获取差价、利息和红利的投资，这是一种金融投资。但二者的划分是相对的，如购买股票达到控股程度，与自己直接投资创办一家公司没多大区别。

投资活动范畴非常广泛，本章所叙述的投资主要是个人或家庭在金融市场的投资，因此，在不加说明的情况下，金融投资也称之为投资。有关实物资产的投资，本书第九章将作一些讲述。金融市场投资（简称金融投资）是以金融市场为依托的一种投资，是指投资者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存放款、拆借资金和票据承兑贴现，以及买卖各种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投资。广义的金融投资是指进行一切金融资产买卖的投资；狭义的金融投资是指对有价证券的投资，即通过买卖股票与债券等进行的投资。

对投资者来说，买进金融商品就完成了投资，但从社会的角度看，这只是货币的转手，货币从投资者手中转到了筹资者手中。货币要真正产生收益，还必须由筹资者把筹集到的货币转化为资本。从筹资者的角度看，只要售出了金融商品，就完成了筹资，因而筹资是直接的。这里反映出了金融投资的最大特点：投资的间接性和筹资的直接性。

（二）金融投资的特点

(1) 金融投资以金融资产为媒介，以产权、债权为依据，在未来某时获得较高收益；实际产业投资是以实际资产为媒介，以实际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结合为依据获取收益。

(2) 金融投资受时间影响的程度较大，正如弗雷达瑞克·艾密林在《投资学：管理和分析入门》中所述：三年时间完全可能消除商业循环对证券价格的影响，但对于运用新思想、开发新产品而获得经济上的成功可能还太短。

(3) 金融投资中所投入的资金以金融资产形式存在，其流动性较大，即较易兑现并且兑现中的损失较小；实际产业投资中投入的资金主要以物质财富的形式存在，其流动性较小。

(4) 金融投资承担的风险较大，而且一旦失误便难以减少其损失；实际产业投资有较长的时间进行方案论证、评价和选择，即便在投资过程中出现失误，也还存在减少损失的可能性。

（三）金融投资中介

个人的投资行为往往是通过金融投资中介实现的，因此有必要清楚地认识它。金融投资中介是连接投资者与筹资者的桥梁，是金融投资市场运行的核心。金融投资功能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金融投资中介的活动。金融投资中介的主要业务是承销推销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从事证券投资信托以及提供金融投资相关业务的咨询、证券登



记、签证、保管等。通过金融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沟通了资金供应者与资金需求者之间的联系，不仅保证了各种金融投资工具的发行和交易，而且起到了维持金融投资市场秩序的作用。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许多金融中介机构同时又是金融市场上金融投资工具的发行者和交易主体。例如投资基金，既是金融投资中介，又是金融投资工具，更是金融投资机构。

金融投资中介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存款性投资中介

存款性投资中介：如商业银行、专业银行及信用合作组织。

(1) 商业银行也称为存款货币银行，是随着商品货币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个专门从事货币信用经营业务，办理各种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的银行，是唯一能够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此外，商业银行还办理与货币运动有关的技术性业务（如货币的保管、收付、清算等）。商业银行还是创造派生存款、提供信用工具（如提供支票、本票、汇票等）的银行。20世纪80年代以后，西方各国商业银行开办了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信托业务等，提供比较全面的、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2) 专业银行只在特定的领域，为某些特定的资金融通对象服务。根据服务对象和借贷资金的运动特点不同，专业银行可划分为储蓄银行、不动产抵押银行、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等。

(3) 信用合作组织是一种以融通资金为目的，成员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合作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运营的目的是给各成员提供资金融通的便利，追求有限的经济利益。

2. 契约储蓄性投资中介

契约储蓄性投资中介：如保险公司和退休养老基金。

(1) 保险公司是专门经营保险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主要是向投保人收取保费或出售保险产品的方式聚集资金，对保险合同中约定发生的保险事项的投保方进行经济上的信用给付和补偿。

(2) 退休养老基金类似中国的社会保险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是一种向参加养老计划的人以年金形式提供退休收入的金融机构。在西方国家，一般以立法形式规定在职人员必须参加该组织，员工按期缴付工资固定比例的资金，在退休后，可以得到一次付清或按月支付的退休养老金。退休养老基金的资金来源是员工和雇主按照工资比例缴纳的储蓄金，资金运用主要是购买政府公债、企业债券和公司股票等以产生收益。

3. 投资性投资中介

投资性投资中介：如投资银行、短期融资公司及证券公司。

(1) 投资银行是专门从事为工商企业发行和承销有价证券（股票和债券等），并为企业长期提供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投资银行是美国和欧洲对这类金融机构的称呼，在英国称为商人银行，在日本和中国则称为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的业务一是为公司承销股票、债券；二是向公司提供融资，包括直接投资公司的股票、债券和提供信贷；三是参



与公司的兼并、收购等业务；四是从事证券的自营买卖。

(2) 短期融资公司是货币市场上从事短期金融交易的中介机构，在货币市场上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例如日本的短期融资公司，一方面，作为货币市场的中介人发挥着促成交易完成的作用；另一方面，还通过与作为货币市场参与者的日本中央银行的业务往来，发挥着货币政策操作的作用。短期融资公司的业务通常包括同业拆借资金交易、票据买卖交易及短期的政府债券交易。

(3) 证券公司是资本市场上最主要的中介机构，专门从事证券经营业务，为资本市场参与者提供证券经纪、咨询等中介服务，其组织形式一般为股份公司。但不同的国家，证券经纪商的形式有所不同。一些国家，比如德国，实行全能银行体制，即大部分证券业务由商业银行办理，商业银行是资本市场上起主导作用的证券经营机构。而大多数国家，如美国、英国、日本以及中国则实行银行、证券业务分业经营体制，证券业务由专门的证券机构办理。这类证券经营机构在中国和日本称为证券公司，在美国称为投资银行，在英国则称为商人银行。

(4) 证券投资基金是目前世界流行的一种证券投资形式和投资机构，它起源于19世纪末的英国。投资基金将投资人的小额、分散的资金聚集起来，由专门的投资专家进行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给予广大投资者低风险、较高回报的投资收益，对于充分动员、吸引社会资金尤其是小额、零散资金，刺激资本形成十分有利。时至今日，证券投资基金已成为许多国家以及世界资本市场的主要力量。

证券投资基金克服了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直接的证券投资所面临的资金、时间、经验不足的缺陷，因此较直接证券投资更为优越。这主要体现在分散投资、分散风险；专家理财，专业的投资管理；操作简单，投资成本低廉；流动性高，变现能力强；品种多，选择性强等几个方面。

4. 服务性中介

服务性中介：如证券交易所和证券评级机构。

(1) 证券交易所是证券流通市场上集中进行证券交易的场所，居于证券流通市场的核心地位。各类证券，包括股票、公司债券和政府债券的买卖，很大部分都在交易所内进行，其中又以股票交易最为活跃，数额最大。目前中国内地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 证券评级机构是处于公平、公正地位的服务性中介机构，主要从事对发行人和证券的信用等级评估业务。在证券发行前，尤其是在公开发行的情况下，必须通过一家或几家评级机构为之评级。评级结果为投资者提供参考信息，并对证券发行产生决定性影响。

(四) 金融投资工具

在国际上，特别是在美国、英国等这些金融市场高度发达的国家，存在着许许多多并仍在不断创新的各种金融投资工具。目前，品种繁多的金融投资工具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金融投资环境优劣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



金融投资工具是指在投资活动中以书面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法文件，又称信用工具。金融工具最初就称为信用工具。通俗而言，金融工具其实就是那些可以用来进行交易的金融产品，而金融产品则不一定可以进行交易，如银行存款是金融产品而不属于金融工具。

1. 金融投资工具的基本特征

一般来说，有效的金融工具必须同时具备三个要点：一是规范化的书面格式；二是有广泛的社会可接受性或可转让性；三是具有法律效力。金融工具的种类繁多，不同的工具有不同的特点，但总的来看，都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共同特征。

(1) 期限性。一般是指金融工具规定的偿还期限，即指债务人从借债到全部归还本息之前所经历的时间。金融工具一般都注明期限，债务人到期必须偿还信用凭证上所记载的应偿付的债务。金融工具的偿还期有两个极端的情况，即零期和无限期：如活期存款的存取方式即可看作是零期，而股票或永久性债券则是无限期。

(2) 流动性。可以迅速变现而不致遭受损失的能力。金融工具一般都可以在金融市场流通转让。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能不能方便地随时自由变现；二是变现过程中损失的程度和所耗费的交易成本的多少。

(3) 风险性。金融工具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金受损的风险有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两种。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合约，不按期归还本金的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投资工具价格或市场价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如1987年10月股市暴跌风潮席卷美国时，有近两亿股东在19日这一天资产缩水近5000亿美元。

(4) 收益性。金融工具能够定期或不定期地为其持有人带来收益的特性。收益的大小是通过收益率来反映的。收益率是净收益与本金的比率。一般以每年一定的百分比来反映。收益率通常有三种计算方法：名义收益率、即期收益率与平均收益率。名义收益率是金融工具票面收益与票面额的比率。即期收益率是年收益额对该金融工具当期市场价格的比率。平均收益率是将即期收益与资金损益共同考虑的收益率。

2. 常用金融投资工具

金融投资工具种类很多，分类方法也很多，近几年来随着金融创新的迅速发展，更多的金融投资工具正在不断产生。如按资金需求期限的长短划分，金融投资工具可分为货币市场的金融投资工具和资本市场的金融投资工具^①；按收益是否固定划分，可分为固定收益的金融投资工具和浮动收益的金融投资工具；按投资人权力标准划分，可分为债务凭证工具和所有权凭证工具（只有股票）；按收益决定基础划分，可分为金融投资原生工具和金融投资衍生工具等。

货币市场、资本市场的金融投资工具又可细分为：

(1) 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国库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商业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共同基金。

(2) 资本市场投资工具：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

^① 根据金融市场的分类而划分。



期货、股价指数期货、金融期权、互换)。

二、投资与投资规划的关系

很难严格地将投资与投资规划分离开来。概括而言，投资强调创造收益，而投资规划更强调实现目标。前者技术性更强，要对经济环境、行业、具体的投资工具或其品种等进行细致的分析，进而构建投资组合以分散风险、获取收益。后者程序性更强，要利用投资过程创造的潜在收益来满足客户的财务目标。当然两者的界限是模糊的。例如，理财规划师可以直接为客户推荐股票、债券等具体的证券品种，也可以选择将该项工作交给基金经理。

单就一个特定的投资行为来说，考量的往往就是该投资的投入、收益、风险等因素。在这一过程中，往往要运用特定的投资技术，如股票估值方法。而投资规划往往假定已经有其他专业人士提供了投资技术，或者全面的投资管理服务之后，如何在合理的假定（最重要的是收益率的假定）下，使用这种服务来完成客户的投资目标。如果一名理财规划师具备足够丰富的投资分析能力，他当然也可以自己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并继而进行投资规划。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并不要求理财规划师做到这一点，只需对投资工具和投资分析技术有基本了解就可以，工作的中心在于“规划”。

既然投资规划强调目标性，那么就要对客户的目标进行分析，这里同样要强调投资目标与投资规划目标的差异。投资目标主要有两个，追求当期收入，或者追求资产增值，也可能是两者的结合，只是实现的当期收入或者资产的增值用于何处，并无明确的目标；而投资规划往往是在既定的目标约束下实施投资行为，通常针对不同的客户以及不同的投资目标单独设计，因而具有较为明显的个体性特征，需要量身定制。

三、投资规划与理财规划

理财规划涉及现金规划、消费支出规划、保险规划、投资规划、税收筹划、教育投资规划、退休养老规划、遗产规划等内容。

首先，投资规划是理财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理财规划师需要为客户制定具体投资规划方案。每个单项规划可以具体解决某一方面的具体问题，但仅仅依靠单项规划并不能全面实现客户的理财目标，因此，理财规划必须是一个全面综合的整体性解决方案。如果把整个理财规划看作一个拼图，各个具体的规划就是构成整个拼图的分块，那么要完整地完这个拼图，其中任何一块都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各部分要很好地结合才能成为一幅完美的图画。

其次，更为重要的是，投资是实现其他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如果没有通过投资实现资产增值，客户可能没有足够的财力资源来完成诸如购房、养老等生活目标。因此，投资规划对于整个理财规划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四、投资规划的金融工具选择

理财规划师要对市场上可以选择的金融投资工具进行分析并运用各种投资组合技术，确定各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客户确定出合适的组合。具体说来，目前中国金融市场上可用的金融投资工具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集合投资、衍生品、外汇、纸黄金等。本章第二节至第五节将讲述常见的几种金融投资工具。

理财规划师要根据资产配置阶段所确定的投资比例，综合运用各种投资技术，对具体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做出选择，形成符合要求的股票组合、债券组合、基金组合等，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投资组合。

这一部分对理财规划师的技术性要求较高，理财规划师不仅要全面了解金融市场上存在的各种投资工具，掌握各自的风险收益状况，而且要对相应的分析技术有所了解。

五、投资理念及投资策略

（一）正确的投资理念

在投资规划的制定及投资执行过程中，投资者应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1. 收益与风险的最佳组合

收益与风险是一对孪生兄弟，从理论上来说，收益的放大是与风险程度提高为代价的，遵循“风险与收益平衡”的原则，即收益越高的投资风险也越大。但是我们要明确的是，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只是大小程度不同而已。分散化投资所减小的只是非系统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是不可能减小的。在一个有效的市场上，投资者能做到最好的也就是取得和市场一致的“收益与风险”平衡。对于一般投资者来说，投资的安全性更为重要。

2.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理财致富的重要条件。投资是对未来的一种信念，任何投资决策的制定都是基于对该投资项目未来收益的良好预期，例如，之所以要进行股票和债券投资，是因为相信经济会长期繁荣，金融市场会健康发展。任何投资都会有一定的投资期限，一般认为只有在较长的时间内才可以剔除由于投机引起的市场波动。因此，只有长期的投资才最有可能获得与企业的长期经营业绩相对应的投资回报，才最有可能避免证券市场短期波动引起的额外风险，长期投资的收益与风险才最接近市场的“收益与风险”。

有些投资者比较乐于短线频繁操作，以此获取投机差价，特别是在股票投资时，更是喜欢追涨杀跌。短线进出支付了大量手续费用而得不偿失，应当把握住市场大的发展趋势，顺势而为，将一部分资金进行中长期投资，关注长远。

3. 理性投资

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时应冷静而慎重，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要过多受各种传言



的影响，对各种金融工具以及品种要加以细心的比较分析，最后才决定投资对象，否则，在情绪冲动下进行投资，是很容易导致失败的。理性是建立在对金融工具以及品种的认识上，经过分析比较后，再采取行动，理性投资具有客观性、周密性、可控制性的特点。比如，某股票的长期上涨应当基于公司的业绩和利润，正是由于有了公司利润，才有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4. 剩余资金投资

对投资者来说，能够进行投资的资金，仅是全部收入中剩余的部分，有了剩余资金才能参与投资。这是因为投资活动的风险较大，获利和亏损同时存在，若把全部资金都投入，一旦发生亏损，势必要影响生活。所以正确的投资方法是把全部收入合理分配，留足生活必备部分，剩余的资金才可考虑投资，而且投资的资金应该是长时间闲置的资金。投资者必须在估价全部资产和承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进行投资和用多少资金进行投资。

另外，投资者决不能用借贷资金炒股票，这是一条重要的风险防线。由于并不能保证每笔投资都能获得成功，因此切不可靠借贷资金，特别是靠大量借贷资金来进行炒股票，因为这样投资风险太大，一旦投资失败，投资者本身已经遭受经济损失，而且还要支付所借资金的利息和本金。

5. 尊重市场

虽然一般投资者对于投资工具或品种的选择上远没有股票那么复杂，但是，尊重市场这种观念是同样适用的，投资者对于市场的判断往往只是自己对市场的一厢情愿的看法，忽略了大家对市场的看法。个人钟情于自己的观点，对于市场表现持怀疑态度，等到发现市场走向与自己的判断相背离时，已经付出了资金损失的代价。

“市场永远是对的”，那是因为市场走向最终决定于市场中的所有公开信息，市场向某个方向运行总有一定的理由。如果个人分析的因素被市场忽略，那么个人发掘的市场机会只能算是潜在机会。而被市场所广泛关注的因素，即使理智分析起来觉得非常可笑，可它确实已经成为主导市场的影响因素。

(二) 基本投资策略

在投资过程中，投资者只有采用合适的投资策略才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效果。

1. 顺势而为

顺势投资策略是投资者顺着金融工具价格变动趋势进行操作的策略。顺势投资策略要求投资者在整个大势向上时，以做“多”为宜，整个大势向下时，则应做“空”。

顺势投资策略适合中小投资者采用，中小投资者，本身谈不上操纵行情，大多跟随走势，采用顺势做法。大凡顺势投资者，不仅可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而且获利的几率也大大提高。不过像任何事物都没有十全十美一样，顺势投资策略也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它对投资者的市场预测能力有较高要求，这种条件并不是人人具备的。一旦预测失误将会给投资者带来灾难性后果。



的可转让的书面凭证。股票一经发行，持有者即为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有权参与公司的决策、分享公司的利益；同时也要分担公司的责任和经营风险。

当今的金融市场上，股票已成为主要的、长期的信用工具，但实质上，股票只是代表股份资本所有权的证书，它本身并没有任何价值，不是真实的资本，而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虚拟资本。

（二）股票特征

股票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具有以下特征。

1. 投资的永久性

股票代表股东对企业的一定份额的所有权，一旦入股，持有者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股，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将股票转让或出售。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失败，破产倒闭，那么，股票投资者与公司的关系以清算最后的资产而告终。

2. 收益的风险性

风险是资产受到损失的可能性，股票投资和任何其他投资一样，收益存在风险。股票投资者能否取得预期的收益，在其购买时是不可能确定的。影响股价的不仅是该公司的经营业绩，而且包括各种经济的、政治的、市场的、社会的因素。投资者所能做的就是进行各种调查研究和分析，以减少损失的可能性，增加盈利的机会。相比较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股票收益的风险性是很大的。

3. 转让的市场性

股票一旦购买以后是不能随便退回的，但只要具有活跃的二级市场，即有交投活跃的股票转让市场，投资者就可以随时选择拥有某种股票或拥有现金。这就使股票具备了作为良好的投资工具的基本特征。虽然，转让不是股票与生俱来的特征，但正是这种特征使股票超越了一般投资工具的意义，促进了社会资金的有效配置和高效利用，对整个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4. 价格的投机性

投资伴随着投机，这是股票交易的一个明显特征。股票价格是瞬息万变的，其盈利性和风险性比其他证券都大，因而投机性也强。股票持有者，特别是资金实力雄厚的大户、机构，可以利用股价的波动，甚至人为制造股价的波动，获取差价，进行投机。对于股市而言，适当的投机机会使市场人气旺盛，促进市场繁荣。但不合理的投机，特别是以欺诈等手段操纵股市进行套利活动，会加剧股市波动，进而影响整个经济的稳定运行。

另外，股票还具有可抵押性、可赠送性、可继承性等特点。

（三）股票种类

股票的种类有很多，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1. 普通股和优先股

按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不同，股票可分为普通股股票和优先股股票。



(1) 普通股。普通股股票是指对股东不加以特别限制，有平等权利并随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的大小而取得相应收益的股票。普通股股东应享有如下权利：①公司重大决策的参与权：普通股股东实现这一权利的途径是参加股东大会，听取董事会有关经营和财务方面的报告，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和选举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常见的形式有三种，即创立大会、股东年会、临时股东大会。②公司盈余和剩余资产分配权：股东有权要求从股份公司的经营利润中分股息和红利；在股份公司破产清盘时，在其清偿债务和剩余资产分配给优先股股东之后，还剩余的资产可按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分配。③优先认股权：在股份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时，原普通股股东享有按其持股比例，以低于市价的特定价格优先认购一定数量新股的权利。优先认股权的目的是保证普通股股东在股份公司中保持原有的持股比例，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享有优先认股权的股东可以有三种选择，即行使此权利来认购新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将该权利转让给他人或不行使此权利而听任其过期失效。

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①遵守公司章程；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不得退股；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优先股。优先股是指先于普通股获得股息，但一般不能参与公司的分红，且权利、义务附加了特别条件的股票。优先股股票作为一种股权证书，代表着对公司的所有权，这一点与普通股股票一样。其区别在于它的一些权利是优先的，有些权利是受到限制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①固定股息率：公司在发行优先股股票时就已确定了今后的股息率或每年应付股息的数额，规定以后每年不变。但是，优先股股息也是由公司从纳税后的净收入中支付的。如果公司无盈利或其他原因没有公告发放股息，则不能强迫公司发放优先股股息。②股息分派和剩余资产分配优先：在公司分配股息和清偿剩余资产时，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③表决权受到限制：优先股股票一般无表决权，也无权干涉企业经营，但公司活动或方案涉及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优先股股东则享有相应的表决权。④优先股股票可由公司赎回：优先股股东不能要求退股，但可以依照优先股股票上所附的赎回条款，由发行公司赎回。优先股一般不上市流通。

2. 国家股、法人股和公众股

按股权结构来划分，股票可分为国家股、法人股和公众股。

(1) 国家股。国家股也称国有股，是指国家投资或国有资产经过评估形成的股份。它的形成主要来源于三部分投资：一是国有企业由国家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固定资产；二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经济主管部门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三是原有行政性公司的资金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国家股的股权所有者是国家，具体由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来行使权利。

(2) 法人股。法人股是指企业法人以其可支配收入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或者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投资所形成的股份。法人互相持股是法人经营的一种方式，法人股的所有权归企业或社会团体。

(3) 公众股。公众股是指个人投资形成的股份，主要有两种形式，社会公众股和



内部职工股。公司面向公司职工以外的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形成社会公众股，而面向本公司职工所发行的股票形成内部职工股。社会公众股随公司股票的上市而上市流通，而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在一定的时间内会受到限制。

3. A 股、B 股、H 股

按股市的市场结构来分，股票可分为 A 股、B 股和 H 股。这主要是中国股市创建时，为了广泛筹集资金，分别面对不同的投资者和市场发行股票而形成的不同种类的股票。

(1) A 股。A 股是目前中国股市中上市流通的主体股票，主要面向国内投资者交易，交易中的 A 股主要是社会公众股。

(2) B 股。在股市创建之初，为了广泛利用外资，设立了 B 股市场，以区别于 A 股市场。B 股在设立之初只对境外投资者开放，以防范投资风险，从 2001 年 2 月开始，B 股向境内投资者开放。B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用美元交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用港币交易。设立 B 股市场是一种权宜之计，从长远来看，A、B 股合并可能是一种发展趋势。

(3) H 股。H 股是中国境内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在中国香港，人们把那些具有中资背景的境外公司在中国香港发行上市的股票称为红筹股。H 股与红筹股的主要区别在于：H 股公司注册地在中国内地，而红筹股公司则在中国香港或海外注册，但仍属于中资企业。

另外，境内公司发行，在纽约、新加坡的股票市场上市的股票分别称为 N 股和 S 股，N 股使用美元交易，S 股用新加坡元交易。

4. 蓝筹股、绩优股、垃圾股、ST 类股

按照风险和收益标准，股票可分为蓝筹股、绩优股、垃圾股、ST 类股。

(1) 蓝筹股。在国外股票市场上，投资者把那些在其所属行业内占支配性地位、业绩优良、成交活跃、股息优厚的大公司股票称为蓝筹股。

(2) 绩优股。绩优股就是业绩优良的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衡量绩优股的指标是每股税后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一般而言，每股税后利润在全体上市公司中处于中上等水平，公司税后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显著超过 10% 的股票称为绩优股。

(2) 垃圾股。垃圾股是相对于绩优股而言的，指经营业绩较差的公司的股票。这类上市公司由于行业前景不好，或由于经营不善，每年盈利能力很低，甚至进入亏损行列，这类股票的股价在市场上表现萎靡不振，交易不活跃，没什么投资价值。但是，如果垃圾股公司经过成功的资产重组或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股价则可能大幅度上升。垃圾股具有很高的风险，也有可能带来高额回报。

(3) ST 股。根据 1998 年实施的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将对财务状况或其他状况出现异常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进行特别处理，由于“特别处理”的英文是 Special Treatment，所以此类股票就简称为 ST 股。

(4) *ST 股。如果说 ST 股是存在退市风险的股票，那么 *ST 股就是即将退市的股票了，这类公司的经营状况比 ST 股的公司还要差。ST 类股票报价日涨跌幅度被限制



为5%。

5. 大盘股和小盘股

按照上市公司流通盘的大小，股票可以分为大盘股和小盘股。

(1) 大盘股。大盘股就是流通盘数量巨大的股票，至于什么样的量称为巨大，则与当时的市场状况有关。如2000年以前，流通盘为5亿股的股票就称为大盘股，而到了2008年，10亿~30亿股的流通盘才属于大盘股。

(2) 小盘股。小盘股就是流通盘数量较小的股票，至于什么样的量称为小，也与当时的市场状况有关。如2000年以前，流通盘为2000万股的股票就称为小盘股，而到了2010年，流通盘小于3亿股的才属于小盘股。

6. 股票的其他类型

除了前面讲述的股票种类外，股票还可以分为成长股、周期型股、防守型股以及投机型股。

(1) 成长股。成长股是指发行该股票的公司正处在上升阶段，其业绩增长较快，且速度快于整个行业的增长速度。虽然股票的红利不算高，但股市看好其发展前景，因此，股价也很有上升的潜力，投资者可望从中获利较高的收益。

(2) 周期型股。周期型股票的回报率与经济周期具有很强的正相关关系，当经济繁荣时，这类股票的表现将超过市场平均水平；当经济处于萧条时期，这类股票的表现则逊于市场平均水平，如航空、港口、房地产、钢铁、机械制造、建材等上市公司的股票。

(3) 防守型股。防守型股票与周期型股票恰好相反，这类股票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很弱，业绩较为稳定，因此其风险也要小于周期型股票，但预期回报率也较低，容易受到稳健型投资者的青睐。典型的防守型股票，如饮料、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行业的股票，以及水、电、交通、医药等公用事业公司发行的股票。

(4) 投机型股。投机型股票是指其股价变化快、幅度大，或公司前景不确定的股票，其投机性较大，能吸引一些风险喜好的投资者。

二、股票市场与基本规则

(一) 股票市场

股票市场是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场所。股票市场是整个证券市场的一部分，它与其他证券的交易并不是分离的。股票市场由交易者、中介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组成，形成一个集发行、流通于一体的完整体系。

1. 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按市场的功能划分，股票市场可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1) 股票发行市场。由于发行活动是股市一切活动的源头和起始点，故又称发行市场为“一级市场”。在一级市场中，资金筹集者按照一定的法律规定和发行程序通过



发行股票来筹集资金，投资者通过认购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

(2) 股票流通市场。流通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流通市场是进行股票买卖交易的场所。已发行的股票在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必须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以维持股票的流通性。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价形成。

2. 场内、场外交易市场

按市场的组织形式划分，股票市场可分为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

(1) 场内交易市场。场内市场，又称有形市场。股票交易所有严密的组织、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交易制度，并有进行集中交易的固定场所、交易时间。在中国，1990 年底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成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开始试营业。

(2) 场外交易市场。场外交易市场是证券交易所以外的证券交易市场的总称，一般称为柜台交易市场或店头交易市场。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一些国家出现了有组织的，并通过现代化通信与互联网进行交易的场外交易市场，如纳斯达克（NASDAQ）就是全美证券业协会行情自动传报系统，它创立于 1968 年，迄今已成为全球第二大证券交易市场。纳斯达克的特点是收集和发布场外交易非上市股票的证券商报价。中国现已存在的“新三板”市场，其发展方向将是全国性统一监管的场外交易市场（简称 OTCBB）。

（二）新股发行（IPO）及申购

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是指一家公司第一次将它的股份向社会公众出售，出售过程完成后该公司即可申请到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发行方式。

中国的新股发行方式目前正在改革中，它曾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的过程：1991 年和 1992 年采用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1993 年开始采用无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及与储蓄存款挂钩方式，此后又采用过全额预缴款、上网竞价、上网定价等方式。20 多年来，国内新股的发行方式主要采用上网定价与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这几种方式。由于上网定价发行具有高速、安全和低成本等特点，它已成为中国企业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方式。

以下是投资者参与上网定价发行时进行申购的程序及其发行规则。

(1) 申购准备：参加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网定价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应在发行当日或之前办理好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账户，并在与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联网的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保证金。

(2) 申购时间：新股上网发行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申购日后的第三天（T+3 日），摇号抽签，并于当日公布中签结果；申购日后的第四天（T+4 日），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

(3) 申购方法：新股申购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方法相同，只是股票代码略有区别。

(4) 申购数量：每一个证券账户申购量为 1000 股或 1000 股的整数倍，中小板及创业板申购起点例外，其申购量为 500 股或 500 股的整数倍，且都不能超过新股发行公告中所规定的申购数量上限，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 申购价格：申购价格为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发行价格，委托价格高于或低于该价格的申购均无效。

(6) 委托次数：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 交易时间与竞价方式

沪、深两家交易所均存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方式。根据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的 9:30~11:30 及 13:00~15:00，采用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是指在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由投资者按照自己所能接受的心理价格自由地进行买卖申报，计算机交易系统对全部有效委托进行 1 次集中撮合处理过程。在集合竞价时间内未成交的委托，则自动进入 9:30 开始的连续竞价交易。深交所 14:57~15:00 进入收盘集合竞价时间。15:00 收盘时，上海以最后三分钟成交均价为收盘价，深圳以最后三分钟集合竞价结果为收盘价。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交易所市场休市。

计算机撮合竞价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撮合，同一价位时，以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撮合。

(四) 交易单位、涨跌幅限制及手续费

1. 交易单位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单位为手，1 手为 100 股。委托数量必须以 1 手为整数倍进行。但送股、配股会出现零股（不足 1 手）的情况，如某只股票 10 送 3 股，原有 100 股，之后变为 130 股，这时可以在任一交易日卖出 130 股或只卖出 30 股。所以，零股不足“1 手”可卖出，但不能主动买入。

2. 涨跌幅限制

交易所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其中 ST 股票和 *ST 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 5%。涨跌幅比例是以前收盘价为基数计算的。股票上市首日不受这种涨跌幅限制，但会受到另外的限制。

3. 交易手续费

目前，在证券机构交易上交所和深交所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时，需交纳交易手续费。股票交易手续费是指投资者在委托买卖证券时应支付的各种税收和费用的总和。通常包括印花税、佣金、过户费、其他费用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印花税：印花税是国家征收的一种税费。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由买卖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向卖方征收，税率保持在 1‰。

(2) 证券监管费（俗称三费）：三费约为成交金额的 0.2‰，实际还有尾数，一般省略为 0.2‰。

(3) 证券交易经手费：A 股，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1475‰；B 股，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01‰；基金，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975‰；权证，按成交额双边收取 0.045‰。



(4) 过户费（仅上交所收取）：这是指股票成交后，更换户名所需支付的费用。由于上交所与深交所不同的运作方式，上海股票采取的是“中央登记、统一托管”，所以此费用只在投资者进行上海证券交易中才支付此费用，深圳股票交易时无此费用。此费用按成交股票面值（以每股为单位）的千分之一支付，不足1元按1元收取。

(5) 券商交易佣金：交易佣金最高为成交金额的3‰，最低5元起，单笔交易佣金不满5元按5元收取。一般情况下，券商对交易额、交易量大的客户会给予降低佣金率的优惠。因此，资金量大、交易频繁的客户可自己去和证券部申请。另外，券商还会依客户是采取电话交易、网上交易等提供不同的佣金率，一般来说，网上交易收取的佣金较低。

另外，还有委托费，该项一般按笔计算。现在各证券公司相互竞争，大多取消了委托费。

（五）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证券的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交易所都会予以公告。

(1) 挂牌。挂牌是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公开上市交易。中国证券交易所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2) 摘牌。摘牌是指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股票，证券交易所要终止其上市，以后不能在交易所买卖该股票。

(3) 停牌。停牌是证券交易所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和市场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及对上市公司行为进行监管约束而采取暂停交易的措施。一般来说，股票停牌都有重要的原因。

(4) 复牌。复牌指某种被停牌的证券恢复交易。

（六）配股、增发与回购

1. 配股制度

配股是上市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配售公司新增股票的行为，其本意是向老股东筹集资金，以保全老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当部分老股东不愿意参加公司的配股时，配股权就会转让给其他老股东。配股完成后，股东数量不会增加，但总股本会增加。如果股东全体参与配售，则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如果部分股东放弃配售，则放弃配售的股东持股比例会下降，参与配售的股东持股比例会上升。依照惯例，公司配股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且配股价一般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要参与配股的原股东可认真查看配股公司的配股说明书，以了解配股时间和配股价格。

配股的运作程序如下：首先由上市公司确定股权登记基准日，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该股票，获得配股权利或得到配股权证，然后配股权证进行挂牌交易，交易结束后，拥有配股权利的股东在指定的缴款期内在券商处通过交易所按比例购买配股股份。交易所规定，配股缴款期过后，配股无法补办，视同股东自动放弃配股权利。

2. 股票增发

股票增发是上市公司为了再融资再次发行股份的行为。增发之后，该公司的股东数量将增加，总股本也将增加，总的所有者权益当然就增加了。同时，和 IPO 一样，增发新股对原有股东而言，会使股权比例下降，起到了股份稀释的效果，就控制权来讲，其控制力可能会下降。

定向增发也称非公开发行，是增发的一种方式，其发行的对象是特定的投资群体。定向增发，实际上相当于境外常见的私募，中国股市早已有之。但是，作为两大背景下——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和股改后股份全流通，如今的非公开发行同以前的定向增发相比，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定向增发规定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10 人，发行价不得低于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市价的 90%，发行股份 12 个月内（认购后变成控股股东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定向增发具有一定的优势：首先，定向增发极有可能给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其次，定向增发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再次，定向增发也改变了以往增发或配股所带来的股价压力的格局，这是因为定向增发有点类似于“私募”，不会增加对二级市场资金需求，更不会改变二级市场存量资金格局。另外，因为定向增发的价格往往较二级市场价格有一定溢价，这也有利于增加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在一个成熟的证券市场中，上市公司总是在股票价值与市场价格相当或被市场价格高估时，实施增发计划；而在股票价值被市场价格低估时实施回购计划。

3. 股份回购

股份回购是指上市公司利用现金，或是以债权换股权，或是以优先股换普通股的方式回购其流通在外的股票的行为。股票回购后可直接注销，也可作为库藏股用于公司股票期权、员工福利计划、发行可转换债券等特殊用途所需的股票。

在成熟资本市场中，股份回购已经成为一项重要的金融活动。中国从法律上对股份回购相关的内容作了一定规定，但实际中还很少实施。较为典型的案例出现在上市公司减持国有法人股中，如 1994 年陆家嘴就开始回购国有股；1999 年底，申能股份又成为国有股回购公司；之后，云天化、冰箱压缩、长春高新等也相继以国有股回购方式实施减持。

股份回购的作用及对股价的影响有：①减少市场上流通的股份，每股收益相应提高，促使股价在二级市场上有良好表现。②向市场传递了积极正面的信号，有利于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改变投资者对公司的看法，从而有利于稳定股价。③可以改善和优化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杠杆率。④从反收购的角度来说，增加了收购方的难度，巩固控股股东的地位。

当然，股份回购也有可能产生另一种结果，即股份回购可能导致收购梦碎，炒作收购概念的投资者因此而失望，由此引发股价回落。

(七) 股息和红利

获取股息和红利是一部分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基本目的，也是投资者的基本收益



权利。

1. 初识股息和红利

股息是股东定期按一定比例从上市公司分取的盈利；红利是在上市公司分派股息之后，如果还有利润可供分配，那么经过监事会同意，可按持股比例继续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股东1年的股息和红利有多少，要看上市公司的税后利润。

一般来说，每股分红派息的金额都不会高于每股税后利润，因为公司还要从利润中计提公积金。如果公司的政策倾向于长远发展，那么公司往往会少分红派息或不分红派息，从而直接将利润转为资本公积金，以满足公司扩张经营的需要。

2. 股息和红利的发放方式

股息、红利合称为股利。股息和红利的发放方式主要有两种，分别是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1) 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是上市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给股东的股息或红利，也是最普通的股利发放形式，如每股派息多少元，就是现金股利。

(2) 股票股利。股票股利是上市公司用股票的形式向股东分派的股利，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送红股，这是中国股票市场上常见的一种股利发放形式，股票股利又包括送股和转股两种方式。

送股的依据来自公司的年度税后利润，只有在公司有盈余的情况下，才能向股东送红股。采用送红股的股利发放形式实际上是将应分给股东的现金留在公司作为发展之用，它与公司不分红派息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因为此举虽然使股东手中的股票增加了，但公司的总股本也由此增大了，在公司利润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每股净资产的含量就会减少，股东手中股票的总资产含量没有变化。这种形式的送股在2013年开始征税，这样有可能出现“息不抵税”的情形。

送红股并不是利好消息，它只是股价太高而采取的一种分拆股价的方式，但送红股也有三个特殊的价值：其一，送红股后，市场可能会有一个“填权”的动作，使持股者总体收益有所提高，在牛市行情中特别常见；其二，送股除权后的股价会有所降低，从长期来看具有一定的市场吸引力，因为投资者喜欢低价股；其三，当上市公司将本年度不分配的利润存至下一年或促使公司扩大经营时，公司下一年度的红利数额往往会增大，使持股者可以获得更高的投资回报，这也是部分投机者总是在市场上寻找“高送配”股票的原因。

转股就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它的依据来自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它不受公司本年度分配利润的多少及时间限制，只要将公司账面上的资本公积金减少一些，再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金就可以了，结果是股本增大。因此，公积金转增股本严格上来说也不是股东的分红回报。总之，现金股利类似于银行存款，即银行每过一定时期便将投资者的应得利息转为本金，使利息再生息。

股票股利是有一定风险的回报方式，因为将盈利投入再生产是一种再投资行为，会产生诸多的不确定因素，特别是公司已经发生了严重亏损，却还要坚持用资本公积金来



转增股本的行为，那仅仅是一种“高转送”题材，是用来炒作股价的。此外，分红派息后，其股价要作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三、股票价格指数与股票价格

（一）股票价格指数

股票价格指数即股价指数，是描述股票市场总的价格水平变化的指标。各种指数具体的股票选取和计算方法是不同的，但都是反映股票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

1. 中国主要指数

（1）上证综合指数。上证综合指数于1991年7月15日公开发布，它以“点”为单位，基准日定为1990年12月19日，基期指数定为100点。上证综指是上交所编制的，以上交所挂牌上市的全部股票为计算范围，以发行量为权数综合。上证综指反映了上海证券交易市场的总体走势。

（2）深证成份股指数。深证成份股指数由深交所编制，通过对所有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进行考量，按一定标准选出40家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作为成份股，以成份股的可流通股数为权数，采用加权平均法编制而成。成份股指数以1994年7月20日为基准日，基日指数为1000点，起始计算日为1995年1月25日。

（3）沪深300指数。由上交所和深交所联合编制的沪深300指数于2005年4月8日正式发布。沪深300指数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基日点位1000点。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其中沪市179只，深市121只。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沪深3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现在市场中的股票指数，无论是综合指数，还是成份股指数，只是分别表征了两个市场各自的行情走势，都不具有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能力。沪深300指数则是反映沪、深两个市场整体走势的“晴雨表”。

2. 世界主要指数

（1）道·琼斯股票指数。美国的道·琼斯股票指数是世界上历史最为悠久的股票指数。它是在1884年由道·琼斯公司的创始人查理斯·道采用算术平均法进行计算编制而成的。其计算公式为：股票价格平均数=入选股票的价格之和/入选股票的数量。

（2）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S&P500）。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是由美国标准·普尔公司于1923年开始编制的股票价格指数，最初采选了230种股票。几十年来，几经改进和完善，虽然有股票更迭，但始终保持为500种。标准·普尔股票价格指数以1941~1993年抽样股票的平均市价为基期，以上市股票数为权数，按基期进行加权计算，其基点数为10。

（3）日经225平均股价指数（NIKKEI 225）。该指数系日本经济新闻社编制并公布的反映日本股票市场价格变动的股票价格平均数。该指数从1950年9月开始编制。

（4）《金融时报》股票价格指数（FT-SE 100）。该指数是由英国《金融时报》公

布发表的。该股票价格指数包括从英国工商业中挑选出来的具有代表性的 30 家公开挂牌的普通股股票。它以 1935 年 7 月 1 日作为基准日，其基点为 100 点。该股票价格指数以能够及时显示伦敦股票市场行情而闻名于世。

(5) 香港恒生指数 (Hang Seng Index)。恒生指数由中国香港恒生银行于 1969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发布。恒生股票价格指数包括从中国香港 500 多家上市公司中挑选出来的 33 家有代表性且经济实力雄厚的大公司股票作为成份股，分为四大类，这些股票涉及香港的各个行业，并占香港股票市值的 68.8%，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二) 股票价格的影响因素

股票价格通常是指股票的市场价格，即股票在证券市场上的买卖价格。股票的市场价格由股票的价值决定，同时受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由于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是复杂多变的，所以，股票价格也是经常起伏波动、变化不定。以下将从经济因素、政治因素与自然因素、行业因素、公司自身因素及投资者自身心理因素等这几个方面讲述影响股票价格的内在联系。

1. 经济因素

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对外经济及国际市场因素的变化等。

(1) 宏观经济状况。股市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这句话高度概括了股票市场与国家宏观经济状况的关系。宏观经济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内容：①经济增长：通常，股票价格是与经济增长同方向变动的，对经济增长的预期，也是对经济景气的预期，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社会需求的预期。经济增长加速，社会需求将日益旺盛，企业盈利能力增长，从而会推动股票价格的上涨。②经济周期或经济景气循环：当预期经济不久将走出低谷开始回升时，商人会补充存货，生产者利润将增加，从而投资也会相应增加，工资、就业及货币所得水平也将随之增加，此时，银行利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由此将增加股票的价值（股息、红利及资产净值增加），股票价格也就会上涨，并会持续到经济回升或扩张的中期。只有当经济扩张及增长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已出现过热的特征时，人们将预期经济不久会回落，进而要滑向低谷，从而经营者利润将下降，工资及就业水平也将下降，股息及红利也会减少，而此时利率仍然很高，由此，将推动股票价格下跌。当然，股票价格实际变化与经济景气循环并不完全同步。从理论上讲，股价变动要先于经济景气循环一段时间，因为从预期到现实还有一段时期间隔。③投资、消费、物价：投资与消费是构成社会总需求的重要因素。投资和消费增长，直接推动社会总需求和经济的扩张，从而会推动股价的上涨。物价是影响股价的很重要的因素，但二者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只是一种趋势。物价上涨，将使股票发行公司的利润、资产净值及发展能力等相应增加，从而会增加股票的内在价值，促使股票价格上涨。与此同时，在通货膨胀情形下，投资者投资股票具有保值效应，因而会踊跃购买股票，扩大对股票的需求，促进股价的上涨。当物价下跌时，股价也会趋于下跌。

(2) 货币政策。一定时期货币政策的调整对股票市场的走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货币政策对股市影响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①利率：利率对股价变动影响最大，也最直接。首先，从理论上讲，股价与市场利率成反比，利率的调整，直接引起股价的变动；其次，利率变动是一国货币政策变化的重要标志，意味着货币政策的调整，对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发生一定的变化；最后，利率变动对微观主体将产生影响。利率上升时，一方面，会增加借款成本，减少利润，降低投资需求；另一方面，也会导致资金从股市流入银行使储蓄存款增加，减少对股票的需求。其结果是，股票市场供求出现新的变化和新的失衡，股票价格开始跌落。另外，利率上升也使投资者评价股票价值所用的折现率上升，从而会促使股票价格下跌。而当利率下降时，会出现与以上相反的变化，从而推动股票价格上涨。②货币供应量：当中央银行放松银根，增加货币供应量时：一方面，使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增多，需求增加，因而股价会上涨；另一方面，货币供应量增加也会使利率下降，投资和消费需求增加，生产和销售增加，企业利润增加，这些因素都会促使股票价格上涨。反之，当中央银行紧缩银根，减少货币供应量时，就会产生与以上相反的结果。③信贷融资政策：如是否允许证券公司进入货币市场进行融资，证券公司信用融资或质押融资的条件和比例等，都直接影响股票市场资金的松紧程度，影响股票的供求，从而影响股市行情。

(3) 财政政策。财政政策直接或间接地对股票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①财政收支因素：其主要是指财政收入和支出增减对股价所产生的影响。财政支出增加，社会总需求也会相应增加，会促进经济扩张，从而会推动股价上涨；反之，如果财政支出紧缩，社会总需求也将相应萎缩，经济景气会下降，由此会推动股价有所下跌。财政收入增加或下降，会起到与以上相反的影响。②税收政策：一方面，提高税率，从短期看有可能不利于经济扩张和经济景气上升，但从长期来讲，有利于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有利于经济的健康增长，有利于形成对股票价格有利的心理预期；另一方面，税率的调整，将影响企业投资的积极性以及利润在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进而影响股票的收益；股票交易印花税的调整将直接推动股票价格的变动。

(4) 对外经济及国际市场因素。对外经济及国际市场因素主要表现在国际收支、汇率、国际金融市场三个方面：①国际收支：国际收支出现持续顺差，外汇储备增加，本币投放增加，由此会刺激投资和经济增长，同时有利于形成促使汇价和股价上升的心理预期，推动股价的上涨；反之，当国际收支出现严重逆差，外汇减少时，会影响人们的心理预期，减少对股票的需求，从而促使股价下跌。②汇率：在一个开放的经济环境中，在货币可自由或相对自由兑换的条件下，汇率变化直接对股价形成冲击。在一个完全开放的市场经济环境内，外汇市场与证券市场是连通的，进行投资或投机的资金会在这两个市场上流动，资金流动的方向主要受利率、汇率的引导。当预期本币贬值、外币升值时，人们会进入外汇市场，将本币换为外币，资本从本币证券市场流向外汇市场，股票市场需求会减弱，股价会下跌；当预期本币将升值、外币将贬值时，人们会抛外币换本币，外汇持有者购买股票的需求会增加，资金会流向股票市场，促使股票价格上涨。③国际金融市场：随着经济金融全球化的进一步深化，金融市场的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各市场之间的影响也日益扩大，一国股票市场的走势往往直接受其他市场的影响，

其风险传递也呈“多米诺骨牌”效应，如1997年发生的东南亚金融危机，引起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不同程度的动荡。

2. 政治因素与自然因素

政治因素与自然因素将最终影响经济，影响股票上市公司经营，从而影响股票价格波动。

(1) 政治因素。①战争因素：例如，海湾战争使英美等国与军工有关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但使与石油相关的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在中断运输或受战争侵扰的国家，因公司经营受阻，股票价格也会受影响。②政局因素：政权的转移、领导人的更替、政府的行为、社会的安定等均影响人们对未来前景的预期，从而影响股票价格的波动。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对股票市场会产生较大影响，当国际政治舞台上有较大风波时，股票市场的价格也会随之波动。③劳资纠纷：国外经常发生的劳资纠纷，因妨碍公司生产，甚至引发罢工风潮，都将引起股价的波动。

(2) 自然因素。主要指自然灾害。一旦发生自然灾害，经济和生产受损，股价也会下跌，其波动幅度与受损害的影响程度呈同方向变化。

3. 行业因素

行业因素对股票价格的影响，主要指那些仅仅影响到某一行业股票价格变动的因素，其中主要是行业的生命周期对本行业股价变动的影响。

每个行业都要经历一个由生长到衰落的演变过程。一般说来，行业的生命周期可以分为初创期、成长期、稳定期及衰落期四个阶段。在不同阶段上经营的收益是不同的，因此对本行业的股价也存在着不同的影响。

(1) 初创期。在新行业的初创期里，由于创设投资和产品研究，开发费用较高，而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小，使其销售收入较低，因此这些创业公司财务上不但没有盈余，反而可能出现亏损。同时，较高的产品成本和价格与较小的市场需求使这些创业公司面临很大的风险，其股票价格不可能很高。在创业期后期，随着行业生产技术的提高，生产成本的降低和市场需求的扩大，新行业便逐渐由高风险低收益的初创期转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成长期。

(2) 成长期。新行业生产的产品经过广泛宣传与顾客试用，逐渐打开了销路，市场需求开始上升，新行业也开始繁荣起来。与市场需求的变化相适应，供给方面也出现了一系列变化。由于市场前景良好，投资于新行业的厂商大量增加。产品也从单一、低质、高价向多样、优质和低价方向发展。厂家之间的竞争，又进一步促进了产品的质量提高，成本降低。总的看来，由于在成长期，市场扩大，技术提高，成本降低，使之利润不断增加。此时，较高的行业利润率吸引了众多新厂商加入，故行业集中度低，面临竞争、兼并，从而使公司也面临较大风险。

(3) 稳定期。行业稳定期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在这一时期里，经过优胜劣汰的竞争，生存下来的少数大厂商垄断了整个行业市场。每个厂商都占有一定比例的市场份额。且彼此势均力敌，市场份额比例发生变化的程度较小。厂商的竞争手段逐渐从价格手段转向各种非价格手段，如提高质量、改善性能和加强售后服务等。此时的行业利



润，由于一定程度的垄断，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而风险却因市场比例比较稳定，新企业难以与老企业竞争。因此，稳定期的股价可以达到整个行业的使用寿命中的较高水平。

(4) 衰退期。经过较长期的稳定以后，由于新产品和大量可代用品的出现，原行业的需求开始逐渐减少，产品的销售量也开始下降。某些厂商开始向更有利可图的行业转移资金。因而，原行业出现了厂商数目减少，利润下降的萧条景象。至此，整个行业已进入了它的生命周期的最后阶段。在衰退期里，市场逐渐萎缩。利润额停滞或不断下降。当正常利润无法维持时，整个行业便逐渐解体了。行业衰退期与人的生命周期的老年期相似，但两者之间也存在着一个重大的差别，人进入老年后不能返老还童，但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却可以具有这种独特的本领。如全球性的石油短缺和油价暴涨导致传统的煤炭行业又重新复苏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但是，这种现象毕竟不是普遍存在的。

行业生命周期对股价的影响，是通过对公司的影响来达到的，因公司的业绩与行业的发展直接有关。在行业的使用寿命中，行业内各种股票价格也必然受到各发展阶段的影响。在开创初期，利润较少，甚至亏损，因此股价必然较低。而在成长期，特别到稳定期，公司利润较高，股价也能会上升。而到了衰退期，公司经营状况日趋艰难，利润也出现下降趋势，其股票价格也趋于下跌。

4. 公司自身因素

大家知道，某股票价格与该公司股票的预期收益率成正比，因此，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直接影响到股票的价格。公司自身因素主要包括公司利润、股息及红利的分配、股票是否为新股上市、公司投资方向、产品销路以及董事会和主要负责人调整等。

(1) 利润。利润的大小，直接影响到股息、红利的多少，从而会影响该公司的股票价格。一般来讲，二者的变动方向是一致的，而且，股价的涨跌往往在收益变动之前发生。投资者在判断股价时，要考虑到公司的盈利水平，特别是公司未来收益率的高低。

(2) 分配方案。股价与股利的关系很密切，在一般情况下，股价与股利呈同方向变动。公司分红派息的消息，对股票价格会产生显著的影响，公司宣布发放红利，将会引起股价上涨，公司宣布取消红利，股价将会下跌。公司的股本扩张特别是无偿转赠对该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影响较大，往往引起股价的大幅攀升。

(3) 新股上市。股市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新股上市时，股价常逐步上升。这可能是因为：一是发行时承销价偏低；二是上市初期，购买者持续地高估股票价值。另外，有专家研究发现，新股的报酬率大于市场上一般股票的报酬率。这可能是由于好多新股“攒”有较高的滚存利润和公积金，再加上新股无解套压力的原因。

(4) 重大变动事项。如人事变动、投资项目的变更、资产重组等，也往往引起股价的较大波动。

此外，影响股票价格波动还有其他因素，如股票买卖的投机因素、技术性因素等。



5. 投资者自身心理因素

股票价格经常处在升降状态，其决定因素很多，除以上所述因素外，还有投资者自身心理因素也在起着重要作用。心理因素一时半会儿甚至超过其他因素的作用，下面对投资者不同心理反应对股价的影响作一简要叙述。

(1) 乐观与悲观情绪。乐观与悲观情绪反应在股市上往往与社会的繁荣与衰落相关。当社会经济繁荣时，销售顺畅，人们的投资心理就强烈而乐观。在这种情况下，即使股价出现上涨或下跌的波动，人们也会朝好处想。本想将股票脱手的，改变主意不卖了；本想持币观望的，也恐怕失去了机会，而赶紧买进；本想买进的，更加强了购进的信心。正因为如此，当社会经济进入繁荣时期，股市一般以乐观购进的情绪为主流，股价往往因此而上升。

反之，当社会经济出现萧条与不景气时，股市就会笼罩着悲观情绪。人们担心因此而导致手中的股票跌价，任何一点小消息，甚至纯属谣传，都会带给股市强烈的冲击。而在这种背景下，人们更容易一味地往坏处想。股市自然容易出现竞相抛出的杀跌行情，甚至暴跌。

(2) 盲目跟风心理。股市上存在着的跟风心理，有人称之为“羊群心理”。这种心理也是造成股价波动的一个重要心理因素。有这种投资心理的人，看到他人纷纷购进股票，他也深恐落后，在不了解股市行情和上市公司内情的情况下，也买入自己并不熟悉的股票。相反情况也有，即看到别人抛售某种股票，也不问他人抛售的缘故，赶紧抛售自己手中潜质很好的股票。一个跟上，另一个也跟上，跟的人越多，股价下跌越严重，下跌越严重，抛售者越多，常常就这样莫名其妙地造成了股市的恐慌。等到风波平息，股价恢复正常以后，盲目跟风的人后悔莫及，损失惨重。

这种盲目跟风心理往往很容易出现在“小散户”身上。这些“小散户”往往是对股市知识所知无几，但又求利心切，怕亏的心理又很强。这是一种缺乏主见和独立判断能力的弱者心态。这种心态在股市上很常见，它直接影响着股市价格与交易量，尤其是当这种心态被大投机者所利用时，更能掀起股价上涨和下跌的风波。

(3) 嫌贵贪平心理。投资者面临高价股与低价股的两类股票时，往往被选择的多是后者而不是前者。由于受“嫌贵贪平”心理的影响，不敢跟进大幅上涨的股票，怕风险，主要以低价股作为投资对象。但是其结果是投资者买入价格低平的股票，有时也不见得就有好的收益。因为他们忽略了“便宜无好货”的定理。贪平入市的结果，往往使他们手中的股票成了蚀本股票。而那些看来价格较高的股票，但是它们还会一涨再涨，强者恒强。这种嫌贵贪平心理，对不同股票的价格比例变化有着重大影响。

(4) 赌博心理。股市从一定角度来看，很像一个赌场，不少人存在着赌博心理。特别是有些投资者总是希望一夜暴富，或一本万利。这些人一旦在股市中获利后，往往被胜利冲昏头脑，频频押宝；当股市失利时，则仍要去孤注一掷，结果往往输得倾家荡产。这种贪得无厌的赌博心理，显然与股票理论价格相背离。

心理因素往往是一个很难琢磨的因素，因此它也使股票的市场价格往往变幻莫测。



四、股票投资和储蓄存款的比较

股票和储蓄存款虽然在形式上有一定的相似性，都是货币的所有人将资金交付给金融机构，相应地有权获取收益，但股票与储蓄存款在实质上有根本的不同。

(1) 股票与储蓄存款虽然都是建立在信用的基础上，但其性质不同。股票以资本信用为基础，它体现着股份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而储蓄存款则是一种银行信用，是银行与储户之间的借贷性债权债务的关系，存款人实际上是贷款人。

(2) 股票持有人和银行储户的法律地位及权利内容不同。股票持有人和储户虽然都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股票持有人处于股东的地位，有相应的权利；而储户则是银行的债权人，其债权的内容限于定期收回本金和获取利息。

(3) 股票和储蓄虽都可使货币增值。但其风险性不同，股票是投资者向股份公司的直接投资，这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也可能为负收益；而储蓄存款则仅仅是通过实现货币的储蓄职能来取得收益，即存款利息，这一增值部分是事先约定的、固定的，它不会受银行经营的影响。

(4) 股票和储蓄存款的存续时间和转让条件不同。股票是无期限的，股东不能要求退股而收回本金，但可以进行买卖和转让，其价格要随行就市，能否收回投资则要视交易时的股市行情而定；而储蓄存款到期一般都可收回本金和获取利息。

(5) 股票与储蓄的成本不同。在购买股票时，需要投入相当的精力去关注股市行情，还要通过获取信息资料来研究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而决定股票的买进卖出；而储蓄存款只需根据利率事先选择好存款期限即可。

(6) 股票与储蓄收益的计算根据不同。股息红利是根据股东所持股票数量来进行分红派息的，与投入资金的数量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其收益有可能要远远低于或高于同期的银行储蓄利息；而储户存款所获利息是根据存款的本金来计算的，其收益的多少与投入的资金数量成正比，存得越多，收益越大。

五、股票投资分析方法

股票投资分析方法可分为基本分析法及技术分析法。

1. 基本分析法

基本分析法主要是通过对影响证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基本要素进行分析，评价有价证券的真正价值，判断证券的价格走势，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提供参考依据。这种分析方法主要从宏观经济因素分析、政治因素及自然因素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前面“股票价格的影响因素”中已做了叙述，不再赘述。

基本分析法是利用丰富的统计资料，运用各种经济指标，采用比例、动态的分析方法从研究宏观的经济大气候开始，逐步进行行业兴衰分析，进而根据企业经营、盈利的现状和前景，从中对企业所发行的股票作出客观的评价，并尽可能预测其未来的变化，



以此作为投资者选购股票的依据。由于基本分析法具有比较系统的理论，所以很受学者和投资者的青睐。

2. 技术分析法

(1) 技术分析法是根据其理论基础，把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动看作股票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两种力量相互作用的结果。技术分析法的理论基础主要有三个假设：①市场行为包含一切信息。影响证券市场的信息包括公开信息和非公开信息，价格、成交量等是市场参与者对所有公开和非公开信息作出反应的结果。②价格沿趋势运动，并保持趋势。价格的运动和变化总是遵循一定的趋势，这个趋势所体现的规律正是技术分析法的核心。③历史会重演。根据心理学研究，人类在类似情况下会产生既定的反应，虽然人类的行为十分复杂，不会出现完全相同的行为组合，市场也不会有完全相同的表现，但其显示的类似特点足以让技术分析者根据历史资料判断价格变动的趋势。

(2) 技术分析法的内容主要包括指标法、K线法、形态法、切线法、波浪法等。①指标法：指标分析方法是根据市场行为的各种情况建立数学模型，按照一定的数学计算公式，得到一个体现股票市场某些方面的指标值，比如MACD、KDJ等。②K线法：K线法的研究侧重于若干条K线的组合情况，以此推测股票市场多空双方力量的对比来判断股票市场多空双方谁占优势，是暂时的还是决定性的。K线图是进行各种技术分析的最重要的图表。③形态法：形态法是根据价格图表中过去一段时间价格轨迹的形态来预测股价未来趋势的分析方法。④切线法：切线法是按一定的方法和原则在根据股票价格的数据所绘制的图表中画出一些直线，然后根据这些直线的情况推测股票价格的未来趋势的方法。这些直线就叫做切线，其主要作用是对可能出现的支撑或压力价位的一种预测。⑤波浪法：波浪理论把股价的上下变动和不同时期的持续上涨或下跌看成是波浪的上下起伏，股票的价格也遵循波浪起伏规律的分析方法。

第三节 债 券

债券是最早形成的证券产品。国家信用的产生伴随着早期国债的诞生，债券随之又成为企业最为广泛及最常用的一种融资工具，债券收益稳定性特征，又使其成为投资者最愿接受的投资工具。

一、债券的概念

债券属固定收益证券，它是一种有价证券，是债务人为筹借资金而向债权人出具的一种债务凭证。该债务凭证承诺按一定利率定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债券作为一种债权债务凭证，主要包含以下几个基本要素。

(1) 债券的名称。债券在票面上注明债券的名称，债券的名称主要包含发行主体、



发行用途、债券种类等信息。

(2) 债券的面值。债券在票面上都会注明基本发行单位金额，称之为面值。

(3) 债券的偿还期限。到期还本付息是债券与股票的重要区别之一，不同债券的偿还期限相差很大，短的仅几个月，而长的达数十年。

(4) 债券的利率。债券的利率就是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的比率，它主要受通货膨胀率、银行利率、偿还期限、发行者资信、资本市场上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债券的利率决定发行者的融资成本，利率一旦决定，在债券到期前保持不变，但也有少数债券的利率在发行时约定可以浮动。

二、债券的种类

债券的种类很多，在债券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过许多不同品种的债券，各种债券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债券体系。债券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一) 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国际债券

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可以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与国际债券。

1. 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很多国家的政府债券又可分为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除了政府部门直接发行的债券外，有些国家把政府担保的债券也划归政府债券体系，称为政府保证债券。中央政府债券在中国又被称为国债，国债利息收入免税。

(1) 国债。国债按债券形态分类可分为实物国债、凭证式国债和记账式国债，这是对中国国债的特定分类方法。①实物国债（无记名国债）是一种具有标准格式的纸制印刷债券。②凭证式国债没有统一格式的票据，而是由发行机构向投资者出具收款凭证的国债。凭证式国债可提前兑付，但不能上市流通，从购买之日起计息。这类债券是一种储蓄债券，发行对象主要是个人投资者，其票面利率非常接近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③记账式国债是在凭证式国债的基础上进一步取消收款凭证，交易更为灵活的国债。发行或交易机构在投资者的账户中记录债权，如招商银行在投资者的一卡通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在投资者的灵通卡储蓄卡、中国建设银行在投资者的龙卡证券卡中做出相应的记录。记账式国债通过无纸化方式发行和交易，可记名，可挂失，投资者可以在购买后随时买入或卖出，其变现更为灵活，但交易价格由市场决定。

(2)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所属的机构。地方政府债券可分为一般责任债券和收益债券。①一般责任债券：这种债券是由地方政府及其管理部门，以发行者的信用和政府的征税能力作为保证。②收益债券：这种债券的发行目的是为了地方所属企业或某个特定项目融资。债券发行者只能以经营该项目本身的收益来偿还债务，而不以地方政府的征税能力作为保证。

2.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



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期限以中期较为多见，这种债券的利息在中国免税。金融机构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信用度较高，因此，金融债券往往也有良好的信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社会信用的中介，它们发行债券的目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筹资用于某种特殊用途；二是改变本身的资产负债结构。

3. 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是股份公司，但有些国家也允许非股份公司的企业发行债券，所以，归类时，公司债券和企业发行的债券合在一起，可直接称为公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由于具有较大风险，其收益率通常也高于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的利息收入和资本利得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另外，还有一种兼有债券和股票特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它是公司债券的一种，是指发行时标明发行价格、利率、偿还或转换期限，持有人有权到期赎回或按规定的期限和价格将其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务性证券。其中，分离交易可转债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一种，它与普通可转债的本质区别在于债券与期权可分离交易。

4. 国际债券

国际债券是一国政府、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或国际组织为筹措和融通资金，在外国金融市场上发行的，以外国货币为计价货币的债券。国际债券的特征是发行者和投资者属于不同的国家，筹集的资金来源于国外金融市场。

国际债券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外国债券；二是欧洲债券。外国债券是指某一国借款人在本国以外的某一国家发行的以该国货币为计价货币的债券。欧洲债券是指借款人在本国境外市场发行的，不以发行市场所在国的货币为计价货币的国际债券。

（二）短期债券、中期债券、长期债券、永久债券

根据偿还期限的不同，债券可分为短期债券、中期债券、长期债券、永久债券。各国对短、中、长期债券的期限划分不完全相同。通常的标准是，期限在1年或1年以下的为短期债券，期限在1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中期债券，期限在10年以上的为长期债券。永久债券也称无期债券，它并不规定到期期限，持有人也不能要求清偿本金，但可以按期取得利息。永久债券一般仅限于政府债券，而且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采用。

（三）单利债券、复利债券、贴现债券、累进利率债券

根据计息方式的不同，债券可分为单利债券、复利债券、贴现债券和累进利率债券。

（1）单利债券是指债券利息的计算采用单利计算方式，即按本金只计算1次利息，利不能生利。计息公式是：利息=债券面额×年利率×期限。

（2）复利债券与单利债券相对应，它是指计算利息时，按一定期限将所生利息加入本金再计算利息，逐期滚算的债券。复利债券的利息包含货币的时间价值。

（3）贴现债券又称贴水债券，是指在票面上不规定利率，发行时按某一折扣率，



以低于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到期时按面额偿还本金的债券。

(4) 累进利率债券是指债券的利率按照债券的期限分为不同的等级，每一个时间段按相应利率计付利息。累进利率债券的利率随着时间的推移，后期利率将比前期利率更高，呈累进状态。这种债券的期限往往是浮动的，但一般会规定最短持有期和最长持有期。

(四) 固定利率债券与浮动利率债券

按利率是否固定，债券可分为固定利率债券和浮动利率债券。

(1) 固定利率债券是指在偿还期内债券利率不发生变化的债券。在该偿还期内，无论市场利率如何变化，债券持有人将按债券票面载明的利率获取债券利息。

(2) 浮动利率债券是指在偿还期内债券利率可以变动的债券。这种债券利率的确定与市场利率挂钩，高于市场利率的一定百分点。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的利率也相应上浮；反之，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债券的利率就相应下调。这样，浮动利率债券就可以有效规避市场利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五) 信用债券与担保债券

按有无抵押担保，债券可分为信用债券和担保债券。

(1) 信用债券也称为无担保债券，是指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仅凭筹资人信用发行的债券。政府债券属于此类债券，此外，一些公司也可发行这类债券，即信用公司债券。

(2) 保证债券是指以抵押、质押或第三者信誉作保证而发行的债券。

(六) 公募债券与私募债券

按发行方式的不同，债券可分为公募债券和私募债券。

(1) 公募债券是指按法定手续，经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在市场上公开发行的债券。

(2) 私募债券是指以特定的少数投资者为对象发行的债券。

三、债券的偿还方式

1. 到期偿还

到期偿还是指债券的本金是在偿还期满时进行偿还。这是绝大多数债券所采取的本金偿还方式。

2. 期中偿还

期中偿还是指债券在偿还期满之前由债务人采取在交易市场上购回债券或者直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的方式进行本金的偿还。期中偿还还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 定时偿还。定时偿还是指自债券发行之日起经过一定时间的冻结期后，定期定额偿还债券的制度。定时偿还又可以有抽选偿还和买入注销这两种方式。

(2) 随时偿还。随时偿还是指债券发行日后，经过一定的冻结期后由发债人任意



选择部分或全部债券进行偿还的方式。这种方式的采用有两个原因：一是发债人发行债券后，市场利率降低较大；二是发债人发债之后，有了剩余资金。

(3) 买入偿还。买入偿还，也叫买入注销。它是指发债人通过债券交易市场将其已发行的债券买进予以注销的做法。发债人可以在债券发行后至期满前这段时间内的任何时候进行买入方式的偿还。

3. 展期偿还

展期偿还指发债人在发行债券时规定，投资人有权决定在债券到期后继续按原定利率持有债券到某一个指定偿还日期，或几个指定日期中的一个日期要求偿还的做法。这种偿还方法的采用往往在市场利率看跌时，投资者才予以接受。

四、债券市场

债券市场是发行和买卖债券的场所。债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债券流通市场由三部分组成，即柜台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

(一) 柜台债券市场

债券柜台交易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商业银行与债券发行人签订承销协议后通过银行柜台向投资人发售债券，债券发行结束后，为满足投资人买卖债券的需求，商业银行对债券公开挂牌报价，履行债券买卖义务。

柜台交易为债券的零售市场，是个人投资者和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投资者的市场。除金融机构外，凡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以及企业或事业社团法人，均可在商业银行柜台开立国债托管账户并进行国债买卖。

(二) 银行间债券市场

银行间债券市场是债券的批发市场，主要交易的债券是记账式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及其他经批准上市的债券。成员均为商业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者和非金融机构投资者，目前个人还不能进入，交易方式为询价方式，交易金额较大。

(三) 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

1. 债券品种

(1)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点击“证券品种”，选择“债券”，可查看到“国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债券回购”、“分离债”以及“资产支持证券”等每个债券品种的相关信息。

继续查看“债券列表”，可查到各债券的挂牌（交易）代码及基本信息等。同理，



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可查到同类信息。

2. 债券交易

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与股票交易类似, 不作详述。但有一点要注意, 投资者交易“逆回购”时, 应操作“卖出”, 而不是买入, 这与其他操作相反。

(1) 两个市场存在一些差异。同样的债券, 上交所的交易比深交所要活跃, 因此买卖价格也高于深交所。上交所交易的起步价要高于深交所, 比如, “逆回购”, 上海的起点是 10 万元, 深圳的起点是 1000 元 (不过, 真要只交易 1000 元, 还需要手续费)。这些差异的产生有可能是由于机构、大户活跃在上海市场, 而“小散”活跃在深圳市场。

(2) 投资起点与费用。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债券以 10 张或其整数倍进行申报。卖出债券时, 余额不足 10 张部分, 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债券以人民币 100 元面额为 1 张。债券竞价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万张。债券交易的佣金费用通常是成交金额的 2‰。

(3) 交易程序。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其交易程序都有详细的规定, 具体步骤明确而严格。债券的交易有五个步骤: 开户、委托、成交、清算和交割、过户等。

五、债券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水平变化而引起的债券报酬的变化, 它是债券投资者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利率的变化有可能使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两种风险——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

(1) 价格风险: 债券的价格与利率变化是呈反向变动的, 当利率上升 (下降), 债券的价格便会下跌 (上涨)。

(2) 再投资风险: 一般而言, 期限较长的债券和息票率较高的债券的再投资风险相对较大。利息再投资收入的多少主要取决于再投资发生时的市场利率水平, 如果利率水平下降, 获得的利息只能按照更低的收益率水平进行再投资, 这种风险就是再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 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对于债券价格的影响是相反的, 当利率下降的时候, 债券的价格会上升, 投资者的资本利得收入会增加, 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下降; 当利率上升时, 债券的价格会下降, 投资者的资本利得收入下降, 但是利息的再投资收益会上升。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有债券发行人信用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有违约风险和降级风险。

(1) 违约风险是指固定收益债券的发行者不能按照契约如期如额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的风险。

(2) 降级风险, 在债券市场上, 可根据评级公司所评定的信用等级来估计债券发行者的违约风险。当评级机构对于固定收益债券的等级调低时, 就会影响投资者对于该债券信用风险的评估, 进而反映到债券的价格上去。这种由于信用等级下降所带来的风



险称为降级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用于衡量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变现难易程度。一般来说，买卖差价越大，流动性风险就越高。流动性是金融资产的一个重要特性。

4. 通货膨胀风险

通货膨胀造成债券投资名义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通货膨胀率一旦超过债券名义收益率，债券投资的实际收益率为负数。该风险涉及所有的债券，特别是票息率固定的长期债券。

5. 汇率风险

汇率变化带来债券收益变化的不确定性。该风险属于日常性风险，但仅涉及国际债券。如果债券的计价货币是外国货币，则债券支付的利息和偿还的本金能换算成多少本国货币还取决于当时的汇率。如果未来本国货币升值，按本国货币计算的债券投资收益将会降低，这就是债券的汇率风险，又称货币风险。

6. 事件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事件对债券投资收益造成的不确定性称为事件风险。比如，某些突发事件对债券价值造成影响——灾难、公司重组、市场游戏规则的变化、政府的政策变动、税率调整等。

六、债券的信用评级

投资者购买债券是要承担一定风险的。如果发行者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投资者就会蒙受损失，这种风险称为信用风险。债券的信用风险因发行后，发行者偿还能力不同而有所差异，对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来说，事先了解债券的信用等级是理性投资债券的必要条件。

因此，需要专业机构对准备发行的债券还本付息的可靠程度进行客观、公正和权威的评定，也就是进行债券信用评级，以引导投资者作出理性的决策。

债券信用评级的另一个作用是减少信誉高的发行人的筹资成本。一般来说，资信等级越高的债券，越容易得到投资者的信任，能够以较低的利率出售；而信用等级低的债券，风险较大，只能以较高的利率发行。

1. 信用评级的依据

债券评级机构在债券评级过程中主要根据以下三个因素：①债券发行人的偿债能力；②债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③投资者承担的风险水平。

2. 信用评级机构和等级标准

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最具权威性的专业信用评级机构有三家，分别是美国标准·普尔公司、穆迪投资服务公司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负责评级的债券很广泛，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外国债券等，由于它们占有详尽的资料，采用科学的分析技术，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大量专业人才，因此所作出的信用评级具有很高的权威性。以穆迪投资服务公司的评级体系为例，债券等级标准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的评级体系

等级符号	符号含义	说 明
AAA	最高级	安全性最高，本息有最大保障，基本无风险
AA	高级	安全性高，虽然比上一等级略微逊色，但有充分支付本息的能力
A	中高级	安全性良好，还本付息基本无问题，但保障性不如上两种
BBB	中级	安全性中等，目前还本付息无问题，但不排除将来的风险
BB	中低级	有一定的投机性，将来情况很难预料
B	半投机性	缺乏理想投资品质，履约程序不可靠
CCC	投机性	安全性低，财务状况不佳，很有违约可能
CC	充分投机性	安全性差，经常发生违约情况
C	极端投机性	无力支付利息，几乎没有投资价值

资料来源：毛愆璜、何涛：《金融市场学》，科学出版社，2008 年，第 126 页表 5-1。

各家机构信用等级划分大同小异，前四个级别债券信誉高、风险小，是“投资级别债券”；从第五级开始的债券信誉低，是“投机级别债券”。

AAA 级债券是最高级别的债券，人们一般把 AAA 级债券称为信誉良好的“金边债券”，对特别注重利息收入的投资者或保值者是较好的选择。

BBB 级债券，对那些熟练的债券投资者来说特别具有吸引力，因为这些投资者不愿意只购买收益较低的高级债券，而甘愿冒一定风险购买收益较高的中级债券。

CCC 级及以下的债券，从正常投资角度来看，这两类债券没有多大的经济意义，但对敢于承担风险、试图从差价变动中取得巨大收益的投资者，也是一种可供选择的投资对象。

标准·普尔公司和穆迪投资服务公司都是独立的私人企业，不受政府的控制，也独立于证券交易所和证券公司。它们所作出的信用评级不具有向投资者推荐这些债券的意思，只是供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因此，它们对投资者只负有道义上的义务，并不承担任何法律上的责任。

中国的权威评级机构有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大公”，该公司是中国信用评级与风险分析研究的专业机构，是面向全球的中国信用信息与决策解决方案的主要服务商。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经贸委批准成立。作为中国信用评级行业和市场最具影响的创建者，大公共具有中国政府特许经营的全部资质，是中国认可的，为所有发行债券的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估的权威机构。

七、债券与股票的比较

债券和股票都是有价证券，债券是政府或企业为了筹集资金而公开发行并且承诺在限定的时间内还本付息的证券，而股票是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用以证明出资人和股东身份的凭证。它们既有共同之处，又有本质上的区别。



(1) 作为投资手段，作用相同。它们一方面可为投资者带来收益，另一方面又能够使发行者筹集到所需的资金。作为有价证券，经过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后，两者都可在证券市场进行买卖和转让，其流通价格均受多种因素的影响。

(2) 投资性质不同。购买债券所投入的资金是发行人所需追加的资金，属于负债的范畴。投资者成为发行者的债权人，与发行人之间产生的是借贷性质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券持有人可向发行人行使债权，要求收取利息，但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

而认购股票是向股份公司的投资，构成公司的自有资金。相应地，投资者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公司之间形成股东权与公司生产经营权的关系。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股东的利益息息相关，股东有权从公司经营中获取收益，有权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债券和股票各自包含的权利内容不尽相同，债券是债权，其内容包括到期收取利息和本金的权利，在债务人破产时优先分取财产的权利；而股票则是一种综合性的股东权。

(3) 收益多寡与风险程度不同。债券持有人依法获取的收益是利息，其数额事先固定，到期一般能收回本息，但企业的盈利水平再高，债券的持有者却不会因此得到额外的利益；而持有股票的股东获取的收益是股息和红利，由于它从公司利润中支出，故其数额事先难以确定。

债券相对于股票而言，是一种风险很小的保守性投资；而股票是一种没有期限的、需要承担经营风险，且不一定能获取固定的股息和红利的投资。

(4) 流通性不同。公司债券作为有期限的债权凭证，可以定期收取本金，投资风险较小，其流通范围和流通频率均小于股票，交易价格的变动较为平缓。

由于股票是永久性投资，股东不能退股，因此只能通过股票交易市场买卖转让才能收回投资，加之股票投资的风险性很大，使得股票的流通性较强，相应地，交易价格也就受供求关系及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有较大幅度的变化，股东在转让股票时收回的金额取决于股票市场的价格。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定义与特征

在国际社会中，“基金”一词有以下四种含义：①在资金关系上，基金是指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②在组织性质上，基金是指管理和运作专门用于某种特定目的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资金机构或组织，这种基金组织可以是非法人机构，还可以是事业性法人机构，也可以是公司性法人机构。③在组织关系上，基金有时是指基金持有人机构，有时是指基金管理人机构。④在证券市场上，基金一般是指证券投资



基金。本节中叙述的就是证券投资基金，也简称基金。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定义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按照共同投资、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基本原则，运用现代信托关系的机制，由证券投资基金组织为实现特定投资目的而向社会公开（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证明持有人按其持有份额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剩余资产分配权及其他权益的一种证券凭证。

证券投资基金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有不同的称谓。美国称之为“共同基金”或“互惠基金”，英国和中国香港习惯称其为“单位信托基金”，日本和中国台湾则称之为“证券投资信托基金”。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

1. 规模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汇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以达到规模经营的效果，并且能够投资于一些小金额受限的投资领域。如在投资证券时，一定规模内，证券买卖的佣金数量是随交易额增大而递减的，因此投资基金这种形式可以相对降低投资成本，获得更多的利润。

2. 分散投资风险

美国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托宾（James Tobin）说过：“不要把鸡蛋都放在一个篮子里。”分散化投资也是投资学的一个基本原则，通过建立合理的投资组合，可以有效地减少甚至消除非系统风险。单个投资者由于受自身所有的财富限制，不可能最优化地分散配置自己的投资资金，而证券投资基金则有这种能力，它将自己的资金更加合理地配置给不同的投资工具，在实现收益最大化的同时又尽可能地降低风险。

3. 专业化管理经营

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都由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投资基金管理人来管理经营，他们熟悉证券投资领域，专门从事研究和分析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和国际市场的发展动向，能对影响证券投资的瞬息万变的市场信息做出适当的反应。同时基金公司有发达的通信网络同各个投资市场相连，获得的信息更加及时、充分，分析手段更加先进。因此，证券投资基金有专业人士在知识、信息和经验上的强力后盾作为支持，避免了个人投资的盲目性。

4. 流动性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变现性相当好的投资工具，投资者可以很方便地买卖基金单位。对于开放型基金，投资者可随时直接向基金公司或商业银行等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赎回时还可以按投资者个人提出的支付方式付款。封闭式基金则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随时通过证券商进行买卖，手续类似于股票交易。

5. 资产专门保管、安全性高

为了保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安全，基金资产不能由基金管理人掌管，而必须由另



外一家独立的托管公司持有和保管，这使经理人难以牟取私利。而托管公司一般都是大银行或比较大的跨国财团或实力雄厚的投资机构，其资信好，资讯网络范围广阔。同时，基金资产一般作为托管公司的表外项目，严格与托管公司自身资产分离，独立设置账户进行核算，即使托管公司面临破产清算也不能将基金的资产列入清算资产范围。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类

证券投资基金的品种繁多，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分类，以下根据最常见的分类方法介绍一些基金种类，以便投资者在众多的基金中选择适合自己收益、风险偏好的基金品种。

（一）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从基金的投资范围划分，可分为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1. 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主要是以投资上市或上柜的股票为主。由于市场中各类股票的性质不同，所以又可分为积极成长型、成长型、成长收益型等基金。比如，积极成长型基金的投资目标在于追求本金增值，因此股息和红利的收益不是投资的重点；但成长收益型基金则要兼顾本金增值和股利的收益。基金所属的类别在基金说明书上都有详细的列明，投资前应该详细阅读。

2. 债券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顾名思义是以投资各类债券为主的基金。由于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同，因此债券型基金也有风险大小之分，再加上债券价格对利率的涨跌极为敏感，因此投资债券型基金时除了要注意基金所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之外，也要注意市场利率的变化。

3. 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和债券两种，目标是希望兼顾本金的增值和稳定的收益分配，因此风险和报酬也会介于股票型与债券型基金。从世界范围来看，这种基金的数量在市场中所占比重并不多。以美国为例，混合型基金总资产也仅占市场的 5.5% 左右。中国规定投资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货币型基金

货币型基金所投资的标的都是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票券或银行定期存款，这种证券虽然收益较低，但风险相对也较低，因此多被投资人利用作为短期投资的目标，有点像银行的活期存款可以随存随取。

（二）契约型基金与公司型基金

从基金的组织形式划分，可分为契约型基金和公司型基金。



1. 契约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是指依据信托契约，通过发行受益凭证组建的投资基金。这类基金一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投资者三方当事人订立信托契约。契约型基金是基于一定的信托契约而成立的基金，一般由基金管理公司（委托人）、基金保管机构（受托人）和投资者（受益人）三方通过信托投资契约而建立。契约型基金的三方当事人之间存在这样一种关系：委托人依照契约运用信托财产进行投资，受托人依照契约负责保管信托财产，投资者依照契约享受投资收益。契约型基金筹集资金的方式一般是发行基金受益券或者基金单位，这是一种有价证券，表明投资人对基金资产拥有所有权，凭其所有权参与投资权益分配。目前，中国的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是契约型基金。

2. 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公司形态组成的基金。该基金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一般投资者则为认购基金而购买该公司股份，也就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凭其持有的股份依法享有投资收益。公司型基金是具有共同投资目标的投资者依据公司法组成以盈利为目的、投资于特定对象（如有价证券、货币）的股份制投资公司。这种基金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基金持有人既是基金投资者又是公司股东。公司型基金成立后，通常委托特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投资顾问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

美国的基金多为公司型基金；中国香港、中国台湾以及日本多是契约型基金。

（三）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从基金规模和基金存续期限的可变性划分，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

1. 封闭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和存续期限，在存续期内基金单位总数不变，基金上市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市场买卖的一种基金类型。

2. 开放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发行总额不固定，基金单位总数随时增减，没有固定的存续期限，投资者可以按基金的报价在规定的交易场所申购或赎回基金单位的一种基金类型。

3. 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的比较

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作为两种相互对应的基金类型，有共性也有差别，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封闭式基金的总规模是固定的，并有明确的存续期限；开放式基金的存续期限和基金单位总数是变化的。

（2）封闭式基金是在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之间进行转让的，基金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开放式基金的价格是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扣除一定的费用），所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是影响基金价格的首要因素。

（3）封闭式基金的收益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二级市场差价；二是基金的分红。分红数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基金收益的大小，基金收益又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业



绩，因此，封闭式基金持有人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二级市场的风险；二是基金管理人能力的风险。

开放式基金的收益主要来自赎回价与申购价之间的差价，这一差价又完全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业绩，因此，开放式基金持有人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基金管理人能力的风险，而无二级市场风险。

(4) 封闭式基金条件下，管理人没有基金持有人随时要求赎回的压力，其募集到的资金可实行长期的投资策略，以取得长期经营绩效；开放式基金因为有随时申购，尤其是有赎回的要求，如果管理水平低，导致基金单位净值下降，投资人就会要求赎回基金单位，从而引起基金规模的缩小，严重的会导致基金清盘。同时，开放式基金的投资组合等信息披露的要求也比较高。

(四) 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平衡型基金

从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划分，可分为成长型基金、收入型基金和平衡型基金。

1. 成长型基金

成长型基金是以资产长期增值作为投资目标的基金，其投资对象主要是市场中有较大升值潜力的小公司股票和一些新兴行业的股票。这类基金一般很少分红，经常将投资所得的股息、红利和盈利进行再投资，以实现资产增值。这类基金在投资上敢于冒风险，一般将大部分资金投入市场。简言之，成长型基金追求资金的长期成长。

2. 收入型基金

收入型基金是以追求基金当期收入为投资目标的基金，其投资对象主要是那些绩优股、债券、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等收入比较稳定的有价证券。在投资策略上，坚持投资多元化，利用资产组合分散投资风险。为满足投资组合的调整，持有的现金资产也较多。收入型基金一般把所得的利息、红利部分派发给投资者。简言之，收入型基金重视当期最高收入。

3. 平衡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是既追求长期资产增值，又追求当期收入的基金，这类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优先股和部分普通股，这些有价证券在投资组合中有比较稳定的组合比例，一般是把资产总额的25%~40%用于优先股和债券，其余的用于普通股投资。其风险和收益状况介于成长型基金和收入型基金。

三、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

(一)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经基金管理人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证券交易所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核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证券交易市场上买卖基金份额与交易股票类似，这里不赘述，仅叙述与股票交易不同的两个方面。

1. 交易最小单位和交易价格

封闭式基金的最小交易单位为 100 份基金单位，超过 100 份的，须为 100 份的整数倍，报价单位为 1 份基金单位，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为 0.001 元。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价格是指封闭式基金在证券市场挂牌交易时的价格，它是以基金单位的资产净值为基础，由市场供求关系来确定。

2. 交易费用

封闭式基金的交易费用比股票要低，且常常免征印花税、过户费等。

(1) 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0.25%，不足 5 元按 5 元收取。

(2) 上交所按成交面值的 0.05% 收取登记过户费；深交所按流通面值的 0.0025% 向基金收取基金持有人名册服务月费。

(3) 基金分红手续费为派发现金总额的 0.3%，由登记公司向基金收取，比照股票分红手续费的分配比例在登记公司和证券商之间分配。

(4) 目前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不收取交易印花税。

(二) 开放式基金的交易

开放式基金的买卖其实就是申购^①（认购）与赎回。开放式基金成立后的初期，可有一段短暂的封闭期，在这个期限内只接受申购，不办理赎回，但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之后，进入日常申购、赎回期。封闭期结束后，开放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1. 交易渠道

(1) 银行营业所柜台交易。各商业银行都有代理基金营销的业务，其基金品种不尽相同。

(2) 网上银行交易。利用开通网上银行的银行卡登录银行网站，可以买卖该银行代理的所有基金。具体操作步骤以交通银行为例。①登录交通银行网站：<http://www.bankcomm.com/BankCommSite/cn/default.html>。②点击“常用信息”/“基金超市”，即可查看到各类基金的信息。各类基金包括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保本型、货币型等，每类基金又有很多基金品种。③点击“买基金”，进入个人网上银行（新用户需先注册），选择基金公司和所要买进的基金，填上买进的金额，然后填上交易密码，点击“提交”即完成。④赎回时可以点击“持有基金查询”，在需要赎回的基金里点击“赎回”，填上赎回的份额并确认即可。

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基金交易，操作也很简便，大同小异。

^①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规模不固定，可根据投资者的需要追加发行，因此基金的募集分为基金的首次发行认购和基金的日常申购。首次发行，是指基金第一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单位，以完成基金的成立。购买首次发行的基金单位，称为认购。基金成立以后，购买基金单位，称为申购。



(3) 在基金公司网站交易。这种交易称为“直销”。

打开基金公司网站，点击“网上交易”，凭身份证和银行卡办理“开户”——按提示填写表格，即可完成开户手续。开户后，在交易时打开基金公司网站，点击“网上交易”，登录个人账户，就可进行申购（认购）或赎回。

(4) 证券公司交易。一般情况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是在场外进行的，即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认购）与赎回业务。2005年7月13日，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同年7月14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规则（试行）》。由此，中国开放式基金场内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开始施行。

选择场内交易，可到证券公司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手续，开户后，还需到银行办理银证转账手续，然后，在证券公司指定的软件系统上，在证券交易时间内登录，进行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认购）或赎回的操作。

2. 交易费用

申购（认购）费用。申购（认购）费用有两种收取方式：一种是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另一种是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

(1) 前端收费的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5%，其收费的最高档申购（认购）费率低于对应的后端最高档费率。

(2) 后端收费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收费标准不一样，通常持有时间越长，费率越低。因此，对于持有时间较长的投资者来讲，选择后端收费更加合适。赎回费一般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这里还有三种情况：其一，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1.5%的赎回费；其二，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赎回金额0.75%的赎回费；其三，对于持有期低于3年的投资人，不免收其后端费用。

3. 交易价格

开放式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确定与股票及封闭式基金交易价格的确定有着很大的不同，它是建立在每份基金资产净值基础上的，与市场供求关系无关。

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即每份基金单位的净资产价值，它等于基金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再除以基金全部发行的单位份额总数，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text{总资产} - \text{总负债}) / \text{基金单位总数} \\ &= \text{资产净值总额} / \text{基金单位总数}\end{aligned}$$

其中，总资产指基金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股票、债券、银行存款和其他有价证券等；总负债指基金运作及融资时所形成的负债，包括应付给他人的各项费用、应付资金利息等；基金单位总数是指当时发行在外的基金单位的总量。

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方法有两种：一是已知价法，即按照上一交易日金融资产的收盘价计算；二是未知价法，即按照当日金融资产的收盘价计算。

中国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采取未知价法。即用当天的金融资产收盘价来计



算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这要等到证券市场交易结束后才能确定，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并不知道实际的交易价格，所以是“未知价”交易。

另外，开放式基金日常的申购中，通常规定有最低申购额，如同股票的最小买入单位为“1手”类似。

四、基金分红

随着基金收益的增长，单位资产净值会上升，证券投资基金会对其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一）分红的方式

1. 封闭式基金的分红方式

在封闭式基金中，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红利方式分红，因为封闭式基金的规模是固定的，不可以增加或减少。

2. 开放式基金的分红方式

开放式基金收益的分配可采用两种方式：

（1）分配现金。即向投资者分配现金，这是基金收益分配的最普遍的形式。

（2）再投资方式。再投资方式是将投资人分得的收益再投资于基金，并折算成相应数量的基金单位。这实际上是将应分配的收益折为等额的新的基金单位送给投资人，其情形类似于股票的“送红股”。许多基金为了鼓励投资人进行再投资，往往对红利再投资低收或免收申购费。当然，不同的基金将在各自的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规定自己的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投资者应以其作为投资参考标准。

（二）分红的原则

1. 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净收益的90%；②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形式，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实施；③当年收益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④投资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⑤每一单位基金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开放式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①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②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不分配；③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④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⑤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⑥每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优势与劣势

（一）优势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投资工具相比，具有一些与众不同的特点。

1. 组合投资，分散风险

基金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和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闲散资金汇集起来，形成数量可观的金融资产，这些资金可以同时投资几十种乃至上百种有价证券，甚至可以跨越国界，形成全球范围内的投资基金。依据组合投资原理，可以达到由不同的投资工具、不同的市场和不同的投资者共同分担投资风险的目的，同时拓宽了投资者的投资渠道，使投资者在资金量有限的基础上，同样可以达到分散风险、组合投资的目的。

2. 专家理财，理性决策

中小投资者由于受到专业知识匮乏、投资经验不足的限制，在证券投资过程中，收益率会受到很大的影响。而基金在运作和管理过程中，始终由投资专家操作，他们具有一定的学历和资历，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产业发展、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都有深入的调查和分析，并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由他们制定出最佳的投资策略，理性地分析市场，避免了投资者个人的盲目决策现象。

3. 流动性强，变现方便

对于封闭式基金的持有者来说，虽然在经营期限未到期时，持有者不能要求赎回现金，但却可以在流通市场上自由地转卖给其他投资者；而开放式基金则赋予投资者随时申购和赎回的机会，其流动性可与银行活期存款相匹敌，这种较好的流动性安排，使基金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二）劣势分析

证券投资基金虽然有上述的优势，但也不能忽视它的劣势。

1. 分散风险并不等于没有风险

在证券市场上，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同时并存，基金通过多样化组合投资，只能分散和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但由于政治、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变动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却很难规避。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以及社会风险都会不同程度地对市场上所有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基金也不例外。

2. 基金收益相对稳定，但并不一定高于市场整体收益

由于基金通常是先制定投资计划和策略，然后据以进行投资。这样的安排降低了基金的操作灵活性，基金经理若想保护基金资产，只能通过更改策略才能完成，但更改是需要一定的程序的。因此可能出现在股市空头行情中，基金的跌幅比股票还要大；而在多头行情中，基金因为持股的分散，不能分享股价上涨的好处。



3. 基金比较适合于长线投资

由于基金的价格波动范围相对较小，并不适合于频繁进出；同时由于频繁申购、赎回需要支付较高手续费，加大了投资成本，也影响到投资者的总体投资收益。所以基金比较适合长期投资者。

六、证券投资基金与债券、股票、储蓄的比较

1. 基金与债券的比较

(1) 反映的关系不同。基金反映的是一种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而债券反映的则是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

(2) 筹集资金的投向不同。基金是一种间接融资工具，筹集的资金主要是投向有价证券；债券是一种直接融资工具，其筹集的资金主要是投向实业领域。

(3) 投资收益和风险大小不同。基金投资于有价证券，而这种投资选择可以灵活多样，是一种风险适中、收益稳健的投资工具；债券的收益，则是事先确定的，是一种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工具。

2. 基金与股票的比较

基金与股票有联系也有区别。联系之处在于当前的很多基金都是偏股型基金，也就是说在基金投资的品种中，主要以投资股票为主。如果投资人购买偏股型基金，则等同于委托基金经理代为投资股票。一般来讲基金经理及其团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和广泛的信息渠道，其投资收益相对比较稳健，投资人可以享受专家理财的好处。

具体来说，基金与股票的区别如下：

(1) 发行主体不同。基金是由投资基金公司发行的，它不一定是股份有限公司，且各国的法律都有规定，基金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但在其发起人中必须有一家金融机构；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股本时发行的，非股份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2) 期限不同。基金公司是代理公众投资理财的，不管基金是开放型还是封闭型的，投资基金都有期限，到期时要根据基金的净资产状况，依投资者所持份额按比例偿还投资，另外基金还有清盘的规定；而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凭证，它的存续期是和公司相始终的，股东在中途不能退股。

(3) 风险及收益不同。投资基金由专家经营、集体决策，它的投资形式主要是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投资方式的组合，其收益就比较平均和稳定；股票则是一种由股票购买者直接参与的投资方式，它的收益不但受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还受股票交易者综合素质的影响，其风险较高，收益也难以确定。

(4) 投资者的权益不同。基金和股票虽然都以投资份额享受公司的经营利润，但基金投资者是委托投资人，他可以随时撤回自己的委托，但不能参与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而股票的持有人是可以参与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的，也就是说，即使个人只拥有1股的股票，从法律上讲，也有资格参加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5) 流通性不同。基金有两类：一类是封闭型基金，它的交易类似于股票，大部



分在证券市场上流通，其价格也随股市行情而波动；另一类是开放型基金，这类基金随时能够以前面所讲述的开放式基金的三种“交易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其价格与基金的净资产基本等同。所以基金的流动性与公开上市发行的股票的流动性要差一些。

3. 基金与储蓄的比较

(1) 性质不同。基金是一种受益凭证，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只是代替投资者管理基金，并不承担投资风险；银行储蓄存款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2) 收益与风险不同。基金不保证本金的安全，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而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投资者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

(3) 信息披露程度不同。基金管理人，必须向投资者公布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如净值公告、各种定期报告等；而银行吸收存款以后，没有义务向存款人披露资金的运作情况。

第五节 金融期货

金融衍生品又称金融衍生工具，通常是指从原生资产派生出来的金融工具。

金融衍生品产生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 80 年代进入迅猛发展时期。随着金融衍生品的不断推陈出新，其交易量屡创新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金融衍生工具已成为重要的证券投资工具。

金融期货是四大金融衍生工具^①之一，与商品期货相对。后者是期货交易的起源品种，主要包括农产品期货、有色金属期货和能源期货等。

金融期货的历史远不如商品期货悠久，但其发展的速度却比商品期货要快得多。目前，金融期货交易已成为金融市场的主要内容之一，并且在许多重要的金融市场上，金融期货交易量甚至已经超过了其基础金融品种的交易量。随着全球金融市场的发展，金融期货日益呈现出国际化的特征，世界主要金融期货市场的互动性增强，竞争也开始日趋激烈起来。

一、金融期货概述

(一) 金融期货的概念和种类

期货是指期货交易所制定的标准化的，受法律约束的，并载明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

^① 金融衍生工具按自身交易方式特点划分，可分远期、互换、期货和期权四大类。



点交割某一特定商品的合约。金融期货是指以各种金融商品或金融工具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金融期货作为期货交易中的一种，具有期货交易的一般特点，但与商品期货相比较，其合约标的物不是实物商品，而是传统的金融商品，如证券、货币、汇率、利率等。因此，金融期货合约是指协议双方同意在约定的将来的某个日期按约定的条件（包括价格、交割地点、交割方式）买入或卖出标准数量的某种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协议。

金融期货有货币期货、利率期货和股票指数期货三类，其在各交易所上市的主要品种如下所述：

（1）货币期货。货币期货主要是美元、澳大利亚元、英镑、加拿大元、日元、瑞士法郎、欧元和欧洲货币单位等的期货合约。主要交易场所有芝加哥商业交易所国际货币市场、中美商品交易所、费城期货交易所等。

（2）利率期货。利率期货包括美国短期国库券期货、美国中期国库券期货、美国长期国库券期货、市政债券、抵押担保有价证券等。主要交易场所有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国际货币市场、中美商品交易所。中国的国债期货交易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股票指数期货。股票指数期货主要包括标准·普尔 500 种股票价格综合指数（S&P500）、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价格综合指数（NYCE Composite）、主要市场指数（MMI）、价值线综合股票价格平均指数（Value Line Composite Index）、日本的日经指数（NIKI）、中国香港的恒生指数（香港期货交易所）、中国沪深 300 指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的指数期货。主要交易场所有芝加哥期货交易所、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堪萨斯市期货交易所。

（二）金融期货交易的特征

金融期货交易作为买卖标准化金融商品期货合约的活动，是在高度组织化的有严格规则的金融期货交易所进行的。金融期货交易的基本特征是：

（1）交易的标的物是金融商品。这种交易对象大多是无形的、虚拟化了的证券，它不包括实际存在的实物商品。

（2）金融期货是标准化合约的交易。金融期货合约对基础金融工具的品种、交易单位、最小变动价位、每日限价、合约月份、交易时间、最后交易日、交割日与清算方式等都作了统一规定，唯一的变量是基础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

（3）金融期货交易采取公开竞价方式决定买卖价格。它不仅可以形成高效率的交易市场，而且透明度、可信度高。

（4）金融期货交易实行会员制度。非会员要参与金融期货的交易必须通过会员代理，由于直接交易限于会员之间，而会员同时又是结算会员，交纳保证金，因而交易的信用风险较小，安全保障程度较高。

（5）“对冲”机制完善。金融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合约到期前做一笔相反的交易进



行对冲，无须进行最后的实物交割。交割时买卖双方可以采用清算方式相互“轧抵^①”，实际上绝大多数的期货合约并不进行实物交割。

（三）金融期货的主要交易制度

（1）席位。席位是指会员向金融期货交易所申请设立的、参与交易与接受监管及服务的基本业务单位。会员可根据业务需要向金融期货交易所申请1个或1个以上的席位。

（2）指令与成交。交易指令分为市价指令、限价指令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指令。

市价指令是指不限定价格的、按当时市场上可执行的最优报价成交的指令。市价指令的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限价指令是指按限定价格或更优价格成交的指令。限价指令在买进时，必须在其限价或限价以下的价格成交；在卖出时，必须在其限价或限价以上的价格成交。限价指令当日有效，未成交的部分可以撤销。市价指令只能和限价指令撮合成交，成交价格等于即时最优限价指令的限定价格。交易指令的报价只能在合约价格限制范围内，超过价格限制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

（3）交易单位。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数量为1手，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手，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200手。

（4）保证金制度。设立保证金的主要目的是当交易者出现亏损能及时制止，防止出现不能偿付的现象。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是买卖双方履行其在期货合约中应承担义务的财力担保，起履约保证作用。交易者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结算所有权将交易者的期货合约平仓^②了结。这一制度为期货合约的履行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

保证金的水平由交易所附属的结算所制定，一般初始保证金的比率为期货合约价值的5%~10%，但也有低至1%或高达18%的情况。保证金账户必须保持一个最低的水平，称为维持保证金，这一水平一般为初始保证金的50%~75%。由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比率很低，因此有高度的杠杆作用。

（5）每日价格变动限制制度（停板额）。价格限制制度包括涨跌停板制度和价格熔断制度。涨跌停板是以某一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确定的，也就是说，合约上一交易日的结算价格加上（减去）允许的最大涨（跌）幅构成当日价格上涨（下跌）的上（下）限，称为涨（跌）停板。

熔断制度，即在每日开盘之后，当某一合约申报价触及熔断价格并且持续一分钟，则对该合约启动熔断机制。熔断制度是启动涨跌停板制度前的缓冲手段，发挥防护栏的作用。

（6）持仓限额制度。金融期货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制度。持仓限额是指金融期货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可以持有的、按单边计算的某一合约持仓的最大数量。

（7）强行平仓制度。强行平仓是指当会员、投资者违规时，交易所对有关持仓进

① 轧抵即本期结余与实际点得的现金的差额。正常情况下，不应该有差额，但不能保证某种原因导致实际点得的现金少了或多了，现金多了就是“轧盈”，少了就是“轧亏”，不多不少就是“轧平”。

② 开始买入或卖出期货合约的交易行为称为“开仓”或“建立交易部位”，交易者手中持有合约称为“持仓”，交易者了结手中的合约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称为“平仓”或“对冲”。



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当会员、投资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交易所有权对其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结算准备金余额小于零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持仓量超出其限仓规定的；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等等。

(8) 每日结清制度。结算所是期货交易所附设的专门清算机构，但又以独立的公司形式组建。结算所通常也采取会员制。所有的期货交易都必须通过结算会员由结算机构进行，而不是由交易双方直接交割清算。结算所实行无负债的每日清算制度，是以一个交易日为最长的结算周期，故又称逐日盯市制度，就是以每种期货合约在交易日收盘前最后1分钟或几分钟的平均成交价作为当日结算价，与每笔交易成交时的价格作对照，计算每个结算所会员账户的浮动盈亏，进行随时清算。当合约对冲或到期平仓时，结算所又负责一切盈亏清算。

(四) 期货交易的基本操作程序

期货交易的完成是通过期货交易所、结算所、经纪公司和交易者这四个组成部分的有机联系进行的。

(1) 客户选择一个期货经纪公司，在该经纪公司办理开户手续。

(2) 客户与经纪公司的代理关系正式确立后，就可根据自己的要求向经纪公司发出交易指令。经纪公司接到客户的指令后传入交易所。

目前国内一般采用计算机自动撮合的交易方式。结算所每日结算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经纪公司。经纪公司同样向客户提供结算清单。

(3) 若客户提出平仓要求，经纪公司将在平仓后的回报送给客户。若客户不平仓，则实行逐日盯市制度，按当天结算价结算账面盈利时，经纪公司补交盈利差额给客户。如果账面亏损时，客户须补交亏损差额。直到客户平仓时，再结算实际盈亏额。

(五) 金融期货的作用

金融期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套期保值

金融期货的首要作用就是套期保值。金融期货之所以具有套期保值的作用，是因为在一般情况下，金融期货价格与金融现货价格系受相同因素的影响，它们变动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在现货市场买进或卖出某种金融工具的同时，做一笔与现货交易品种、数量、期限相当但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在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无论其变动的方向如何，必将会使一个交易受到损失，而另一个交易获得利润，以一个交易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交易的亏损，从而规避现货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实现保值的目的。套期保值基本方法有两种：一是多头^①套期保值；二是空头^②套期保值。

① 看涨价格并“借钱”买入期货合约称“买空”或称“多头”，亦即多头交易。

② 看跌价格并“赊货”卖出期货合约称“卖空”或称“空头”，亦即空头交易。



比如，已经拥有股票的投资者，对未来的股市走势没有把握或预测股价将会下跌，但又不愿意卖出，寄希望于上涨，这时，为避免股价下跌带来的损失，可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进行保值。这样，一旦股市真的下跌，投资者可以从期货市场上卖出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中获利，以弥补股票现货市场上的损失。

由此可见，利用金融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实际上只能将未来不确定的市场价格加以锁定，以避免由于市场价格下跌而可能造成的损失；但是，未来的市场价格也可能上涨，从而会给自己带来额外的收益，所以，在利用金融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损失，就必须放弃可能获得的额外收益。

2. 风险转移

风险转移就是买进或卖出与金融现货头寸^①数量相当、方向相反的金融期货合约，以期在将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金融期货合约而补偿因金融现货市场价格变动所带来的价格风险，这正是金融期货交易得以产生发展的内在动因。

金融期货之所以具有风险转移的作用，主要是因为金融期货市场上有大量的投机者参与。他们根据市场供求变化的种种信息，对价格走势做出预测，靠低买高卖赚取利润。正因为投机者是风险和利润的追逐者，他们成为大多数保值者的交易对手，从而保证了金融期货市场的流动性，使金融期货风险转移的作用得以顺利实现。如果投机者过少，会使套期保值的成本提高，削弱市场流动性；但投机者过多，也会造成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损害保值者的利益。

3. 价格发现

所谓“价格发现”，是指在交易所内对多种金融期货商品合约进行交易的结果能够产生这种金融商品的价格体系。金融期货交易发现的金融资产价格具有三个特点：

(1) 公正性。由于金融期货交易是集中在交易所进行的，而交易所作为一种有组织、规范化的统一市场，集中了大量的买者和卖者，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形成价格。它基本上反映了真实的供求关系和变化趋势。

(2) 预期性。与金融现货交易相比，金融期货交易的价格对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变动有明显的预期作用，它可以把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3) 信息性。金融期货交易大大改进了价格信息质量，使远期供求关系得到显示和调整，金融期货市场信息是企业经营决策和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

二、外汇期货

外汇期货，又称为货币期货，是指在外汇交易所内，交易双方通过公开竞价确定汇率，在未来的某一时期买入或卖出某种货币的合约。1972年5月16日，美国芝加哥商

^① “头寸”一词来源于中国，旧时银行里用于日常支付的“袁大头”，10个袁大头凑起来刚好是一寸，因此叫“头寸”。例如，投资者买入了一笔欧元多头头寸合约，就称这个投资者持有了一笔欧元多头头寸；如果做空了一笔欧元，则称这个投资者持有了一笔欧元空头头寸。



品交易所设立的国际货币市场（IMM）分部在世界上第一次创立了金融期货——外汇期货合约，并交易成功。以后，又陆续开办了抵押存款证期货、公债期货、商业票据期货以及股票指数期货等交易。

（一）外汇期货市场的产生

美国于1971年8月15日宣布实行“新经济政策”，停止履行以美元兑换黄金的义务。为了挽救濒于崩溃的固定汇率制，同年12月底，10国集团在华盛顿签订了《史密森学会协定》，宣布美元对黄金贬值7.89%，各国货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幅度扩大到货币平价的 $\pm 2.25\%$ 。

1973年2月，美国宣布美元再次贬值10%。美元的再次贬值并未能阻止美元危机的继续发生，最终，1973年3月，在西欧和日本的外汇市场被迫关闭17天之后，主要西方国家达成协议，开始实行浮动汇率制。

在浮动汇率制下，各国货币之间的汇率直接体现了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状况，反映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则表现为各种货币之间汇率的频繁、剧烈波动，外汇风险较之固定汇率制下急速增大。各类金融商品的持有者面临着日益严重的外汇风险威胁，规避风险的要求日趋强烈，市场迫切需要一种便利而有效防范外汇风险的工具。在这一背景下，外汇期货应运而生。

世界上第一个交易外汇期货的有形市场建立后（1972年5月16日成立的芝加哥国际货币市场分部），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相继建立了自己的外汇期货交易所，外汇期货合约的种类及交易量都发展得非常迅速。外汇期货市场的形成为规避外汇风险提供了一个很有效率的中心市场，使抱有不同经济目的的交易者都能基于他们自己对期货行市的认识，聚集在一起进行交易，转移外汇风险，实现套期保值。

（二）外汇期货市场交易特点和功能

1. 外汇期货交易的特点

在外汇期货市场上，外汇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内，按照交易规则，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进行。

（1）买卖外汇期货合约的交易者把买卖委托书交给经纪商，由他们传递到交易大厅，经过场内经纪人之间的“公开喊价”或电子计算机的自动撮合，决定外汇期货合约的价格。

（2）买卖期货合约时，不需要实际付出买入合约面值所标明的外汇，只需支付手续费。合约生效后，按照当天收市的实际外汇期货市价作为结算价，进行当日盈亏的结算。如果结算价高于该期货合约交易时的成交价格则为买方盈利，反之，则买方亏损，卖方受益。

（3）外汇期货价格实际上是预期的现货市场价格，在投机者的参与下，外汇期货价格会向预期的现货市价移动，两个市场价格具有趋同性。

（4）外汇期货以外币为交割对象，到期末对冲掉的合约，卖方必须从现货市场购



入即期外汇，交给买方以履行交割义务。

2. 外汇期货合约的规格

外汇期货是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依据现在约定的比例，以一种货币交换另一种货币的标准化合约的交易。即外汇期货合约是以外汇作为交割内容的标准化期货合同。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外汇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每一份外汇期货合约都由交易所规定标准交易单位。

(2) 交割月份。国际货币市场所有外汇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都是一样的，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交割月的第三个星期三为该月的交割日。

(3) 通用代号。在具体操作中，交易所和期货佣金商以及期货行情表都是用代号来表示外汇期货。

(4) 最小价格波动幅度。国际货币市场对每一种外汇期货报价的最小波动幅度作了规定。在交易场内，经纪人所做的出价或叫价只能是最小波动幅度的倍数。几种主要外汇期货合约的最小波动价位如下：英镑0.05美元、加元0.01美元、日元0.001美元、墨西哥比索0.001美元、瑞士法郎0.01美元。

(5) 每日涨跌停板额。每日涨跌停板额是一项期货合约在一天之内比前一交易日的结算价格高出或低过的最大波动幅度。几种外汇期货合约的涨跌停板额规定如下：日元1250美元、瑞士法郎1875美元、墨西哥比索150美元，一旦报价超过停板额，则成交无效。

3.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汇率和利率的大幅波动，使得持有者、贸易厂商、银行、企业等均需要采用套期保值，将风险降至最低限度。所谓外汇套期保值是指在现汇市场上买进或卖出的同时，又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金额大致相当的期货合约。在合约到期时，因汇率变动造成的现汇买卖盈亏可由外汇期货交易上的盈亏弥补。

外汇期货套期保值可分为买入套期保值和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又称多头套期保值，是在期货市场买入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保证现货市场的空头，目的是防止汇率上升带来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又称空头套期保值，是在期货市场卖出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空头保证现货市场的多头，以规避汇率下跌带来的风险。

买入套期保值适用于国际贸易中的进口商和短期负债者，卖出套期保值适用于出口商、应收款货币市场存款者等。

4. 外汇期货的作用

(1) 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期货的套期保值，是外汇期货最主要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是通过采取与现货头寸方向相反的外汇期货交易，来减轻或消除未来现货市场的风险。套期保值的方式有两种，即空头套期保值和多头套期保值。

(2) 外汇投机。外汇期货投机是外汇期货的又一重要作用。这是通过买卖外汇期货合约，从外汇期货价格的变动中博取差价并同时承担风险的行为。

投机交易的基本原理是投机者根据对外汇期货价格走势的预测，买进或卖出一定数量的外汇合约，如果价格走势如所预测的那样，则可以在某一价格上顺利平仓，合约的



买卖差价即为盈利；如果价格走势与预测方向相反，则投机就要承担风险，买卖差价即为亏损。

外汇期货投机分为空头投机和多头投机两种。所谓空头投机是投机者预测外汇期货价格将要下跌，于是先卖（开仓）后买（平仓），以高价卖出，以低价买入，从而达到获利目的；多头投机是投机者预测外汇期货价格将要上升，先买后卖，以低价买进，以高价卖出获利。

三、利率期货

利率期货是指以债券类证券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它可以回避银行利率波动所引起的证券价格变动的风险。

（一）利率期货的产生

利率期货合约最早于1975年10月由芝加哥期货交易所推出，在此之后利率期货交易得到迅速发展。虽然利率期货的产生较之外汇期货晚了三年多，但其发展速度却比外汇期货快得多，其应用范围也远比外汇期货广泛。目前，在期货交易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利率期货早已超过农产品期货而成为成交量最大的一个类别。在美国，利率期货的成交量甚至已占到整个期货交易总量的一半以上。

（二）利率期货交易的概念

利率期货交易是指期货市场上，投资者支付少量的履约保证金，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买卖标准化的、附有利率的国债（国库券、公债）期货合约，在未来某一特定时期进行交割的一种交易方式。

（三）利率期货合约的种类

利率期货合约的种类很多，根据其报价方式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两大类。

1. 短期利率期货合约

（1）短期国库券期货合约。它是指美国财政部发行的期限为1个月（30天）、3个月（90天）、6个月（半年）、12个月（1年），最长不超过1年的国库券期货合约。它是美国政府的直接债务，由联邦储备委员会拍卖，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发行量大等优点。它的价格是以贴现方式或按面值打折扣，以拍卖方式发行。

（2）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期货合约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期货合约的标准期限为3个月，交易单位为100万美元，报价方式也以IMM指数表示。此外，还有商业本票期货合约，它与国库券期货合约相同，但报价方式是采用贴现率方式。

2. 中长期利率期货合约

中长期利率期货合约则是标的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种利率期货合约，主要有利息偿



还期为1~10年的中期国库券（政府公债）期货合约，10年以上至30年的长期国库券（政府公债）期货合约，抵押证券期货合约等。中长期国债与短期国债不同，它不按贴现方式发行，利息在到期日之前每6个月支付1次，最后一笔利息在到期日与本金一同偿还。

（四）利率期货的作用

利率期货是20世纪70年代利率市场化和债券市场特别是国债市场膨胀的产物。约40年的市场实践表明，利率期货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 规避因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的潜在风险

通过在利率期货市场上建立适当的多头或者空头部位^①，投资者可以有效地规避未来市场利率变动可能给自己带来的潜在风险。比如，如果投资者计划在将来某一时间购买一定数量的固定收益证券，但是他担心未来收益率下降引起债券的价格上涨，增加自己的购买成本，那么他就可以通过事先在利率期货市场上建立一个多头部位，将他的购买价格锁定。在另外一种情况下，假如该投资者打算将来抛售一批债券，为了防止将来债券价格下跌而给自己造成损失，他可以通过事先卖出一定数量的利率期货合约，锁定未来不确定的市场价格，从而保障自己的预期收益。

2. 反映未来市场利率水平及走向

利率期货市场上所反映出的利率是一种代表未来不同期限远期利率体系，是一种基准利率信号。这种利率信号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中央银行可以根据这种利率信号制定相应的利率政策，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企业可以根据它指导自己的投资和融资行为；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它决定自己的投资组合策略；个人可以根据它决定自己未来的投资、储蓄与消费倾向等。

3. 推动债券二级市场的发展，促进国债的发行

由于利率期货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对冲利率风险手段，使得债券二级市场的参与者可以更加有效地管理自己的资产，提高了他们参与债券二级市场的积极性，这在客观上促进了债券二级市场的发展。

四、股票指数期货

股票指数期货，简称股指期货。2010年4月16日中国的股指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首批上市的为2010年5月、6月、9月和12月四个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IF1005、IF1006、IF1009、IF1012），挂牌基准价为3399点。

（一）股指期货的含义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性质

1. 股指期货的含义

股票指数是衡量和反映所选择的一组股票的价格变动指标。不同股票市场有不同的

^① 买空称作建立多头部位，卖空称作建立空头部位。



股票指数，同一股票市场也可以有多个股票指数。股指期货是指以股票价格指数作为标的物的金融期货合约。在具体交易时，股指期货合约的价值是用指数的点数乘以事先规定的单位金额来加以计算的，例如，标准·普尔指数规定每点代表 50 美元，中国香港恒生指数每点为 50 港元，沪深 300 指数每点为 300 元人民币等。股票指数合约交易一般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为循环月份，也有全年各月都进行交易的，通常以最后交易日的收盘指数为准进行结算。

2. 股指期货交易的性质

股指期货交易的性质是指投资者将其对整个股票市场价格指数的预期风险转移至期货市场的过程，其风险是通过通过对股市走势持不同判断的投资者的买卖操作来相互抵消的。股指期货与股票期货交易一样都属于期货交易，只是股指期货交易的对象是股票指数，是以股票指数的变动为标准，以现金结算，交易双方都没有现实的股票，买卖的只是股指期货合约，而且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买进卖出。

(二) 股指期货合约规格和特点

1. 合约规格

以沪深 300 指数期货合约为例，一份标准的股指期货合约包括的主要内容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沪深 300 指数期货合约表

合约标的	沪深 300 指数
合约乘数	每点 300 元
报价单位	指数点
最小变动价位	0.2 点
合约月份	当月、下月及随后两个季月
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15
最后交易日交易时间	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	上一个交易日结算价的±10%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12%
最后交易日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遇国家法定假日顺延
交割日期	同最后交易日
交割方式	现金交割
交易代码	IF
上市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资料来源：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网，<http://www.cffex.com.cn/sspz/hs300/hy/>。

合约主要内容在表 7-2 中已列明，有几点说明一下：①交易地点：以推出该期货合约的交易所为主；②交易代码：IF 后面还要加合约到期的年、月代码，如 2014 年 3



月交割的合约，其代码全称为 IF1403；③合约金额：每份合约的金额=300×指数。

2. 股指期货合约的特点

(1) 股指期货合约是以股票指数为基础的金融期货。股票指数是众多股票价格平均水平的转化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可以作为代表股票资产的相对指标。股票指数上升或下降表示股票资本增多或减少，这样，利用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可以消除股市波动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不过，经常会出现个股的走势并非与指数同向，有时甚至是反向，于是就有了股票期货。股票期货是指以单只股票作为标的的期货，它代表的是个股，是对个股的预测。股指期货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而股票期货则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才开始出现的，但一直成交量不大，市场影响力较小。进入 21 世纪后，股票期货作为一个相对较新的金融工具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

(2) 股指期货合约所代表的指数必须是具有代表性的权威性指数。目前，由期货交易开发成功的所有股指期货合约都是以权威的股票指数为基础。如芝加哥商业交易所的 S&P500 指数期货合约就是以标准·普尔公司公布的 500 种股票指数为基础。又如，中国的沪深 300 指数是以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它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正式发布，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的整体表现。沪深 300 指数是内地首只股指期货的标的指数，被境内外多家机构开发为指数基金和 ETF 产品，跟踪资产在 A 股股票指数中高居首位。

权威性股票指数的基本特点就是具有客观反映股票市场行情的总体代表性和影响的广泛性。这一点保证了期货市场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广泛的参与性，是股指期货成功的先决条件。

(3) 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是以股票指数的“点”来表示的。世界上所有的股票指数都是以点数表示的，而股票指数的点数也是该指数的期货合约的价格。例如，沪深 300 指数 2013 年 9 月收盘为 2409.06 点，这也是股指期货合约的价格，再以合约乘数的每点 300 元乘以指数点就是合约的金额，指数每涨跌一点，该指数期货交易者就会有 300 元人民币的盈亏。在世界上，绝大多数的股指期货合约的金额都是用每点的金额乘以指数。

(4) 股指期货合约是现金交割的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之所以采用现金交割，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股票指数是一种特殊的股票资产，其变化非常频繁，而且是众多股票价格平均值的相对指标，如果采用实物交割，势必涉及烦琐的计算和实物交接等极为麻烦的手续；第二，股指期货合约的交易者并不愿意交收该股指所代表的实际股票，他们的目的在于保值和投机，而采用现金交割和最终结算，既简单快捷，又节省费用。

(三) 股指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比较优势

(1) 股指期货可以进行卖空交易。股票卖空交易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必须首先借到一定数量的股票，而进行指数期货交易则不然，实际上有半数以上的指数期货交易中



包括拥有卖空的交易头寸。对投资者而言，做空机制最富有魅力之处是，当预期未来股市的总体趋势将呈下跌态势时，投资人可以主动出击而非被动等待股市见底，使投资人在下跌的行情中也能有所作为。

(2) 交易成本较低。相对于现货交易来说，指数期货交易的成本是相当低的，在国外只有股票交易成本的 1/10 左右。指数期货交易的成本包括：交易佣金、买卖价差、用于支付保证金的机会成本和可能的税项。美国 1 笔期货交易（包括建仓并平仓的完整交易）收取的费用只要 30 美元左右。

(3) 较高的杠杆比率。在英国，对于一个初始保证金只有 250 英镑的期货交易账户来说，它可以进行的《金融时报》10 种（FTSE-10）指数期货的交易量可达 700 英镑，杠杆比率为 28 : 1。

(4) 市场的流动性较高。有研究表明，指数期货市场的流动性明显高于股票现货市场。

(5) 股指期货实行现金交割方式。期指市场虽然是建立在股票市场基础之上的衍生市场，但股指交割以现金形式进行，投资者完全不必购买或者抛出相应的股票来履行合约义务。

(6) 一般说来，股指期货市场是专注于根据宏观经济资料进行的买卖，而现货市场考虑的因素很多。

五、金融期货投资策略

（一）心理偏差及行为

传统金融学的核心内容是“有效市场假说”。这一假说认为，金融工具的价格中已经包含了所有的公共信息。有效市场假说是基于“理性人”假设这一基本前提的，而理性人假设通常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以效用最大化为目标；二是能够对一切信息进行加工和处理。然而，大量的实证研究表明，金融市场中存在着大量与有效市场假说相悖的现象。

1. 过度自信与自信不足

大多数人对于自己的能力与前景都表现出不切实际的乐观。多于 90% 的调查对象认为自己在某些方面要高于平均水平，如驾驶能力、与人相处的能力及幽默感等。而对于金融期货，投资者同样具有倾向于“过度自信”的心理特征。

过度自信是指投资者往往过分相信自己的判断能力——自信水平显著地高于判断的准确性——而选择了自己的观点，认为自己的观点更有把握。例如，投资者如果愿意接受更大的风险，他们就认为必须应得到更高的收益补偿，当涉及亏损时，投资者会倾向于追逐风险，尤其是在追逐风险有可能把他们的亏损减少到最低限度甚至是扭亏为盈的时候，其行为结果表现为：越跌越买——激发出“豁出去算了”的赌性，不服输，还美其名曰“摊低成本”。

相反，若自信水平显著地低于判断的准确性，则为“自信不足”。如有准确的判断，但迟迟不敢下手而错过机会。

过度自信与自信不足对投资都有不利影响。投资者在连续经历几次成功之后，很容易产生过度自信的现象，而连续经历几次失败之后，则很容易产生自信不足的现象。

2. 多头偏好

多头偏好，即指期货投资者在进行期货投资时，在市场行情向好时偏向于选择做多头，而在市场行情转向看空时也很少愿意做空的心理或行为。

由于个体投资者存在着多头偏好，在市场处于牛市行情时会大量买入，而当期期货市场处于熊市或整理阶段，他们大都会选择观望，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会大大下降。市场因此出现一种非对称的“上涨放量，下跌缩量”的现象。

当市场处于熊市或整理阶段时，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会给在期货市场拥有大量资金的机构投资者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因此他们会尽力使市场活跃起来。机构投资者会利用个体投资者心理所存在的“多头偏好”，采取放大市场的利好消息，甚至通过相互之间的对倒或发布虚假的利好消息等，推动期货价格的上涨，通过“诱多”而达到扩大市场交易量的目的。但个体投资者由于对信息的收集和处理能力有限，很难分辨清楚信息的真假，所以刚开始时他们都采取了一种相对保守的态度，并不立刻对信息作出反应，而是等待价格上涨后才开始反应。这时，个体投资者作出的是一种相对稳健的投资策略，市场的利好消息对价格影响力大打折扣。因此，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表现出非对称性特征，即常出现“慢涨快跌”的行情。

投资者可以利用其他投资者心理所存在的多头偏好制定投资策略获取利润。

3. 反应过度与反应不足

反应过度与反应不足是投资者对市场信息作出的两种相反的反应。面对市场信息，人的心理会出现扭曲推理，其投资决策往往是对事件的典型性作出过度反应或是“锚定”，而“锚定”则引起反应不足。

(1) 反应过度。反应过度是指投资者在对未来事件的预期中过分注重新信息而忽略老的信息，对近期趋势的外推导致与长期平均值的不一致。比如，当收到某公司近期收益增长的“利好”信息时，投资者会倾向认为公司正处于增长状态，并且会过度地推理趋势，从而导致市场价格上涨过度。当然，过度反应同样会使市场价格在“利空”信息来临时下跌过度。

(2) 锚定效应。所谓锚定效应，是指人们在平时生活与投资决策中，习惯于根据某一个初步的资料来预测评估事件。也就是说，要对某一特定对象作出评估或预测就倾向于选定一个起始点或者参考点，并由此开始去考虑进一步的信息，并且通过可能获得的反馈来调整自己初始时刻的决策，获得事件的最终解决办法。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锚定效应的关键在于首先获得的信息或者资料。从行为决策角度出发，人们对于这个初始信息会自然而然地形成一个定位，也可以将这个定位称为一个“锚”，这个定位所造成的结果就是在人们的心目中形成一个制约，制约其对那个需要作出决策事件的估计。在大多数情况下，理性的人会通过自身的阅历、学识、判断和



推测对该估计作出一定程度的调整，不过可惜的是，这样的调整往往是不充分的。这也就最终导致了决策不能达到预期的理想效果。

此外，“锚”的出现，既可以是有意识的，有一定参考意义与价值的，也可以是与实际决策无关的。有意思的是，即使这个首先获得的信息而出现的定位“锚”，对实际判断并无任何价值，绝大多数人还是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3) 反应不足。对于新信息，人们往往会“锚定”于先前的经验值，即选择一个初始参考点，然后根据获得的新信息逐步修正出“正确答案”。其结果会导致投资者对新的、正面的信息反应不足。

比如，期货市场上突然宣布基本面有实质性的变化，但是价格并没有上涨，或者上涨的幅度并没有利好所应该带来的上涨那么多。投资者认为这种利好是暂时的，并不能影响大局。实际上，投资者把价格“锚定”在较低的水平，以至于“反应不足”。

在期货投资中的策略就是在大多数投资者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之前，投资那些价格有偏差的期货品种，并在期货价格正确定位后抛出而获利。

4. 羊群行为

人类由于其社会性而存在一个非常普遍的现象：经常在一起交流的人由于相互影响，因此，他们往往具有类似或者近似的思想。所谓的羊群行为，是指由于受到其他投资者采取某种投资策略的影响而采取相同的投资策略。投资者仅采取相同的投资策略并不一定是羊群行为，羊群行为强调其他投资者对其投资决策的影响，并对他的投资决策结果造成了影响。

社会上普遍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即使在信息传播高度发达的社会上，信息也是不充分的。在信息不充分的情况下，期货投资者的决策往往不完全是根据已有的信息，而是根据对其他投资者行为的判断来进行决策，这就形成了羊群行为。在期货市场中，存在着大量的跟踪主力持仓的投资行为，或者在同一个期货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往往持有同方向的期货合约。

由于羊群行为在期货市场的广泛存在，期货价格的过度反应将是不可避免的，以致出现涨时“涨过了头”或者跌时“跌过了头”的现象。这样投资者可以采取相反投资策略进行短线交易，以赢取过度反应向真实反映的价值回归过程的利润。另外，期货交易是一个“零和游戏”，如果除去手续费等费用，期货交易严格来说是一个“负和游戏”，在这样一个市场里，“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当市场上的大多数人认为价格应该上涨的时候，价格往往会出现逆转。所以作为一个成功的期货交易员，就应该敢于做市场的少数人，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分析，作出准确的决策。

5. 损失厌恶

损失厌恶是指人们面对同样数量的收益和损失时，认为损失更加令他们难以忍受。同量的损失带来的负效用大约是同量收益的正效用的2.5倍。比如，假如赌场的赌客赢了1000元（本金的1/3），这时要求他离开赌场可能没什么；但如果是输了1000元，这时同样要求他离开赌场可能就很难。这说明，损失厌恶反映了人们的风险偏好并不是一致的，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面对风险：当涉及的是收益时，人们表现



为风险厌恶；当涉及的是损失时，人们则表现为风险寻求。

在金融投资中，投资者一般会按照自己心理账户的“平衡”来作投资决策，比如，在调整资产结构时，往往卖出组合中某些“盈利”的品种，而留下仍然“亏损”的品种。这也就是投资者的通常行为：获得收益时马上平仓，而在损失时会继续持仓。

综上所述，在期货市场中，必须克服心理偏差因素。比如，客观地看待期货价格的涨跌，并严格设置好止损位等。虽然投资者不可能每次都盈利。但只要盈利大于亏损，便是这个市场中的赢家。尽量使盈利扩大，而使亏损减小，才是最终的策略和目标。

（二）交易策略与技巧

1. 期货套期保值

利用期货套期保值之所以能够规避价格风险，达到保值目的，主要是基于两个基本原理：①同种资产的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在相同的时间和空间内，由于受外部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二者价格的变动趋势和方向具有一致性；当期货合约临近到期交割时，其价格趋近于现货价格。因此，买进或卖出与现货的品种、数量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从而在一个市场出现亏损时，另一个市场就会出现盈利，并且盈利额与亏损额会大致相等，甚至盈利超过亏损，出现净盈利。②某一时间空间下的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差额称为基差。

基差 = 现货价格 - 期货价格

在正常的市场供求关系情况下，基差为负值，反映了持有期货的成本高于现货。当期货合约的交割期到来时，基差会趋近于零。当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反常时，基差会变成正数，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通过持有高度分散化的股票组合，可以对冲非系统性风险，但无法消除系统性风险。如果交易者预期股票市场未来可能下跌，但直接卖出股票的成本又很高，则他可以在期指市场上建立空头头寸。当股票市场出现下跌时，股指期货可以获利，以弥补股票现货出现的跌价损失。这就是所谓的“空头套期保值策略”。

如果投资者几个月后有一大笔资金可以投资股票，但预期股票市场未来可能上涨，为不错过当前建仓良机，他可以用少量资金在股指期货上先建立多头头寸。等到未来大笔资金到位后，若股票市场确实上涨了，则他可用平仓期指多头头寸的盈利来降低购买现货股票升高的成本。如此，该投资者利用股指期货的“多头套期保值策略”锁定了现货市场的成本。

基于外汇期货、利率期货的套期保值原理同上。

2. 期货投机

期货投机是指在期货市场上以获取价差收益为目的的交易行为。投机者通过对价格的预期，在认为价格会上涨时买进、价格会下跌时卖出，然后持有期货合约待有利时机再做卖出或买进的平仓操作，以获取价差利润。期货投机的低成本、高杠杆特性是吸引投机者的主要原因。进行价差投机的关键，在于对期货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分析预测是否准确。由于影响期货市场价格变动的因素很多，特别是投机心理等偶然性因素难以预



测，因此这种投机的风险较大。

3. 期货套利

套利交易是期货投机中的一种特殊方式，它利用期货市场中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合约品种之间的相对价格差，同时买进和卖出相关的期货合约来获取利润。正如一种资产的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经常存在差异（可进行期现之间的价格套利），同种资产不同交割月份的合约价格变动也存在差异；同种资产在不同的期货交易所的价格变动也存在差异。由于这些价格差异的存在，使期货市场的套利交易成为可能。

期货市场的套利方式主要分为跨期套利、跨市（场）套利及跨品种套利三种。

（1）跨期套利。跨期（交割月份）套利是指套利者在同一市场，利用同一种期货合约不同交割期之间的价格的异常变动，买进某一交割月份合约的同时，卖出另一交割月份的合约以谋取价差利润。这是最为常用的一种套利形式。

（2）跨市（场）套利。跨市套利是指套利者利用同一资产在不同交易所的价格差异，在两个交易所同时买进和卖出期货合约以谋取利润。

（3）跨品种套利。跨品种套利是指套利者利用两种不同但相互关联的资产之间的价格差异进行套利，即买进（卖出）某一交割月份某一资产的期货合约，同时卖出（买入）相同交割月份的另一种关联资产的期货合约，以谋取二者之间价格差距从异常变动到恢复正常过程中的微小利润。

六、金融期货与股票的比较

通常所说的股票交易都是指股票的现货交易，而金融期货交易与一般股票的现货交易有较大的差别。

（1）收益来源不同。金融期货的利润仅来源于价差，它完全依赖于金融期货交易者对市场价格走势的预测，对则盈、错则损；股票投资的收益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二是股票交易的价差。

金融期货交易是纯粹的投机，而股票交易是投资、投机均可。

（2）收益的大小不同。金融期货的收益比股票的收益要高，因为金融期货实行的是保证金交易，其交易额可做到保证金的10~20倍，它能以小博大；而股票的现货交易实行的是全额保证金制度，其收益率比金融期货要低得多。

（3）风险程度差异较大。金融期货的风险比股票要大很多倍，一旦交易做反向，就会造成血本无归。金融期货实行的是每日结算制度，一旦金融期货合约的价格变化超过一定范围，其保证金就会被“吃掉”，而没有股市的套牢一说，即使以后价格又回到对交易者有利的水平，其以前的交易已被平仓而不算数；而买进股票后如股价下跌，股东可耐心等待价格的回升。

（4）时限不同。金融期货交易在期货合约到期时必须交割，因此一般实施反方向的对冲进行平仓，以避免履行到期进行实物交割的义务，所以金融期货有严格的时间限制；而股票在买进后，投资者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对股票予以存放或依市场行情随时抛



出，不受相关时间的限定。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投资 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中介 普通股 优先股 国家股 法人股 公众股
A 股 B 股 H 股 蓝筹股 绩优股 垃圾股 ST 类股 大盘股 小盘股
周期型股 防守型股 股票市场 股票一级市场 场内交易市场 场外交易市场
IPO 集合竞价 连续竞价 挂牌 摘牌 停牌 复牌 配股 增发 定向增发
回购 股息 红利 分红派息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价指数 债券 单利债券
复利债券 贴现债券 累进利率债券 固定利率债券 浮动利率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债券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货币型基金 封闭式基金 开放式基金
成长型基金 收入型基金 平衡型基金 申购 认购 赎回 金融期货 外汇期货
利率期货 指数期货 过度自信 自信不足 多头偏好 反应过度 锚定效应
反应不足 损失厌恶 期货投机 跨期套利 跨市场套利 跨品种套利

讨论与思考

1. 如何理解金融投资中的投资的间接性和筹资的直接性？
2. 金融投资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3. 金融投资中介主要有哪些？
4. 分析金融投资工具的基本特征，认识常用金融投资工具的分类。
5. 简述投资与投资规划的关系。
6. 如何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采用合适的投资策略？
7. 股票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具有哪些特征？
8.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9. 简述债券基本要素及债券的偿还方式。
10. 中国债券流通市场由哪几部分组成？
11. 为什么要进行债券的信用评级？
12. 简述信用评级的主要依据及债券的等级标准。
13. 简述证券投资基金的特征。
14. 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渠道有哪几种？
15. 简述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及分配原则。
16. 金融期货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17. 简述外汇期货市场交易特点及功能。
18. 利率期货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可以发挥哪些重要作用？
19. 股指期货交易与股票交易的比较优势表现在哪些方面？
20. 如何理解期货交易规避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基本原理？



本章参考书目

1. 陈友邦、秦志敏：《投资管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年。
2. 孔敏、叶桂刚：《中国证券交易大全》，警官教育出版社，1992 年。
3. 李柏洲：《证券投资学》，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年。
4. 刘立强等主编：《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应试精华 中级财务管理》（合订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7 年。
5. 陆剑清：《现代投资心理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9 年。
6. 毛愆璜、何涛：《金融市场学》，科学出版社，2008 年。
7. 施兵超：《金融衍生产品》，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年。
8. 苏同华：《行为金融学教程》，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年。
9. 王红征：《现代金融投资工具》，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年。
10. 王真、张振东、柳琪：《中国股市操练大全 超值白金版》，中国青年出版社，2011 年。
11. 忻海：《白话金融投资》，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年。
12. 徐建明、林小燕：《金融理财筹划》，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3.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织编：《助理理财规划师专业能力》（第三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7 年。

第八章 信托理财

【学习目标】

1. 掌握信托的概念、本质及构成要素；
2. 了解信托及个人信托的类型；
3. 理解信托的特点及其理财优势；
4. 理解个人信托的特点，熟悉个人信托代理业务及个人信托理财的内容；
5. 熟知个人信托理财风险以及如何规避其风险。

【引言】

遗嘱信托为何受富人青睐

相较普通的遗嘱继承，富裕人群可通过“遗嘱信托”这种方法传承财富，在一定程度上可避免“富不过三代”的担忧。

“流行乐天王”迈克尔·杰克逊生前将名下全部财产交由一个信托基金统一管理，不作分割，并指定他的母亲凯瑟琳·杰克逊和三名子女为遗产受益人，且特意排除了前妻黛比·洛尔的继承权。与迈克尔的选择相同，众多名人在去世前会选择遗嘱信托留下自己的资产。梅艳芳在她病逝前 27 天设立了一份遗嘱，她并没有把财产一次性留给母亲，而是委托给“受托人”——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专项基金，予以管理、投资。这份遗嘱信托自她去世后立即生效。梅艳芳的母亲可以从专项基金收益中每月得到一定金额的生活费直至终老，母亲去世后，余下的遗产捐给有关机构。沈殿霞同样选择了遗嘱信托。在去世前，她已设立信托，将名下资产以信托基金方式运作，她去世后她女儿郑欣宜面对任何资产运用的事宜，最后决定都要由受托人负责审批、协助，而首选受托人就是沈殿霞的前夫、郑欣宜的生父郑少秋，其他人选包括陈淑芬、沈殿霞的大姐和好友张彻太太。

解析：从这些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明星选择遗嘱信托作为身后财产的规划手段，首要目的是防止他人侵占遗产，或是受益人任意挥霍以致未来生活无法保障。



梅艳芳之所以不把遗产一下子全部留给母亲，想必是怕其任意挥霍，或是被别有用心的人骗走。为了母亲可以无忧无虑地度过有生之年，她才决定由专业机构打理财产，定期拨发母亲足够的生活费直到老人去世。沈殿霞的女儿郑欣宜涉世未深，作为母亲的她自然不希望女儿被骗。她的遗产信托指定了资金用途的大方向，这样就可以避免女儿一下子把遗产花光，也可以避免别有用心人士觊觎女儿继承的庞大财产。可以说，选择遗嘱信托是这些明星对家人良苦用心的体现，是为了保证受益人将来更长时间的生活有所保障而采用的遗嘱方式。

遗嘱信托在英美国家较为普遍，在中国尚处于探索阶段，目前相近法规有《律师见证遗嘱规则》。

资料来源：孙迎春、伏琳娜：《金融信托与租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

第一节 信托理财基础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个人财产数量的不断增多，人们在日常消费之余开始追求财产的保值、增值。富裕阶层要考虑投资、不动产管理、遗产继承等问题，普通居民也要面对子女教育、养老等问题。与此同时，个人财产管理工具也日趋丰富起来，人们一方面对理财方式的多样化表现出强烈的渴求，另一方面由于缺乏相应的理财管理专业知识和信息，又很难做出科学、稳妥的决策。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范围的很重要的一项内容便是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形式进行财产管理和处分。在国外，个人将自己的财产委托给信托投资公司进行管理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现象，而在我国尚未被大多数人认识和使用。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按其词义解释，“信”即信任，“托”即委托，因此，就是信任委托。

信托起源于英国，从诞生至今已有几个世纪的历史，但人们仍没有对信托的定义达成共识。究其原因，一是由于信托的内容不断丰富，所以信托的概念也是不断发展的，很难用一个信托概念体现不同时期信托的全部特征；二是各种信托业务复杂多样，难以用同一个信托概念包容各种具体信托的特征。

2001年中国颁布的《信托法》，对信托进行了如下定义：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并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法》中的这一定义，涉及



了信托关系中的三方当事人。

(1) 委托人：把财产权委托给他人管理和处分的人叫“委托人”，他是信托行为的起点。

(2)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委托人的意愿对所信托的财产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人，他是信托行为的关键。

(3) 受益人：受益人是指在信托关系中享受信托财产收益的人，他是信托行为的终点。

二、信托的本质

信托的本质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这种本质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信托是一种多边信用关系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三方当事人共同形成了信托行为的多边信用关系。这种信托多边信用关系的建立，必须根据法定程序才能成立，并将各方关系人的条件、权利和义务通过信托契约或合同加以确定，以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财产权是信托行为成立的前提

委托人必须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唯有确认了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处置等四项权利），受托人才能接受这项财产的信托（即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当受托人取得了财产所有权在法律上的地位，信托行为成立。据此，受托人行使其权利。

3. 信任是信托的基础

信托活动实际上是一种社会信用活动，因而在信托业务中，“信任”贯穿始终。信托是建立在委托人对受托人充分信任的基础上，先由一方提出委托，经对方同意，接受委托的经济行为。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旨意实施信托行为，从而保证信托行为建立在信任的基础上。

三、信托的类型

信托的种类很多，不同的划分标准对应着不同名称的信托种类。

1. 信托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

按信托性质划分，可分为信托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

(1) 信托类业务。信托类业务是信托财产的所有者为实现其指定人或自己的利益，将信托财产转交给受托人，要求其按信托目的代为管理或妥善处理。这种信托要求信托财产所有权发生转移，并要求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独立管理，受托人取得的权限与承担的风险都较大。

(2) 代理类业务。代理类业务是委托人按既定的信托目的，授权受托人代为办理一定的经济事项。委托人一般不向信托机构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对信托机构授予的



权限较小。信托机构一般只办理有关代理手续，不负责纠纷处理，不承担垫款责任，故风险也较小。在现代信托业务中，代理业务成为信托机构的重要业务。

2. 资金信托与财产信托

按信托财产的性质划分，可分为资金信托与财产信托。

(1) 资金信托。资金信托是指在设立信托时委托人转移给受托人的信托财产是货币形态资金，受托人给付受益人的也是货币资金，信托终了，受托人交还的信托财产仍是货币形态资金。在资金信托期间，受托人为了实现信托目的，可以变换信托财产的形式。目前，资金信托是各国信托业务中运用比较普遍的，也是最重要的一种信托业务。

(2) 财产信托。财产信托是以非货币形态物质财产权的管理、处分为目的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财产信托管理及其他财产（如有价证券、经济事务管理与公司债）信托。

3. 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

按信托目的划分，可分为民事信托、商事信托以及介于两者之间的民事商事通用信托。

(1) 民事信托。民事信托是受托人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承办的信托，也称为非营业信托。在这类信托业务中，受托人大多办理的是与个人财产有关的各种事务，如财产管理、执行遗嘱、代理买卖、抵押、代为保管贵重物品等。

英国最早产生的便是民事信托，当时是基于社会生活的需要，为了安全而稳妥地转移和管理财产而设立了信托关系，目前民事信托在英国仍然得到广泛的运用。民事信托一般涉及民法、婚姻法、经济法、劳动法、继承法和其他民事法律。民事信托出于自发的需要，完全基于信用，承办者一般不收取报酬。

(2) 商事信托。商事信托是受托人以营利为目的而承办的信托，也称为营业信托。这类信托业务以商法为依据建立信托关系，受托人按商业的原则办理信托，通过经营信托业务以获得盈利。商事信托大多用于经济组织的各种经营业务，如公司债券信托、投资信托、代收代付款项信托等。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完成从民事信托向商事信托转变的国家，在 19 世纪便大量开展了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信托业务；而英国直到 1925 年颁布了《法人受托人条例》，才真正确立了商事信托制度。目前美国信托资产中 90% 以上都属于商事信托。

(3) 通用信托。当然，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之间也没有严格的界限，两者存在很多密切的联系，有些信托事项两者可以通用，既可以划分为商事信托类，也可以划分为民事信托类。例如，“担保公司债信托”业务便具有这样的特点。发行公司债券属于商法规范的范畴，而把抵押财产交给受托人又涉及民法中有关保证的内容，所以它可被称为民事商事通用信托。当然，在具体区分时，可以根据设定信托的动机来区分它到底应归于哪一类：如果设立该信托的动机是为了保证债券的发行目的，可以看作是商事信托；如果设立信托的动机偏重于抵押品的安全，则可以归为民事信托。

4. 自由信托与法定信托

按信托关系发生的基础划分，可分为自由信托与法定信托。



(1) 自由信托。自由信托也称为任意信托，是指信托当事人依照信托法规，按自己的意愿通过自由协商设立的信托。自由信托不受外力干预，是信托业务中最为普遍的一种。

自由信托又分为契约信托和遗嘱信托。契约信托是通过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契约而设立的；遗嘱信托是按照个人遗嘱而设立的。

自由信托的事务范围、处理方针等均在信托契约或遗嘱中订立明确，因此，这种信托也被称为“明示信托”，被普遍应用。

(2) 法定信托。法定信托是由司法机关依其权力指派而确定信托关系建立起来的信托。这种信托的成立，一般是缺少信托关系形成的明白表示或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法定信托又分为鉴定信托和强制信托：鉴定信托是指信托关系的形成无明确的信托文件为依据，而由司法机关对信托财产或经济事务以及信托关系人鉴定认可的；强制信托则是不考虑信托关系人的意愿，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制性建立的信托。强制信托往往是某人因欺诈、错误等行为的发生而取得他人财产时，法院为保护原受益人的利益，强制取得受托权力，代原产权人掌管财产而为原受益人谋利。

5. 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

按信托服务对象划分，可分为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

(1) 个人信托。委托人为个人办理的信托称为个人信托。个人信托又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就以委托人身份与受托人建立了信托关系，其信托契约限于委托人在世时有效；身后信托则是根据个人遗嘱办理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如执行遗嘱、管理遗产等。它只限于委托人去世后生效。

(2) 法人信托。法人信托，又称公司信托，即委托人不是某个人，而是公司、社团等具备资格的法人委托受托人办理的信托业务。受托人只能由法人机构承担，任何个人都没有受理法人信托的资格。现代的法人信托发展迅速，在整个信托的比重已超过发展较早的个人信托。

6. 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

按信托受益对象划分，可分为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

(1) 私益信托。这是指委托人为了特定人（自己或指定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其受益人是具体指定的，一般为自己、亲属、朋友或者其他特定个人。例如，某人将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委托其代为管理，并在信托合同中指定将收益交付其子女做生活和上学之用，由于该信托的受益人只限于所指定的子女，故为一私益信托。

(2) 公益信托。这是指委托人为学校、慈善、宗教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设立的信托。公益信托设定的目的不是为特定受益人谋利，而是为社会公共的利益，故而受益人是社会公众中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是不特定的人。例如，某委托人将财产权转移给某信托机构代为管理，以其收益为奖金，奖励那些对人类社会科技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这种信托便属于公益信托，它以推进社会福利为目的。

7. 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按信托委托人与受益人关系划分，可分为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1) 自益信托。自益信托是委托人为自己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在这种信托业务中，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个人，委托人以自己为唯一受益人。自益信托只能是私益信托。

(2) 他益信托。他益信托是委托人为第三方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在他益信托中，信托的相关利益都归属于第三方。这里的“第三方”就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之外的其他人。被指定的第三方可以表示同意也可以拒绝接受，有时亦可采取默认方式。

某些信托同时兼有自益与他益性质。比如委托人把信托财产托付受托人经营，在信托文件中规定，若干年内运用信托财产所得的收益归委托人作为自身每年的生活费开支；在一定年限后，信托财产就归于第三方。这种信托就将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融于一体了。

8. 可撤销信托与不可撤销信托

按信托设立时是否保留委托人的撤销权划分，可分为可撤销信托和不可撤销信托。

(1) 可撤销信托。可撤销信托是指委托人在信托契约中保留了随时可以终止信托合同并取回信托财产的权利的信托。该类信托对委托人的财产权无影响，不能对财产起到风险隔离的作用。

(2) 不可撤销信托。不可撤销信托是指除依照信托契约所记载的条款外，不得由委托人终止的信托。

一般而言，设立可撤销信托或者不可撤销信托由当事人自由决定。但是，除非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明确保留了撤销权，否则该信托为不可撤销信托。

9. 国内信托与国际信托

按信托是否跨国划分，可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

(1) 国内信托。即信托关系人同属一个国家及信托行为在国内进行。其业务主要有信托、代理、租赁、咨询及其他业务。

(2) 国际信托。即信托关系人分属不同国家及信托行为跨国进行。其业务主要有国际信托投资、国际租赁、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对外担保见证及国际咨询业务。

四、信托构成要素

信托的设立必须具备信托行为、信托目的、信托主体和信托客体四个基本要素。

(一) 信托行为与形式

1. 信托行为

信托是依照一定的目的，将财产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和处分的行为。信托行为是指以设立信托为目的而发生的一种法律行为，也就是信托当事人在约定信托时，为使信托具有法律效力而履行的一种手续。通过信托行为，各方当事人之间可以建立起信托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从法律上看，信托行为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物权行为，即作出转让财产权或做其他处理的行为；二是债权行为，即让他人（受托人）按一定的目的



与要求进行财产管理。

2. 信托行为的形式

信托行为的发生必须由委托人和受托人进行约定，要以一定的信托约定为依据，这种信托约定可以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信托合同或信托契约。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签署书面信托合同作为信托关系的凭证，这是最常用的形式。在合同中双方约定信托目的、信托财产的范围与数量、信托关系各方的地位、各方的权限和责任、信托业务处理手续和方法、信托财产转交的方法、信托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 个人遗嘱。个人遗嘱不同于其他信托合同，是由委托人个人单方面作出的，体现的是委托人的意思表示，适用于遗嘱信托。在遗嘱中要确定遗嘱执行人、财产的具体处分及其他相关事项。如果遗嘱指定的受托人不同意接受，可由法院另行指定受托人。

(3) 法院命令。在强制信托中，法院可以按法律的有关规定颁布命令确立信托关系。此种信托行为由法院裁决，并有赖于法律的权力强制建立。

(二)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所要达到的目的。信托目的由委托人提出并在信托契约中写明，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所明确的信托目的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及处分。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想要实现的某种信托利益，因此，信托利益是信托目的的表现形式。信托利益可以是自益，即委托人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设立信托，这是自益信托；信托利益可以是他人利益，即委托人为了受益人（不是委托人自身，也不是特定公众）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这是他益信托；信托利益可以是公益，即委托人为了某一特定社会公众（群体）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这是公益信托。

信托目的多种多样，有的是为了保全财产，有的是为了财产生息增值，有的是为了分配财产，有的是为了使目标财产继续正常经营等。但总的来说，信托设立的目的是让受益人获得利益。

(三) 信托主体

信托主体即信托行为主体，又称信托当事人或关系人。信托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 委托人

首先，委托人必须是信托财产的合法拥有者，因为信托是委托他人管理财产从而达到一定目的的财产管理形式，委托人在设立信托时，不仅决定由谁来接受这些财产的利益，而且还要把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如果委托人不是信托财产的合法所有者，就无法决定财产的受益人并转移信托财产。例如破产人要成为委托人，就必须征得其债权人的同意。其次，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不能成为委托人，例如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



在一项信托业务中，委托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数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财产共有人将其共有财产进行信托的为共同委托人。当然，共同财产中的某一人或几人也可将其中自己拥有的那部分财产信托给他人管理或处分。

2. 受托人

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的地位十分重要，是关系到信托关系能否设立及信托利益是否得到保障的重要因素，这是因为：

首先，信托的前提是基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去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若受托人没有建立起足够的信任度，信托关系就不会设立。

其次，信托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就会有信托财产的保值、分割、增值等利益，这些利益的大小直接影响到受益人的利益，也可能影响到委托人的利益（如收益信托下的本金损失）。因此，受托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是委托人选择受托人时的先决条件。

最后，受托人在信托行为中负有限责任，在受托人合法、合规并依照信托合同进行信托财产管理与处分时，所产生的经营和处分结果完全由受益人和委托人来承担，因此，对于委托人和受益人而言，信托风险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托人的信用、责任心、能力等综合因素。正因为受托人地位的重要性，因此对受托人的要求也十分严格，这就要求受托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有良好的诚信度，有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的业务能力、专业技能和经验等。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是为了完成信托目的，其行为宗旨是受益人的利益最大化。受托人可以是自然人，即个人受托；也可以是法人，即法人受托。在一项信托事务中，受托人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几个人。同一信托的受托人有两人以上的为共同受托人。

3. 受益人

受益人由委托人指定，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益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委托人既可以指明受益人，也可以只确定受益人的选择标准或范围，凡是符合标准或在范围之内的均可以成为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本人，也可以是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受益人本身也可以是受托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在信托关系人中，受益人的资格不受限制，凡是具有权利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受益人，而不需要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被委托人指定的受益人可以拒绝受益，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则信托终止；部分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的，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四）信托客体

信托客体是指信托关系的标的物，即信托财产。信托财产是委托人委托给受托人管



理或处分的财产，也就是受托人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同时，信托财产还包括信托设立后，经受托人管理或处分而获得的新增财产，如利息、红利和租金等。

信托财产具有以下特性：

(1) 转让性。在信托关系中，信托财产从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人手中，因此，信托财产的首要特性就是转让性，即信托财产是委托人独立支配的可以转让的财产。

(2) 独立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其他财产。其二，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信托财产不属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当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等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受托人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消。其三，不同信托之间其财产相互独立。即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或者同一委托人的不同信托财产相互独立；受托人管理或者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3) 有限性。信托财产只能在一定的时空上有限：信托财产空间上的有限性，即信托财产范围受法律限制，如中国《信托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在时间上的有限性，即信托财产一般都有时效性。

中国《信托法》规定下述四种情形之一的，信托财产可以强制执行，此外则不得强制执行：一是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二是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三是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四是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信托报酬与信托结束

除以上四个基本要素外，信托还存在约定要素，如信托报酬与信托结束等。

信托报酬是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所取得的报酬。受托人承办信托事务有获得报酬的权利，信托报酬高低应在信托合同中约定，信托报酬可以向受益人收取，也可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还可以由委托人另外单独支付，具体采用何种形式也应在信托合同中约定。目前资金信托的报酬主要是从信托收益中提取，提取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固定金额；二是固定比率；三是浮动比率。受托人对信托财产所负担的捐税和费用，以及在处理信托事务中由于并非自己过失而造成的损失，可以在应得报酬之外向受益人或委托人索取。

信托结束是指信托行为的终止。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对于信托终止问题，中国《信托法》明确规定：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信托终止的事由有：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



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被撤销；信托被解除。

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信托文件未规定的，通常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五、信托的特点及其理财优势

信托独特的制度设计所体现的特点，使其能很好地平衡财产安全性与理财效率两者间的关系，在为委托人提供充分保护的同时，方便了受托人管理财产，因而使其在个人理财中具有其他金融理财工具无法比拟的优势。

1.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可以保护家庭财产。世界各国的信托法都规定，信托财产具有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独立的法律地位。合法设立的信托，其名下的财产不受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死亡、破产、法律诉讼的影响，这三方的债权人均不得主张以信托财产来偿债。这就为保护家庭财产，避免因各种原因受损而建立了一道法律屏障。

一些西方的富豪在自己事业顶峰时将财产通过信托的方式转移到独立的法律主体名下，其作用就在于防止因诉讼等意外发生而使自己和后人变得一无所有。

2. 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管理权和受益权相分离

信托财产把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和风险进行了严格分离。

信托合同一经签订，就把收益权分离给受益人，而把运用、处分、管理权分离给了受托人。信托合同对信托财产的运用、管理、处分有着严格的现定，受托人只能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范围和方式进行运作。这种机制固定了当事人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了信托财产沿着特定的目的持续稳定经营，与公司制相比，是一种更为科学的制度安排。

3. 受托人可以多元化地分散投资

目前，信托投资公司是唯一被准许同时在证券市场和实业领域投资的金融机构，因此信托投资公司素有“金融百货公司”的称号，其经营灵活，投资领域非常广泛，可以从事证券投资，也可以从事实业投资。受托人通过信托协议可以规避法律对金融机构投资领域的限制。例如，国家法律规定商业银行不得持有公司股票，这样商业银行也就丧失了投资高收益股票的机会。但是信托则可以规避这种管制，既可以投资股票、债券等，也可以投资房地产，从而实现多元化投资。

4. 专业的财产管理与灵活的理财规划

与个人单独理财相比，专家理财，省时省心，风险低收益高。通过信托集中起来的个人资金，由专业人才进行操作，他们可以凭借专业知识和经验技能进行组合投资，从而避免个人投资的盲目性，以达到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的目的。同时，信托投资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的喜好和特性，度身定做非标准产品，通过专家理财最大限度地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这种投资方式和产品的灵活性是券商和基金公司所不及的。



5. 合法的节税功能

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信托财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在时间和空间上区别于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身的收入和利润，这就为合法节税创造了条件。另外，在信托关系中，会有各项税赋的发生，不过比起单纯的赠与及遗产继承，虽然可能需缴交赠与税，却有助于降低委托人的所得税，如遗产税、土地增值税等。这对于已经富裕起来的阶层如何通过遗产信托把财富一代代累积下去，保持家族荣耀特别有意义。因此，经由信托理财，可实现合法节省赠与税及遗产税。

现在，中国的财产移转大都以赠与或遗产继承的方式实现，但相信不久遗产税以及赠与税必将实行，参照国外的类似法律，此二者税率均高达 50%，因此，考虑税赋，这就成为富裕阶层移转财产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如何降低移转成本，也就成为个人信托理财的重心之一。

第二节 个人信托

一、个人信托概要

个人信托最早起源于欧洲十字军东征时期。当时的欧洲贵族们亲自带兵出征，很多的庄园及家产无人照料而委托教士代为管理，这种管理制度形成了个人信托的雏形。发展至今，个人信托不仅能按照客户的需要，将各种个人财产进行规划与理财，而且还能保障未成年子女、身心存在障碍的家人的生活。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个人财富也急剧增多，个人信托对于已经富裕起来的人来说，已经成为对其个人财产进行规划与理财的一种有效方式。

（一）个人信托的含义

个人信托是以个人为服务对象的信托业务。个人信托设立的基础是个人拥有私有财产和与之相应的一系列权利（如使用权、受益权、分配权、处置权等）。从信托的历史来看，信托最早是从处理个人财产事务中产生出来的。

个人信托既然是以“个人”为中心的信托，其提供的服务必然包含着对个人财产的管理，换言之，个人信托是个人理财的一种有效工具。

个人理财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中心的综合财务管理活动，以生命周期为基础，涉及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管理。一般而言，个人理财包括多方面的规划以及管理，必然会涉及各行业各领域，而信托可以对其发挥独有的作用。信托业是中国目前唯一能够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业投资领域的金融业，能够跨行业投资的“金融百货公司”——一方面由于其受托财产种类繁多，另一方面因为其品种多及可投资范围非常广泛。



可以认为，个人信托的内涵远比信托投资更为广泛。因此，在个人信托以个人为服务对象的基础上，进一步将个人信托定义为：个人信托是以个人或家庭为服务对象，以实现个人或家庭不同周期阶段财产管理需求为目标而设立的信托。

个人信托是以各种财产权为中心，将委托人个人名下的资金、有价证券、不动产等资产，交由受托人（信托投资公司）依照信托契约进行管理运用，以期达到预定的信托目的。

（二）个人信托的特点

个人信托是信托的一种，它除了信托本身的特点以外，还具有个人信托自身的特点。

1. 个人信托目的的多样性

个人信托目的的具体内容是丰富多样的，这与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多种需要是一致的。不同的人因所处的领域和背景不同、出于不同的愿望会形成不同的信托目的。对个人来说，由于每个人拥有的财产量不同、财产形式不同，要达到的目的也会不同。个人信托可以是为了保持原有财产的价值价值的信托，也可以是为了追求利润的信托，还可以是为了使自己或家人受益以及身后事务等的信托。

2. 受托人职责的多重性

受托人职责的多重性源于信托目的的多样性。受托人在接受信托财产后，不但要对财产进行管理运用，确保其保值或增值，还常常要担当起对受益人本身的责任，如对未成年人和丧失行为能力人进行监护，照顾他们的生活起居，承担养育责任。所以，在个人信托业务中，受托人承担的不仅仅是对信托财产的责任，还有对受益人的责任。

3. 财产妥善存续管理

人的生命再长，也有终止的时候。因此，如何让财产保持完整性，使财产权在其所有人生命终止后，仍然可依照所有人的意愿去执行，让财产权的效益得以持续，就成为个人理财的重心之一。中国《信托法》明确规定，信托关系并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死亡、破产或丧失行为能力而消灭。因此，个人信托在实际运作上极富想象空间，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其目的、范围或存续期间等均可依委托人的需要而制定，进而达到保存财产、避免浪费、执行遗嘱、监护子女、照顾家人等多样化目的。

二、认识个人信托的种类

（一）婚姻家庭信托、子女监护信托、遗产管理信托与养老保障信托

以受益人及信托目的为对象，个人信托可分为婚姻家庭信托、子女监护信托、遗产管理信托和养老保障信托。

1. 婚姻家庭信托

由婚姻关系的一方或双方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人将一定的财产



委托于受托人，该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的家庭财产，由受托人按照约定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以保证家庭或一方在未来遭受风险时，家庭及个人生活能够得到正常存续。这种信托一般具有家庭破产时保障家庭基本生活、规避离异配偶或其再婚配偶恶意侵占财产等的作用。

婚姻家庭信托以防范的风险为对象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风险隔离信托。风险隔离信托是基于婚姻家庭面临的财务风险而设立的。例如，为防止合伙制带来的无限连带责任风险，事先将一部分家庭财产通过信托来实现与委托人其他财产的隔离，设立风险隔离信托后，一旦发生经营风险，置于信托保护之下的财产可以免于被追索的危险。

(2) 不可撤销人生保全信托。这种信托通常由婚姻的一方为配偶或子女设立，其目的在于当婚姻中的一方去世后仍能为配偶或子女提供生活保障。既可以保证在世配偶与子女的生活费用，又可以防止家庭财产被在世一方或其新配偶侵占或挪用。有一则网络段子，说的是一位司机以前给老板开车，后来老板过世了，老板娘还很年轻，就嫁给了司机，记者采访司机，司机说：“以前我一直以为我给老板打工，现在才知道原来老板一直在为我打工。”这则段子的前提是老板没有设立“不可撤销人生保全信托”，或者根本就不知道这种个人信托。若是信托业发达的国家或地区，这则段子其实并不可笑。

(3) 离婚赡养信托。离婚赡养信托是以离婚的配偶为受益人，将离婚赡养费用作为信托财产的婚姻家庭信托。通过离婚赡养信托的安排，既可以保证离婚赡养费用的支付，防止因赡养费而引起纠纷，也可以防止居心不良者利用婚姻骗取离婚财产。

2. 子女监护信托

由委托人（父母、长辈）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人将财产转入受托人信托账户，由受托人依约管理运用。通过受托人专业管理及信托规划的功能，定期或不定期给付信托财产予受益人（子女），作为其养护、教育及创业之用，以确保其未来生活。这种信托广泛运用于海外留学费用的给付、离异一方抚养子女的养育费、子女未来教育及创业基金管理等。子女监护信托又可以分为：

(1) 子女激励信托。是父母为子女设立，子女只有在取得特定的成绩后才可以获得父母交给受托人的财产。子女激励信托通过预先将奖励资金作为信托财产独立出来，使激励效果较普通的许诺式激励更为有效。

(2) 离婚养育信托。离婚养育信托是由父母一方设立，以子女养育金为信托财产的个人信托品种。离婚养育信托通常与婚姻家庭信托同时使用，其核心意义在于将子女养育金置于安全稳妥的信托隔离状态。这一状态的好处在于，就委托人而言，可以消除其对资金安全性的担忧，就子女抚育而言，可以消除其对委托人能否定期支付资金的担忧。

(3) 子女教育信托。子女教育信托是由父母设立，以子女教育金为信托财产的个人信托品种。这一信托的主要意义在于将子女教育金处于信托保护状态，防止家庭财务危机对子女教育形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受托人对教育金的直接管理还可以防止受益



人对资金的滥用。对于海外留学青少年而言，这一信托品种具有突出的作用。青少年往往还不具备足够自控能力，如果他们直接拥有大量资金将是一种巨大的风险，将教育资金置于信托之下则可以解决此类问题。

3. 遗产管理信托

委托人预先以立遗嘱或者订立遗嘱信托合同的方式，将财产的规划内容，包括交付信托后遗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以合同条款的方式确立下来，当遗嘱或合同生效时，再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依据委托人意愿管理处分信托财产。这种信托的作用包括：帮助没有能力管理遗产的遗孀或遗孤管理财产；按遗嘱人生前愿望管理信托财产；合理分配遗产，避免遗产纷争等。

4. 养老保障信托

由委托人和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人将资金转入受托人的信托账户，由受托人依照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同时信托合同已明确约定信托资金用于未来支付受益人（自己或其配偶）的退休生活费用，只要是信托合同存续期间，受托人就会依照信托合同执行受益分配，让信托财产完全依照委托人的意愿妥善处分，以实现退休后仍维持原有生活品质的目标。这种信托是进行退休规划的有效工具，可以对中国当前的养老保障体制形成有效补充。

随着中国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越来越多空巢家庭的出现、不完善的社会养老保障机制引致的养老问题必将成为影响和谐社会构建的重要问题。这种迫切解决退休养老问题的需求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资产转移的需求，即提早将用于养老的资金进行转移、隔离并实现有效增值。这样，养老金不会因经营等风险而受损，还可以得到专业人士的管理与投资。二是对资产保全的需求，当老人逐渐丧失财产管理能力时，需要有人帮他有效管理养老金，从而实现资产的保全。退休养老信托可以很好地满足这两种需求，通过受托人第三方管理机制，置于信托管理下的退休养老金既可以隔离风险，又可以实现有效的增值与保值。

（二）消极信托与积极信托

以受托人的管理方式为对象，个人信托可分为消极信托与积极信托。

1. 消极信托

消极信托是指个人信托的受托人仅仅是信托财产的保管人，或者是名义上的持有人。消极信托中的受托人并没有义务去积极保持受益人和后续信托利益之间的平衡，也无须进行积极的财产增值管理，仅需进行信托财产的保管，并将其交付给成年的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受托人的权限也往往受到限制，例如，在英国，消极信托下的受托人虽然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这种权利可以被受益人集体否决。消极信托适用于财产保护、财产转移等个人或家族财产事务处理，这也是个人信托的独有特点。这种消极的管理，使委托人可以更大范围地根据自己的具体需要设立信托，并灵活选择财产管理方式。



2. 积极信托

积极信托是相对于消极信托而言的。在这种信托关系中，受托人需要发挥积极作用，代委托人处理其交办的财产管理事项，如投资管理、财产累积分配等。

（三）占有收益信托、自由裁量信托、累积与维持信托

以受益人的受益方式为对象，个人信托可分为占有收益信托、自由裁量信托、累积与维持信托。

1. 占有收益信托

占有收益信托是指信托在扣除了相关的费用之后，受益人对剩余信托财产享有固定的回报。例如，设立一个赡养信托，信托契约中规定在受益人有生之年，每年固定享有10000元的信托收益。由于该信托中受托人可以固定享有信托收益，因此，属于占有收益信托。

2. 自由裁量信托

自由裁量信托具有比占有收益信托更强的灵活性，是个人信托中家族理财的重要工具。在自由裁量信托中，委托人将财产转让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在合适的时间对信托财产的收益在他认为合适的受益人中进行分配。在自由裁量信托中，受托人具有非常灵活的裁量权，主要包括：在受益人中选择何人享有信托收益，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信托收益的分配，以及向每个受益人分配多少的信托财产。这种自由裁量的信托被灵活地应用在家族财产事务处理以及税收筹划中。

例如，在遗产分配中，可以利用自由裁量信托的灵活性，由值得信赖的受托人根据继承人的状况进行遗产分配，既可以规避继承人在取得遗产后的不良行为，防止财产在传承中的灭失，又可以根据继承人的财产状况进行遗产数量的调整，保证相对的公平性。而在税收筹划中，可以在信托契约中约定，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财务、税收状况进行信托财产的支付，在受益人应税收入较少、适用较低税率时分配较多的信托财产，而在受益人适用税率较高时少分配甚至不分配信托财产。如此，受益人承受的税负就比占有收益信托的税负要低。

3. 累积和维持信托

累积和维持信托是指设立的信托在规定的支付年限之前，并不支付任何信托收益，而仅是进行信托财产的积累与维持。在受益人达到信托契约规定的年龄后，受托人才进行信托财产的支付。累积与维持信托同样是在个人财产管理中通过与信托目的、税法的博弈而进行的创新。例如，累积和维持信托在英国主要被用于规避遗产税。

（四）生前信托与身后信托

以个人生命期为对象，个人信托可分为生前信托与身后信托。

1. 生前信托

生前信托是个人在世时就以委托人身份与受托人建立信托关系，其信托目的包括财产管理及处分、财产保全、财产增值及税收策划等，信托合同限于委托人在世时有效。



2. 身后信托

身后信托是根据个人遗嘱办理身后的有关信托事项，如遗嘱信托仅限于委托人去世后生效。信托机构开展的个人身后信托业务主要有遗嘱执行信托、遗产管理信托、监护信托、人寿保险信托等。

三、个人信托代理业务

广义的个人信托业务除个人信托业务外，还包括个人代理业务。前者完全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而后者则不转移信托财产的所有权。随着个人信托业务的不断创新发展，信托与代理的界限越来越模糊，故统称为广义的个人信托业务。

（一）个人代理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1. 个人代理业务的含义

个人代理业务，是个人授权代理人（信托机构为主）代为处理与财产有关的事宜的业务。委托人（个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必须以书面合同形式确定。

2. 个人代理业务的特点

（1）在代理业务中，委托人不向信托机构转移财产所有权。

（2）信托机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出现，具有代客服务的性质，主要发挥财产事务的管理职能。

（3）信托机构在经营此类业务时，不引起自身资产负债的增减变化，既不是债权人，也不是债务人，而是受理和代理的中间人。

（二）个人代理业务的主体

1. 委托人——被代理人

委托人最主要的权利是向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可以采取分次授权的方式，非一次性授权，这样，代理人（信托机构）对于新出现的与财产相关的代理业务，只有等到委托人的进一步指示时才执行办理。委托人也可以采取特别授权的方式，特别授权是指委托人明确而具体地指示（授权）代理人（信托机构）只办理某种或某些事务。

大多数委托人采用特别授权方式，而后向代理人支付各种费用。

2. 受益人

代理个人业务的受益人通常都是委托人本人。

3. 受托人——代理人

代理个人业务的受托人就是代理人，代理人在代理关系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负有的重要的职责，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1）代理人的职责：首先，代理人从事的业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委托人的指令办事；其次，委托人的指示与代理人的意见不一致时，代理人也只能持保留意见，不能自行其是，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代理人自己负责；最后，代理



人必须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财经验和相关业务知识。

(2) 代理人的权利：一是书面代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代理人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委托人明确授予的。二是从明确的权利中引申出来的权利，例如，老板给秘书5000元钱，要秘书为其妻子买一份生日礼物。这就是一个代理的典型事例，其中，老板是委托人，秘书是代理人，秘书明确的权利是为老板的妻子买一份生日礼物，而其中隐含的权利是挑选物美价廉的好礼物。另外，代理人有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代理人一切的权利都由委托人授予。

(三) 个人代理业务的客体

在个人代理业务中，不像狭义信托业务那样，必须将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从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人手中，而是将财产的所有权保留在委托人手中，甚至管理权也掌握在委托人手中，如仅需向代理人咨询（代理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财产的咨询服务）。因而，可以说个人代理业务中的客体是财产及与财产有关的事宜。

(四) 个人代理业务的类别

信托机构为个人提供的代理业务，按其性质、范围不同，可分为保管代理、辅助代理和管理代理。

1. 保管代理

(1) 保管代理业务是信托机构向个人提供保管财产的服务业务。保管的物品一般有：①重要物品：如合同、有价单证、存折、印章、图纸、文件、契约等。②贵重物品：如艺术品、黄金、首饰、集邮簿、古玩文物等。③有价证券：如股票、债券等。

在当今社会，保管代理重点往往放在有价证券及某些财务凭证和财产契约方面。

(2) 保管代理的方式有三种：即密封式（封缄）、露封式（开封）和出租保管箱。

(3) 保管代理的主要责任表现在：其一，保持财产原形；其二，收取财产并代理支付；其三，防止财产被盗、丢失、损坏、残缺和被贪污的行为发生等。

2. 辅助代理

辅助代理业务是信托机构向个人提供的有关有价证券方面的辅助性服务业务。这种业务是个人代理业务中最普通的，它可以帮助委托人解除许多繁杂的事务性工作。办理这种业务时，通常只需委托人填写一份相当于代理合同的简要表格并附交有关有价证券，代理关系即宣告正式成立。

信托机构提供辅助代理业务时，除了负有部分保管责任外，尚需履行以下职责：①收取股息和利息或分红，收取到期债券的本金、到期的抵押品等收入事务。②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进行支付或再投资等的事务。③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购买、出售、支付或获得有价证券的交易事务。④通知有关事宜，如债券催款、股票认购、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违约、招标以及采取有关债券保护性措施，办理有关有价证券的税务事宜等。⑤提供有关收入、支出及资本项目的定期会计报表。代理人在办理辅助代理业务时若因不及时而造成损失是要承担责任的，另外，有关事宜的通知也应做到及时，否则要受到处罚。



3. 管理代理

管理代理业务主要有两种，即证券管理代理和财产管理代理。

(1) 证券管理代理有以下两项代理：①有管理权的代理。信托机构根据代理合同规定的指导原则，对所代理的各种证券进行全权管理。例如，可以对有价证券的组成，按这一原则进行自由变更，甚至买卖、转换有价证券等，而无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认可。但信托机构要定期接受检查，以便更好地履行代理事务的职责。②提供咨询的代理。例如，对各种有价证券定期进行检查和分析，告知有价证券市场行情及其重大变化、重大事件，为委托人寻求债券转换和出售的有利时机，由委托人决定接受与否。若委托人接受其建议，信托机构就按其意愿代为办理有价证券的交易。

(2) 财产管理代理业务主要是对土地和房屋等不动产的管理代理业务。这种业务名目繁多：有长期的，也有短期的；有由信托机构直接代理的，也有将信托机构仅作为总代理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雇用租赁公司或不动产公司作为分代理人的等。

此外，代理个人业务还有账户代理、退休金账户代理等。

第三节 个人信托理财的内容

一、个人信托适宜人群及注意事项

(一) 设立个人信托的适宜人群

个人信托是一种高级形态的理财业务，可根据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及信托理财目的提供包含投资、保险、节税、退休计划、财富管理等全方位的信托理财计划，满足个人及其家庭不同阶段的需求，为委托人妥善管理财产。因此，它所适宜的群体，通常是有一定财富积累的人群。根据中国信托市场的情况，个人信托理财主要针对两类人群：一是针对富有阶层，主要体现为投资和财产转移，改变“人无三代富”的俗论。二是针对普通居民，主要是提供保障性理财产品，例如子女的教育信托、养老金信托、储蓄性信托等。

根据国内信托市场对个人信托理财需求的特点，以下人群是对个人信托理财有迫切需求的主流群体：①在管理投资方面缺乏经验或想享有财务方面专业服务的人。②将财富移转子女而需要进行信托规划的人。如子女依赖心强或子女众多，欲避免遗产继承的纷争。③为贯彻被继承人的意旨，设立遗嘱约定继承方式的人。④因遗产、彩票中奖、退休等而收到大笔金钱的人。⑤家财万贯者，欲隐匿财产，避免有心人的觊觎。⑥其他，如家有身心障碍者、有钱却没闲的理财者、子女浪费挥霍者、年老膝下无子者。



上述人群均可借助个人信托保障自己或受益人的生活，完成特定信托目的。

（二）设立信托注意事项

个人设立信托时应注意如下事项：一是信托目的必须合法；二是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三是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书面文件等。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二、个人信托产品及其风险

（一）认识个人认购的信托产品

信托公司可供个人认购的信托产品主要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型信托产品。这类信托产品都是在相应的信托公司通过签合同来认购的。信托产品具体包括的内容见本章附录。

1.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目前集合资金信托是信托市场中的主导力量，资金投向以房地产贷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为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由信托公司根据特定单一信托目的设立的，向两个以上不特定投资人发行的信托产品。个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与信托公司签署信托合同，按其产品规定到期兑付收益，以实现个人资产增值。

根据信托资金的运用方式不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可以分为以下四种类型：

（1）贷款型。信托公司设立贷款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贷款审批和贷后管理制度按照《贷款通则》等国家有关贷款规定执行，比照银行贷款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该类信托产品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贷款利率。

信托贷款受到信托目的特定化的约束，资金从委托人到受托人再到融资人手中，处于环形封闭运行状态，风险传递是线性的，不同信托项目之间风险互不交叉，利益互不渗透。如果一个信托贷款项目发生风险，其他信托不受影响，甚至只有在信托公司具有过错时，才能影响其固有资产。风险的结构是局部化，而不会在系统中传染、扩散化。

（2）股权投资型。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投资于经委托人认可的目标公司股权，以信托股权转让或目标公司减资等方式实现到期退出兑付。该类信托产品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转让溢价或股权增值等。

股权投资型集合信托计划是信托公司较之其他金融机构的优势所在，也是信托公司发展的重要方向。对于其他运作方式的信托，股权投资信托可能会实现较高收益，但同时要求信托公司本身具有较高的投资管理水平，能够有效控制风险。

2005年以来，随着中国人民银行对向房地产企业贷款的控制不断加强，房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逐步凸显其灵活性的优势，得到大力发展。



从目前各家信托公司发行的房地产信托产品来看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固定收益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发行初期就有明确的预期收益率，期限相对较短，风险相对较低。目前绝大多数都属于收益相对固定的产品。另一类是股权投资类。股权投资类产品一般没有明确的预期收益率，通过股权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享受项目股权分红的同时，与开发商共同承担风险，期限相对较长，风险也高。由于股权投资类房地产信托产品能够有机会享受到房地产开发增值带来的超额收益，所以更需要关注的是开发商的项目操盘实际经验以及品牌溢价能力。

由于国内的房地产投资基金起步门槛通常比信托高得多，一般需要上千万的投资门槛，因此个人投资者很难参与，通常的做法是由信托公司牵头，作为大客户直接投资基金。因此，股权投资类房地产信托产品使得个人投资者也有机会参与房地产基金的投资。

(3) 证券投资型。信托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资金从事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其投资收益为委托人的信托收益。该类产品对信托公司的投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规模较小（几千万元和几亿元之间），在投资管理方面会更加灵活，只需定期向投资人和管理部门披露有关信息，而不必公开披露信息。

(4) 融资租赁型。融资租赁是由出租人垫付资金，购买承租人所需设备或固定资产等，并以出租方式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的一种租赁方式。由于是出租人垫付资金，因而形成了出租人对承租人提供一笔长期贷款，故又称金融租赁，它是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一种新的信用方式。

信托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的，委托人的信托收益通过租金收入实现。

2. 证券型信托产品

证券型信托产品是由信托公司根据特定信托目的而设立，以证券型凭证向两个以上不特定投资人发行的信托产品。证券投资信托在整体信托市场上占据十分重要的地位，据“理财周报”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仍在运行期的4300款信托产品中，证券投资类共有1063款，占比达35%。比起其他类信托产品，证券投资信托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最为深重，“行情好一拥而上，行情差万夫所指”为普遍现象。

个人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型信托产品，可通过认购证券型信托凭证达到资金信托管理的目的，并通过信托凭证转让溢价或信托收益到期兑付，以实现个人资产的增值。

根据信托资金的投资方向和运用方式的不同，证券型信托产品目前一般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不动产投资信托。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或称房地产投资信托）在中国已成为房地产金融的热点。从国外情况来看，自1960年以来，包括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很多发达国家，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得到较大的发展，对房地产市场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近十几年来，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产品已进入了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



西亚等国，以及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

不动产投资信托是“先有钱，再投资不动产”的形式，以公司或信托的组织形式经营，基于风险分散的原则，由具有专门知识经验的人，将不特定多数人的资金，运用于不动产买卖管理或抵押贷款投资，并将所获得不动产管理的收益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2) 资产证券化。资产证券化可分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MBS)和资产支撑证券化(ABS)两大类。其区别在于：前者的基础资产是住房抵押贷款，后者的基础资产则是除住房抵押贷款以外的其他资产。

MBS是资产证券化发展史上最早出现的证券化类型。它是以住房抵押贷款这种信贷资产为基础，以借款人对贷款进行偿付所产生的现金流为支撑，通过金融市场发行证券(大多是债券)融资的过程。

ABS是以非住房抵押贷款资产为支撑的证券化融资方式，它实际上是MBS技术在其他资产上的推广和应用。由于证券化融资的基本条件之一是基础资产能够产生可预期的、稳定的现金流，除了住房抵押贷款外，还有很多资产也具有这种特征，因此它们也可以证券化。

(二) 个人信托产品的风险

认购个人信托产品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类：

1. 政策性风险

主要指国家法规、政策变化给信托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的风险。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引起金融市场、投资市场经济变量发生变化，直接影响信托投资决策。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引起信托投资的产业选择，尤其是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整，直接影响房地产信托计划的发行数量、规模、对象、收益、抵押品选择、信托资金运用方式等。信托监管政策变化，对信托公司影响最大。政策性因数的变化使信托投资的收益和信托资产价值充满了不确定性。

2. 市场风险

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业务活动是在金融市场和产业投资市场环境里进行的，金融市场要素价格变化及产业投资要素市场价格变化，均对信托投资的收益和信托产品的价值产生影响，从而导致信托投资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是货币资本的价格，当利率变化与预期相反时，对信托投资产品受益的影响各不相同，对固定受益类信托产品来讲，当利率上升，信托收益减少，信托财产价值小于预期值；对浮动类产品来讲，当利率上升所增加的费用可以转移给出资人承担时，信托产品的收益和价值可能不受损失。

(2) 汇率风险。汇率变化对经营外汇业务的信托公司有较大影响。外汇升值(本币贬值)，信托公司的外汇资本和外汇债权升值，委托人的外汇信托资产升值；外汇贬值(本币升值)，信托公司的外汇资本和外汇债权贬值，委托人的外汇信托资产贬值。信托公司和委托人的外汇债务也会发生变化。由此引起外汇汇兑损益发生变化，最终影响信托公司的利润、委托人信托收益和信托财产的变化。



(3) 有价证券的价格风险。有价证券的价格风险是指有价证券价格（或者价格指数）的变化导致信托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有价证券价格下跌时，使有价证券投资信托资产受损。

3. 投资风险

信托投资公司往往在投资中追求高回报，如果管理缺乏风险控制，就会造成由于投资项目和合作对象选择不当使投资的实际收益低于投资成本，或没有达到预期收益，以及由于资金运用不当而形成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为信托资产不能按约定的价格交易变为现金，依约如期返还给委托人或受益人。

信托公司固有业务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固有资产质量不高或损失、过度投资导致的无力满足现金流动的需求。

5. 信用风险

信托当事人不愿意或不能承担合同责任时，信用风险就会发生，如合同的守约方承受了违约方不能履约的风险。

从受托方来讲，信托公司违反信托合同、未能尽责管理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等，都会使信托财产蒙受损失；信托资金的使用人，对市场把握不准，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失灵，甚至恶意欺诈，不能还款或缺乏还款意愿等，同样会使信托财产受损。

6.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主要是指受托人的不良行为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信托是以信任为基础的，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受托人，应该忠实于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以谋取私利为动机。道德风险的存在违背了信托存在的基础，令个人信托理财产生了风险，如挪用信托资金为受益人以外的他人牟利；没有按信托契约投资多样化，导致委托财产受到损失；超过授权限度投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等。当然，从目前情况来看，大部分信托投资公司都能在主观上避免发生此类风险。

7. 隐伏风险

(1) 信托条文中约定的赔偿责任暗藏着风险：按照央行发布的《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信托投资公司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根据规定，只有当信托公司违背信托合同擅自操作时，投资者所受损失才由信托公司赔偿。也就是说，信托公司只负责赔偿因自己违背信托合同擅自操作而招致的损失，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风险完全要由投资人承担。

(2) 项目本身和行业发展隐含的风险：虽然信托公司在推销信托产品时，都会提出一个炫目的收益率供投资者参考，但这只是“预期”，而不是承诺。信托投资的风险，主要体现在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差异上。投资者可能获取丰厚收益，也可能血本无归。



三、如何规避个人信托理财的风险

1. 受托人的选择

(1) 个人设立民事类信托在选择受托人(信托机构)时,应该考虑下面几个因素:①高度信任。信托法律关系的成立,除订立合同外尚需移转委托人的财产至受托人的名下,故信赖程度就成为信托关系能否建立的前提。②信用风险。信托合同成立后,信托财产已移转至受托人名下,而受托人的信用风险,不仅关系着信托财产的安全,也影响信托关系能不能继续执行。一般民事信托,以个人担任受托人,其风险考量就不仅仅局限于对其个人的信任度,甚至还要考量未来环境变化对受托人产生的影响。③永续经营。信托合同的存续期间视委托人需求而定。个人管理的生命周期有限,比较而言,法人才是永续经营的生命体。④管理能力。管理能力强弱,直接影响到信托财产运用的绩效。较强的专业管理能力,不仅能保持信托财产的完整性,更能达到累积财富的效果。

(2) 对于个人认购信托产品进行投资,在选择有一定市场信誉、有稳定经营业绩公司的前提下,重要的是考量“信托产品”是哪家公司(或企业)“出生”的。因为对投资人而言,信托产品的风险在“个案”,风险在信托产品间并不“传染”。

2. 信托的选择并把握其要点

(1) 信托产品的选择。首先是看信托产品本身。目前信托公司推出的信托产品都是针对指定的信托项目,即信托资金的具体投向。具体的就要看投资项目所处的行业,要看项目运作过程中现金流是否稳定可靠,要看项目投产后是否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销路等。这些都意味着项目成功率的高低。其次是看该信托产品的保证措施是否完备。万一项目出现问题,原先预设的担保措施是否能及时有效地补偿信托本息。很多公司为了以防万一,往往都是采取双重甚至三重担保措施,以提高信托产品的信用等级。最后是看信托产品的期限。信托产品的期限也是投资者应该考虑的问题。一般来说,产品期限越长,不确定因素就越多。而且信托产品的流动性较差,投资者不能提前中止信托计划。如果将其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需要的手续也很复杂,成本较高。因此,投资者应尽量选择期限短或流动性好的信托产品。

(2) 个人在选择不同的民事类信托设立时,应把握其要点。①对股权管理信托:个人作为委托人可以通过信托合同,在表决权和处分权方面对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进行不同程度的控制。②对财产保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对该财产不拥有所有权,一般也无使用权。③遗嘱信托可以合理避税,同时还应考虑:其一,遗嘱执行信托主要责任有清理遗产、收取债权、清偿债务和税款及其他支付等;其二,遗产管理信托是主要以管理遗产为目的而进行的信托业务,这种信托的内容虽与遗嘱执行的内容有交叉,但侧重在管理遗产方面。④财产监护信托重在“人”而不在“物”,如未成年人的教育、培养,禁治产者的疗养、康复等,当然,既然要护养人,管理其财产也是当然。⑤保险金信托主要是信托公司代领保险金并交给受益者,或对保险金进行管理、运用,再定期支付给受益人。⑥公益信托的特点是进行专人专项管理,以公开、公平、公正的



长城新盛信托：大连金生山海云天项目组合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发行机构	长城新盛信托	产品类型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募集规模	总规模 4.38 亿元，优先级 3 亿元	投资门槛	100 万元
保管行		投资领域	房地产
投资期限	不超过 24 个月，其中 A 类为 12 个月（提前 6 个月还款选择权），B 类为 18 个月+6 个月（延期选择权）		
收益分配	收益半年支付一次，剩余收益及本金信托到期一次性支付		
预期年化率	A 类：100 万~300 万元，9%；300 万含以上，9.8%；B 类：100 万~300 万元，9.8%；300 万元（含）以上，11%		
资金用途	优先级信托资金中 7038 万元用于购买金生房产 51% 股权，剩余优先级信托资金 22962 万元，由长城新盛信托以股东身份向金生房产发放股东借款 22962 万元		
还款来源	位于大连市星海广场的山海云天项目的销售收入		
风险控制	抵质押物价值充足……		
还款来源有保障	略		
项目亮点	略		

本章参考书目

1. 蔡鸣龙：《金融信托与租赁》，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年。
2. 何广文：《货币银行学》，中国农业出版社，2008 年。
3. 孙迎春、伏琳娜：《金融信托与租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年。
4. 王淑敏、齐佩金：《金融信托与租赁》，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年。
5. 吴清泉、陈丽虹、周莉、南旭光：《个人理财》，人民邮电出版社，2012 年。
6. 叶伟春：《信托与租赁》，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 年。
7. 张洪山、张学华：《投资理财方法与技巧》，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 年。
8. 赵彦锋、李秀菊：《投资理财细节全书》，企业管理出版社，2007 年。
9.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 2006》，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 年。
10. 周伟：《金融理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年。
11. 周延军、刘秀兰：《现代金融业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8 年。

第九章 实物资产投资保值

【学习目标】

1. 理解房产投资的优势，了解房产投资的物业类型；
2. 正确认识房产投资的风险并掌握常见经济风险的规避方法；
3. 理解黄金投资的特点，掌握金币、金条的投资技能；
4. 熟知邮票投资优势的表现形式；
5. 熟悉钻石质素的评估依据及翡翠的分级方法。

【引言】

生活、财富、自由

踏上人生路，亲历人间事。我们总能看到很多人忙忙碌碌，努力工作，自己打工养活自己，挣了花，花了挣，终生辛劳。而有的人却在利用手里的资金为自己工作，户头里的钱有出有进，好像鸡生蛋，蛋孵鸡，乐得逍遥。同样条件，同一起跑线出发的人，数年后在财富的拥有上却有很大差异，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同人的理财观念有所不同。

就人生与财富相依相存的关系来看，处于起步期的大姑娘、小伙子要算计，面临结婚生子、成家立业的高级白领更要算计，所谓吃不穷、穿不穷，算计不到就受穷。因为对于广大工薪阶层来说，随着级别、职务、薪水的提高，花费在交际、着装、结婚、育儿、交通、旅游、赡养老人等方面的费用也在提高。于是，很多人感到忙来忙去，还只是在为公司打工、为家人打工、为生活打工。随着年龄增长，他们的生活负担日益加剧，对现有岗位的依赖越来越强，心理压力也越来越大，不愿休假，不敢辞职，害怕有风险的新尝试。

很多人不禁会问，我踏踏实实地挣份薪水养家、养孩子错了吗？

可以说你没错，工作的报酬可以说是一种较稳定的收入来源，也是自身价值和社会贡献的体现。传统观念认为，要赚更多的钱，就要更努力地工作，但只有这一种收入在现在这个高消费的时代太单一了，如遇到生病、离职和一些其他的



生活变故我们怎么办？

面对人的生命周期，老一辈会先想到储蓄。是的，储蓄几乎可以说是一种零风险的投资，但它的回报也相应地很少，在经济高速发展的社会里，储蓄回报率远远赶不上物价的上涨和 GDP 的增长。也就是说，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却在银行里悄悄贬值，因为“负利息时代”已经存在。

其实，人能挣钱，钱也能赚钱。做好个人理财，能在自己给别人的资本打工的同时，让别人也给自己攒下的资本打工。也就是说，决定命运更重要的往往是思维，而不是行为。

资料来源：沈立刚等：《选房选生活》，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 年，第 125 页。

第一节 房产投资

个人投资房地产的方式有多种：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购置投资，购买房地产证券，房地产投资信托，有限合伙投资等。本节仅讲述房地产购置投资，且所涉范围小，所以称之为房产投资。

随着人们财富积累的增多，投资理财的欲望也随之水涨船高，如何让自己的资产保值增值、实现投资理财收益的最大化，已成为投资者追求的目标。房产投资是多年来被看好的投资领域，由于房价持续上涨，投资房产的人都获得了很高的收益。特别是《物权法》的出台，使作为个人财产重要内容的房产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

一、房产投资概要

（一）将买房看作投资

房地产既不会无缘无故地突然消失，也不会被偷走，如果管理得当，房地产是世界上最安全稳妥的投资。

——美国已故前总统罗斯福

大家都知道“不要把鸡蛋放在同一个篮子里”的道理，因为单一投资抗风险能力差，而相对于高回报来说，个人投资理财首先是为了生活，当然要图个安全。

如果有一定的资金，一定要保险、基金、股票、股份、国债、企业债券、黄金、珠宝、收藏品、不动产一样投资一点，经济繁荣的时候有丰厚回报，经济不景气的时候也还有家财过日子。



若把房产作为投资工具，与股票和基金比较，相对稳定。这是因为房地产市场从长期性来讲被普遍看好，只要具有相对超前的投资眼光，都会得到一个较好的投资回报。一些资金实力较强大，但没有过多时间去打理投资产品的人，不妨选择投资房产。

1. 房产投资有四大优势

国家权威机构的观点认为，房产投资有四大优势。

(1) 可观的投资收益率。房产投资的收益主要来自租金收入和买卖的差价，总收益率要高于银行存款和债券。在中国，尤其是发达的大城市，人口迅速膨胀，但土地资源有限，新房建造的速度也赶不上人们对舒适居住环境的需求；还有，中国城镇化率(2013年)^①约为35%，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将有大量的农民落户城市，预计到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以上，这些都为买房投资的保值获利带来信心保证。

(2) 财务杠杆效应。通俗地说，利率就是用别人的钱替自己赚钱。现在中国的银行对房产投资提供一定的支持，按揭贷款也就是每年约6%，而房子每年的增值就不止这个数，再加上租金受益，自有资金年收益率能达到20%。

(3) 所得税优势。为了巩固中产阶级的社会结构，大部分西方国家都鼓励房产投资，在相关受益的所得税问题上给予减免。但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目前在这方面还没有体现，相信将来这部分慢慢会与国际接轨的。

(4) 对抗通货膨胀。目前银行存款的年利息在3%左右，而物价涨幅与之相当。也就是说，钱放在银行里，购买能力只会越来越差，甚至会出现“负利息”。而买了房，钱变成了实物，其增值幅度至少能赶上通胀率，损益平衡，达到保值增值。

2. 房产投资的风险与规避方法

房产投资的风险是指投资的实际收益与期望收益的偏差。当实际收益超出预期收益时，称投资有增值潜力；反之，就称投资面临着风险损失。房产投资风险涉及政策风险、社会风险、技术风险、自然风险、国际风险等，其中对房产投资影响较大，同时又是可以预测、容易规避的主要风险是经济风险。经济风险主要包含市场利率风险、资金变现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以下仅列举房产投资中一些常见的经济风险。

(1) 变现能力风险（也称流动性风险）。因为房产不是标准化产品，每套房子都有其特点，无法像股市一样形成更大规模的二级市场，所以想卖的时候就要碰机会、等买家。此外，其购买、出售的费用也很高。需要使用资金时，只能通过抵押实现融资。

因此，房产并不是一种大众化的投资工具。它要求投资者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并且具有承受长期投资的经济能力。

控制变现能力风险的途径：一是要利用闲置资金投资，而不是过度举债，甚至挪用日常生活的资金去投资。可以用财务杠杆进行房产投资，但一定要安排好头寸，避免资金无法转动的窘境。二是要选择易于出售的房产，投资于未来的主流市场品种，过于冷门的品种要谨慎投资。

^① 和讯网：新闻/中国决策层力推城镇化，<http://news.hexun.com/2013-10-22/158930779.html>。

个人理财

(2) 支付能力风险。与股票和银行存款不同，房产投资的门槛相对较高，一般至少要准备总房款的30%以上作为首期投资，回报率也较长。如果购房是通过抵押贷款来进行的，就会存在支付能力风险。如果不具有长期稳定的未来收入来源，选择了贷款方式，一旦出现不能支付的情况，就可能造成损失。

规避这种风险的方法是在选择付款方式时，充分估计自己未来的收入水平及支付能力，量力而行地选择适当的贷款比例及年限。此外，若目前利率水平不是历史的高水平，那么预期利率就可能有上升的趋势。

(3) 贬值和闲置风险。房市呈现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一旦房市处于衰退期，如果不是自己居住，又不能及时转让或者出租，就存在闲置风险。同时，因为物业是不断折旧的，还要发生各种费用，如果不能通过收益来弥补，也就存在贬值的风险，甚至出现“负资产”的现象。

为预防这种风险发生，有两点值得考虑：第一，尽可能选择容易出售、出让的物业进行投资，比如投资于中小面积的住宅、商铺。第二，尽可能不要在房产市场最高涨的时期进行投资。

(4) 物损风险。这是指房屋可能由于意外事故受到损毁和灭失。对于自然灾害或失火、纵火等人为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尽可能通过参加商业保险的方式转嫁风险。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列举的仅仅是一些投资者容易预见、判断和防范的风险，并不一定是房产投资中最重要的风险。换句话说，由于房地产业与金融业存在着相互依赖与牵制的关系，受到国家政策、政治、经济和国际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房产投资中还有很多不确定的风险是比较难判断和防范的。比如政策风险和国际风险，往往对房地产的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尤其是对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甚至会产生出乎意料的影响，但这些风险是否发生以及何时发生，受到很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不容易准确预测和彻底防范。

总之，房产作为有形的、不可再生的、稀缺性的、有使用价值的生活必需品，在投资领域有其独特的地位。就是不为投资赢利，很多人也会买房。或者，可以把还房贷当作是一种变相攒钱，房子多了既可以自己居住也可以出租，手里的活钱多了，总要好些。

(二) 房价的确定及其过程

对于一手房（开发商手里新建的商品房进行第一次交易时为一手）的买卖来说，房屋的第一个价格就是开发商给出的定价，先让我们来看看定价的产生过程。

现在开发商一般采用四种定价方法（市场比较法、内部比较法、成本导向定价法、需求导向定价法），即从四种角度进行价格预估，最终通过加权平均的形式确定价格。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指根据项目市场竞争态势，按照行业中同类物业的现行平均价格水平为基础来定价。此种定价法是为争取市场而对竞争对手的主动出击，与市场的需求、竞争对手的态势紧密相连，是最易被市场接受、最主动出击的定价方法。采取此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以竞争对手的价格为定价基础，以稍低于或相当于竞争对手的价格入市。由于竞争对手的现行价格已被市场所检验，而且也反映了本行业的集体智慧，如果



另行定价，很难了解购买者对本价格的反应。

2. 内部比较法

内部比较法就是开发商将本项目与以往项目进行对比，对以往项目目前销售情况、销售周期进行分析。如在售项目因为入市价格过高，后期无涨幅空间，造成销售速度明显迟缓，销售周期拉长，那么再开盘的产品就要适当考虑低价入市了。

3. 成本导向定价法

成本导向定价法是一种最简单的定价方法，就是在单位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比例的预期利润作为产品的售价。比如经分析目前房产行业的成本利润在 20%~30%。假如项目的成本大约为 8000 元/平方米，预计成本利润在 20% 左右。

预计价格 9600 元/平方米 = 8000 元/平方米 × (1+20%)，再加上其他如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费用约 1000 元/平方米。因此，采用此方式定价预计实际销售价格应该在 10600 元/平方米左右。

4. 需求导向定价法

需求导向定价法是根据客户的心理预期制定的价格方法。比如通过调研结果总结出，本项目目标客户多工作、生活在项目周边，对区域住宅市场比较了解，做过比较后对本项目的期房价格预测在 9000~11000 元/平方米，其中认为价格在 10000 元/平方米左右的客户在 80% 以上。那么最终此方法定价要在客户预期之上，预计价格在 10500~11000 元/平方米是合适的。

了解这些之后，会对房价的确定有一定理解。而买了房子后，再要买卖就要通过二级市场，其价格也就完全交给市场了。有买有卖，有供有求，形成交易才有价格。

二、理财型房产的投资策略

市场上没有最好的投资工具，只有最适合自己的投资方案。与其他投资理财产品相比，房产投资涉及的金额大，投资周期比较长，投资过程复杂，投资涉及的费用成本比较高，物品的流动性也不及金融资产，所以，对房产投资就要更加理性规划。具体而言，要有理性的投资策略，才能比较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1. 把握投资时机

尽管人们普遍对房产的前景总体看好，房产投资正成为一种主要的理财方式，但选择恰当的投资时机仍然十分重要。

(1) 买入时机。投资很多东西都要遵循“低买高卖”的原则，那怎么看房子的低谷呢？房市不同于股市的大涨大落，难觅规律。正常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应与一个地区的 GDP 增长持平，比如北京 2007 年的 GDP 增长水平是年增长 9%~10%，也就是说二手房的价格上涨 9%~10% 是正常的，如果未达到此涨幅，就可以考虑入市购买了，因为过不了多久房价就会报复性上涨的，但涨幅过快，就要谨慎购买。

北京在 2005 年就遇到了这种情况，因为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出台，人们对市场持观望态度，结果这一年房价就没怎么涨。到了 2006 年，房价报复性反弹，第一季度的



涨幅就超过了 10%。

因此，作为投资者来说，不要想当然，不要盲目认定繁华区，也不要继续怀念从前的低房价，而要眼光向前看，看到房价的未来和区域的未来。另外，在项目建设初期也就是期房阶段，或者赶上经济不景气的房市低谷期，也可以考虑购进不动产。

(2) 卖出时机。很多书上会写“逢高抛出”、“见好就收”、“准确预测”，把房子当作股票、期货一样。当然，如果你只是看房市好，拿点钱炒它一把，既没做还款规划，又没考虑长期占用资金，那么这种“见利就走”的短期行为确实也能带来一定的利润。

但对于成熟的投资人来说，会把算计好短期投资炒作的那部分钱用在流动更快、流动量大、更好出手的项目上，而投资房产的这部分钱投的就是一份稳定。这好像美国很多家族世代相传的大企业股份一样，不仅使本身的资产保值，还能在经济好的时候收获红利，就像是养了只下金蛋的母鸡。

不过，当个人需要大量现金，而且短期内无法偿还的话，就考虑把手中的不动产变现。另外，当需求下降时，房价势必下降，但这需要一个过程。有眼光的投资者，能够准确地获得信息，利用这种反应的滞后，适时出手。

2. 明确投资能力

个人或家庭如果在日常生活正常开支外还有结余，就可以进行投资理财，不要因本小和利小而不为，只要“肯为”就一定会“有为”，如果方法正确，同样可以收到本小利大的投资效果。但同时，也绝不能因为投资收益可喜而盲目负债，以免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不必要的风险。

投资理财的理财者应该量力而行，这里讲的“力”，不仅包括财力，还包括能力。财力的大小对所购房产的付款方式有比较大的影响，在采取向商业银行借款购房的情况下，财力大小对所购房产的首付款及后续还贷能力有比较大的影响；能力则包括融资和对所购房产寻求增值或者获利的能力、房产理财的风险承受能力等。

关于贷款购房的相关内容，第五章第三节中的“个人住房贷款”已有叙述，不再赘述。

3. 长期投资理念

投资不动产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仅是资金的积累，更是投资经验与理念的积累，不能一蹴而就。在各种投资市场出没的大多不是真正的投资者，更多的是短线投资甚至是急功近利的投机者，往往心态浮躁。如果没有正确的投资理财的观念和方法，在面对短期风险的时候，很难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因此，要成为投资理财的高手，就必须要求持长期投资和长期获益的理念，只有具备长期投资的打算，在面对短期波动时才能从容对待，做出理性的判断与决策，而不是“追涨杀跌”，成为经济周期性发展中的损失者。

长期理念还应该表现在注重房屋的质量上。因为房产具有比一般商品长很多的使用寿命，因此，房屋质量是一个必须要关注的问题。只有设计合理、结构坚固、施工精细、材料讲究，并且符合居住和审美要求的房产，才能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使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保障。



4. 发挥房产的最佳效用

投资房产有各种不同的目的，同一房产对不同的人也有不同的价值。因此，投资者必须了解各类房产的优点和缺点，在选择投资目标时扬长避短，实现房产的最佳用途及最大的投资收益。如果选择得当，每一类房产都可以发挥出其最佳效用。

(1) 区域选择。投资房产最重要的就是对区域的熟悉，集中精力重点放在熟悉的区域，可谓房产投资的黄金秘诀。可以选择的房产可谓五花八门，能从中分辨出投资潜力最大、性价比最好的产品，无疑要依赖于个人集中时间、精力进行信息收集的能力。在一个特定的区域，最好是你曾经或正在生活、工作的地方，这样才能做到了解情况。一旦看准某个区域的发展前景，出手宜早不宜晚。

(2) 出租考虑。问什么样的房好租，不如问租房的人想要什么，五种情况容易促进房屋租赁：一是邻近学校；二是交通枢纽；三是城市中心；四是大型企业周边；五是外来人口聚集地。

当然，这还要看房屋类型。学校周边的普通住宅比较好租，尤其是那种屋子多厅小的居室，无论分租还是整租都很方便。而大型企业周边就要选择那种配套齐全、服务上档次的公寓了。在外来人口聚集地甚至可以考虑“商住房”，既能住又能开公司或者当仓库。

居住考虑舒适度，一般会选择大户型的房子；而出租一般是买小的更赚钱。一般来说，120m²房子的售价是60m²房子的两倍，可租金很难租到两倍。

(3) 结合其他投资提高资产收益率。资产收益率=利润率/周转率。单靠房产本身，很难实现资产的快速周转，这时候就能体现出不动产的抵押功能了。最直接的体现就是“转按揭加按揭”。比如说，手头有一套正在按揭的房子，而这时又正好缺钱急用。卖掉房子？大可不必。只要是装修、结婚、旅行、教育、购车这些明确的用途，都可以在个人那套房子的抵押金额范围内另办按揭贷款。

比如，某人五年前买了一套100万元的房子，贷款70万元，如今已还了20万元，还欠银行50万元。如今该房已涨到120万元，通过加按揭方式，银行可给予市场价70%的贷款，即84万元，也就是说，个人还可以从银行贷出34万元，用于除风险投资外的其他用途。

真正的精明人都懂，越是能用别人的钱、未来的钱，越是让自己的钱为别人所用，钱就越能发挥它的效用，产生出新的利益。

三、房产投资的物业类型

房产投资，按照物业形态来细分，主要有普通住宅、商住两用型公寓、酒店式公寓、写字楼、别墅类住宅、铺面等。了解各种物业的优缺点和发展前景，有助于投资者判断物业的升值潜力与投资回报率，从而在繁杂的信息中更好地进行投资，将风险降到最低。

1. 普通住宅

不同地区对普通住宅的定义可能有细微区别，但一般而言，是指除了享有特殊政府补贴政策的经济适用房和具有商用、酒店等多重功能的特殊公寓以外，用于居住的公寓



型商品房。投资普通住宅的目的，是因为普通住宅的单位价格和交易费用相对较低，从国家的政策取向来看，普通住宅将来的持有成本可能也比较低。

普通住宅中的中小户型住宅比较具有投资价值，特别是那些地理位置较好、总价相对低的小户型住宅很受投资者的青睐。在中国，随着纯投资性需求不断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的抑制，自住型刚性需求正逐渐回归主流，尤其是 100m² 以下的户型可能会成为未来的供给和消费主流。另外，中小型住宅的总投资额较少，投资风险也相对较小，因此，无论开发商、投资者还是普通消费人群都会将中小型住宅作为未来房产投资的主流方向。

无论作为自住还是用来投资，选择中小户型都要考量以下几个因素：第一，要看准地段，选择交通便利、周边配套成熟、居住密度较高的城市中心区域；第二，要选择知名度高、有信誉的大型开发商，相对较有保值、升值空间；第三，要有好的产品特征，种类多元化、市场定位精准、物业管理到位等的硬件需求；第四，还要了解当地的租赁市场行情和区域发展趋势。

此外，目前中国的税收政策规定，住宅出租的所得税税率按 10% 的优惠税率征收，而其他物业类型出租的所得税税率是 20%，没有优惠。

2. 商住两用型公寓

公寓的主要类别大致可分为两类：居住型公寓即普通公寓，以及商住两用型公寓。其中，居住型公寓投资或自住两相宜，并且一般以自住的居多；而商住两用型公寓一般为纯投资型，并且通常是在一些商务人士居住较为集中的区域。这两类公寓不仅有明显的区位差别，同时价格也有一定差异。

商住两用型公寓又称为商务公寓、商务住宅，是一种既可以居住又可以办公的高档物业，在产权上属于公寓类型，但其中又完全具备写字楼的功能。

有些项目虽然号称商住公寓，但不能作为企业工商注册地，因此不管是买还是租，是否拥有注册资质应该是投资者考虑的重要因素。同时，品质较高的商住公寓，其配套设施常常会与写字楼不相上下，如配有防火通道、单元内喷淋器的安全防火系统及抗震设计，并且金融、票务、邮政、会议、洗衣等商务配套服务齐全，还配备智能化网络通信设备及充足的车位。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投资者应选择设施尽量完备的商住公寓。

3. 酒店式公寓

酒店式公寓兼具传统酒店和公寓的长处，它们大多位于成熟商务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人员聚集流动的地带，周围的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由于它吸收了传统酒店与传统公寓的长处，并且月租和各种服务费加在一起比传统酒店费用少得多，因此受到外地与外籍商务人士青睐。

特别是在北京、上海等经济发达的大都市，境外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在地当地的境外社团和驻华使馆的工作人员等，形成了酒店式公寓的主要需求群体。此外，一些微型公司也将酒店式公寓作为商住使用。有需求的承租人希望市中心或交通便捷地区生活，有传统酒店的硬件配置和相当水准的上门服务，又能提供家庭式的居室布局，既有家的私密性和生活氛围，又有高档酒店的良好环境和专业服务。

投资酒店式公寓要选准位置。酒店式公寓的投资以商务、自住、投资及异地旅游置



业为目的，因此具备较为优势的楼盘的首要条件就是地理位置，必须处在市中心或中心商业圈（CBD），地段越稀缺，升值潜力越大。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所在区域商圈发展的活跃程度如何，也将直接影响酒店式公寓的出租率。

房产品质与定位也是决定酒店式公寓回报率高低的又一决定因素，要求公寓要有独到之处，不能流于一般的普通公寓。

酒店式公寓是高端市场的高风险产品，条件要求极为苛刻，因此要求投资人具有准确的投资眼光。可以说，酒店式公寓给投资人多了一种投资选择，同时也就多了一种风险。

4. 写字楼

出租写字楼比较出租住宅而言，免除了为租户提供多种配套设备，如电话、空调、家具等大量开销，也免除了许多管理上的担忧，这也是目前一些投资者青睐写字楼的原因。

写字楼是否有发展潜力、是否有投资价值，交通的便利性是第一要素。便捷的交通不仅提高工作效率，而且能提高员工的生活品质。第二要素则是楼盘所在区域是否有发展前景、地域的增值空间有多少，它直接影响到写字楼的投资回报率。为此，投资者需要考察楼盘所在区域的人口密度、文化氛围、产业支撑、商业模式等，以判断写字楼是否具有生存的商务氛围。

不同等级的写字楼会与不同产业的不同企业相匹配。租用写字楼的客户在选择的时候会按照自己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写字楼作全方位综合的评估，包括地段、通勤、运营成本以及写字楼本身的配套、物业等方面的软硬指标。对投资者来说，要规避写字楼市场的风险，就要在投资之初就充分了解未来潜在客户的需求和相应地块的区域特征，再结合这些因素，选准合适等级的写字楼。对于中小投资者，在经历了住宅市场的调整时期后，更需要用理性的观念来看待市场机遇。

投资写字楼还要注意选择物业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挑选得当对于写字楼的出租收益会有很大的正面作用，并且为投资者省去不少麻烦。

5. 别墅

这里所指的别墅是独立式别墅和连体式别墅（又称“排屋”）的统称。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日益提升，居住的理念也在不断变化，越来越多的购房者开始认识到，生活品质的高低更重要的是体验一种不一样的生活方式。如今，豪华型别墅、居家型排屋别墅、独立式别墅等，已成为投资者追捧的热点。土地的稀缺性决定了别墅的稀缺性，随着土地开发的限制及别墅住房贷款紧缩政策的冲击，别墅类物业变得越来越稀缺，越来越远离大众消费，成为一种高回报高风险的投资工具。

投资别墅一般有三种目的，即自住、度假和投资。别墅投资不仅要充分考察市场大环境，还要考察别墅周边的自然环境、市场环境、产品品质及物业管理服务等宏观、微观因素，以做出最终的投资判断。

投资别墅时还要注重项目的整体规划，看是否有好的环境规划、独特的建筑风格，社区的规划风貌是否和周边的环境相匹配等。物业管理也是影响别墅未来升值空间的因素。在选购别墅时，尽量选择由知名物业管理公司管理的别墅项目，并注意物业管理的



智能管理、维修效率、服务范围、服务水平等。尤其要保证良好的安防措施，这对于人口密度小的别墅区来说十分关键。

6. 商铺

目前投资商铺主要有两种选择：一是选择地处闹市的街铺，这类商铺由于使用率较高、管理杂费较低，普遍出租率都较高；二是投资发展商承诺返租的商铺，这类商铺有利的因素就是3~5年内有稳定的租金收入，即使返租期到，由于物业的商业气氛已经形成，再自寻租户通常不会很困难。

投资商铺通常要求投资回报率稳定。在选择时，不仅要观察区位人气，还要看周边规划，以及合理的商业业态，这些都是投资商业地产的必需条件。一个好的商业地产项目，应该要具备统一的街区形象，在商业业态互不冲突的前提下，能够互相协调，共同带动其稳步发展。因此，选择一个好的商业邻居，也是商业地产投资的关键。

商铺的个性化很强，与未来的市场发展状况息息相关，买到超级旺铺便能一劳永逸，因此需要投资者具备更为专业的理论基础，从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才不会出现投资失误。投资商铺主要应当关注两点：一是对未来发展的把握，这要求投资者的眼光要老到精准，看走了眼很有可能会使投资效率大打折扣，甚至白忙一场；二是关注投资回报率，考察周边商铺租赁价位，并估算投资回报，如果过低，就应该放弃，否则会因为养铺成本过大而致使投资失败。

此外，商业管理决定了商业地产的升值空间。在商业地产投资中，人们往往注重地段、周边环境及投资金额，很少去关心其商业管理。殊不知，商业管理在商业地产投资中也存在较大的升值空间，统一的形象定位，业态的合理区隔，规范的物业管理模式都关系着升值空间。

7. 二手房

二手房是指已经在房地产交易中心备过案、完成初始登记和总登记的、再次上市进行交易的房产。它是相对开发商手里新建的商品房而言，是房地产产权交易二级市场的俗称，包括商品房、允许上市交易的二手公房（房改房）、解困房、拆迁房、自建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

二手房交易时，由于买卖双方的角度和心态各异，卖方总喜欢拿同地区商品房的房价来类比，开价与商品房差价不大。而买方总强调一个旧字，结果是双方提出的价格相差悬殊、无法成交。其实，给旧房估价也是有据可依的。

首先是房屋自身状况。房屋竣工后即进入折旧期，按照理论折旧率，混合一等结构房屋折旧期限为50年，每年的折旧率为2%。另外参考房型、功能，三小套型（小厅、小厨、小卫）减10%。楼层对价格也产生影响，以7层楼房为例，2层和5层为基准价，1层和6层减3%，3层和4层加3%，顶楼减5%，房间无朝南门窗减5%。

其次是环境因素，既有自然的也有社会的。在同一地段，旧房的小区环境会逊色于新住宅区。比如小区平面布局、设施、绿化以及房屋的外观造型等，旧房都要打折扣。再如社会环境，在同一土地级别地区，有的适合经商，有的则适宜居住。还有该地区的居民结构、文化氛围、配套建设等都会对房屋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无物业管理和非独



立封闭小区分别扣减 5%。位于省、市重点中小学区域的加 15%。

最后是心理因素，如果不是价格上有较多优惠，人们一般不愿意买旧房。

总之，投资房产，投资者应该意识到，投资的目的是让房产带来利润，不能只按自己的个人喜好投资，而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投资前景等作决策。不论投资哪种物业类型，都应当关注那些影响房屋升值的基本条件，包括房产的地理位置是否具有升值潜力、周边的配套设施和规划是否会对楼盘升值起推动作用、小区的管理水平以及房屋本身内在的价值等。

四、物权法涉及房产部分解读

中国《物权法》是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明确物的归属，发挥物的效用，保护权利人的物权，根据《宪法》制定的法规。它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历经了 13 年的酝酿和广泛讨论，创造了中国立法史上单部法律草案审议次数最多的纪录。

《物权法》是指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从中也可以引申到与个人息息相关的房屋及相关问题。

第一，物权法规定房屋所有者可以对自己的房子拥有 70 年及更长时间的使用权（或优先取得其继续使用权），保证了广大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以及消除了 70 年后对房屋归属的顾虑。

第二，物权法的实施促使与车位产权相应的法律出台，在保证开发商对产权车库的所有权前提下，强调了开发商必须首先满足小区业主的需要，以及部分无产权车位的归属和使用权的界定，避免开发商侵占业主的权利。但同时，物权法没有明确规划内车位的归属问题，因此可能由于此问题使业主与开发商或者物业之间产生摩擦。

第三，强调了归小区业主共同享有产权的会所、物业服务用房等，其使用内容和经营收益也应归全体业主。开发商和业主通过共同约定，能更有效地发挥其社区服务功能，避免因产权所属问题造成延缓使用或者无人管理经营的尴尬境地。

第四，目前小院和露台基本在合同中赠送给业主，但得不到有效管理和法律依托，造成私搭乱建，并且业主与物业管理公司容易产生纠纷。通过物权法可以让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顶层和首层房屋的业主从法律上拥有了露台和小院的使用权，但同时社区管理者——物业管理公司要为小院和露台进行统一修饰和修缮。此法案不仅为业主对住宅“领地”维权找到了判定依据，也从法律上防止私搭乱建现象。

第五，业主拥有共同小区道路、绿地的使用权。这样在杜绝私搭乱建、随意占用和毁坏绿地的行为的同时，也保证了业主的合法权益，并且提高了业主对公共设施的权益意识。

其实物权法的实施，就是最大限度地保护个人的权利，特别是业主对其建筑物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必须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因此，物权法



不仅仅是保护个人的权利，还要考虑到其他业主的权利。

同时，物权法的颁布，刺激了未来物业税的征收。目前，“保有税”征收方式以及面积界定等问题，已经被建设部、财政部及税务总局提上了议事日程，可能以后会出台，征收范围可能为120m²以上的房产。

总体来说，物权法的颁布，对于推进经济改革和建设法治国家都有着重大意义，它不但弥补了此方面的法律空白，也标志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完善，同时，也进一步加强了业主的权利，保障了业主的合法权益。但由于其中许多内容和概念模糊不清，易造成歧义，并且具体执行细则也还未颁布，所以在物权法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细化、明确和完善。

第二节 黄金投资

【资料专栏 9-1】

中国黄金需求连续两季度超过印度

新浪财经讯，北京时间2013年11月14日下午消息：世界黄金（1241.70，-1.90，-0.15%）协会周四数据显示，中国三季度黄金消费量继续超过印度。印度过去通常是第一黄金消费国，但由于卢比贬值和进口抑制，印度国内金价已跌至近历史低点。

据世界黄金协会，包括个人消费的珠宝、金条和金币在内，印度黄金需求三季度下滑了32%至148.2吨。中国则增长了18%至209.6吨。

截至9月30日的全年，中国消费黄金797.8吨，印度715.7吨。

受内地游客需求刺激，中国香港三季度黄金消费增长了28%至7.5吨。

资料来源：新浪财经/国际，<http://finance.sina.com.cn/world/>。

一、黄金投资概要

（一）黄金的特殊性与货币性

黄金作为一种特殊的稀有金属，在人类文明史上一直受到狂热追捧，直到今天，它在人们的生活中仍然具有重要地位。黄金很早就被人们作为装饰品使用，在中国商代遗址中就发现了黄金饰物。黄金特有的自然属性，后来又使其成为货币材料，在战国时期



的古书籍中已有很多用黄金论价、馈赠、赏赐的记载。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朝历代，黄金都作为一种重要的饰品和货币使用。在 18~19 世纪的欧洲，金币成为主要货币，到 20 世纪初，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等世界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币材均由黄金垄断。直到 1976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牙买加协议》，宣布实行黄金非货币化，黄金从制度上正式退出了货币舞台。此后，尽管各国从法律制度上都不再将黄金作为币材使用，然而，由于黄金的特殊性，它在实际的经济生活中并没有完全退出金融领域，当今黄金仍作为一种公认的金融资产活跃在投资领域，世界各国储备资产（官方储备）中黄金始终是重要组成部分，在个人投资理财中黄金也始终受到青睐。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黄金作为具有战略意义的一种重要贵金属，事实上仍然发挥着世界货币的职能。黄金之所以如此重要，首先，因为黄金本身具有价值，是价值实体，而纸币本身没有价值，以纸币形式的外汇储备其代表的价值会随着储备货币贬值而降低。因此，与纸币相比，黄金是保存财富的最可靠手段。其次，尽管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早已实行了黄金非货币化，但黄金作为永恒财富的性质并未消失，无论国际局势如何变化，黄金储备的增加都意味着国家所拥有的永恒财富的增长，特别是在国际政治、经济、金融动荡时期，黄金对于国家经济的价值优势更加凸显，黄金作为永恒财富的性质更会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

此外，国际市场上黄金以美元计价，一直以来与美元纸币保持着一种对冲关系，即美元贬值时，黄金价格往往上涨，而与石油等战略资源经常是同升同降的关系。

（二）黄金的自然属性与种类

黄金，又称金，化学符号 Au，原子序数 79，原子量 197，已知同位素 22 个，质量数 183~204。金的熔点 1063℃，沸点 2808℃。金的密度较大，在 20℃ 时为 19.32 克/立方厘米。

金的柔软性好，易锻造和延展。现代的技术可把黄金碾成 0.00001 毫米厚的薄膜；把黄金拉成细丝，1 克黄金可拉成 3.5 公里长、直径为 0.0043 毫米的细丝。黄金的硬度较低，矿物硬度为 3.7，24K 金首饰的硬度仅为 2.5。

黄金具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导热性。金是抗磁体，但含锰的金磁化率很高，含大量的铁、镍、钴的金是强磁体。

金反射性能在红外线区域内，具有高反射率、低辐射率的性能。金中含有其他元素的合金能改变波长，即改变颜色。金有再结晶温度低的特点。

金具有极佳的抗化学腐蚀和抗变色性能力。金的化学稳定性极高，在碱及各种酸中都极稳定，在空气中不被氧化，也不变色。金在氢、氧、氮中明显地显示出不溶性。氧不影响它的高温特性，在 1000℃ 高温下不熔化、不氧化、不变色、不损耗，这是金与其他所有金属最显著的不同。

金能溶解在王水（王水为盐酸和硝酸的 3：1 的混合液）、盐酸和铬酸的混合液以及硫酸和高锰酸的混合液中，也能溶解于氰化物盐类的溶液中。

黄金在自然界中是以游离状态存在而不能人工合成的天然物质。按其来源的不同和提炼后含量的不同可分为生金和熟金。

生金亦称天然金、荒金、原金，是熟金的对象，是从矿山或河底冲积层开采的没有经过熔化提炼的黄金。生金分为矿金和沙金两种。矿金，也称合质金，产于矿山、金矿，大都是随地下涌出的热泉通过岩石的缝细而沉淀积成，常与石英夹在岩石的缝隙中。矿金产于不同的矿山而且所含的其他金属成分不同，因此，成色高低不一，一般在50%~90%。沙金，是产于河流底层或低洼地带，与石沙混杂在一起，经过淘洗出来的黄金。沙金的特点是颗粒大小不一，大的像蚕豆，小的似细沙，形状各异，颜色因成色高低而不同。

熟金是生金经过冶炼、提纯后的黄金，一般纯度较高，密度较细，有的可以直接用于工业生产。常见的有金条、金块、金锭和各种不同的饰品、器皿、金币以及工业用的金丝、金片、金板等。人们习惯上根据成色的高低把熟金分为纯金、赤金、色金三种。黄金经过提纯后达到相当高的纯度的金称为纯金，一般指达到99.6%以上成色的黄金。赤金和纯金的意思相接近，但因时间和地方的不同，赤金的标准有所不同。国际市场出售的黄金，成色达99.6%的称为赤金。而中国的赤金一般在99.2%~99.6%。色金，也称“次金”、“潮金”，是指成色较低的金。这些黄金由于其他金属含量不同，成色高的达99%，低的只有30%。

（三）黄金的金融资产属性与保值功能

现实市场上的黄金可分为商品黄金和金融黄金。商品实物黄金交易额不足黄金总交易额的3%，90%以上的市场交易份额是黄金衍生金融产品，而且世界各国央行仍保留着高达3.4万吨的官方黄金储备。在1999年9月26日欧洲15国央行的声明中，再次确认黄金仍是公认的金融资产。因此不能把黄金市场视为单纯的商品市场，目前黄金仍是一种具有金融属性的特殊商品。

黄金作为一种贵金属投资工具，已得到广大投资者的认同，黄金理财也已经成为理财规划师建议的投资组合内容之一，这表明了黄金在人们投资理财中的重要地位。

从黄金的价格变化历史可以看出其特有的保值功能。在金本位制^①时期，从1833年到1929年国际金价大致稳定在20.65美元/盎司，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20世纪70年代初期，在布雷顿森林体系^②下，黄金官价维持在35美元/盎司。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后，黄金突破了美元的束缚，重新获得交易自由后出现大幅飙升，到1980年1月18日国际黄金价格创造了850美元/盎司的历史纪录。

1971~1980年，黄金的最高涨幅达24倍。此后，黄金价格开始下跌。

20世纪80年代到21世纪初的20多年间，黄金价格相对平稳，平均价格为300美元/盎司。

^① 金本位制就是以黄金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

^② 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



21 世纪以来，全球资本相对充足，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以及国际经济持续向好，使世界石油需求不断增长，为国际黄金价格新一轮上涨创造了基础。特别是自 2001 年，美国“9·11”事件之后，世界俨然重新审视了黄金的保值和避险功能，国际黄金市场结束了持续两年的下跌趋势，步入上升通道。2004 年国际黄金价格升到 15 年来的最高点 456.8 美元/盎司之后，2005 年上半年稍作休整，下半年继续走高，连续突破 500 美元、600 美元和 700 美元的关口。2006 年又突破了 730 美元，2007 年底黄金期货价格达到 836.5 美元，上涨了 31%。

2008 年，美国的次贷危机演变成了全球金融危机，危机影响从虚拟经济向实体经济蔓延，全球金融市场出现剧烈震荡，投资者蜂拥而至涌向黄金市场，使黄金的避险功能得到进一步体现。因担忧美元大幅贬值，印度、中国等主要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央行扩大黄金储备。2009 年 4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确认了中国黄金储备为 1054 吨，与 2003 年的 600 吨相比增长了 75.6%，在世界各国黄金储备排名中仅次于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而居第五位。

2009 年，在宽松货币政策和美元走软引发各国央行储备结构调整，以及宏观经济显现复苏迹象等因素作用下，黄金价格仍然坚挺，9 月以来基本保持在 1000 美元/盎司上方运行，并在 12 月创下 1226.3 美元/盎司的纪录。随着各国货币政策同步调整导致的宽裕的资金环境，通货膨胀的压力逐渐增大，黄金的保值功能亦发生着改变，从单纯的应对流动性危机逐渐转变为应对通货膨胀的工具，加之美元走软。受这些因素的作用，2009 年以后黄金价格继续攀升，一直到 2011 年 9 月达到历史最高价 1895 美元/盎司。

黄金自 1975 年以来的价格走势如图 9-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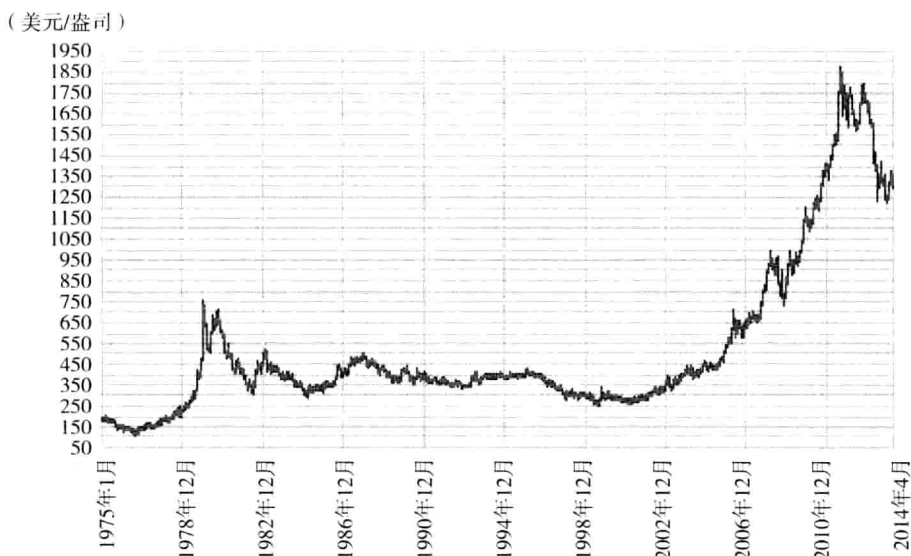


图 9-1 黄金 1975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走势

资料来源：KITCO（金拓）网，<http://www.kitco.cn/index.htm>。

从图 9-1 可以看出，黄金的保值功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虽然目前在 1300 美元/盎司上下徘徊，但黄金仍然被投资者看好。

黄金的保值功能从根本上来讲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不论是政治动乱还是经济动荡，都不能使它的价值贬为零，作为一种实物资产，黄金具有其内在价值；二是不论是社会的变迁还是岁月的流逝，它的价值永存，具有长期内在价值。

黄金投资是防止通货膨胀的有效手段，是资产保值的有效途径，这是从一个长期历史趋势的角度得出的基本结论。但从短期投资来看，因金价处于频繁的变动之中，有升有降，黄金投资会有赔有赚，从这个意义上讲黄金并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给人们财富百分之百的保值。

（四）黄金的成色与计量

黄金可与多种金属形成合金，合金中含金量的多少就是它的成分或称成色。任何一种金制品，都应铸有表示该金制品的纯度、炼金厂等标记。对金合金和金锭往往只表示含金量，而对其他添加金属的含量或杂质不予表示。

通常的表示方法是以百分比表示金含量。还有把金含量按重量分成 1000 份的表示法，如金件上有 9999，即表示金件含金量为 99.99%，而金件上加 588 的标记，则表示此金件含金量为 58.8%。在首饰业、金币和金笔制造业中常用“开”（K）表示黄金的成色。K 金按其含量由高到低分为 24K、22K、20K、18K、14K、12K、10K、9K、8K 等。1K 的含金量为 4.166%。这样就可以计算出金制品的含金量，如 24K 的含金量为 99.984%。

计量黄金重量的主要单位有盎司、克、千克（公斤）、吨等。国际上通用的黄金计量单位为盎司，我们常看到的世界黄金价格都是以盎司（1 盎司 = 31.103481 克）为计价单位。中国内地习惯于用克来做黄金计量单位（采用的是公制）。

二、黄金投资的特点

投资是一种资金的流通、周转、运动过程，因此黄金投资是黄金金融属性的表现。由于黄金是一种有内在价值的实体性金融资产，所以与一般金融资产如股票、企业债券、外汇等投资相比具有更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与一般实体性资产如房地产、古玩等投资相比又有更好的流动性和变现性。黄金投资的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安全性

黄金的价值是自身所固有的、内在的，并且黄金具有千年不朽的稳定特性：抗氧化、抗腐蚀、抗高温，即使经过长期洪水浸泡、大火的烧烤都不能破坏它而使它失去价值，因此不论发生任何天灾人祸，黄金价值永存，投资黄金可以使投资者获得更大的安全性。

2. 独立性

黄金是当今唯一不必靠国家或公司承诺变现的金融资产，它可超越国界，具有硬通货性质，在世界任何国度其价值都得到公认。所以它不会受政权的更替和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形势的影响，发生像信用纸币被废除、冻结、拒付的风险。



3. 变现性

黄金是与货币密切相关的金融资产，因此它很容易变现，而其他的实体性资产变现能力则差得多。由于黄金市场是一个全球 24 小时交易的市场，因此随时都可以方便地完成变现。黄金具有世界价格，因此不仅可以顺利变现本国货币，而且可以根据兑换比价，变现其他国家的货币。

4. 逆向性

黄金的价值是自身固有，不像纸币的价值是建立在信用承诺基础上的，因而对市场变化的反应具有逆向性：当纸币由于信用危机而出现波动贬值时，黄金价值依然永存，其以某种货币表示的价格就会根据此货币贬值比率自动向上调整；而当纸币升值时，因黄金价值恒定，其价格表现则下降。黄金与表示其价格货币走向的逆向性还表现在另一个方面，即当该种货币走强，保值功能凸显，会分散和相对削弱黄金的保值功能，从而吸引资金流入，影响黄金市场的供需格局，致使黄金走弱。这种资金的分流作用也导致了逆向性。这种逆向性便成为人们投资规避、分散风险的一种手段，这也是黄金投资的一个主要价值所在。

5. 流动性

黄金是一种具有国际价格的商品，伦敦黄金市场价格成为世界各地黄金交易的方向性指标；而且黄金是除美元、欧元、英镑、日元之后的第五大世界公认的国际结算“币种”，再加上黄金携带方便，运输费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黄金可以方便地在全世界流动变现。金融资产只有在流动中才能有增值的活力，才能体现其价值。黄金的流动性是一般固定资产所不能比拟的优点，而且就是一般货币，其世界性的流动性也不能与黄金相提并论，这从而使黄金投资的魅力大增。

6. 多样性

黄金投资交易的标的物不仅是单一的实金，而且具有交易标的物多样化的特征。当代金融市场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制度创新，黄金投资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一部分，创新也是其发展生命力的所在。随着国际金融市场信用化程度加深和交易规模的扩大，金融风险加大，因此要求市场化解风险的能力也要大大提高，为此以防范黄金投资风险的黄金衍生物日益增多，使黄金投资工具实现了多样化。交易标的多样化不仅增加了黄金投资盈利保值能力，而且各种纸黄金和金融衍生物的出现，还免除了黄金投资所产生的实物运输保管的麻烦，降低了投资成本。

2008 年 1 月 9 日，中国黄金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后，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的目光，现已成为中国黄金衍生品投资的主渠道。

7. 黄金投资市场功能多样化

黄金投资标的物的多样化，使黄金投资市场的功能也呈多样化，黄金投资有盈利功能、财富储备与保值功能，还有分散投资风险及市场融资功能。市场功能的多样化引起市场结构的分层化，即根据市场功能差异形成了若干专业黄金投资市场，并由各功能有别的专业市场组成一个黄金市场体系，如实金投资市场、黄金期货与期权投资市场等。



三、黄金投资的比较优势

投资黄金与投资其他资产相比，具有以下不可比拟的优势：

1. 黄金投资是世界上税务负担最轻的投资项目

相比之下，其他很多投资工具都存在一些让投资者容易忽略的税收项目。特别是继承税，当某人想将财产转移给其下一代时，最好的办法之一就是将财产变成黄金，然后由其下一代再将黄金变成其他财产，这样将彻底免去高昂的遗产税。而且做黄金保证金投资所得盈利都是自己的，不用交个人所得税。

2. 黄金有很强的流通性

由于黄金是一种国际公认的金融产品，任何地区都不愁买家承接，所以一般的银行、典当行都会给予黄金 90% 以上的短期贷款，而住房抵押贷款额，最高不超过房产评估价值的 70%，黄金是世界上比较好的抵押品种。

3. 黄金市场没有庄家

任何地区性的股票市场，都有可能被人为操纵。但是黄金市场却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因为黄金市场属于全球性的投资市场，现实中还没有哪一个财团或国家具有操控金市的实力，黄金的价格完全由市场供需决定。正因为黄金市场是一个透明的有效市场，所以黄金投资者也就获得了很大的投资保障。具体来说，如果从价格波动、变现能力、潜在收益、交易成本、市场效率和进入门槛等指标来比较，黄金投资也具备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如表 9-1 所示。

表 9-1 主要投资对象比较

	价格波动	变现能力	潜在收益	交易成本	市场效率	进入门槛
黄金	较大	强	较高	较低	高	较低
房产	不定	差	较高	高	较低	较高
储蓄	极小	极强	低	低	高	低
有价证券	较小	适中	适中	较高	低	较低
期货	极大	较强	较高	较高	较高	高

资料来源：祝合良、刘山恩：《黄金市场投资精要》，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 年，第 78 页表 2-9。

另外，对于日常工作很繁忙的理财者，没有足够时间经常关注世界黄金的价格波动，不愿意也无精力追求短期价差的利润，而且又有充足的闲置资金，最好选择投资实物黄金。

四、黄金投资技能

实物黄金投资主要包括金币、金条、黄金首饰投资等。



金币是黄金铸币的简称，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币是指所有在商品流通中作为货币使用的黄金铸件，如金锭、金饼、金元宝等。狭义的金币是指经过国家证明，以黄金作为货币的基材，按规定的成色和重量，浇铸成一定规格和形状，并标明其货币面值的铸金币。

金条即条状形或块状形的黄金，因此，金条有时也称为金块，是目前黄金存于世的一种最主要的形式，也是进行黄金投资较为普遍的品种。大型的金条，又称之为金砖。从投资和收藏的角度来看，金条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金条；另一种是纪念金条。

黄金首饰也是黄金制品，理论上讲也可以进行投资，但黄金饰品并不是一个很好的投资品种。黄金饰品具有美学价值，购买黄金饰品本身所支付的附加费用非常高，购买价格与黄金原料的内在价值差异较大，从金块到金饰，珠宝商要进行加工，要加上制造商、批发商、零售商的利润，最终到达购买者手中时这一切费用都由购买者承担，所以黄金饰品的实际交易成本费用非常高。此外，金银首饰在日常使用中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磨损，如果将旧金银饰品变现时，其价格还要按原分量打折扣。所以，一般人们不把首饰投资当做黄金投资的主要渠道。

（一）金币投资基本技能

1. 金币的起源与演变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一般等价物逐渐从家畜、贝类等物品过渡到黄金和白银，于是便产生了金币，并与白银一起被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最初出现的金币，其材质不同，形状各异。古代的金币是以重量为其价值单位，被称为称量货币，币值与黄金重量相当。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和货币形式的不断演变，称量货币过渡到金属铸币，金币面值与市值逐步分离。

20 世纪之前，金币作为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 世纪以后，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纸币来代替流通中的金银币，金银币的支付手段与流通手段的功能大大下降。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黄金非货币化之后，金币基本上已经不再具有媒介交换的功能。如今，金币主要演变成为纪念货币和投资货币，用来收藏和投资。

2. 金币的种类

从投资和收藏的角度来看，目前世界上的金币，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金币；另一种是纪念金币。

（1）普通金币。普通金币主要是指用于黄金投资的法定货币，又称为投资金币或纯金币。如中国的熊猫金币和孔雀金币、美国的鹰扬金币、澳大利亚的袋鼠鸿运金币、加拿大的枫叶金币，就属于这类金币。普通金币分为精制金币与普制金币两种。

采用精制技术铸造的金币，币面光亮如镜，凸出的图案和文字具有细腻的凝霜效果，形成强烈反差，更显玲珑浮凸的立体感。黄金“天生丽质”，是这种铸法的理想币材，目前发行量较少的纪念金币多采用精制法。比如，精制的熊猫金币币面上均镌有“P”字（一般销往海外，故称“海外版”），以区别于普制品。考虑到铸造成本等原

因，目前发行量较大的主要以普制金币为主。

普制金币的概念是南非矿业协会在 20 世纪 60 年代首先提出来的，后来各国纷纷效仿铸造普制金币，它已成为 20 世纪 70 年代黄金非货币化后黄金在货币领域存在的一种重要形式。在欧美国家和地区，普制金币作为黄金投资的品种之一已深入人心，已成为国际上通行的黄金投资方式。普制金币与纪念金币、金条等黄金相比有其明显的特点：

第一，规格简单、含金量明确、价值易计算。过去的金币一般不标注其含金量，而且按官方的规定，其含金量一般都有好几位数。普制金币的规格较为简单，一般为 1 盎司、1/2 盎司、1/4 盎司、1/10 盎司、1/20 盎司几种。

第二，普制金币升水低，易于投资。过去的金币升水过高，而且上下浮动频繁，一般被当做收藏品收藏。而普制金币的价格则在其含金量的基础上，增加较低升水溢价发行，易于投资。

第三，技术规格标准有央行或国家法规保证，便于回购。相反，金条，尤其是小规格金条，则经常需要专门机构检测后才能交易，手续烦琐。

第四，为突出普制金币的投资性，对其进行挂牌销售和回收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金币发行当局要求其经销商（含银行）在销售普制金币的同时也从事挂牌回购业务。由于变现容易、吸引了众多投资者购买。

第五，与纪念金币相比，普制金币的发行量一般较大，而且品种也要多一些。目前国际上发行普制金币的国家主要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和新加坡等。由于这些国家的历史比较短，发行纪念性金币的题材较少，因此，一般都是通过发行各具本国特色的普制金币供民众投资。

目前，世界金币市场上较受欢迎的投资金币主要有 10 个品种，它们分别是南非福格林金币、美国鹰扬金币、加拿大枫叶金币、澳大利亚袋鼠鸿运金币、英国不列颠金币、墨西哥自由金币、奥地利金币、哥伦比亚金比索金币、新加坡狮子金币、中国熊猫金币等。

（2）纪念金币。纪念金币是一国的中央政府或银行，为某一纪念题材而限量发行的具有一定的重量、成色和面值的，并铸成一定形状的铸金币。与普通金币相比，它是一种有特殊标志的金币。主要分为奖章式金币和特殊纪念意义的金币。奖章式纪念金币是为了让收藏者显示其荣耀事迹并反映其地位而发行的金币，如美国发行的 1 盎司“双鹰”奖章式金币就属于这类金币；特殊纪念意义的金币是为了纪念某一特殊事件或特殊人物而发行的金币，如为了纪念周恩来总理诞辰 100 周年而发行的 1/2 盎司“周恩来”纪念金币，1999 年中国发行的“千禧年”纪念金币就属于这类金币。由于纪念性的事件与纪念性的人物一般较少，因此，纪念金币的发行次数一般也就较少，发行量也很有限，加之其设计和工艺水平都比较讲究，因而其价格也不菲。

3. 金币的面值与市值

金币的面值即金币上的面额。金币的市值即金币的市场价值，它主要由金币的收藏和投资价值来决定，具体表现为金币的发行价格和市场交易价格。由于现代金币几乎不再具有货币媒介交换的功能，主要用于收藏和投资，因此，现代金币的面值与市值已大



大分离。在很多情况下，现代金币的面值大多只具备象征性的意义，因而一些国家发行的金币根本不标面值，只标黄金的成色与重量。

金币的发行价格是根据黄金市场的现货价格和附加值一起来确定的。黄金市场的现货价格一般参照黄金交易所内的现货成交价，金币的附加值的大小则取决于金币的成色、金币的规格、金币的制作水平、金币的社会历史价值、金币的包装、金币发行量的大小以及社会需求等诸多因素。一般来讲，金币的发行价格都是溢价发行。金币发行之后，其市场交易价格则根据市场的需求经常发生变化。

4. 金币的投资与收藏价值

一般来讲，投资金币是法定货币，具有法偿货币的地位，可以自由买卖，具有很好的流通性，交易以后不需要一般黄金交易必需的交割手续（如检测重量、鉴定成色等烦琐的交割手续）就能很方便地再出手，同时还可以省去鉴定费用。因此，对中小投资者，金币不失为一种很好的投资工具。与纪念金币一样，投资金币设计精美，铸造精良，还具有一定的收藏价值。如中国的熊猫金币，是国际上金币投资的主要品种，也是中国每年发行的金币中的第一大品种。它不仅适合于投资，而且适合于收藏，因为它每年更换一次图案，从而大大增加了熊猫金币的艺术魅力和收藏价值。加之大熊猫作为中国独有的珍稀动物被视为国宝，世界野生动物协会将其作为会标图案而闻名于世，因此，中国的熊猫金币自然具有很好的投资和收藏价值。

对于纪念金币，由于它具有很好的纪念意义和文化内涵，因此，具有更高的收藏价值。但投资纪念金币更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钱币知识、艺术欣赏水准及相当的钱币鉴赏能力。为此，纪念金币一般只在特定的交易场所交易，在金币收藏者中间流转。在国内还有另外一种金银纪念币，金银币工艺设计水准高、图案精美丰富、发行量较少，因此具有较高的艺术品特征。但目前国内所有金银纪念币的销价相对金银原材料的溢价水平都很高，呈现出“高溢价、小品种、价格波动大，牛短熊长”的投机特征，并不适合长线投资。

5. 选购金币注意事项

（1）购买金币是一种投资，因此在购买之前务必了解金币交易商的信誉和服务水平。主要包括：其一，交易商买卖的金币是否真实。一般来讲，金币不易伪造、仿冒，但还是有必要加以提防。如果投资者自己不太懂，可以找专业人士鉴定其真伪，以免将来徒增无谓的困扰。其二，交易商是否保证可以将售出的金币回购。其三，交易商是否提供保存服务。在国外，大多数交易商都提供保存服务或保险箱出租服务。当然，交易商要收取一定的储存费用。

（2）要选择变现性好、美感好的投资品种。变现性好，意味着金币的流通性好，买卖比较方便，这是投资者选择金币时应首先考虑的因素。美感好，意味着金币容易受到投资者的青睐，尤其是容易受到收藏者的喜爱。

要选择出变现性好的金币，投资者必须经常关注市场的变化；而要选择出美感好的金币，就必须学会能够鉴别出它的设计水平与铸造水平。

（3）要抓龙头品种。由于金币有不同的类别、不同的规格，尤其是普制金币，每



年都有发行，它们具有不同的投资价值和收藏价值。因此，投资者要想获得理想的回报，就必须学会抓龙头品种，这样可以在短时期内获得较高的回报。

(4) 要学会波段操作。这样可以不断地低买高卖，赚取更多的利润。一般来讲，与金条价格变化相比，金币的价格波动不大，因此，掌握波段操作技巧非常必要，否则，就难以赚到差价。

(5) 要学会放长线钓大鱼。即投资者在币市低迷之时，可以加码买进，然后长线持有，尤其是对那些题材独特、工艺精湛但新品面市价格不高的金币品种更要密切关注，这类金币面市之后的一段时间价格可能会短暂地上下震荡，但其渡过这个价位后，其市价往往会长期走牛，这样，当价格达到自己的目标价位之后，将它抛出，便可以获得丰厚的利润。

(6) 要注意保管好金币，不可有丝毫的刮痕、变形或损伤，为安全起见，最好还是以原来的包装方式保管。金币外形如有受损，其出售价格就会有所影响，因为金币交易商无法将外形有损的金币再出售，只能送精炼厂回炉重新铸造，这笔回炉铸造费用就要从投资者的应得中扣除。因此，在金币交易商不能代为保管金币的情况下，投资者要妥善保管好金币。

(二) 金条投资基本技能

1. 金条的种类

大型的金条，又称之为金砖。在中国，人们习惯并形象地把金条称为“小黄鱼”。随着中国黄金市场的逐步开放，禁闭多年的“小黄鱼”终于又游到了人们的手中。从投资和收藏的角度来看，与金币一样，金条也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普通金条，另一种是纪念金条。

(1) 普通金条。普通金条是指主要用于黄金投资的金条，也可以称为投资金条或纯金条。它是目前黄金市场上的主要投资品种。

(2) 纪念金条。纪念金条是指为了纪念某一特定事件而发售的金条，也可以称之为饰品金条。如1999年12月，为了纪念“千禧年”的到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面向全国限量发售共计1.5吨的“千禧年”金条，2002年国内一些商家推出的“贺岁”金条也属于这类金条。纪念金条一般都铸有精美的图案、精巧的样式，因此，特别适合于收藏、摆设和馈赠亲友。由于如此，无论是“千禧年”金条，还是“贺岁”金条，一经推出，在中国便出现了排队抢购的火爆场面。

2. 金条的规格

由于世界各国黄金市场交易的类型、交易的习惯、管理的制度和规则各不相同，因此，金条的规格多种多样。但按国际惯例，进入市场交易的金条，在精炼厂浇铸成型时都必须标明其成色和重量，一般还应标有精炼厂的厂名及编号等。

国际黄金市场上，一般把标准规格的金条称为标金。而标金也有很多种，比较常见的有400金衡盎司标金、100金衡盎司标金、1千克标金、1金衡盎司标金等。大于或小于标准规格的金条，由于在设计和铸造时要多费一些工夫，因而，其打造费用要比标



准规格的金条高一些。一般来讲，金条越小，其打造费用越贵。因此，小金条的价格一般要比大金条的价格高。

3. 金条的投资成本

与金币相比，金条的重量要重得多，相应地，金条的投资成本自然也要高得多。从总体上来讲，金条的投资成本除了金条本身价格以外，还包括一定的价外费用和税收。因此，在金条的投资过程中，投资者不能只考虑金条的市场价，还应考虑价外费用和税收。

金条投资的价外费用一般包括安全保管费、保险费、运输费、仓储费、手续费和鉴定费等。在国外，为了安全起见，投资者一般把金条委托给商业银行进行保管，自然地，投资者要支付安全保管费、保险费、运输费和仓储费；鉴定费投资者一般可以省却下来。这是因为，金条大多都会用透明塑料袋密封包装，由精炼厂商或商业银行外加铅封，并出具鉴定证书，投资者购买时只需核对铅封是否完好无损并取得鉴定证书，就无须再去鉴别成色和重量。买入后妥善存放并保管好鉴定证书，这样当投资者出售金条时，凭鉴定证书，交易商一般就无须再拆包检验成色和重量，从而可以免去鉴定费。

至于投资金条的税收，各国有不同的规定，一些国家为了鼓励人们投资黄金，免收金条投资增值税和消费税。

4. 金条的投资渠道

从总体上来讲，投资金条的渠道主要有两条：一是场内交易；二是场外交易。

场内交易是黄金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即黄金生产企业、黄金饰品企业、黄金经销商、黄金代理商、商业银行和机构投资者在交易所内进行的金条交易，它们可以是自营交易，也可以是代理交易。

场外交易主要是一些中小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在商业银行、金商、珠宝行、金银首饰店等处所进行的金条交易。显然，作为普通投资者来讲，投资金条主要是在场外进行交易。随着中国黄金市场的逐步开放，买卖金条将成为国内广大民众的一种日常投资行为。

5. 金条选购策略

对普通投资者而言，最好的黄金投资品种就是直接购买“投资性金条”。金条的加工费低廉，各种附加支出也不高，标准化金条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可以方便地买卖，并且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对黄金交易不征交易税。而且黄金是全球 24 小时连续报价，在世界各地都可以及时得到黄金的报价。虽然投资性金条是投资黄金最合适的品种，但这并不是指市场中常见的纪念性金条、贺岁金条等，这类金条都属于“饰品性金条”，它们的售价远高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而且回购麻烦，兑现时要打较大折扣。所以投资者在投资金条之前要先学会识别“投资性金条”和“饰品性金条”。

投资性金条一般来讲有两个主要特征：

(1) 金条价格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非常接近（因加工费、汇率、成色等原因不可能完全一致）。

(2) 投资者购买回来的金条可以很方便地再次出售兑现。金融投资性金条一般由黄金做市商提出买入价与卖出价的交易方式。黄金做市商在同一时间报出的买入价和卖



出价越接近，则黄金投资者所投资的金融性投资金条的交易成本就越低。

投资者购买黄金金条后，可将黄金存入银行保险箱中，做长期投资。投资者购买的金条或金砖，一定要确认是金融投资性金条，而不是“饰品性工艺金条”，一般的工艺性首饰类金条可以少量地购买用做收藏，但绝不适合作为金融投资品。只有金融投资性金条才是投资者投资实物黄金的最好选择。

6. 金条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从国际惯例来看，作为个人投资者来讲，投资金条主要应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

(1) 要选择好的交易商。所谓好的交易商，至少要具备三方面的条件：①保证能够进行双向交易，即交易商保证能够将它们卖出的金条予以回购。②获取的价差比较合理。这里所谓的价差（Spread），是指交易商卖出与买回金条之间的价格差异。一般地，把交易商出售金条所报的价格，称之为“喊价”（Ask）或“提供价格”（Offer Price），把交易商买回金条所报的价格，称之为“竞价”（Bid Price）。不难理解，交易商的“喊价”肯定要比“竞价”高。这个价差一般就是交易商的利润。它的合理与否，是否具有竞争性，是投资者在选择交易商时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因为它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投资者自身的利益。③收取的手续费比较合理。交易商收取的手续费，主要用于支付管理费和支付给经纪人的佣金。一般来讲，收费合理的交易商，其收取的手续费比较低，只要能够支付管理费和支付给经纪人的佣金即可，它们赚取的利润，主要来自价差。

(2) 要注意金条的商标与标志。总体来讲，不同铸造厂打造出来的金条几乎没有多大的差别。但实际上，还是有精炼的厂家打造的金条比别的厂家好，因而得到业内人士的认同，并在世界范围内都可以流通。因此，投资者在选购金条时，最好购买由黄金交易商评选出来的印有“优良铸造者”标志的金条，同时，还要注意购买刻有铸造厂家标号以及用以验明正身记号的金条。这样，在金条出手时，可以方便地卖出，同时，还可以省去鉴定费。

(3) 要注意妥善保管。许多投资者购买金条之后，往往希望随身携带或储存在自己的保险箱中，这是非常不明智的举措。那么最安全又最合理的办法是什么呢？从国外的经验来看，主要是将金条托付给商业银行进行保管。通过银行托管，一方面，安全可靠；另一方面，投资者可以省却一笔验明金条成色和来源所需的费用。这是因为，银行在未标明被托管的金条的成色和来源之前是不会随便接收投资者托管的金条的。由于如此，投资者日后出售金条时，就自然用不着再验明金条的成色和来源了，从而可以节省一笔检验费。

另外，银行托管的保管费和保险费一般很低。在国外，一般的保管费和保险费大约只占黄金价值的0.5%。除此以外，投资者还可以把金条托付给经纪商或交易商。但不管托付给谁，最好都要求托管者分离户头，即要求托管者将各个人的黄金分别存放，而不应掺杂在一起。为此，要特别注意经纪商或交易商的信誉。从国外的经验来看，信誉不好的经纪商或交易商，都没有把客户的黄金分别存放。因此，当经纪商或交易商倒闭时，由于其代管的黄金没有分别存放，黄金的所有权混淆不清，结果在清偿债务时，会给投资者造成很大的损失。



第三节 收藏品（珠宝）投资^①

一、收藏品投资的基本知识

投资收藏品是件很奇妙的事，既有人称之为花钱的“无底洞”，有多少钱都能投进去；但同时也有人说，钱少照样能搞收藏。其中的诀窍就在于学会以藏养藏，即以有限的资金投资于有升值潜力的藏品，在适当的时候兑现收益，再进行下一次投资。长此以往慢慢积累，收藏的资金投入才会逐步减少，但藏品却会逐步增多。除股票、房产、储蓄、保险等投资理财外，个人最能驾驭的理财方式恐怕就是收藏了。

（一）投资收藏的种类

1. 毛主席像章

毛主席像章一直是我国众多收藏者的选择，在很长时间内收藏者们集中收藏其精品，其实选择“专题”收藏使毛主席像章收藏的空间更大了，一般可供选择的专题多达三四百种，收藏者往往为了集全某一个专题，在市场上苦苦寻觅而乐此不疲。因此，市场的热点应不只局限在一些精品上，众多的像章都有可能成为专题收藏者寻觅的对象。收藏者可以通过不同的专题收藏，进而围绕着专题更深入地研究当时的历史文件；之后，又反过来指导自己的收藏。重视历史文化、历史真实的收藏直接带动收藏市场的供求两旺，使买卖双方的交流更加广泛、更加深入。

2. 字画

名人真迹字画是家庭财富中最具潜力的增值品。把字画作为投资对象对于一般的投资者来说较难，有收藏字画爱好的工薪人士，用有限的资金选择一两位较有名的、自己喜欢的作者的作品可做到事半功倍，但对古今中外的著名油画家、国画家、书法家的画作、墨宝，依靠个人的能力投资却很难，而且现在字画赝品越来越多，甚至国外的几家大卖行都不敢保证中国字画的真实性，这又给字画投资者增加了一个不确定因素。

3. 古董

古代陶瓷器皿、青铜铸具、景泰蓝以及古代家具、精致摆设、古代皇家用品、衣物都可称古董，因其年代久远，日渐罕见而成为国宝，增值潜力极大，不过对于一般投资者来说，需要在这方面具有一定的研究能力，方可选择此种投资方式。在各地古董市场上，古董赝品的比例通常高达70%以上，古董毕竟是所有投资方式中专业性要求最高的一种。

^① 赵永秀：《个人理财》，海天出版社，2005年，第七章、第八章；周伟：《金融理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九章第三节。

个人理财

4. 珠宝

珠宝广义上可分为宝石、玉石、珍珠、黄金等制品，一般说来具有易于保存、体积小、价值高的特点，可被人们制成项链、手链、戒指、耳环佩戴于身上作为装饰品，有一举两得的功效。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珠宝的保值作用增强，国际上亦重视以黄金作为保值和对付通货膨胀的有力武器之一，但珠宝初始投资目标主要是制成品，价值已是高估，增值潜力有待验证。对于一般投资者，珠宝可以作为保值的奢侈消费品，作为投资渠道值得考虑。

5. 邮票

邮票投资行为回报率较高，在收藏品种中，集邮普及率最高，邮票的易变现性使其比古董字画更易于兑现获利，因此更具有保值增值的特点。邮票年册的推出节省了集邮者很多的投资时间，因而显得简便易行，收藏邮票年册的队伍在逐渐扩大，对于集邮的业余爱好者，年册几百元的价格不算高，加上邮票给投资者视觉上带来的高度愉悦感，使其备受投资者青睐。

6. 彩票

严格地说，购买彩票不能算是致富的途径，但参与者众多，有人因此而暴富，使其也渐渐被一些人认同为投资。彩票无规律可循，成功的概率极低，从做善事的角度来说值得提倡，若把购买彩票作为投资方式是极不可取的。有的人将各地的彩票票面样式作为投资收藏，彩票主要有传统型、即开型、传统即开结合型、透乐型和计算机型几个大类。细分起来又各有若干小类，如中华风采、体育彩票、赈灾型系列等。还有一些特殊类别如连票、套票、系列票、附捐票、对开票等形式。可以说形式多样、种类繁多。选择其中一个类别，利于深入研究，但能否增值有待时间考验。

7. 钱币

钱币包括纸币和金属币，对于历史上的通货是否是一项珍贵的钱币，需要鉴定它们的真伪、年代、铸造区域和珍稀程度。钱币的品相将决定钱币的价值，对于品相好的钱币，收藏者应该有长期投资意识，要有一个良好的心态。很大程度上有价值的钱币可遇不可求，因此，一般投资都没有必要花费大量的精力做此类投资，只是作为一种兴趣和爱好即可。

8. 域名

域名就是在互联网上用于查找网站位置的专有标识。域名所具备的网上“索引”功能特性，可为企业在互联网上招徕商机、延伸品牌价值。在新经济时代，任何企业要想步入互联网都不能跨越拥有域名这个基础阶段，因此其重要的存在价值是毋庸置疑的。域名的资源构成就像词汇组合那样无穷无尽，每个人的头脑都有可能成为创造财富的机器。在未来的信息化社会里，域名的普及会像工业社会中电话号码那样不可缺少，因此它的市场前景无法估量。

首先，注册一个域名不过区区一二百元，但是由于域名可以充当广告工具，一个有创意的好域名可迅速被急于展开网上业务的商家所注意，进而达成交易，所以其价格可增值几十倍甚至更多。



其次，风险性小。任何实物收藏品都有可能会受到赝品的困扰，而域名天生就披上了高科技的护身符，因为域名管理的数据库里不接受两条完全一样信息的域名申请。技术上的排他性，决定了好的创意决无被剽窃、盗版的可能。

最后，域名投资易于操作。无论投资哪种传统收藏品，都必须投入相当的精力去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并在长期的实践后才能把握住自己的投资方向，否则容易受蒙蔽。而注册域名却易如反掌，只要对电脑的基础应用知识熟悉就可尽情发挥创意，入市交易了。

（二）收藏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任何人都可以拥有一片广阔的收藏天地，但是收藏要有一定的知识和方法。面对众多可收藏的藏品，首先要选择自己喜欢的东西，只有选择自己喜欢的东西来收藏，才有永久的收藏动力。只有喜欢，才能愉悦身心，才能为研究应用打下基础。收藏投资利润颇丰，但和其他投资一样，它也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首先要学会预测经济环境。从目前收藏投资的情况看，有以下几个要点值得投资收藏者注意。

1. 收藏要心态平衡，量力而行

收藏品，尤其是文物，它们是最鲜活的文化使者，当中国文物的收藏爱好者遍布全世界时，中华文化自然就会植根于世界各国人民的心中。收藏品本身的文物价值根据其所处的时代、所包含的文化内涵、存世量等的不同而不同；同时也根据收藏者的学识、喜好、经历、经验、对收藏品的理解和需要等的不同而不同，所以投资收藏要有一颗平常心。有的人看到别人搞收藏赚了钱，便也向亲朋好友借钱，急功近利地依样画葫芦，想一口吃成个大胖子，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其实，投资收藏一定要做到循序渐进，等有了相当的经验和经济基础后，才可放大投资的步伐。

2. 收藏者要注重提高自己的文化修养

收藏是一门专业性很强的学问，需要收藏者掌握极其丰富的相关知识，比如鉴定邮品和收藏品的真伪、判断收藏品的年代和价值、了解如何保存才不至有害于藏品的品相。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掌握这些知识绝不可能一蹴而就，收藏者如果没有足够的恒心，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最终至多也只能得其皮毛。作为一名投资收藏者，要掌握的知识和技巧有很多，绝不是一朝一夕的工夫所能及的。当今民间收藏者对文化知识的重视和掌握的程度是比较贫弱的，在收藏市场上，一件艺术品价格的高低，并不能准确反映其真伪。历代收藏热到来的时候，都伴随着一个显著特征，那就是伪造的艺术品层出不穷，而且以假乱真。对于一个各方面经验都不是很丰富的初涉者来说，一定要多看、多学、多问，对那些吃不准的藏品，宁可错过，也不要轻易吃进。

3. 警惕跟风 and 炒作

收藏市场品种多，市场广阔，尤其在这个日益喧嚣的商品经济时代，浮躁是一个社会性的典型心态，人们只求结果不问过程，凡事都希望立竿见影。然而，任何一种收藏品市场都有着自身的独特规律，不可能像股市行情那样一波三折，绝大多数情况下行情都比较平稳，因此比较适合长期投资。一些人曾错误地认为收藏市场和股票期货市场一样，必须炒作，不炒就没行情，一些初学者往往经不起蛊惑，盲目投资，结果后悔莫



及。像1995年面世的电视磁卡，原价300元，两年后炒到3000多元，一些没经验的投资者收藏者盲目跟进，花数万元买进，结果亏损达2/3。

【资料专栏 9-2】

收藏品价值受何因素决定

收藏品有其特殊的经济价值，而决定收藏品经济价值的因素有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存世量。对于大多数收藏品来说，它们的存世量总是不断发生变化的，或是减少，或是增加。但由于种种原因，藏品的存世量往往是越来越少。正因为如此，收藏品才会保值、增值。不过有时候，随着某些藏品的不断出土与被发现，其存世量激增，会使得其市场价值相应下跌。

品相。所谓品相，是指收藏品的外观质量。具体地说，是指收藏品是否粗劣、残破、变形、变色、污损、老化、破旧等，而最符合收藏品初始状态的为上品，否则为中品、下品。因此，藏品的品相越好越接近它的原始状况，就能给鉴赏者带来越多的审美愉悦感，其市场价值就越高。

存世年代。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古老；二是最初。一般来说，距今历史越久远的东西，就越具有收藏保存价值，同样也就越具有经济价值。当然，在同类收藏品中，年代久远的价值不一定就高，年代较近的价值也不一定就低；年代较近的收藏品比年代较远的价值高出好多倍，也是极正常的现象，这主要是因为藏品的经济价值是由许多复杂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单凭某一方面去判定，并不绝对正确。

需求量。收藏品的需求量，指的是收藏者有望得到的那一部分。某类收藏品的存世量再大，但都被个人或集团垄断，一般收藏者所能得到的只是其中很小一部分，那么这类收藏品的市场价格也就居高不下。需要指出的是，收藏品的需求状况与存世量、品相、存世年代等相比，人为因素较重、变化也较大，一旦收藏者争相所求，不管存世量有多大，其总体价格水平必然会上涨。

历史背景。有些收藏品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不一定能起到多大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它们在社会经济文化生活中影响却很大，这就决定了它们在后世作为收藏品的经济价值要比同时代的同类东西要大。

现实因素。所谓盛世收藏，乱世求生。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人民安居乐业。人们出于多层次、多方面的审美需要，产生收藏意愿就显得极为自然、合理。反之，社会动荡，经济衰退，人们食不果腹，甚至流离失所，连生存都难以保证，收藏当然也就无从提起了。

资料来源：今日惠州网/惠州日报/数字版，<http://e.hznews.com/paper/hzrb/20070522/A6/9/>，2007年5月22日/惠州日报/美术·收藏/连载。



二、集邮

（一）邮票投资的优势

邮票收藏是一项很平民化的收藏，邮票投资也越来越成为个人理财投资的选择，这是由邮票的自身特点决定的，归纳起来，邮票投资有以下优势。

1. 绝大多数邮票价格只涨不跌

如果以邮票发行量作为股本（资本额）来比喻，基金资本额永远固定，不会增加；邮票本身的脆弱性，易受潮、易损坏或其他因素，使得现存在世的邮票越来越少。而集邮者的需求却无限增长。这些符合了投资学的稀少性，价格当然要涨。

（1）银行利率调低的同时，邮票价格调高，使集邮已成为保值并增值的渠道。

（2）投资市场的涨跌规律在许多时候不适用于邮票市场。一般物品如果行情看涨，则争相抢购，行情更涨。但当某种邮票行情看跌时，人们往往静等一段时间，待行情上涨时再出售；某种邮票行情看涨时，大家急于收进，手中握有该票者或高价出售，或不愿割爱，都会使邮票只涨不跌。

（3）邮票本身具有有价证券及艺术品的双重特性，不受法令或任何有形或无形的限制。所以，当邮票价格开始上涨时，往往是过关斩将，毫无阻挡。

2. 投资邮票风险小

作为预付邮资的有价凭证，一旦进入了集邮市场，同样可重返邮政领域充当邮资。

3. 邮票面值小，便于炒作

每年国家发行的邮票，一般总面值约 40 元，全国一年的集邮总收入为 10 亿元左右。几十万元钱就能把一种邮票的价格“炒”起来，即使工薪阶层也有这个能力。

4. 邮票的增值特性与众不同

作为长线投资，邮票增值多少取决于时间的长短，与时间成正比，而且盈利性大于风险性。

（二）如何掌握投资邮票方法

邮票投资作为个人理财的一种方式，既可以满足自己的收藏兴趣，又可以获取一定的经济利益，一举两得。但需要注意的是，邮票投资与单纯的集邮收藏之间还有着不小的差别，作为个人理财投资的一种手段，在进行邮票投资时必须掌握下面的投资原则。

1. 掌握邮票基本知识

（1）对邮票本身及相关的知识要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and 了解。

（2）对于邮票的各种分类、各种号码及专业术语要明白，能鉴别真假邮票，会认定邮票品相。

（3）要熟知许多邮票的发行年代与历史渊源，了解著名邮票目录。



2. 正确选择投资对象

邮市就像股市一样，也有“绩优股”，其投资价值比其他类别的邮票高得多。例如，邮票中的新年、古董及古画邮票，由于图案精美，很受收藏者喜欢，价格因此而水涨船高。

珍稀邮票往往价值昂贵，较难寻找，不妨选择专题集邮方向。“专题集邮”就是尽可能多地收集同一主题的邮票，集全某个专题，或某个系列。

3. 通过多种渠道捕捉邮票信息

(1) 与集邮组织进行广泛接触，广交朋友，以便了解信息，熟悉行情，从而有利于邮票的顺利买入和卖出。

(2) 从集邮刊物上了解有关邮票投资的最新信息与行情。

4. 长期投资和短期投机相结合

(1) 长期投资最常见的就是到邮局按面值购邮票，等待最佳时机卖出。

(2) 在长期投资的同时，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情况，适时选择一些热门品种进行短期投机炒作，速战速决。

5. 精心保护

通常一枚邮票在市场上的价格，不是由它的面值来决定的，而是看它的品相及稀有程度。同一种邮票，如果品相有差别，价格的高低就有大的出入，因此精心保护手中邮票非常重要。

6. 邮票结存总账

建立一本邮票账册，随时登记邮票的购买日期及票品、枚数、面值、实值、时价变化，或将邮票目录上的标价按月或年填入。这样，就可以随时知道所藏邮票的现值了。

(三) 如何回避邮票投资的风险

邮票投资和其他投资方式一样，也有其风险，但只要处理得当，风险可以减少到最低程度。邮票不同于股票，因此，在投资原则上也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为减少投资的风险，邮票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几条原则：

1. 打持久战

邮票的价格和股票一样，始终是处于动态过程中的，集邮热到来时，邮品价格逐步升温，节节登高，以至爬上这个时期的顶点；邮品价格被抬到高峰后，可能因为外部环境的变化而出现回落，甚至以低于面值的价格出售也无人问津。

但是，决定邮品价格的只是它内在的规律，即美学鉴赏价值、文物价值、集邮人数、邮品存世量等。也就是说一套邮品的最终价格是没有量限制的，它由邮品的供求关系决定。一旦邮市走过低谷，开始复苏，这些邮品的价格又将慢慢地达到上个时期的顶点，等到集邮高潮再度兴起时，这些邮品的价格又将再登高峰。

因此，投资邮票，只要能坚持打持久战，就能获利。

2. 注重品相

品相是决定邮票收藏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珍稀的邮品，如果又有全品相，那么，它



今后升值的可能性就可得到保证。如果邮品严重被污染或出现破损，即使是珍贵邮品，价格也要下降许多，中、低档邮品更不用说，可能根本无人问津。

鉴于邮品品相对价格的直接影响，邮票投资者在购进邮票时，要做到以下几点：

(1) 不能为了贪便宜，而有意识地购进品相欠佳的邮品。

(2) 邮品交易过程中，要仔细检查邮品是否有黄斑、霉点或其他污物。要认真查看邮品是否有折叠、着色脱落、齿孔残损等问题。

(3) 要经常检查购进的邮品是否出现品相方面的问题。对已出现问题、市价又高出面值的邮票，要抓紧采取技术处理，或低价出让。对已出现问题、市场价格又与邮票面值相等或差距不大的邮票，可拣出来，用于邮件贴用。

3. 避免盲目从众

任何市场都逃脱不了价值规律的约束。邮票市场也一样，必须冷静客观，不被风潮与炒作所迷惑。当集邮温度在达到最高点后，如果手中还有部分高价购进的邮票没出手，处理的方法有两个：一是在价格差距不大的情况下，赶快抛售；二是干脆将邮品收藏起来，等待下一个高潮的到来。

当邮市进入萧条状态，邮票投资者应把握契机，当机立断，以低价位大量购进有前途的邮票。这样，既可以降低前一个高潮时未脱手邮品的平均价位，使投资整体价格实现合理的平衡，又可以增加邮品数量和质量的势能，为赢得更丰厚的利润奠定坚强有力的物质基础。总之，邮票投资要冷静对待，避免盲目跟风。

三、钱币

(一) 钱币的投资效益分析

1. 钱币投资市场总体风险形态

(1) 伪品众多，真假难辨。虽然古钱币物以稀为贵，价值越大，增值越快，但投资增值的风险也相应增大。因为高档的古铜钱伪品很多，如靖康、泰和小平、大历通宝、大齐通宝、康熙通宝等，需要有专业的知识才能识别。因此，初涉者应具备专业知识之后，再做投资规划，以免上当受骗。

(2) 供求数量不定，增值贬值难料。钱币的增值和贬值同上市的数量有很大的关系。上市数量供过于求，价格就要下落；如果供不应求，价格就要上升。这种市场趋势对投资的影响很大，并带有一定的偶然性，这种偶然性给投资者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当然，也可能带来巨大的收益。

(3) 价格涨落自由，起伏波动大。目前钱币市场还没有真正形成，藏品价格往往受品相、一次购买的数量等因素影响，买卖双方都是自由定价，因而造成了价格的起伏波动。

2. 纪念币投资效益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发行了数十种纪念币，且数量有限，由于价格低廉，所以



钱币收藏者争相购买，这部分钱币增值很快，现在发行的纪念币也可作为投资热点。总的来说，投资纪念币，风险小增值快。另外，中国还发行了若干套金、银纪念币。这些纪念币因为价格比较高，而且没有公开出售，国内问津者很少，大都销往海外，这部分金银币增值速度最快，是投资增值的一个好方向，如1991年的一枚熊猫纪念币（面额10元普制银币）2013年涨到1250元。

3. 中国纸币投资效益

中国纸币投资有很大的潜在效益，这主要由以下几种情况所决定：

（1）某些银行纸币回收比较彻底，当前除少数收藏家尚能收藏外，市面上根本见不到，如德华银行、冀东银行等发行的纸币。

（2）某些银行当时信誉很好，发行的纸币为民众所接受，流通时间很长，除少数品相好的为人们所保存外，大部分流通币品相较差，存世不多。

（3）中央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发行的法币、金圆券等由于受当时通货膨胀的影响，不但发行量大，并且纸币贬值，不值得去兑换而大量散落在民间，所以现存比较多。

（4）一批军用票，当时规定流通时间很短，因此，这种纸币不但发行数量有限并且大量损耗，存世减少。

（5）一些纸币因政治上的原因而大量销毁，如金圆券因上面印有蒋介石的头像，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销毁很多，存量稀少。当然还有其他种种情况。但不论哪种情况，纸币都会随着年代的逐渐长久而减少，因而变得越来越珍贵。

（二）掌握钱币投资方法

对于个人理财的投资者来说，目前在邮、币、卡三大收藏投资领域中，钱币投资领域是获利机会最多、最具投资价值的板块。但对于不同类型的投资者，要获得钱币的投资利润，必须掌握钱币的投资方法，下面根据投资者的类型和需求的不同来具体介绍投资方法。

1. 稳健型的投资者

对于稳健型的投资者来说，首先应考虑具有风险较小、增值稳定等特点的钱币品种，比如投资者可选择清代银票、近代银币、根据地纸币及第一、第二套人民币中较为珍贵的品种。但所挑选的这类钱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发行时间较早。一般指问世已在40年以上的品种。

（2）存世量很少。目前存于世上的实际数量已不多的钱币。由于这些钱币流通时间较长，故绝大部分都已损耗了。

（3）市场价格较高。一般以挑选价格在500~2000元的钱币品种为宜。

（4）品相尚可。由于钱币都经过长时间流通，全品相的已成凤毛麟角，故宜挑选七成新以上的钱币品种作为投资对象。

具体说，投资者可选择中国近代银币中的“船洋三鸟币”、“老江南龙洋”、“云南老版光绪和宣统龙洋”等；第一套人民币中的“贰拾元（打场）”、“伍拾元（压路机）”、“壹佰元（北海桥）”、“伍佰元（起重机）”、“壹万元（军舰）”等中价品种。上述这



些钱币具有存世数量有限、流通消耗较大、不容易被市场狂炒的特点，属钱币投资领域中的“白马”品种，在广大集币爱好者心目中形象很好，一般不会随着钱币市场的涨跌出现大的价格波动，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稳定地升值，投资回报较为可靠。

2. 力求稳健但又希望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者

力求稳健但又希望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者，可挑选既有良好的抗跌性，又常常会被市场主力所关注的钱币品种。

这类钱币一般具有以下一些特点：钱币本身的质地尚可，故市场表现一直都较好；存世量适中，它既不像第一套人民币那样存世稀少，也不像流通纪念币中后期品种那样发行量巨大；价格仍不太高，一般市场价在 80~500 元。比如现代金银币中的“彩虎”、“彩马”银币；第三套人民币中的二种筋币“红一角”和“绿一角”及“贰元（车床工人）”纸币；流通纪念币中的早期小盘品种“建国三十五周年”、“建行”、“西藏”、“宁夏”币等；特种铜质动物币“熊猫”、“金丝猴”；“壹佰元”三联体纪念钞等品种。这些钱币图案上佳、设计精美、存世量适中，一直是钱币市场上成交活跃的热门品种，普通集币爱好者都乐于也有能力收藏。

3. 喜欢风险投资、力求短期内见效的投资者

喜欢风险投资、力求短期内见效的投资者，则应多关注钱币市场的热门品种，比如现代金银币中的 2001 年版普制“熊猫”金币和“申奥成功”、“中秋节”纪念银币等，这些品种具有很好的群众基础，市场属性较好，需求量较大，可炒性也较强，先行一步买进的投资者已经获利。

还有如流通纪念币中的中后期大盘品种“周恩来”、“刘少奇”、“敦煌”和“辛亥革命”等，这些品种近年来一直是钱币市场的热点，具有发行数量较大、市场价格低廉等特点，很适合大资金快进快出，具体表现为市场交投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投资者短期获利见效快。

需要提醒的是，投资这类钱币的市场风险较大，由于市场价格变化不定，投资者若盲目跟风追涨买进，常有被深套的危险。

（四）如何回避钱币投资风险

任何投资都是风险与收益并存的。一项投资的收益越大、越快，其潜在的风险也就越大。钱币投资有收益也有风险。

1. 钱币投资风险的种类

（1）假币风险。假币一直是钱币投资者面对的最大问题，也是钱币投资中的最大风险。不法之徒为了获取最大的利润，采用各种方法，甚至用高科技手段制作假币，有的制作相当精致，足以乱真。如果投资者不能独具慧眼或急功近利都有可能陷于假币的泥潭中而难以自拔。钱币伪品是最大的风险，投资者应高度加以重视，避免上当受骗。

（2）政策性风险。钱币市场受国家政策性制约较小，但货币作为国家的象征之一，它与国家的法规是密切相关的。金银币有《金银管理条例》，古钱币有《文物法》，流通币有《银行法》，外国币有《外汇管理条例》。投资者要想规避政策性风险，对于这



些法律法规必须要深悉熟谙，否则肯定要吃亏。如 1995~1996 年币市火爆时，第四套人民币纸币币值 168.8 元，当时在币市上高达 330 元一套，不久中国人民银行有关禁止炒卖流通钱币的通知下发后，该套币即跌至面额附近。

(3) 地域、时间差异的风险。由于个人掌握信息量的限制，极难预测某钱币在何时何地的价格最低，因此，投资者得承担由于时间、地域等因素所造成的差价上的风险。在特殊情况下，钱币的价格也会产生突然性的大幅震荡。目前，中国各地均在大规模的基础建设，时有大规模出土古钱的报道。有时一种珍稀钱币会集中出土一大批，一旦流入市场必然会影响到原先币价。

(4) 知识差异上的风险。钱币投资与其他投资一样，要懂得市场行情，更要识货。涉足币市，随时都会有风险。掌握的相关知识越多，其所受的风险相应就减少，反之就越大，所以没有一定的相关知识是不行的。

纲要性的大珍品、大孤品当然声誉显赫，无人不晓。但有些品种虽同样稀罕，却未能为人所识，还有的人明明得到的是稀世珍品，却还不知道，得而复失。由此蒙受巨大损失的亦不在少数，这就是一个知识量的问题了。

(5) 投资心态的风险。投资者涉足币市，仅仅是收藏和观赏者较少，大多是为了获取相当的利润。“要想富，倒钱币”成了一些人的至理名言，梦想通过钱币倒卖而一夜暴富的人不少。持这种心态的投资者很可能会相信一些广告鼓吹及小道消息而按捺不住，盲目地将一些普通品、伪品当作稀世珍品买进，期望获得高额利润，结果自然可想而知。投资者没有良好的心态，就不可能在汹涌的币海中保持正确的方向。

2. 钱币投资风险的防范

(1) 要具备辨别真伪钱币的技能。假币风险绝大多数是因为投资者自身素质不高，保护能力不强而造成的。所以，作为这方面的爱好者，应多学些相关的知识，经常阅读一些有关钱币的著作和历史资料，如《古钱大辞典》、《中国历代货币》、《中国钱币大辞典》及《中国钱币》杂志等。通过学习不断地积累自身的知识水平和提高自身的鉴赏能力。当见到假品、伪品时能一眼识破，不至于上当受骗。

(2) 要掌握尽量多的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包括社会、经济、艺术、历史、地理和各种钱币的背景知识、法规知识以及人们的心态等。只有充分、及时地了解行情信息，才能在变幻莫测的市场中运筹自如，把握好自己。

(3) 保持平常心，要有较强的心理承受力。在钱币投资活动中切忌“急功近利”，而应因时制宜，审时度势，“该出手时就出手”；不要一心只想赚钱，更不要盲目炒作。如果想得到长期稳定的收益，还是要以遵守相关法规，从收藏文物、陶冶情操的角度去投资钱币。

四、珠宝

(一) 掌握珠宝投资方法

珠宝是个人理财获取收益的一个很有前途的投资工具，珠宝市场的发展潜力很大，



但由于市场尚未成熟，因此风险也相对较高，投资珠宝之前，应该学习珠宝投资的技巧，掌握投资方法。

1. 学习、研究珠宝知识

学习有关的珠宝知识，多看有关图书并积极参与各种有关珠宝的讲座、珠宝展览会、学术交流会等各项有关珠宝的活动，多和珠宝专家、收藏家、消费者等接触，积累对珠宝的知识及经验，做一个充实的珠宝知识研究者。

2. 先做一名收藏家

珠宝的研究与投资，不是一朝一夕可成的，最好的方法是在投入珠宝行业前，先做一位快乐的收藏家。但收藏时要注意两点：其一，进货成本不宜过高；其二，买精不买多，收藏一定要以各种珠宝的精品为主。

3. 事前做好市场开发

尽量多去认识一些人，如珠宝鉴赏家、收藏家、消费者等，让周围的人知道自己在研究及收藏珠宝，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好朋友，这些人有可能是以后的货源或客户。

4. 以诚信为本进行珠宝交易

当万事俱备，就到真正进行珠宝投资的时候了，虽然珠宝投资理财的方法各异，但务必以诚信为本。因为这一行消费群体小，从业人员也较少，一旦欺诈被揭穿就难以立足了。在选择珠宝时，应遵照以下方法：①如果经济实力允许，以选择高档珠宝为最好；②如果经济实力不允许，选择中、低档珠宝，实行“薄利多销”；③在充分考虑了国家、地区的货源及市场行情以后，要因时因地制宜，随机应变。

（二）辨识珠宝的真假

珠宝市场由于行业特点，鱼龙混杂在所难免，珠宝投资者只有学会鉴别真假，才不会上当受骗，珠宝制品多以宝石为原料，因此鉴别宝石的真假很重要。

1. 颜色

颜色透亮、美丽是选择宝石的首要条件。自然界中红、橙、黄、绿、青、蓝、紫、黑、白色以及透明的宝石均有。一般以红、鲜红、蓝、翠绿、金黄等绚丽色调为上乘。

2. 光泽

美丽的宝石除颜色漂亮外，还要有对可见光较强的反射能力，这就是所谓的光泽，按光泽强弱程度，宝石光泽可划分为以下几种：

（1）金刚光泽。具有金刚石（钻石）般的光彩耀眼的反光，这种宝石，如按一定角度琢磨加工，会强烈反光“出火”，光芒四射，绚丽无比。

（2）玻璃光泽。像玻璃般的反光。有玻璃光泽的天然宝石占很大比例，如红宝石、蓝宝石、金绿宝石、祖母绿宝石等均具玻璃光泽。

（3）油脂光泽。油脂光泽略为暗淡，像油脂般的光亮。多数玉石都具有这种光泽，典型的是新疆产的羊脂白玉，质地细腻、柔和、光洁如脂。

（4）丝绢光泽。像丝绢般呈细条状闪光，十分好看。最典型的当属虎睛石、木变石，琢磨得当的会产生“猫眼”效应。



(5) 蜡状光泽。反光看起来柔和略显暗淡，如玛瑙、蛋白石等胶体质宝石反光呈蜡状光泽。

3. 宝光效应

(1) 宝光。宝光主要是指宝石特有的光亮，与颜色和光泽不同。许多红宝石、蓝宝石具有闪亮光团；有的呈现“弧形”、“三角形”或“人字形”亮带反光层；有的略有似猫眼亮带闪亮光束，但相当宽，边缘不清晰，亮面不闪烁。

(2) 变彩宝光。宝石转动出现闪光变化或变彩。

(3) 星状宝光。有些宝石表面在光照射下出现六条、四条或十字放射星光，有的宝石还具有十二条星光。具有星光的宝石如红宝石、蓝宝石、石榴石、辉石等。

(4) 猫眼状宝光。猫眼状宝光是指半圆素面宝石表面出现一条中间宽两头尖的亮带，形同猫眼般的宝光。随着取光方向不同，宝石表面的“猫眼”也随之变化，真正的猫眼宝石就是金绿宝石。

4. 透明度

透明度指宝石透过可见光的程度。一般宝石透明度越高越贵重，透明度直接关系到宝石反射能力的强弱，越透明反射光能力越强，使宝石晶莹剔透。

5. 质地

质地指宝石晶体结构的好坏程度。完美的晶体结晶好、颗粒大，无解理及裂纹，少杂质或包体，晶体生长线不甚明显，颜色均匀，这样的宝石质地就很好。

6. 抗磨损性

宝石的抗磨损性（抗刻划性）是衡量宝石耐磨与否的重要条件。而且，抗磨损性与宝石的硬度密切相关。

（三）如何对珠宝进行收藏和保养

珠宝投资免不了要进行珠宝收藏，只有正确收藏，才能保持珠宝的本色，出手的时候才能有更高价值，因此，珠宝收藏保养相当重要。珠宝收藏应注意以下要点：

(1) 避免与硬物碰撞。比如说玉石，它的硬度虽高，但是受碰撞后很容易裂，有时虽然用肉眼看不出裂纹，其实玉表层内的分子结构已受破坏，这就大大降低了其完美度和经济价值了。

(2) 尽可能避免灰尘。日常珠宝若有灰尘的话，宜用软毛刷清洁。

(3) 佩挂件不用时要放妥。佩挂件不用时最好放进首饰袋或首饰盒内，以免擦伤或碰撞。

(4) 避免接触。尽量避免珠宝与香水、化学剂液、肥皂和人体汗液接触。

(5) 避免阳光。尽量避免珠宝被阳光长期直射。

(6) 注意清洁。清洁珠宝时用清洁、柔软的白布抹拭，不宜使用染色布、纤维过硬的布料。

(7) 保持适宜湿度。珠宝要保持适宜的湿度。因为有的玉石里面存有天然水，若周围环境不保持一定的湿度，里面的天然水就容易蒸发，从而失去其收藏的艺术和经济



价值。

(四) 如何选择投资钻石

钻石，又名金刚石。钻石被誉为“宝石之王”，它具有高硬度、高熔点、强折射率、强色散等特点。虽然普通首饰用的钻石也有一定的价值，但它却不是投资保值的对象。一般常见的碎石或品质够不上投资品级的钻石，也不是投资者心目中的投资钻石。

世界上每年出产的钻石，有九成以上供首饰用，只有不足一成是质素最高的所谓“投资钻石”。一粒钻石是否具有投资质素，要看四个因素。按重要次序，应以色泽、清澈透明度、切割方式和钻石的大小（卡数）为估值的要素。一颗投资钻石应附有该石的一张证书，说明那颗投资钻石在上述四方面所得的评估数字。

“美国宝石学会”（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GIA）推行多年的评估系统，近年来已获世界钻石商的一致采用，于是钻石质素才算有一个客观的评估制度。有了这样的估值系统，才能把买卖钻石作为一种投资方式。否则的话，钻石的质素，每颗都有些微的区别，单是估值就不免莫衷一是。

1. 判断钻石的色泽

钻石的色泽是最重要的。最高质地的钻石是纯白色，不能带黄的。一点点肉眼看不清楚的微黄，即使对审美影响不大，也可以使钻石的估值大降，甚至使其在投资的角度看失去投资价值。

钻石属原子晶体，其结构是一个碳原子连接四个碳原子，那四个碳原子呈金字塔的四个尖顶式的分布，这种结构的扩展就形成金刚石晶体。只要在十万个碳原子中，晶体里如果仅含一个氮原子，那个晶体就会呈微黄色。

GIA 分辨钻石色泽的系统相当复杂，大致把钻石分为 D~N 共 23 级。其中纯白的品级是 D 级，次级是 E，这样顺次而至于 N，轻微的分别都是这样鉴别评定出来的。

投资者有兴趣的钻石，品级愈高愈好，而一级之微，价值差别会很大。

从投资角度看，最好能购买 D 级钻石。通常首饰用的钻石，大多数是 I 以下的品级。IK 二二级的钻石虽然肉眼看来还是漂亮至极，可是已不足为投资钻石了。

值得一提的是，有一种本身是茶黄色的钻石（不是白里混黄），也相当值钱，不能与白里透黄的钻石一概而论。

2. 判断钻石的清澈透明度

钻石的清澈透明度，是辨别钻石品级的第二大要素。

GIA 在这方面也有一个标准系统。简单来说，专家要在 10 倍放大之下细察钻石的任何内部瑕疵、裂痕、杂质、碳点等，然后，根据瑕疵的程度及其是否接近钻石的中心点，来把钻石分成六级。

其中“无瑕”级的钻石，是那些在 10 倍放大下完全看不出毛病的钻石。

次级“内部无瑕”是内里虽无缺，但表面略有可以辨别的特性的钻石。

再下去是“含极少微疵”的钻石，是受过训练的技师在 10 倍放大之下特别小心，才看得出微瑕的钻石。



再数下去是<S级、SI级，是可以用人眼看出毛病的钻石（投资钻石，一定要达到<S级以上的质素——非用器材不能鉴别瑕疵的品级）。

有了GIA的估值系统及证书，钻石评估及价格有了一定的标准，有闲余资金时进行钻石投资也就不失为投资者分散投资的一种方式。

（五）如何选择古玉投资品种

珠宝投资者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取报酬，因此，只有选择最有价值的投资品种，才能获得最大的利益。古玉投资是近几年来珠宝投资的首选，投资回报率很高，下面介绍几种最有价值的古玉投资品种。

1. 明清翡翠

明清翡翠的投资价值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质地优良、资源稀缺。翡翠被称为玉中之王，质地和成色都很好，翡翠目前在全世界只有缅甸有，经过几个世纪的开掘，到现在高档翡翠已面临矿源枯竭的危机。

（2）容易鉴别。翡翠产于缅甸，中国的翡翠都是从缅甸进口的。所以，在古玉中看不到明朝以前的翡翠，这为翡翠古玉提供了重要依据。

（3）增值明显。以前翡翠古玉价格适宜，但近20多年来，翡翠的价格在国际上直线上升，预计在未来仍然是翡翠古玉的高速增值期。

（4）具有文物价值。古翡翠做工精致，古色古香，除了具有鉴赏价值，还增加了文物价值。

2. 完整而具有美感的古玉

指古玉的艺术性要高，要有美感，一眼看去就能被其吸引。同时，古玉要有投资价值，其品相也要完美，不能存在破损或残缺的现象。

3. 年代久远而存世稀少的古玉

指年代要久远，在美、好的前提下；越古老的古玉越有投资价值。同时，最好古玉存世量少、珍稀，这样玉的价值就更高了。

4. 宋元明清的古玉

隋唐以前的古玉存世量少，做工精细，价格很高，一般的个人投资者获利的空间不大。

宋元明清的古玉因数量较多，特别是白玉较丰，而且价格较低，所以对投资者来说很有价值。投资者可对此类古玉进行投资。

（六）如何区分翡翠的等级

中国人特别喜爱翡翠，对翡翠饰品情有独钟。因而把翡翠列入“珠宝钻翠”之中，与钻石、珍珠相提并论。上好的翡翠价格绝不低于同体积的其他宝石，高绿翡翠完全可与钻石、祖母绿、猫眼石、极品珍珠等贵重珠宝相媲美。

翡翠是有等级之分的。市场上所卖的翡翠制品鱼龙混杂，有真有假，有好有坏，因此，如何识别翡翠并给其分级也就显得相当重要。



1. 翡翠的真假识别

一般来说，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识别翡翠的真假：

- (1) 首先确定是否为硬玉，还是其他类似于玉的矿物，或其他材料制品。
- (2) 如果确定是硬玉，即是翡翠，但还须看它是否经过人工化学处理。
- (3) 检查颜色是否真，是天然的还是人工染成的。

2. 翡翠的分级

在珠宝收藏圈内，特别是在翡翠交易过程中，人们通常将翡翠划分为A货、B货、C货和D货。

(1) A货是指除切磨抛光外，未经过任何人工改善处理的天然翡翠，也就是俗称的真货，即颜色为真，透明度也为真。

(2) B货是指那些经过酸溶液浸泡去除杂质、杂色，以提高透明度、净度和原生绿色艳度的那些翡翠，即颜色为真，透明度为假。

(3) C货是指染色翡翠，也就是说这种翡翠饰品原来并无绿色或绿色很浅，艳丽的绿色是用人工方法进行着色处理的，即颜色为假的翡翠。一般来说，C货翡翠很容易识别，在普通滤色镜下染色翡翠会变红，非染色翡翠不会变红。

(4) D货是指假翡翠，成分可能是合成玻璃、水晶、绿色东陵石、绿色髓石、绿玛瑙及市场上常见的“马来玉”和“澳玉”等。

作为投资要购藏翡翠保值，必须做到宁精勿滥，应挑选珍稀及品质上乘的高档A货翡翠，且一定要店家出具鉴定证书。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普通住宅 居住型公寓 商住两用型公寓 酒店式公寓 写字楼 别墅 排屋
商铺 二手房 生金 熟金 黄金成色 黄金首饰 金币 普通金币 精制金币
普制金币 纪念金币 金条 金砖 普通金条 纪念金条 标金 投资性金条
饰品性金条 收藏品 品相 存世量 存世年代 珠宝 宝石 金钻石 质素
投资钻石 玉石 古玉 翡翠

讨论与思考

1. 简述房产投资的四大优势。
2. 列举房产投资中一些常见的经济风险及其规避方法。
3. 房价的确定方法及其因素分析。
4. 如何实现房产的最佳用途及最大的投资收益？
5. 如何理解黄金的金融资产属性与保值功能？
6. 黄金投资的特点表现有哪些方面？
7. 简述金币、金条投资策略。
8. 收藏投资应注意哪些方面的问题？



9. 邮票投资具有哪些优势？
10. 分析钱币的投资效益。
11. 怎样回避钱币投资的风险？
12. 如何辨识宝石的真假？
13. 简述钻石质素的评估依据及“投资钻石”品级的选购标准。
14. 简述翡翠的真假识别与分级方法。

本章参考书目

1. 吕斌、李国秋：《个人理财——理论、规划与实务》，上海大学出版社，2006年。
2. 沈立刚等：《选房选生活》，机械工业出版社，2009年。
3. 徐菲、徐建明：《金融理财筹划》，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4. 杨福明：《个人理财与金融产品》，中国市场出版社，2010年。
5. 赵凤鸣、欧阳日辉、张天明等：《决胜黄金投资》，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
6. 赵永秀：《个人理财》，海天出版社，2005年。
7. 周伟：《金融理财》，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
8. 祝合良、刘山恩、许贵阳：《黄金市场投资精要》，经济管理出版社，2012年。

第十章 个人税收筹划

【学习目标】

1. 掌握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2. 熟知个人所得税的对象、税率与计税依据；
3. 正确认识个人税收的筹划，掌握个人税收筹划的方法；
4. 学会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引言】

明星的税收

2002年4月2日，北京市地税局第一稽查分局对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刘晓庆实业发展公司和北京晓庆经典广告公司涉嫌偷税立案调查。经过调查证实，北京晓庆文化艺术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以来采取不列、少列收入、多列支出、虚假申报等手段偷逃巨额税款达1458.3万元，已涉嫌偷税犯罪。刘晓庆本人也偷逃税款13万元。

4月4日，北京市地税局将此案依法移送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于4月24日根据获取的证据，依法对涉案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靖军和前任会计方利刑事拘留。5月30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上述二人被依法逮捕。2002年7月24日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刘晓庆也被依法逮捕。2003年8月16日，因有悔过表现和筹款补缴税款的行为，刘晓庆被提前释放。

在刘晓庆案之前，歌坛明星毛阿敏也曾因逃税漏税被调查而两度自杀未遂，之后又有歌坛明星韦唯因同样原因被瑞士和中国两国税务部门调查。国外文体明星的类似事件也不少，最有名的是足球巨星马拉多纳因欠税而险遭意大利警方逮捕。这些案例说明，个人税收筹划不可小觑。

资料来源：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第210页。

第一节 个人税收基本知识

一、个人税收概要

(一) 个人所得税及征收管理

1.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开征了这一税种。征收个人所得税不仅是国家财政收入的来源，也是调节社会成员收入分配的手段。

新中国成立初期曾经设置过薪给报酬所得税，开征过利息所得税，并一直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所得税。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并即日起施行。其后又经过多次修正，第六次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于2011年6月30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即现行的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1年）、《税收征管法》（2001年）以及由中国各级税务机关发布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的规定，构成了现行中国个人所得税法的主体法律基础。

2.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中国的最高税务机关是国家税务总局，该局是直属国务院的部级行政机构。在该局的领导之下，省以下税务机关，包括省、地区（市、区、州、盟）、县（市、区、旗）三级税务机关，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系统，个人所得税分别由这两个系统负责征收管理。其中，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对其他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个人所得税收入由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中央政府分享60%，地方政府分享40%。

(二)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界定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居住有所得的人，以及不在中国境内居住而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包括中国国内公民，在华取得所得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两种。



(1) 居民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指由于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或者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期满 1 年的个人，应当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中国公民张某受其所在公司委派，前往驻瑞士的机构工作，任职时间为 2 年。但是，由于张某的家庭和主要经济利益关系仍然在中国境内，并且他只是为了履行职务才在瑞士居住，任期届满以后返回中国。因此，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张某在瑞士居住期间仍然属于中国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人，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都应当依法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或者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 年的个人，仅就其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没有住所，但是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连续或者累计居住不超过 90 天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可以免纳个人所得税。

例如，中国某企业从德国引进一大型设备，购买合同上规定：上述设备德方派技术人员来指导调试，直到机组正常运行。德方在中国期间的食宿、交通统一由中方安排，不领取任何报酬。在安排调试期间，德方采取分批向中国派出技术人员的方法，每批人员在中国居住时间均控制在 90 天之内。这样，这些外国技术人员在中国无须纳税。

这是利用居所转移避税的典型例子。表面上，德方人员在中国没有获得报酬。其实在中方支付的设备款项中已包含了德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德方人员从其外国雇主领取的报酬实际上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三) 课税对象

个人所得税的课税对象就是个人所得，只要属于个人所得，均有可能负有纳税义务。课税对象体现了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列举法列举 11 项所得为应纳税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工资、薪金所得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具体包括以下几类：①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②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③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④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纳税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即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包括个人按月或者按次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即个人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5) 稿酬所得。稿酬所得即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10) 偶然所得。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四) 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根据不同的征税项目，分别规定了三种不同的税率。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税。该税率按个人月工资、薪金应税所得额划分级距，最低一级为 3%，最高一级为 45%，共七级，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个人所得税税率（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 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 1500 元的	不超过 1455 元的	3	0
2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超过 1455 元至 4155 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155 元至 7755 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755 元至 27255 元的部分	25	1005



续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 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7255 元至 41255 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41255 元至 57505 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7505 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①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②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吕孝侠：《税务会计实用案例分析》，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第 214 页表 5-1。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适用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税款的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划分级距，最低一级为 5%，最高一级为 35%，共五级，如表 10-2 所示。

表 10-2 个人所得税税率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 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 15000 元的	不超过 14250 元的	5	0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14250 元至 27750 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27750 元至 51750 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51750 元至 79750 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超过 79750 元的部分	35	14750

注：①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所得额。②含税级距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吕孝侠：《税务会计实用案例分析》，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第 215 页表 5-2。

3.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4.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该项所得收入畸高（个人一次取得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的，应实行加成征收，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

级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注：“每次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 800 元（每次收入额不超过 4000 元时）或者减除 20% 的费用（每次收入额超过 4000 元时）后的余额。

资料来源：吕孝侠：《税务会计实用案例分析》，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第 215 页表 5-3。

5. 其他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次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二、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个人所得税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为依据。其应纳税所得额是以某项应税项目的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该项费用减除标准后的余额。

1. 费用减除标准

(1)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义务人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损失是指纳税义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支出。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按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5) 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无费用扣除）。

2.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遵循《个人所得税法》与《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及国务院的规定。

3. 每次收入的确定

《个人所得税法》对纳税义务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



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七项所得要求按次计算征税。

(1) 劳务报酬所得只有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一项使用权的每次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如特许权的使用权多次向他人转让，则视为多次取得收入。如果该次转让取得的收入是分笔支付的，则应各笔收入相加为一次收入。

(4)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6) 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7) 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为一次。

4. 其他规定

(1)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纳税人通过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光华科技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可在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内扣除。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的所得额中全额扣除。

(2) 个人的所得（不含偶然所得和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用于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可以全额在下月（工资、薪金所得）或下次（按次计征的所得）或当年（按年计征的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不得结转抵扣。

(3) 个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实物和有价证券。

(4) 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的情形，取得的董事费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税方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在公司（包括关联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统一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6) 个人转让离婚析产^①房屋征税规定：个人因离婚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离婚析产房屋所取得的收入，符合家庭生活自用五年以上唯一

^① 析产又称财产分析，是指财产共有人通过协议的方式，根据一定的标准，将共同财产予以分割，而分属各共有人所有。

个人理财

住房的，可以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方式、地点与期限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即在代扣税款的次月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时候，应当向纳税人开具由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对于工资、薪金所得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由于纳税人数众多，不便一一开具上述凭证的，经过税务机关同意，可以不开具上述凭证，但是应当通过一定形式告知纳税人已经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受雇于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并被派往中国境外工作，其所得由境内派出单位支付或者负担的，境内派出单位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其所得由所任职、受雇的境外中方机构支付、负担的，可以委托其境内派出（投资）机构代征个人所得税。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从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中，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一般应当在取得所得当地的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向中国境内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和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可以由纳税人选择一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变更申报纳税地点的，应当经原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在多处工作或者提供劳务的临时来华的外国人，应当以《税法》规定的申报纳税的日期为准，在某一地点达到纳税申报的日期，即在当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可以固定在某一地点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行申报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时候，其在中国境内已经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可以按照规定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中扣除。

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以内不能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当委托他人申报纳税或者邮寄申报纳税。邮寄申报纳税的，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都应当在次月七天以内缴入国库，并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及政府部门，凡有派出境外工作人员的，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后 30 天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的收入等有关情况。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筹划策略

个人所得税筹划的任务是通过各种策略合法地将个人所得税税负减到最低。总体思路是对个人的资产或收入结构进行调整，以及通过投资从有税收优惠的产品来获得税收利益。因为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多项目课征的复税制体系，纳税人的所得可能要涉及多个应税项目，仅仅考虑某项所得的税负最低，不一定会带来纳税人整体税负的减轻。因此，在实施税收筹划的过程中，应当树立整体、全局的筹划观。

一、认识个人所得税筹划

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以适应政府税收政策导向为前提，采用税法所赋予的税收优惠或选择机会，并借助一定的方法和技术，通过对尚未发生或已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合理的筹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目的的一种理财活动。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在合法的前提下整体税负最轻；二是在规范的基础上涉税损失最少。

所谓个人所得税筹划，也叫个人税收规划，是指个人根据政府的税收政策导向，通过经营结构和交易活动的安排，对纳税方案进行优化选择，对纳税地位进行低位选择，从而减轻纳税负担，取得正当的税收利益的一种个人理财活动。

个人所得税筹划的主体是具有纳税义务的个人，即纳税义务人。但参与主体也可以是专业的税务理财师。

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合法性。税收筹划的最基本特征是符合税法或者不违反税法精神，这也是税收筹划区别于偷税、避税的关键。

税收筹划是税法所允许的，甚至鼓励的。在形式上，它以明确的法律条文为依据；在内容上，它又是顺应立法意图的，是一种合理合法的行为，税收筹划不但谋求纳税人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且依法纳税、履行税法规定的义务，维护国家的税收利益。

税收筹划经常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边缘上进行操作，这就意味着其蕴涵着很大的操作风险。如果无视这些风险，盲目地进行税收筹划，其结果可能事与愿违，因此个人进行税收筹划必须充分考虑其风险。

偷税是违法的，它发生了应税行为，却没有依法如期、足额地缴纳税款；避税是立足于税法的漏洞来达到规避税赋目的的行为，在形式上它不违反法律，但实质上却与立法意图相悖。

(2) 经济性。税收规划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税收利益，因此，规划过程本身必须是经济的。任何一项筹划方案都是一把双刃剑，随着某一项筹划方案的实施，纳税人在取得部分税收利益的同时，必然会为该筹划方案的实施付出额外的费用，以及因选择该筹



划方案而放弃其他方案所损失的相应机会收益。当新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小于取得的利益时，该项筹划方案才是合理的；当费用或损失大于取得的利益时，该筹划方案就是失败的方案。

一项成功的税收筹划必然是多种税收方案的优化选择，其结果只有当筹划方案的所得大于支出时，该项税收筹划才是成功的筹划；但并非税负最轻的方案就是最优的税收筹划方案，一味追求税负的降低，往往会导致个人总体利益的下降。

(3) 计划性。进行个人所得税筹划，纳税人必须在个人财务活动发生之前，准确把握这些活动的过程和环节会涉及哪些应税项目、有哪些税收优惠、所涉及的税收法律和法规中存在着哪些可以利用的立法空间，掌握以上情况后，纳税人便可以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达到节税目的，也可以利用税收立法空间达到节税目的。

二、个人税收筹划的几种策略

(一) 纳税人身份筹划策略

1. 利用非居民身份筹划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比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较轻的税负。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海外侨胞和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超过 30 日或多次离境累计超过 90 日的，简称“90 天规则”，将不被视为全年在中国境内居住。把握这一尺度，就会避免成为个人所得税的居民纳税义务人，其所得中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利用享受“附加减除费用”的身份进行筹划

在一般情况下，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 3500 元费用后为应纳税所得额。但部分人员在每月工资、薪金所得减除 3500 元费用的基础上，将再享受减除 1300 元的附加减除费用。有条件的纳税义务人即可以通过谋求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身份来减轻自身的税负。

例如：某合资企业的某纳税人取得月薪 10000 元，他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 如果纳税人不符合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其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 - 3500 = 6500$ (元)

应纳税额 = $6500 \times 20\% - 555$ (速算扣除数) = 745 (元)

(2) 若纳税人为合资企业的美方专家，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 - (3500 + 1300) = 5200$ (元)

应纳税额 = $5200 \times 20\% - 555 = 485$ (元)

比较两种应纳税额，后者比前者节税 260 (745 - 485) 元。因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外籍专家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每月在减除 3500 元的基础上，再减除 1300 元。



3. 利用不同性质个人投资企业身份进行筹划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者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税收政策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对个人独资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的投资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所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所承担的税负依年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适当进行筹划，就能得到很好的节税效果。

例如：张明开设了一家经营水暖器材的公司，由其妻负责经营管理。张明也经常承接一些安装维修工程。每年销售水暖器材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5000元，安装维修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5000元。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为30%，那么：

应纳个人所得税： $80000 \times 30\% - 9750$ （速算扣除数）= 14250（元）

实际税负： $14250 \div 80000 = 17.81\%$

现在张明和妻子决定成立两个个人独资企业，张明的企业专门承接安装维修工程，妻子的公司只销售水暖器材。在这种情况下，假定应纳税所得额同上。

张明每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25000 \times 10\% - 750$ （速算扣除数）= 1750（元）

张明的妻子每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55000 \times 20\% - 3750$ （速算扣除数）= 7250（元）

两人合计纳税 $1750 + 7250 = 9000$ （元），每年节税 5250（ $14250 - 9000$ ）（元）。

实际税负由 17.81% 下降到 11.25%（ $9000 \div 80000$ ），税负下降了 6.56（ $17.81\% - 11.25\%$ ）个百分点。

（二）税率筹划策略

利用税率进行税收筹划，是通过高税率所得项目转换成低税率所得项目的方法，以实现少纳税款，减轻税负的目的。

1. 合理安排应税所得

个人所得税中，工资、薪金所得和个体工商户所得，承包、承租所得及劳务报酬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因此可通过改变支付次数、收入均衡支付等方法，以降低每次的应纳税所得额，避免一次收入过高而适用高税率的情况。

2. 高税率项目向低税率项目转换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是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劳务报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而对 1 次所得畸高的则适用三级超额累进税率；稿酬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并按应纳税额减征 30%；其他所得适用的是 20% 的比例税率。由于相同数额的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利用税率差异进行纳税筹划是节税的重要途径。

（1）劳务报酬转化为工资。在某些情况下，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比劳务报



酬所得适用的税率低，因此，可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以便节约税款。

例如：201×年4月，陈女士从本单位获得工资类收入2600元，又在A企业找了一份兼职工作，收入为每月2200元。如果陈女士与A企业没有固定的雇用关系，则按照税法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分开计算征收。这时，工资、薪金所得没有超过基本扣除限额3500元不用纳税，而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为： $(2200-800) \times 20\% = 280$ （元）；因而陈女士4月应纳税额为280元。

如果陈女士与A企业有固定的雇用关系，则由A企业支付的2200元作为工资、薪金收入，应和单位支付的工资合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2200+2600-3500) \times 3\% = 39$ （元）；这样4月可以节税241元（280-39）元。

（2）工资、薪金转化为劳务报酬。在纳税人工资、薪金较高，适用边际税率高的情况下，将工资、薪金转化为劳务报酬所得有利于节约税款。

例如：李某为一名高级技术人员，201×年7月获得某公司的工资类收入64000元。如果李某和该公司存在稳定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则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税，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64000-3500=60500$ （元）；李某应纳税额为 $60500 \times 35\% - 5505 = 15670$ （元）。

如果李某和该公司不存在稳定的雇用与被雇用关系，则该项所得应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税，其应纳税所得额为 $64000 \times (1-20\%) = 51200$ （元）；应纳税额为： $51200 \times 40\% - 7000 = 13480$ （元），这样可以节税2190元（15670元-13480元）。

（3）股息转化为工资。股息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而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是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在某些情况下，当股息转换为工资、薪金所得时会减轻税负。

3. 合理安排公益性捐赠支出

税法规定，个人将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允许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扣除标准一般以不超过纳税人申报应纳税所得额的30%为限。上述捐赠可以推动公益事业的发展，但捐赠必须得到社会公认。

利用捐赠的税收优惠进行纳税筹划，是一种比较务实的做法。它一方面可以抵免一部分税款，另一方面可以使纳税人的捐赠行为长期化。捐赠支出的纳税筹划，关键在于如何将所得捐赠支出最大化，同时又尽量使得应纳税额控制在承受范围内，也就是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充分利用、调整捐赠限额。

例如：马老师给某培训机构授课获10000元的劳务报酬，准备拿出3000元捐赠。

方案一：将1000元捐给民政部门用于救灾，将2000元直接捐给受灾者个人，则马老师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呢？

捐给民政部门用于救灾的1000元，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捐赠范围，而且捐赠金额未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的30%：

捐赠扣除限额 = $1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400$ （元）



实际捐赠 1000 元，可以在计税时，从其应税所得额中全部扣除。

直接捐赠给受灾者个人的 2000 元，不符合税法规定，不得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根据劳务报酬一次性收入超过 4000 元的，其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个人所得税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times$ (1-20%)

应纳个人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允许扣除的实际捐赠额) $\times$ 20%

根据上式计算，马老师应纳个人所得税如下：

$[10000 \times (1-20\%) - 1000] \times 20\% = 1400$ (元)

方案二：将 2000 元捐给民政部门用于救灾，将 1000 元直接捐给受灾者个人，则马老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0000 \times (1-20\%) - 2000] \times 20\% = 1200$ (元)

方案三：将 3000 元全部捐给民政部门用于救灾，则马老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

$[10000 \times (1-20\%) - 2400] \times 20\% = 1120$ (元)

结论：从以上三个捐赠方案可以看出，第三个方案比第一个方案节税 280 元，比第二个方案节税 80 元。

(三) 征税期间及计税单位筹划策略

征税期间是指计算征税标准的起讫时间，它是计算征税标准的一种根据，许多税种对于征税标准的计算，均规定有一定的期间。

计税单位是计税依据的计量单位，亦称“课税单位”。包括从量计征和从价（额）计征两种：从量计算单位，即按数量形式如个、项、次、笔、本、版、吨、台等；从价（额）计征，是以价值形式作为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如以货币形式计算。

利用征税期间进行个人所得税筹划可采用分期的方法：如通过将收入均衡摊入各月的做法使适用税率档次降低，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如果纳税人的收入水平是不均衡的，则可以将其收入在一定的时期内进行分配以获取节税利益。对于计税单位的筹划，一般来说，个人所得税对纳税义务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等七项所得，都是明确规定在“次”的基础上再按“额”计算征税的。而如何划分“次数”和确定“所得额”又都有较大的弹性，所以，纳税义务人可以利用合理分项、分次及转移费用降低报酬总额等方法进行节税筹划。

1. 劳务报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虽然劳务报酬适用的是 20% 的比例税率，但由于对于 1 次收入畸高的实行加成征收，实际相当于适用三级超额累进税率。因此 1 次收入数额越大，其适用的税率就越高。所以劳务报酬所得筹划方法的一般思路是，通过增加费用开支尽量减少应纳税所得额，或者通过延迟收入、平分收入等方法，将每一次劳务报酬的安排在较低的档次内。

(1) 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总共列举了 28 种形式的劳务报酬所得，对于这些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 1 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 1 次，这里的同一项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



一单项。对于个人兼有不同劳务报酬所得，可以分别减除费用，再计算个人所得税额。

(2) 合理安排支付次数。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种种原因，某些行业的收入获得具有阶段性，在某些时期收入可能较多，而另一些时期较少甚至没有收入。这样就有可能在收入较多时适用较高税率，在收入较少时适用较低税率，甚至可能达不到基本的抵扣额，结果造成总体税负高。因此，通过合理安排，增加支付次数，并且使每次支付金额比较平均，从而适用较低的税率，减轻税负。

例如：李某为某行政单位软件开发员，利用业余时间为某电脑公司开发软件并提供1年的维护服务，按约定可得劳务报酬24000元，李某该如何缴税？

假设李某可要求对方事先一次性支付劳务报酬，亦可要求对方按软件维护期12个月支付，每月支付2000元。尽管后一种付款方式会有一定的违约风险，但考虑个人所得税因素后，两种付款方案利弊会有新的变化。

①若对方一次性支付：

应纳税所得额 = $24000 \times (1 - 20\%) = 1920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 = $19200 \times 20\% = 3840$ (元)

②若对方分次支付：

应纳税所得额 = $2000 - 800 = 120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 = $1200 \times 20\% = 240$ (元)

12个月共计缴税2880元，比一次性支付报酬少缴纳个人所得税960元。

(3) 费用转移。为他人提供劳务以取得报酬的个人，可以考虑由对方提供一定的福利，将本应由自己承担的费用改由对方承担，以达到规避个人所得税的目的。如由对方提供餐饮、办公用品、实验设备，报销交通费等，还可扩大费用开支范围，相应减少自己的劳务报酬总额，从而使该项劳务报酬所得适用较低税率。

2. 稿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稿酬所得指个人每次取得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稿酬所得的税收筹划主要通过合理分摊稿酬、降低应税所得额的方法进行。

(1) 系列丛书筹划法。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同一作品（文字作品、书画作品、摄影作品以及其他作品），不论出版单位是预付还是分笔支付稿酬，或是加印该作品再付稿酬，均应合并其稿酬所得按1次计征个人所得税，但对于不同的作品却是分开计税，这就给纳税人的筹划创造了条件。如果一本书可以分几个部分，以系列丛书出版，则一套系列作品将被认定为几个单独作品，单独计算纳税，这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节省纳税人不少税款。

使用这种方法应该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该著作可以被分解成一套系列著作，并且这种发行方式对发行量或学术价值没有太大的影响；其次，这种发行方式要想充分发挥作用，最好与著作组筹划法结合；最后，这种发行方式应保证每本书的人均稿酬小于4000元，因为这是抵扣费用的临界点，即在稿酬所得小于4000元时，实际抵扣标准大于20%。

例如：李老师准备出版一本关于税务筹划的著作，根据著作特点，可以单本发行，



也可以系列作品发行。预计稿酬所得 18000 元。试问，李老师应如何进行筹划？

①如果以 1 本书的形式出版该著作，则：

$$\text{应纳税额} = 18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2016 \text{ (元)}$$

②如果以 5 本 1 套的形式出版一套系列丛书，则李老师的纳税情况如下：

$$\text{每本稿酬} = 18000 \div 5 = 3600 \text{ (元)}$$

$$\text{每本书应纳税额} = (3600 - 800) \times 20\% \times (1 - 30\%) = 392 \text{ (元)}$$

$$\text{总共应纳税额} = 392 \times 5 = 1960 \text{ (元)}$$

由此可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李老师采用系列丛书筹划法可以节省税款 56 元，他可以考虑选择系列丛书筹划法。

(2) 著作组筹划法。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税法规定减除费用后计算纳税，即实行“先分、后扣、再税”的办法。因此，一项稿酬所得预计数额较大，可以考虑使用著作组筹划法，即改 1 本书由一个人写作为多个人合作。与上一种方法一样，该种筹划方法利用的是低于 4000 元稿酬的 800 元费用抵扣，这项抵扣的效果是大于 20% 抵扣标准的。

著作组筹划法除了可以使纳税人少缴税款外，还具有以下好处：首先，它可以加快创作的速度，使得一些社会急需的书籍早日面市；其次，集思广益，一本书在几个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其水平一般会比一个人单独创作更高，但这要求各创作人具有一定的水平，而且各自尽自己最大努力写各人擅长的部分；最后，对于著作人来说，其著作成果更容易积累。

运用这种筹划方法应当注意，由于成立著作组，各人的收入可能会比单独创作时少，虽然少缴了税款，但对于个人来说，最终收益减少了。因此，这种筹划方法一般用在著作任务较多，比如有一套书要出，或者成立长期合作的著作组的情况下。而且由于长期合作，节省税款的数额也会由少积多。

例如：某财经大学刘教授准备写一本理财学教材，出版社初步同意该书出版之后支付稿费 24000 元。

①如果刘教授单独著作，则可能的纳税情况为：

$$\text{应纳税额} = 24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2688 \text{ (元)}$$

②如果刘教授采取著作组筹划法，并假定该著作组共 10 人，则可能的纳税情况为：

$$\text{应纳税额} = (2400 - 800) \times 20\% \times (1 - 30\%) \times 10 \text{ (人)} = 2240 \text{ (元)}$$

(3) 费用转移筹划法。根据税法规定，个人取得的稿酬所得只能在一定限额内扣除费用。大家知道，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税率是固定不变的，应纳税所得额越大，应纳税额就越大。如果能在现有扣除标准下，再多扣除一定的费用，或想办法将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就可以减少应纳税额。

一般的做法是和出版社商量，让其提供尽可能多的设备或服务，这样就将费用转移给出版社，作者基本上不负担费用，使自己的稿酬所得相当于享受到两次费用抵扣，从而减少应纳税额。可以考虑由出版社负担的费用有资料费、稿纸、绘画工具、书写工



具、其他材料、交通费、住宿费、实验费、用餐费、实践费等，有些行业甚至可以要求提供办公室以及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例如：某学者欲创作一本关于中国经济发展状况与趋势的专业书籍，但需要到某地区进行实地考察研究，而出版社又看好这本书的销路，于是他们达成协议，全部稿费10万元，预计实地考察费用支出3万元。那么怎样筹划税收呢？

①如果该学者自己负担费用，则：

应纳税额 = $100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 = 11200$ （元）

实际收入 = $100000 - 11200 - 30000 = 58800$ （元）

②如果改用出版社支出费用，限额为30000元，则实际支付该学者的稿酬为7万元。

应纳税额 = $70000 \times (1-20\%) \times 20\% \times (1-30\%) = 7840$ （元）

实际收入 = $70000 - 7840 = 62160$ （元）

因此，第②种方法可以节省税收3360元。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税收筹划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在这方面的税收筹划对于从事高科技研究、发明创造等人来说，意义非常重大。因此，应从长远考虑，全方位进行筹划。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费用扣除计算方法与劳务报酬所得相同。

例如：某科研人员发明了一种新技术，该技术获得了国家专利，专利权属个人拥有。如果单纯将其转让，可获转让收入80万元；如果将该专利折合股份投资，让其拥有相同价款的股权，当年可获取股息收入8万元。试问该科研人员可采取哪种方式？

方案一：将专利单纯转让。首先，按照营业税的有关法规规定，转让专利权属转让无形资产，应缴纳营业税，税率为5%，应纳营业税额为 $80 \times 5\% = 4$ （万元）。因此，缴纳营业税后，该科研人员实际所得为 $80 - 4 = 76$ （万元）。

依营业税应征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但因其数额小，在此忽略不计。

其次，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转让专利使用权属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为该科研人员1次收入已超过4000元，应减除20%的费用，所以应纳个人所得税为 $76 \times (1-20\%) \times 20\% = 12.16$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实际所得为 $76 - 12.16 = 63.84$ （万元）。

两税合计，该科研人员缴纳了16.16万元（4+12.16）的税，最终实际所得为 $76 - 16.16 = 59.84$ （万元）。

方案二：将专利折合成股份，拥有股权。首先，按照营业税有关规定，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的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由于该科研人员将专利折合成股份投资，且拥有公司股权，该股权所实现的收益是



不确定的，存在风险，属于无形资产投资入股，免缴营业税。因此，该科研人员不用负担 4 万元的营业税。

其次，由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拥有股权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应按 20% 的比例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那么，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8 \times 20\% = 1.6$ （万元），税后所得为 $8 - 1.6 = 6.4$ （万元）。

通过专利投资，当年仅需负担 1.6 万元的税款。如果每年都可以获取股息收入 8 万元，那么经营 10 年，就可以收回全部转让收入，而且还可得到 80 万元的股份。

两种方案利弊很明显。方案一，没有什么风险，缴税之后，就可以实实在在地拥有个人所得。但它是一次性收入，税负太重，而且收入是固定的，没有升值的希望。方案二，缴税少，且有升值的可能，但风险也大，是不确定的。

如果希望这项专利能在相当长时间内带来收益，或者是该科研人员想换一个工作环境，以追求个人价值最大化，还是选择投资经营为好。

（四）征税范围筹划策略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几乎包括了所有的个人收入项目，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等。因此，选择合理的收入支付方式，把部分收入项目转化为其他非征税项目，可以取得减轻税负的税收收益。尤其在工资、薪金所得及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使用超额累进税率的情况下，还能得到降低低税率带来的好处。下面仅以工资、薪金为例简述征税项目转化的筹划方法。

1. 收入项目福利化

由于工资、薪金实行累进税制，对个人的支出只确定一个固定的扣除数，这样收入越高，支付的税金就越多。因此，如果企业将带有普遍性的职工福利以现金的形式直接支付给个人，将增加个人的税收负担；如果由企业提供各种福利待遇，不将其转化为现金，则不会视为工资收入，也就不必计算个人所得税，从而可以减轻个人税负。

在工资、薪金收入福利化方面，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允许扣除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的限额内，最大限度地保障职工的福利。有时，职工享受企业福利的支出也可计入企业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然后，企业根据职工福利水平的高低，适度地确定职工的工资薪金水平。企业提高职工福利水平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种：①创造居住条件，将租入的房屋转租给职工；②提供交通服务；③提供免费的餐饮服务；④提供工作所需的设备和用品；⑤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医疗服务；⑥提供培训机会；⑦创造旅游机会。

例如：某公司职工陈先生每月从公司领取工资、薪金所得 7400 元，由于租住一套两居室住房，每月支付房租 2000 元。

如果公司直接将 7400 元作为陈先生的工资、薪金所得，则陈先生应纳个人所得税



的税额为 $(7400-3500) \times 10\% - 105 = 285$ (元)。

若公司为张先生提供免费住房，工资下调到每月 5400 元，由于个人收入减少，个人应纳税款则会降低，而公司的费用负担不变。

陈先生收入为 5400 元时的应纳税额为 $(5400-3500) \times 10\% - 105 = 85$ (元)。

经过纳税筹划，陈先生可节税 200 元。

2. 收入项目费用化

收入项目费用化，即通过报销费用支出的方法降低个人收入总额，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如纳税人可以通过报销职工医药费、旅游费用及资料费、交通费等形式，使收入支付形式费用化，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

(五) 征税依据筹划策略

1. 年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目前，大部分国家都是按年来征收个人所得税，只有包括中国在内的部分国家是按月征收。为使中国个人所得税缴纳向着人性化、国际化、科学化的方向转变，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5 年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重新规范了奖金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新规定的计算方法与特点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计算方法。计算过程会涉及以下一些问题：①如果当月的薪金已纳税，则将当月取得的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 1 个月的薪金计算纳税。②如果当月的薪金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数，则将一次性的奖金减除当月的差额后的余额计算为一次性奖金，再单独作为 1 个月的薪金计算纳税。③将上述两种情况的一次性奖金，除以 12，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④在一个纳税年度，该计算方式只允许采用 1 次。其他任何名目的奖金，一律与当月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的薪金计税方式纳税。

例如：张某受雇于某软件公司，每月工资性收入 5400 元。2011 年 1 月，公司决定对所有员工按工作业绩发放年度奖金，张某获得奖金 12000 元。张某当月全额收入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当月工资性收入个人所得税：

$$(5400-3500) \times 10\% - 105 = 85 \text{ (元)}$$

确定年终奖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也就是 $12000 \div 12 = 1000$ (元) (注：此 1000 元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再扣减 3500 元的费用扣除标准)，然后按照商数 1000 确定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对照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查得 1000 元所适用的税率为 3%，速算扣除数为 0。

年终奖金应纳税：

$$\text{张某年度一次性奖金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 12000 \times 3\% - 0 = 360 \text{ (元)}$$

1 月合计应纳税：

$$\text{当月工资性收入个人所得税} + \text{年终奖金收入个人所得税} = 85 + 360 = 445 \text{ (元)}$$



(2) 特点。需要提及的有下面几点：①新规定将一次性奖金政策概念从单纯的数月奖金延伸到实行年薪制办法的个人年薪收入、将收入性质相同却计税政策迥异的收入项目合并，从而简化了计算。②如果1年内有多次发放数月奖金行为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一次。③年薪制下的奖励年薪个人所得税优惠计算方法不再仅限于企业经营者，而是扩大到单位所有职员。④对实行绩效工资制的单位是一种税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避免人为进行财务上分解收入或收入挂账的虚假现象发生，企业可以堂堂正正地到年终视经营效益考核员工，予以奖励并据实入账。⑤机关、事业单位的双薪，即第13个月的年终奖励工资收入可以进行合理分摊。⑥体现出对那些经济效益一般，职工月工资收入较少的职工人性化税收政策。

在新的税收政策背景下，年终资金应该如何发放才是最佳节税途径呢？下面通过案例来叙述三种发放方式。

201×年王先生的每月工资为6900元，该年王先生的奖金预计共有36000元，下面对奖金按月发放、年中和年末两次发放和年终一次性发放三种不同方案进行比较。

方案一：奖金按月发放，每月发放3000元，则王先生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程：
工资+奖金-减除费用=6900+3000-3500=6400（元），适用的税率为20%；

每月应纳税额=6400×20%-555=725（元）；

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725×12=8700（元）。

方案二：年中7月发放一次半年奖10000元，年末再发放一次全年奖26000元，则除7月外，王先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程：

工资-减除费用=6900-3500=3400（元），适用的税率为10%；

每月应纳税额=3400×10%-105=235（元）；

7月发放半年奖时，7月应纳税所得额=6900+10000-3500=13400（元）；

7月应纳税额=13400×25%-1005=2345（元）。

年终奖金为26000元，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和105（根据26000÷12=2167元确定），此时，年终奖金应纳个人所得税额=26000×10%-105=2495（元）；

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235×11+2345+2495=7425（元）。

方案三：年终一次发放36000元，王先生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仍为6900-3500=3400（元）。

每月应纳税额为：3400×10%-105=235（元）。

年终一次性发放奖金36000元，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10%和105（根据36000÷12=3000元确定），于是，年终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为36000×10%-105=3495（元）。

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总额=235×12+3495=6315（元）。

从上面三种方案可以看出，奖金分期发放方式已成为税收负担最重的情形，比年中、年末两次集中发放多纳税款1110元，比年终一次性发放多纳税款2385元。

由此可见，在进行年终奖金的个人所得税筹划时，尽量使用发放半年奖或年终奖的方式筹划纳税。通过合理分配奖金，尽可能降低年终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尤其是在



求得的（年终奖金÷12）的商数高出较低一档税率的临界值不多的时候，减少年终奖金发放金额，使其商数减至该临界值，降低适用税率。这种节税效应极为明显。同时，在尽可能降低年终一次奖金适用税率的同时，应注意每月的适用税率，在回归发放半年奖、年终奖的方式筹划纳税的同时，应与奖金分期发放筹划方式相组合，从而达到最佳的组合。

关于季度奖等其他奖金的筹划方式，与半年奖筹划方式类似。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按平均发放工资奖金的做法并不一定是纳税最优的方法。当企业员工平均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的税率与年终奖金纳税税率有差异时，可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工资奖金发放方法的节税考虑。其主要途径是，尽可能地将员工全年大部分收入控制在一个最低的税率档次中。同时，要尽量避免多次累计发放奖金或补贴，而形成适用税率提高多缴纳税款的现象。总的原则是，将收入平均实现，以避开高税率，在月收入适用税率不低于年终奖金适用税率条件下，只要不使年终奖金的适用税率提升一级，应尽量将各种奖金都放入年终奖金中一并发放。但如果月收入适用税率本身已低于年终奖金适用税率，则又可将奖金调换入工资收入。这里，临界点是筹划的关键。

2. 其他所得的税收筹划

（1）财产租赁所得的税收筹划。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扣除规定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中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财产租赁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财产租赁所得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 1 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的有关规定，在计算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依次扣除费用的顺序为：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有关税费；②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支出的修缮费用；③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其中，修缮费用的扣除是指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支出的修缮费用。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以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下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根据这一规定，纳税人在出租财产时可进行税收筹划。

例如：刘女士有一房屋出租，如果不进行装修，每年租金为 60000 元，如果刘女士将房屋进行装修后出租，则每年租金为 72000 元，但将发生装修费用 20000 元。试问刘女士应采取哪种方式才能获取较大收益？

方案一：不装修，直接出租：

刘女士获得税前租金收入 = 60000 元；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6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9600$ （元）；

实际租金收入 = $60000 - 9600 = 50400$ （元）（不考虑其他税费）。

方案二：装修后出租：

刘女士获得税前租金收入 = 72000 元；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72000 \times (1 - 20\%) - 800 \times 12 \text{（月）}] \times 20\% = 9600$ （元）；

实际租金收入 = $72000 - 9600 = 62400$ （元）（不考虑其他税费）。



虽然两个方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相同，但方案二的实际收入比方案一多 12000 元。所以，刘女士应选择方案二。

(2) 财产转让所得的税收筹划。财产转让所得以个人每次转让取得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每次是指一件财产的所有权一次性转让。转让所得中允许减除原值的财产包括有价证券、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其他财产。

(3)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税收筹划。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其中，每次收入是指支付单位或个人每次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个人所取得的收入。利息、股息、红利筹划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①利润暂不分配。对于个人因持有公司股票、债券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可以通过利润暂不分配，以享受递延纳税的好处。如果个人对企业前景看好，就可以把本该领取的股息、红利留在企业，作为再投资，既避免缴纳个人所得税，又可获得更大的收益。②以企业的名义进行活期储蓄存款。由于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征税的税种，其主体是个人，对企业资金账户的存款利息不征税，因此可以把个人的资金以企业名义存入金融机构，以达到免征税的目的。但运用这种筹划方法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即能够将个人资金存入企业账户而不违规，这对于民营企业的管理层人士比较实用。

(六) 税收优惠筹划策略

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是指中国政府出于各种经济目的，对减轻个人纳税义务人的税负负担的有关规定。在税收筹划的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免征额、境外已纳税额的扣除和不征税项目的规定，合理安排收入项目、收入次数及收入额，以实现节约税款的目的。

1. 免税项目

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息。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这是指按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税的补贴、津贴。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⑤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⑧依照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⑩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2. 不征税项目

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其中，误餐补助是指按照财政部规定，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的，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的标准领取的误餐费。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



贴不能包括在内。

3. 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①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士家属的所得。②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③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

4. 投资免税项目

(1) 投资教育储蓄。适用于有需要接受非义务教育孩子的家庭。教育储蓄可以享受两大优惠政策：一是国家规定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享受免除个人所得税；二是教育储蓄作为零存整取的储蓄，享受整存整取的利率。相对于其他储蓄品种，教育储蓄利率优惠幅度在 25% 以上。

(2) 投资免税债券。现阶段，适合个人投资的债券种类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其中国债和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免征个人所得税。虽然企业债券的票面利率略高于国债的票面利率，但扣除税款后的实际收益率反而要低于后者。考虑到税负，对于稳健的投资者来说，投资国债是能够获得稳定、安全收益的一种更好的选择。而且投资于记账式国债，还可根据市场利率及其他因素的变化判断其价格走势，低价买进，高价卖出，在二级市场赚取买卖差价。

(3) 选择投资基金投资。目前，居民可以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主要有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所有的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利息，都不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而且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包括股票、期货等获得的差价收入，按照现行税收规定均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还免征交易印花税。一方面，投资者可以获得高于储蓄存款利息的收益，另一方面，还可以获得免税利益。因此，投资者可利用这些相关的规定进行决策。

(4) 投资免税保险。按现行税法规定，可享受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保险有四大类：一是企业和个人按照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向指定的金融机构缴付的医疗保险金；二是保险公司赔付的保险金；三是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四是投资分红类保险的收益。

此外，目前大多数西方国家允许企业和职工将向私人养老保险计划的缴费支出从企业或个人的应税所得中扣除，同时，对私人养老保险计划的投资收入也不征税，但对退休职工从私人养老保险计划取得的养老金进行征税。同时，西方国家也采取了一定的优惠和限定措施。在企业缴费方面，常常被限制在 15% 左右；在个人缴费方面，也有一定的免税限额。尽管中国目前对此还没有相应的税收优惠，但随着中国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也会朝着这一方向发展。因此，选择合理的保险计划，对于居民来说，是个不错的理财方法，既可得到所需的保障，又可合理避税。

(5) 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市场上有多家银行推出的各种人民币理财产品 and 外币理财产品。对于人民币理财产品，暂时免征收益所得税。例如，投资信托产品，整体而言，信托产品投资起点较高，其风险远高于储蓄、国债，但是低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在近年的金融市场上，信托产品年收益率一般能达到 5% 以上，一些房产类信托收



益更是超过了6%。而目前税务部门对信托收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也还暂无规定。因此，有一定经济实力的居民也可适当进行信托产品的投资。

5. 免征额的安排

中国个人所得税规定的免征额是月收入3500元，在具体的征管过程中各地根据当地的经济情况，对所属地区的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也有具体的规定。另外，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实行支付者为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纳税人支付有关所得款项时，代为扣缴税款，即源泉扣缴的管理办法。因此，通过合理安排收入渠道及支付次数，充分利用免征额的规定，使免征额达到最大化，以减少应纳税款，从而降低税负。如在劳务费报酬的安排上，可通过多次支付的方法使每次支付额在标准以下，由于每次的收入所得均在免征额以下，因此，取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收益。

6. 境外已纳税额的扣除

在对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征税时，会存在其境外所得已在来源国缴税的情况。税法规定，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中国个人所得税的抵免限额采用分国不分项限额法。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个人所得税 所得 纳税人 居民纳税人 非居民纳税人 课税对象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生产经营所得 承包经营所得 承租经营所得 稿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所得 股息所得 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 税收筹划 收入额 节税 避税 偷税 应税项目 抵扣 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税负 附加减除费用 征税期间 计税单位 征税范围 免税项目 不征税项目 减税项目

讨论与思考

1. 了解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 简述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
3. 熟悉各项应税项目的费用减除标准。
4. 个人税收规划应该达到的基本要求包括哪些方面？
5. 常见的个人所得税筹划有哪些策略？
6. 如何进行纳税人身份的税收筹划？
7. 简述稿酬所得的税收筹划。
8. 如何进行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本章参考书目

1. 边智群、朱澍清：《理财学》，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年。
2. 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年。
3. 鲁昕、许一鸣：《中国新税收、财务、会计制度实用全书》，武汉出版社，1993 年。
4. 吕孝侠：《税务会计实用案例分析》，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 年。
5. 吴清泉、陈丽虹、周莉、南旭光：《个人理财》，人民邮电出版社，2012 年。
6. 杨晓丽：《非财会人员必备财会、理财、个税知识》，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年。

第十一章 人生事件规划

【学习目标】

1. 熟知教育投资规划的特点；
2. 掌握制定教育投资规划的步骤；
3. 正确认识制定退休规划的必要性、重要原则；
4. 掌握退休规划工具的应用；
5. 熟悉遗产规划的基本知识及遗产税制度；
6. 能够正确运用遗产规划工具。

【引言】

1988年11月19日，希腊女船王克里斯蒂娜猝死，年仅37岁，身后留下十几亿美元的巨额财产和一个将满4岁的女儿雅典娜，还不能直接继承其遗产。由于克里斯蒂娜生前所立遗嘱只确定雅典娜为唯一继承人，并没有详细规定遗产的具体处置方式，因此法院裁定为该遗产设立遗产信托，并由雅典娜的生父——克里斯蒂娜的第四任离异丈夫鲁塞尔——担任雅典娜的监护人和遗产信托基金的管理人。

鲁塞尔在掌管基金的十几年里，不仅截留了大部分应该作为雅典娜生活费用的基金收益，而且将部分基金挪用于其他方面，使雅典娜可继承的财产不断缩水。所幸的是，2003年1月28日，雅典娜年满18岁，达到了可继承遗产的年龄，她终于可以由自己来掌握母亲的遗产了。而且由于她所接受的主要是平民化教育，养成了独立自主的习惯，所以这笔财产对她来说已经不是那么的重要了，她也表示将会陆续将财产全部捐出用于慈善事业。

这个事例说明，一个人生前进行详尽的遗产规划是非常重要的，否则不仅遗产的分配可能不合本人意愿，而且可能会对后代造成不利影响。

资料来源：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第261页。

第一节 教育投资规划

一、教育的种类

广义上讲，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狭义的教育，主要指学校教育，其含义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

1. 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学历是指人们在教育机构中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的学习经历。学历教育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规定的其他入学方式，进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的教育形式。在中国，学历教育通常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非学历教育是指用国民教育相同水平的教材进行的非文凭基础教育，主要进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和继续教育，如会计上岗前、驾校、证券从业人员培训等，颁发的证书包括资格证书、单科合格证书、进修证明书等。

2. 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又称强迫教育和免费义务教育，它是指国家采用法律形式规定的适龄儿童和少年都必须接受的，国家、社会、学校、家庭都必须予以保证的带有强制性的国民教育，其实质是国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实施的一定年限的强迫教育的制度，具有强制性、免费性、普及性的特点。

中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为九年，即基础教育，指小学至初中阶段。义务的含义包括父母与家庭有使学龄儿童就学的义务，国家有设校兴学以使国民享受教育的义务，以及全社会的排除阻碍学龄儿童身心健全发展的种种不良影响的义务。

义务教育既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又会不断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既体现着一个国家现代文明的水平，又会促进现代文明的提高；既可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又可以培养公民的法律意识。

早在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新教国家为推行宗教教育，提倡广设教育。1619年，德意志魏玛公国颁布的学校法令规定，父母应送其6~12岁子女入学，否则政府得强迫其履行义务。此举为义务教育的开端。英、法、美等西方国家大多在19世纪70年代后实行义务教育。

新中国成立初期，起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以后正式颁行的国家《宪法》中，都明确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1986年4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义务教育法》，标志着中国义务教育制度的正式确立。

1992年4月，国务院批准颁布了《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并使其成为与《义务教育法》相配套的重要行政法规，这标志着中国义务教育制度更加具体、更加规范。

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又对《义务教育法》进行了修订和通过（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即现行的义务教育法。

非义务教育包括学前教育、高中、中等及高等和职业培训等。就非义务教育来说，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比义务教育要高。受教育者的不同层次代表投资的不同额度，受过教育的人会成为社会一名更富有生产力的成员。从这种意义上说，教育既是一种消费方式，又是一种投资方式。

3. 终身教育

终身教育是指人们在一生各阶段当中所受各种教育的总和，是个人所受不同类型教育的统一综合。它包括教育体系的各个阶段和多种方式，既有学校教育，又有社会教育；既有正规教育，也有非正规教育。终身教育主张在每一个人需要的时期，以最好的方式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这是一个人从生到死的连续的教育，是以人为本的教育，不把教育的社会功利性作为最终教育目标。

终身教育使教育获得全新的诠释，所主张的贯穿人的一生教育，彻底改变了过去将人的一生截然划分为学习期和工作期两个阶段的观念。过去的教育，把一个人的人生分为两半，前半生用于受教育，后半生用于劳动，这是没有科学根据的。当今世界是知识激增的世界，教育应是人生中连续的过程，应是随时在每个人需要时，以最好的方式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基于这种思想的影响，在世界范围内，一种是为保证教育的连续性而进行的继续教育，如为提高员工文化素质、技能而进行的岗位培训；另一种是面向现代生活而进行的非传统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等，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终身教育是一种有系统的教育，因此它要求有一个一体化的组织，并通过这个组织使各个阶段、各种形式、各种内容以及各种方法与手段朝着一个目标去努力。这个目标就是要在教育的一切阶段，面向着变化和改革的生活，培育活生生的人。此外，终身教育在学习内容、学习工具和技术、学习时间的选择上具有主动性、多样性，教育过程趋向于以自我学习为中心。所以，终身教育要求一切阶段的教育都要造就具有接受继续教育的能力和动力的人，使人在一生中能不断地获得新的知识与技能，最终目的是能和时代发展并驾齐驱。

当今，终身教育的概念也在不断地发展。国际21世纪教育委员会在其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教育——财富蕴藏其中》的报告中，对终身教育这个概念的内涵作了进一步的揭示：终身教育固然要重视使人适应工作和职业需要的作用，然而，这决不意味着人就是经济发展的工具，除了人的工作和职业需要之外，终身教育还应该重视铸造人格、发展个性，使个人潜在的才干和能力得到充分的发展。



二、中国的教育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明确制定了中国的教育基本制度：

(1)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2)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3)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和终身教育。

(4)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5)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6)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7)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8)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资料专栏 11-1】

国外的大学教学特色

(1) 学制有异。中国的学制是一学年分上、下两个学期，而国外的学制为多学期。很多国家实行三个学期，澳大利亚的凯洛格商学院等，则每年分春、夏、秋、冬四个学期。多学期制，每年的学习时间约7个月，假期和假日约5个月。每周的学习安排也不一样，如法国的一些学校，每周的5天课程中，有一天半为课外教育，半天游泳或其他体育活动。多学期的学制出现了“四多”：锻炼身体多，游玩多，参加社会活动多，自学和独立钻研多。这样，既锻炼了学生的身体，也锻炼了学生的意志，使学生多接触社会、多了解社会，为走向社会参加



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而且，还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学和独立钻研的能力，也有利于激发学生的竞争意识。例如，美国一流大学的奖学金竞争异常激烈，世界各地的优秀学子都在角逐，而利用较长的假期进行自学，或研究一些课题，可为参加竞争作充分的准备。

(2) 环境好，设施完备。国外的大学大多环境优美，绿树成荫，干净整洁，空气清新宜人。置身优美的环境，感觉心旷神怡，利于潜心学习。重视环境在大学尤为突出。在一些大学的入学教育中，还开展了“认识环境”的教育活动。例如，澳大利亚的很多大学，在未正式开课前，校内外社团纷纷举办“认识环境”活动，向新生介绍大学与当地社区的基本环境。主要社团包括：学生会、学生宿舍、国际学生中心、香港同学会、各学系和社区内的华人教会等。这些活动各具特色，如市中心一日游、音乐晚会、烧烤、游戏日、迎新会、布道会、校园半日游等。学生们可自愿参加社团组织的活动。

校内的设施也颇为先进。如法国的欧陆大学，学生宿舍为双人房，房内有卫生间、浴室、烹调设备、暖气、冰箱等，学生可以自行开伙，也可以在学校餐厅用餐。如英国伦敦的每所学院内均建有优良的专业设施，包括剧院、时装表演T型台、艺术工作室、美容厅及提供学习资料的图书馆和设施完备的计算机房等。如英国语言学院的学生可以自由地使用图书馆、计算机室、健身房等设施，还可以旁听很多课程。

(3) 教学理念和方法手段先进。中国的大学往往把重点放在培养有知识的人才，而国外的大学普遍致力于培养有知识、有创造力、有闯劲、能适应当前飞速发展的国际社会需要的学生，这是教学理念的差异。这一点很重要，关系培养目标 and 学成的对象。中国有不少大学毕业生是“高分低能”，各门课程，特别是主课，考试成绩很好，分数很高，但走上工作岗位以后，能力很低。这些能力包括适应环境的能力、自己动手的能力、交际能力和公关的能力、融合力和团结力等。而国外大学的目标是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而非考试能手，既要有知识，又要有能力。例如，爱尔兰的圣三一学院，被誉为爱尔兰的文化殿堂，把培养出世界上最优秀的学生作为学院一贯不变的宗旨。学院拥有80多个社团和俱乐部，各种社会文化学术生活丰富多彩。学院位于都柏林市中心，书店、剧院或咖啡屋随处可见，学生们处于浓郁的欧洲文化氛围中，有利于培养其社交能力、观察能力和想象能力。由于既注重知识，又注重培养能力，使得圣三一学院名声大振，各个专业，尤其是医药、法律、工程等专业，获得国际教育行业的一致赞许。

教学理念与教学手段是息息相关的。教学手段是为教学理念服务的，二者并行不悖。久享盛名的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很重视激发学生的思维，该校于1994年开设了本科新生的讨论课，新生至少一天有一堂是讨论课，讨论课由教授执教，因为每个班人数不多于20人，个个有机会发言，而且必须“人人动口”。为



了“动口”，学生不得不认真做好发言准备，而这种准备是多方面的：跑图书馆查资料，做调查访问，请教他人，引发思维，写讨论提纲等。在准备过程中，无形地培养和增强了各种能力。可以看出，这样的教学手段和方法，非常有利于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有利于实现教学理念，达到全面培养人才的目标。

资料来源：唐冰丹等：《留学博览》，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3~26页。

三、中国教育经费的来源和筹措

中国通过立法明确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以及每一个公民均负有责任和义务增加对教育的投入或支持教育的发展。

1. 国家财政拨款

国家财政拨款，即财政预算内教育经费，是指中央、地方各级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本年度内安排，并划拨到教育部门和其他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事业单位，列入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的经费，这是筹措教育经费的主要渠道。

2.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是指国家征收的主要用于发展义务教育的专门经费，由国家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

3. 学杂费的收取

学杂费是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缴纳的费用。义务教育阶段收取杂费，非义务教育阶段收取学费和杂费。学杂费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受教育者收取。中国高等学校实行了学费制度的改革，扩大教育经费的来源，并激励大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同时，国家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帮助贫困学生解决学费缴纳问题，杜绝学校乱收费。

4. 校办产业与社会服务收入

开展勤工俭学、组织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是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重要途径之一。国家鼓励学校根据各自优势和特长兴办产业，增加教育内部的“造血”功能，并在政策上给予优惠，校办产业收入部分依法纳税后，再返还学校补充教育经费。

5. 社会力量集资与捐资

社会力量集资办学，主要是指乡级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筹集资金办学。这是解决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不足的一个重要渠道，对于解决实施义务教育校舍不足和危房改造起着重要的作用。

6. 教育专项资金设立

教育专项资金是指专门用于教育事业或某项教育活动的专用财政经费。《教育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这一规定确认了教育专项资金的合



法性。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和教育管理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排解决，国务院则采取设立专项资金的办法对地方的教育发展予以支持。在义务教育方面，中国已有“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等教育专项资金，旨在促进贫困地区义务教育的发展。

7. 金融、信贷手段融资

《教育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这一规定，一是有关部门可以设立教育金融机构，如教育银行、教育投资公司、教育信用社等，开展以教育筹措积累资金为目的的存取、信贷、投资等多种金融业务，其所得利润除用于自身发展之外，应当用于教育事业。二是可以设立教育基金会等公益性机构。教育基金会可以通过接受社会对教育的捐款等形式为教育集资，用其开展教育资助和奖励等，发展教育事业。三是可以设立贷学金制度。贷学金制度是使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去学习机会的保障制度。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的优惠政策，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优惠贷款，帮助其解决就学费用，待其就业后按规定偿还，这样，既可以缓解教育开支，又可以使贫困学生就学的基本费用得到保障，保证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

8. 提高个人教育投资的比重

近年，中国各级政府在学校教育上的投入占当年 GDP 的比重一直在 3.0% 左右波动，而同期在物质资本上的投入约占 GDP 的 30%。在美国分别是 5.4% 和 17%，在韩国分别是 3.7% 和 30%。中国对人力资本的投资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甚至低于一些发展中国家。

现今社会，孩子的教育已被越来越多的父母放在了首位，因此，家庭的教育支出快速增长。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居民愿意花更多的钱投入学习和子女的教育方面。提高个人教育投资在教育支出中的比重，对家长们日益高涨的教育投资热情进行适当的指导、规划，通过正当渠道进入教育领域，既可以满足人们对教育资源的需求，又可以适当弥补国家公共财政对教育投资的不足。

四、家庭子女教育资金的主要来源渠道

1. 政府教育资助

政府每年都会在财政预算中拨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人提供教育资助。这类教育资助通常有着严格的资助限制，包括资助条件、资助种类、资助期限等。由于政府拨款有限，即使是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也不一定都能获得资助。

2. 奖学金

政府的教育资助有时以奖学金方式资助，但这类奖学金并不占大头，各类民间机构和组织，例如企业、公司、基金、宗教慈善团体、服务机构、学术组织等，都能通过学校设立种类繁多的奖学金。无论是哪种奖学金都是有条件的，它们一般要求申请人在学业、社会活动或是体育技能方面有所专长。虽然奖学金也是教育费用的一项来源，但谁能获得奖学金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个人理财

3. 工读收入

子女上学期间通过假期和课余打工获得的工读收入也可作为教育费用来源。但工读收入取得的时间、金额都不容易确定，所以在做子女教育规划时不应将工读收入计算在内。

4. 教育贷款

个人教育贷款是银行向在读学生或其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就学资金需求的贷款。根据贷款的性质不同，可分为国家教育助学贷款和商业助学贷款。教育贷款是教育费用重要的筹资渠道。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国家指定的商业银行面向在校的全日制高等学校经济确实困难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发放的，用于帮助他们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的贷款。它是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信用发放、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的原则。

商业助学贷款是指银行自主向个人发放的用于支持境内高等院校困难学生学费、住宿费和就读期间基本生活费的商业贷款。商业助学贷款实行“部分自筹、有效担保、专款专用和按期偿还”的原则。

5. 留学贷款

留学贷款是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本人或其关系人支付与出国留学有关的各项费用或开立出国留学存贷款证明的人民币贷款。

(1) 留学贷款的分类。留学贷款按借款人可否提取贷款资金分为提款型和非提款型留学贷款。提款型留学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出国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的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等实际发生的费用；非提款型留学贷款主要作为留学人员及其关系人向外国使（领）馆申请留学或陪读签证时所需的保证资金，贷款期间贷款资金处于冻结状态，借款人不得提取（权利凭证质押方式项下除外）。

(2) 留学贷款的发放方式。留学贷款的发放方式灵活，贷款可在初次申请时一次发放，也可以按照借款人学费、住宿费、生活费支付期分次发放。

(3) 留学贷款的担保方式。留学贷款的担保方式多样，提款型留学贷款的担保方式可分为房产抵押和权利凭证抵押；非提款型留学贷款的担保方式包括房产抵押、权利凭证质押以及银行认可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等。

(4) 留学贷款的额度。留学贷款的额度不超过国外留学学校录取通知书或其他有效入学证明上载明的报名费、一年内的学费、生活费以及其他必需费用的等值人民币总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留学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留学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为 10 年。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实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 1 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的 3 月 15 日起，按相应的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实行分段计息。

(5) 留学贷款的申请。申请留学贷款时，借款人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借款人、出国留学人员、抵押人（出质人）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户口簿或其他有效居留证件原件。②借款人与出国人员的关系证明。③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经济收入证明。④出



国留学人员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接收函以及就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内所需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费用总额有关材料，或者其他能证明借款人取得学籍及相关学杂费、生活费总额等资料。⑤以财产抵押或质押的，应提供抵押物权属证明或质押物正本、单据和所有权人（包括财产共有人）签署的同意抵押或质押的承诺。抵押物须提交贷款人认可的机构出具价值评估报告，质押物须提供权利凭证。⑥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当面出具并签署书面授权，同意银行查询其个人征信信息。⑦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材料。

各种教育资金来源中，政府教育资助有限，且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奖学金竞争激烈，金额同样有限；勤工俭学不能带来稳定的收入来源，资金额度更是难以估算；通过助学贷款来支付学费，加重了子女在职业生涯初期的经济负担。可见，子女教育规划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只能是家庭自身的收入和资产。

五、教育投资规划概述

（一）教育投资规划的概念

教育投资是一种人力资本投资，它不仅可以提高人的文化水平与生活品位，更重要的是它可以使受教育者在现代社会激烈的竞争中占据有利的位置。

教育投资规划（也称教育规划）是指为实现预期教育目标所需要的费用而进行一系列资金管理活动。早在 20 世纪 60 年代，就有经济学家把家庭对子女的培养看作是一种经济行为，即在子女成长初期，家长将财富用在其成长培育上，使其能够获得良好的教育。这样当子女成年后，可以获得的收益远大于当年家长投入的财富。事实上，一般情况下，受过良好教育者，无论在收入或是地位上，往往确实高于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同龄人，从这个角度看，教育投资是个人理财中最富有回报价值的一种。

教育投资规划包括两类：一类是为个人自身安排的教育投资规划；另一类是为子女安排的教育投资规划。

人们往往一提到教育规划就认为是指给孩子的教育安排而完全忽视自身的职业发展和培训，这其实反映了中国居民注重学历教育而忽视终身职业教育的特点。而终身教育将是现代教育的潮流和趋势。

个人自身的教育投资的计划是用于自身素质和技能提高而进行进修的策划，其主要涉及成人的职业教育，是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的重要内容。而给子女的教育安排更应该将其作为一种家庭消费和投资来考虑。子女的教育安排主要是基础教育和大学教育以及大学后教育等，基本是以学历教育为主。本节主要讲述子女教育投资规划。

（二）教育投资规划的特点

1. 规划缺乏时间弹性

教育投资规划不像购房规划，若财力不足可推迟几年购房，子女到了一定年龄就要



去上学，不可能因为资金不足延迟上学时间，因为缺乏时间弹性，所以教育投资规划必须提早准备。

2. 费用高且缺乏弹性

退休资金若不足，适当降低生活水平也还过得去，购房规划若财力不足，选择偏远一点、面积小点的房子也没有问题。但子女教育的费用相对较高，而且这些费用具有一定的刚性，不会因为家庭贫穷而减少到可以承受的程度。特别是在中国的教育产业化后，子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最大障碍不在于分数，而在于父母的财力，从免学费的军校、师范学院的录取分数甚至比一些重点院校录取线还高这一现象就可见一斑。另外，虽然学校可以提供奖学金，但奖学金的金额与名额远远不足以满足所有有需求的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虽然可以救急，但申请贷款后学生刚毕业就要承受巨大的债务负担。所以，在子女接受费用较高的高等教育，如大学、出国留学前，父母应尽可能做好充分的财务准备。

3. 长期内面临通货膨胀影响

教育投资规划是一项需要长期规划的投资，风险不能太高，而学费却是年复一年地上涨。因此教育规划资产必须有比较好的增值速度，这样才能跟上学费上涨的步伐，至少应该能够战胜通货膨胀率。

反观教育投资现状，父母们或理财渠道狭窄或理财观念跟不上，更多地将目光聚焦到了教育基金的储备和保值上，对增值明显考虑不足。其实，即便是教育理财，也可以做到在规避风险的同时，根据家庭的收入状况、个人的风险偏好及距离教育支出的时间长短进行合理规划。比如，可以根据时间长短做出理财规划。典型的教育周期为 15 年，在周期的起步阶段，父母受到年龄、收入及支出等因素的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可充分利用自身生命周期时段优势，做出积极灵活的理财规划。这个时期可以以长期投资为主，以中短期投资为辅，较高风险及较高收益的积极类投资品种可占较高比例，保守类投资品种所占投资比重应较低。到了教育周期的中后期，则应相应地调整理财规划中积极类品种与保守类品种的比例，使其与所处阶段相适应，以获取稳定收益为主。

4. 教育费用无法事先预测

子女教育具体需要多少资金很难准确估算，除父母对子女的期望外，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子女的资质、学习能力和兴趣爱好。而且父母不可能因为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需要花费更多钱而让子女放弃，因此父母在进行子女教育规划时需要留有余地。首先，充裕的经费是保证子女接受良好教育的财务基础；其次，教育投资规划与退休往往是同步进行，当小孩大学毕业，父母也就即将或已经迈入退休年龄了，因此，多余的子女教育经费完全可以划入退休账户，以备退休养老使用。

(三) 教育投资规划的作用

2000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詹姆斯·赫克曼认为，在中国，如果考虑对社会产出的贡献，而不仅仅是个人收入，教育投资潜在回报率高达 30%~40%，高于物质资本投资的回报率（20%），也高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教育投资回报率（15%~20%）。经济学



家振聋发聩的言论让国人开始领略到教育投资的魅力。“知识就是力量，知识就是财富”，这是至理名言。知识也能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要获得知识，其主要途径就是接受教育，也就是进行人力资本的投资。子女在每个年龄阶段都必须接受相应的教育，而学校、社会可能提供的奖学金、助学金的金额都是非常有限的，远远不能满足所有财力有限家庭的需求。因而，子女教育投资规划更能显现出重要的作用，其主要概括为以下几点：

(1) 用于教育的支出既是消费支出，又是一种生产性投资，即教育投资。教育投资将增进子女的知识和技能，使子女未来能获得较大的职业适应性、较多的就业机会和较高的收入。

(2) 可以帮助子女不会因为资金问题而放弃所需接受的教育。

(3) 可以减少因为子女教育费用而负债的可能性。

(4) 可以避免因为子女教育费用而推迟退休或利用额外时间兼职。

(5) 子女不会因为偿还教育贷款而在就业初期拼命工作或放弃其他规划。

当然，子女是否能够接受大学教育并不是单由家长的投资决定的，子女的素质和各国教育制度的不同也会导致不同的结果。

六、教育投资规划的步骤

1. 确立子女培养目标

子女教育是一项长期而且复杂的事情，在很多家庭，子女还没出生就已经制订了很多计划。但是往往实际情况是看到别人学什么，然后就安排子女学什么，最终使得子女没有学到实质的内容，甚至造成逆反心理。这种结果的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这些父母没有很好地确定子女的培养目标，而不知道如何去培养。

因此，根据子女的兴趣爱好和实际情况，确定适合子女发展的目标，然后按照这个设定的目标进行财务规划，做到有备无患，并能有针对性地引导子女朝着这个既定方向发展，这才是正确的做法。

2. 教育费用估算

确立了子女的教育目标，接下来是估算子女教育费用。根据子女的当前年龄，以及当地的消费水平和教育收费水平，计算出子女接受教育所需的教育金额，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大学教育和其他支出的所有费用。这是基础步骤，也是最关键的步骤，尽管最后计算出来的金额可能会让你感到惊讶。如今的教育费用正处在持续增长的阶段，如果没有前期准备，那么到时候付不起孩子的学费，也不是不可能发生。

3. 预测教育费用增长率

要准确预测教育费用增长率并不容易，该数据每年都会有所变动。由于费用的增长往往与通货膨胀联系在一起，因此，可以把近年来的通货膨胀率进行平均，结合未来的经济发展趋势，对未来教育投资规划期间的通货膨胀率作出合理的预测。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教育费用也不断上升，涨幅往往超过通货膨胀率，因此，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在通货膨胀率的基础上增加几个百分点，作



为教育费用的预期增长率。

对教育费用增长率的预测越高，实现子女教育目标的资金保障程度就越高，但过高的预测也会增加家庭的负担。因此，对教育费用的增长率的预测尽可能力求准确，当无法确定时，建议进行保守估计，以避免未来出现不能支付教育费用的情况。

4. 选择适当的投资工具

较早进行教育投资规划可以降低家庭财务负担和风险，因此，与其他规划相比，教育投资规划更重视长期投资工具的运用和选择。另外，教育投资事关子女的前途，教育投资工具的选择更要注重安全性，距离教育资金使用的时间越短，要求投资工具的安全性越高。

七、教育投资规划工具

(一) 长期教育规划工具

长期教育规划工具主要包括教育储蓄、教育保险、基金定投、子女教育信托、政府债券等。这些投资工具的特点是风险相对较低和有稳定的收入。

1. 教育储蓄

教育储蓄是指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是一种专门为学生支付非义务教育所需教育资金的专项储蓄。

教育储蓄的开户对象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的学生，采用实名制，开户时，储户要持本人（学生）户口簿或身份证，到银行以储户本人（学生）的姓名开立存款账户。到期支取时，储户需凭存折及有关证明一次支取本息。每份“证明”只能享受一次利息税优惠。

与普通储蓄相比，教育储蓄的优点是执行整存整取的优惠利率，且免征利息税（2008年10月9日起个人储蓄存款暂免征收），收益率相对较高。缺点是储蓄金额有限。使用时需组合搭配教育保险或是基金定投等方式进行积累，以达到预期目的。

教育储蓄的相关内容可参见本书第四章。

2. 教育保险

教育保险又称教育金保险、子女教育保险、孩子教育保险，是以为孩子准备教育基金为目的的保险。教育保险是储蓄性的险种。

教育保险的保障对象为0周岁（指出生满28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17周岁的少儿；有些保险公司的教育金保险所针对的对象为出生满30天至14周岁的少儿。

目前，少儿教育金保险主要有三种：一是纯粹的教育金保险，可以提供初中、高中和大学期间的教育费用，通常以附加险的形式出现；二是可固定返还的保险，其返还的保险金不仅可以作为孩子上学期间的教育费用，在以后还可以持续提供生存金；三是理财型保险，如万能保险、投资连接保险等，具有较强的投资理财功能，也可以作为教育基金的储备，在子女初中、高中或者大学中的某个阶段领取作为其教育金。



教育保险的优点是兼具强制储蓄、保障功能。强制储蓄指父母必须每年存入约定金额，从而保证储蓄计划一定能够完成。教育保险最能体现保障功能的是其保费豁免条款，即投保教育保险的家庭，一旦父母因特定原因而无力再继续承担保费时，保险公司会豁免剩余应缴保费，而保单中对孩子的一切保障权益均不改变（日后孩子的教育基金照领）。缺点是，短期不能提前支取，资金流动较差，早期退保可能本金受到损失。

3.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有懒人理财之称，缘于华尔街流传的一句话：“要在市场中准确地踩点入市，比在空中接住一把飞刀更难。”如果采取分批买入法，就克服了只选择一个时点进行买进和卖出的缺陷，可以均衡成本，使自己在投资中立于不败之地，即定投法。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一种值得推荐的教育规划工具，它具有类似长期储蓄的特点，能积少成多，平摊投资成本，降低整体风险。还有自动逢低加码、逢高减码的功能，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总能获得一个比较低的平均成本，因此定期定额投资可抹平基金净值的高峰和低谷，消除市场的波动性。只要选择的基金有整体增长，投资人就会获得一个相对平均的收益，不必再为入市的择时问题而苦恼。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需注意以下问题：

（1）最好选择股票型基金或者配置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工具相对来说不太适合用定期定额的方式投资，因为投资这类基金的目的是灵活运用资金并赚取固定收益。市场在低点时，最适合开始定期定额投资，只要看好长线前景，短期处于空头行情的市场最值得开始定期定额投资。

（2）长期投资选择波动较大的基金。定期定额长期投资的时间复利效果分散了股市多空、基金净值起伏的短期风险，只要能坚守长期扣款原则，选择波动幅度较大的基金更能提高获利，而且风险较高的基金的长期报酬率应该胜过风险较低的基金。因此，如果有较长期的理财目标，如5年以上至10年或20年以下，不妨选择波动较大的基金，而如果是5年内的目标，还是选绩效较平稳的基金为宜。

（3）活用各种弹性的投资策略。定期定额投资可以根据长、短期理财目标选择不同特色的基金，让定期定额的投资效率提高。以筹措子女留学基金为例，若财务目标金额固定，而所需资金若是短期内需要的，那么就必须提高每月投资额，同时降低投资风险，这以稳健型基金投资为宜；但如果投资期间拉长，投资人每月所需投资金额就可以降低，相应可以将可承受的投资风险提高，适度分配积极型与稳健型基金的投资比重，使投资金额获得更大的收益。

（4）根据财务能力弹性调整投资金额。随着就业时间拉长、收入提高，个人或家庭的每月可投资总金额也随之提高。因此，适时提高每月扣款额度也是一个缩短投资期间、提高投资效率的方式，尤其是在原有投资的基金趋势正确、报酬率佳，而且原有的投资组合分散风险的程度已经足够的时候，就不需要另行申购其他基金，依照原有的投资比重重新分配投资金额，以早日达到自己的投资目标。

4. 子女教育信托

对于收入较高的家庭，可以将其财产所有权委托给受托人（如信托机构），使受托



人按照信托协议的约定为受益人（如孩子）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在子女教育创业信托中，就是由父母委托一家专业信托机构帮忙管理自己的财产，并通过合同约定这笔钱用于将来孩子的教育和生活。

子女教育信托的优点有以下几点：

- (1) 鼓励子女努力奋斗。家长设立信托时可以设立一定条件，如当子女实现预定目标时，才能取得相应的资金，对子女具有一定激励作用。
- (2) 防止子女养成不良嗜好。受托人对教育金的管理可以防止受益人对资金的滥用。
- (3) 从小培养子女的理财观念。设立信托后，孩子的学习、生活开支都将与银行、信托机构紧密相连，有利于从小培养孩子节俭、合理规划理财观念。
- (4) 规避家庭财务危机。设立教育信托可以避免家庭财务危机给孩子的学习和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实现风险隔离，这是设立教育信托最大的优势。
- (5) 专业理财管理。子女教育信托受托人一般是具有雄厚实力的资深机构或专业理财人员，他们可以使信托资产得到很好的规划与配置。

5. 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政府。它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库券和公债两大类。一般国库券是由财政部发行，用以弥补财政收支不平衡；公债是指为筹集建设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债券。有时也将两者统称为公债。中央政府发行的称中央政府债券（国家公债），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不仅安全性高、流通性强、收益稳定，而且可享受免税待遇（利息收入免纳个人所得税），因此是子女教育规划的主要投资工具之一。

需要注意的是，子女教育规划并不鼓励家庭采用风险太高的投资工具，例如股票和公司债券等，但如果教育规划期较长，这些工具可以采用，可使用定投的方式适当规避风险，相对较高的收益率可以帮助家庭较早地完成教育规划的财务目标。

（二）短期子女教育规划工具

如果子女教育规划进行得比较晚，在短期内就需要一笔资金来支付子女教育费用，此时应该考虑贷款或者资产变现。采用贷款这种方式很容易占用到退休规划的资金，所以在做决定之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不会影响到退休规划和其他安排。

贷款可分为住房抵押贷款、学校贷款、政府贷款、资助性机构贷款和银行贷款。一般情况下，可以首先考虑有些大学为吸引优秀学生，而为本校学生提供的低息贷款。另外，还可以争取政府和资助性机构的贷款，但这类贷款一般有严格的限制，不容易获得。当然也可以选择银行贷款，银行贷款一般没有特别的要求和限制，但必须支付较高的利息。

此外，也可以考虑将家庭闲置资产变现来解决紧急情况下的资金需要，但要考虑资产流动性问题。



第二节 退休规划

一、退休规划基本知识

（一）退休及退休规划的概念

退休，从狭义上说，就是指离开工作场所、长期休息之意。广义而言，退休可界定为个体不再从事一项全时有薪的工作，而接受过去工作的退休金作为收入来源所处的状态。退休是原有工作的结束，是人生历程的一大转变，是另一种新生活的开始。从财务规划的角度而言，退休可以视为拥有足够的退休准备金之后的养老生活。

在大多数国家，人们一般在 55~65 岁退休，就目前人均寿命而言，一般人在退休后普遍拥有 10~20 年的养老生活。与在职不同的是，大多数人在退休之后就失去了正常的工资收入来源，为了使退休生活更有保障，人们必须提前制订退休计划，预先进行基于退休目的的规划，将年老时各种不确定因素对生活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对大多数工作的人来说，退休后能有舒适的生活是个人理财的一大目标，而详细的退休规划则可以帮助人们达到这个目标。

退休规划（或称退休养老规划）是为了保证个人在将来有一个自立、尊严、高品质的晚年生活，而从现在就开始积极实施的个人理财规划。合理而有效的退休规划不但可以满足退休后漫长生活的支出需要，保证自己的生活品质，抵御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且可以显著地提高个人的净财富。

（二）退休规划的必要性

个人应该在退休之前几十年就要确定目标，精心盘算种种细节，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去增加退休资金。忽略退休计划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将来很可能会陷入严重的困境。从某种意义上讲，所有的个人理财规划最终都是为富足养老服务的。如果养老资金不足的话，唯一可能解决的方式就是由子女或是社会来供养。随着中国老龄化的加剧，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子女这一代人所供养的人数相对增加，退休后如果想过一个更高质量的晚年，退休规划的必要性可见一斑。

第一，科技进步，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大大推迟了个人就业的年龄，而与此同时人们的退休年龄却并没有延伸，甚至有所缩减，此外，个人的平均寿命相比几十年前亦有所增长。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详细汇总资料的数据表明，2010 年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4.83 岁，比 10 年前提高了 3.43 岁。男性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72.38 岁，比 2000 年提高了 2.75 岁；女性为 77.37 岁，提高了 4.04 岁。从人口年



龄结构上分析，2010年60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13.26%，比2000年上升了2.93个百分点。据预测，到2020年，中国老年人口将达2.3亿，占总人口的15.6%，2050年达4.1亿，占25.8%，2030~2050年将是中国人口老龄化最严峻的时期。

中国目前的退休年龄男性为60岁、女性为50岁（女性干部为55岁）。如此一来，现代人的退休生活大幅延长。而更长的退休生活意味着人们需在退休之前要有更多的积蓄，进行更好的退休规划。

第二，各国都有自己的退休保障制度，其制度体系各不相同，但都不能保证所有人的退休生活能够获得完善的保障。由于中国目前实行的是“广覆盖、低保障”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国家统一的养老政策只能给老年人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很难满足人们高品质的生活要求；而企业年金更大程度上是一种针对未来预期的承诺。事实上，企业的发展状况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企业很可能在个人退休时倒闭或者入不敷出，那么之前的养老承诺就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基本退休金远不能解决安度晚年的生活保障，迫切需要其他养老积蓄手段加以补充。

第三，在传统的自然经济环境下，大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理所当然地担当起了赡养老人的义务，通过家庭代际之间的承接实现养老保障。事实上，中国古老的“养儿防老”就是最原始的退休生活规划。然而，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养老模式越来越显露出它的弊端。许许多多的老年人，正用他们自身的悲剧否定了“养儿防老”的这种养老模式。据调查，目前在中国的老年人中，“空巢”率已经超过25%，这就意味着有1/4的老人身边无子女照料；而且随着中国家庭人口数量的减少，“空巢”家庭增多是必然趋势。

特别是实施计划生育政策以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出生的第一代独生子女们已迅速长大成人，以每年数以百万计的数量步入生育子女的生命周期。由四个老人、一对夫妻、一个孩子组成的“421”家庭模式越来越多，劳动人口对非劳动人口的赡养率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继续延续代际转移的养老方法将给下一代带来沉重的赡养压力，导致整个社会生活水平下降，甚至引发一些深层次的社会问题。所以，为了让每个人的晚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养儿防老”应转为“理财养老”。

第四，中国近几年的通货膨胀率一般为3%上下，在这样的通货膨胀的社会环境中，退休人员因不再工作而失去了稳定的收入，仅仅依靠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去度过漫长的晚年是非常危险的。以美国为例，许多专家已经指出，如果不改革目前的“社会安全福利”制度，它将在不久的将来彻底崩溃。而所谓改革，又不过是大大削减“社会安全福利”的项目；或者提高享受者的年龄而已。即使在不久的将来，人们还有机会领取社会安全福利的退休金，这笔钱也很可能不够开销。

第五，无论年轻时是多么身强力壮，人到老年时，身体的机能会自然衰退，体质减弱，抵抗力也大大降低，各种病痛接踵而至。按照粗略统计，老年人花费的医疗费用是年轻人的3倍以上。这个时期，儿女们都正在人生的战场上四面八方地拼搏，当然难免“久病床前无孝子”。如果老伴再一病不起，更是雪上加霜。在今天这个医疗费用非常昂贵的社会里，一个对自己、对后人负责任的人，不得不千方百计为退休做好最充分的准备。



第六，从个人理财的角度来看，退休规划是个人理财规划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疏忽大意的退休规划不但无法提高退休生活的保障水平，反而可能使已有的退休资金遭受重大损失。最经典的案例当数 Enron 公司破产案^①：自该公司宣布破产保护以来，公司股价从上年的 85 美元暴跌至 1 美元以下，两万多名雇员因此而损失的养老金超过 11 亿美元。其实，事实上 Enron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致命缺陷是显然的。第一是过于集中——整个员工持股计划仅投资于本公司股票；第二是过于缺乏流动性——该计划规定员工只有在退休或离开公司时才可以出售手中股票，这意味着当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时，员工无法抛售手中的股票以减少损失。只要有点退休规划常识的人都会知道，员工的损失是完全可以避免或减少的。

（三）退休规划的影响因素

任何规划都是在一定的前提条件下进行的，这些条件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影响退休规划的因素非常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

（1）负担与责任。退休后有是否需要偿付的贷款、有无需要抚养的亲属或子女等。

（2）退休时间及退休后的生活时间。一般而言，退休后的生活时间可以以一国或地区的人均寿命适当延长 5~10 年作为规划的目标时间。退休后的生活费，是靠退休前的工作时间筹措而来，离退休日越短，则累积的收入期间越短，退休金筹备的压力就越大。虽然，推迟退休时间可以累积更多的工作收入，缓解退休金的筹备压力，但推迟退休时间有可能会影响人生的其他规划，而且，客观上大多数人的退休时间是不能自主决定的。有些人还会因为种种原因而选择提早退休，如工作太过劳累、压力太大、健康状况不佳、对工作产生了厌烦情绪、家庭问题影响等，都会影响退休规划的目标及实施。退休后生活期间越长，则所需退休总费用越高，退休金筹备压力就越大。

（3）退休后的生活费用。退休后生活费用的高低一般取决于个人或家庭的日常生活方式、消费习惯及所选择的退休生活所在地的消费水平。退休生活费用越高，退休金筹备的压力就越大。此外，健康状况的好坏会影响医疗费用的支出。

（4）退休保障及退休前的资产累积。退休前累积的资产，是退休后主要的收入来源，退休前资产累积越多，则退休后生活越宽裕。若资产累积迅速或退休金优厚，则可以规划提前退休，趁年轻力壮，完成其他人生愿望。此外，是否享受退休养老保险或企业年金也是影响退休金筹备的重要因素之一。

（5）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率越高，退休金筹备压力越大。若通货膨胀率为 3%，则 15 年后购买力下降 36%；若通货膨胀率为 5%，则 15 年后购买力下降 52%；若通货膨胀率为 10%，则 15 年后购买力下降 76%。

（6）是否需要为子女留有遗产。这涉及遗产规划问题，为子女留有遗产越多，退

^① 美国的安然（Enron）公司成立于 1985 年，曾经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商品和服务公司之一，名列《财富》杂志美国 500 强企业的第七名。然而，2001 年 12 月 2 日，安然公司向纽约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该案成为美国历史上最大的一宗破产案。



休金筹备压力就越大。

（四）退休规划风险

退休是生命周期的必然过程，但是退休时的状况因人而异，有的人累积了丰厚的资产退休，而有的人则到了要退休时才惊觉退休后的生活不知如何是好，此种差距，除了能力的因素之外，也与个人风险意识、理财知识及退休规划的风险有关。退休规划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①职业生涯的风险。如提前被公司解雇或所工作的企业倒闭，而未能提取退休金。②投资风险。退休金运用不当，报酬率低于预期。③额外支出风险，包括子女婚嫁金、协助抚养孙子女费用、资助子女购房、解决子女债务纠纷、为子女提供创业资金、持续抚养失业子女、退休后医疗费用高于预期等。④实际寿命比退休计划设定的期限长的风险。现代医疗技术和药物使人的预期寿命延长了 15~20 年，因此，需要积攒更多的钱来负担比以前更长的生存期间所带来的生活费用。⑤退休后不久身故，须缴纳遗产税。

（五）退休规划应遵循的原则

在个人理财业务中，退休养老规划开始于职业生涯的中期，见效于金色晚年。当个人发现退休养老规划出现错误常常是在临近退休或者在退休的时候，因此，退休养老规划需要格外慎重，进行规划时应注意以下原则。

1. 及早规划原则

退休养老规划是人生最大的规划之一，不能指望在短期内一蹴而就，应越早越好。及早规划原则，就是说退休规划启动的时间越早越好。多数人认为距离退休尚有数十年，而不愿意牺牲现有的生活品质去规划未来的退休生活。其实，退休规划的起步是越早越好。在发达国家，公民一般很早就有这种理财养老意识，而且做得也比较好。如果在成家立业以后开始考虑退休规划；或者在 40 岁以后开始考虑退休养老，两者相比较，前者运作的空间大，规划成功的概率高。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工作收入增长率会随着工资薪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降低，而理财收入增长率则会随着资产水平的提高而增加。因此，最晚应从 40 岁起，以 20 年的工作收入储蓄来准备 60 岁退休后 20 年的生活。

2. 弹性规划原则

弹性规划原则，是指退休规划要留有充足的余地，不要因为少考虑某一个因素，影响晚年退休生活质量。强调弹性规划的原因是退休养老规划至少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规划的不完善。由于客观因素限制，退休养老规划不可能十全十美，肯定存在不少缺陷。二是未来经济发展变化的不确定性。养老规划对资金的流动性要求较低，但对安全性要求却非常高。因此，在具体规划退休养老的时候，只有采取多样化的退休金储备方式，才可以使退休金不断积累并升值，从而减轻养老负担。

3. 收益最大化原则

收益最大化原则是指在投资风险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投资者总是追求收益最大化；在收益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投资者总是追求风险最小化。在进行退休养老规划时，就应



该把握好这样的原则，提高投资收益。

在具体的投资操作过程中，如果在众多投资工具中选择投资对象，较好的选择应是风险最小和收益率最高的组合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率越高，风险越高，因此，可以以收益率较低，但风险也低的养老保险或退休年金满足基本支出；以收益率较高的投资，如股票或股票型基金，来满足生活品质支出。

若要以养老保险或退休年金来准备退休金，优点是具有保证的性质，可降低退休规划的不确定性；缺点是报酬率偏低，需要有较高的储蓄能力，才能满足退休需求的金额。其解决之道是将退休后的需求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基本生活支出；第二部分是生活品质支出。一旦退休后的收入低于基本生活支出水平，就需依赖他人救济才能维持生活，因此这是必要的收入。而生活品质支出是补足退休后生活理想所需的额外支出，有较大的弹性。因此，对投资性格保守，但安全感需求高的人来说，以保证给付的养老保险或退休年金来满足基本生活支出，另以股票或基金等高报酬、高风险的投资来满足生活品质支出，是一种可以兼顾老年安养保障和充分发展退休后兴趣爱好的资产配置方式。

二、退休养老规划工具

从世界范围看，当今的养老金投资几乎涉及所有的投资工具，如银行存款、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债券、基金、股票、黄金、外汇、房产等。每一种养老投资工具都可以用于养老规划，也就是说可以成为养老工具，各自都有其鲜明的特色，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缺陷，每个人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几种适合自己的养老工具。

（一）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养老工具

社会保障体系是指社会保障各个有机构成部分系统的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总体。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四个方面。社会保险主要包括五方面：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对于个人退休而言，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是主要的收入来源。

1.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国家和社会根据一定的法律和法规，为解决劳动者在达到国家规定的结束劳动义务的劳动年龄界限，或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退出劳动岗位后的基本生活而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还不发达，为了使养老保险既能发挥保障生活和安定社会的作用，又能适应不同经济条件的需要，同时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因此实行的是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保险制度。这种制度设计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上采用传统型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的筹集模式，即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社会互济；在基本养老金的计发上采用结构式的计发办法，强调个



人账户养老金的激励因素和劳动贡献差别。为此，中国的养老保险由三个部分（层次）组成：第一部分是基本养老保险；第二部分是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第三部分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后两个部分，企业和个人既可以将养老保险费按规定存入社会保险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基本账户，也可以选择商业保险公司投保。

（1）基本养老保险。在中国实行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以前，基本养老金也称退休金、退休费，是一种最主要的养老保险待遇。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所做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或一次性以货币形式支付保险待遇，主要用于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

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基础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个人缴费满15年，可享受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直辖市、自治区）或市（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方案》规定，缴费每满一年增加一定的基础养老金，总体水平控制在30%左右；个人缴费不满15年的，不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付，月发放标准根据本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20确定。2005年12月13日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划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基金用完后，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1997年统一全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其退休后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的计算公式：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

=退休前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20%（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按15%）+
个人账户本息和÷120+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1997年底前缴费年限×1.4%

例如，假设李先生平均月薪为10000元，养老保险缴费期限为10年，若10年后李先生所在当地的月平均工资为4000元，那么退休后李先生能领到多少养老金？

按现行的养老金制度，李先生退休后每月可领到的养老金为：

$4000 \times 15\% + 10000 \times 8\% \times 12 \times 10 \div 120 = 1400$ （元）（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1997年底前缴费年限×1.4%忽略不计）

（2）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又称企业年金，是指由企业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在国家规定的政策及实施条件下为本企业职工所建立的一种辅助性的养老保险。它居于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中的第二层次，由国家宏观指导、企业内部决策执行（企业年金的具体内容将在后面叙述）。

（3）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中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由职工自愿参加、自愿选择经办机构的一种补充保险形式。国家提倡和鼓励职工个人积极参加储蓄性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机构经办的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的运作程序是这样的：由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职工个人根据自己的工资



收入情况按规定缴纳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费，记入当地社会保险机构在有关银行开设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按不低于或高于同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记入个人账户，本息一并归职工个人所有。

2. 医疗保险

这里的医疗保险就是通常所称的社会医疗保险，它是由职工、单位和个人按一定的缴费比例，三方共同出资而形成的，只能用于医疗补偿保险费。当参保职工因病就诊时，可以从中获得部分或全部的报销，它体现了个人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只有按时缴纳足额的医疗保险费，才能享受报销权利，否则，不能得到报销。医疗保险费只能用于职工的医疗补偿，即专款专用，任何个人或单位不许侵占或挪用医疗保险费，以保证职工的利益。

【资料专栏 11-2】

社会医疗保险

社会医疗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形式强制实施，由雇主和个人按一定比例缴纳保险费，建立社会医疗保险基金，支付雇员医疗费用的一种医疗保险制度。当劳动者患病时，社会保险机构对其所需要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贴或报销，使劳动者恢复健康和劳动能力，可以重新投入社会工作。社会医疗保险属于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政府承办，政府会借助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强制实行以及进行组织管理。

中国的社会医疗保险由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救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个人补充医疗保险三个层次构成。

中国目前已经建立了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进城务工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以各类医疗救助和商业性的健康保险为补充的，覆盖绝大多数人员的医疗保障制度。

1. 个人账户的建立

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为每一参保人员建立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归个人所有，定向用于医疗消费，超支不补，结余滚存，不得提取现金。参保人死亡后，账户予以注销。

2. 发放个人账户结算卡

用人单位应当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为职工申办个人医疗账户结算卡。新参加医疗保险的职工自参保之日起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向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 15 日内为职工建立个人账户，并制发个人账户结算卡，及时将资金注入职工个人医疗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计息。



参保人员可持个人医疗账户卡在统筹地区任何一个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和定点药店购药。个人医疗账户资金不足时，自己用现金支付。

3. 转移、继承

参保人员调离本地，个人医疗账户资金随同转移，无法转移的可将个人账户结存额退还本人，同时注销个人账户。

参保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

4. 挂失、补发

参保人员应当妥善保存个人账户卡，发生损坏，需更换新卡的，成本费由个人承担。个人账户卡丢失的，应及时持有关证件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指定的机构挂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封存该账户。30日内查找不到的，应自费办理新卡。挂失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个人账户部分由个人现金支付。在办理挂失手续之前，个人账户卡被冒用的，损失由参保人自负。

5. 失业者无须缴费

失业期间可参加医保，保费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失业保险异地转移，医保可随同转移。

资料来源：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社会医疗保险。

(二) 年金养老工具

这里主要介绍企业年金及年金保险。

1. 企业年金

(1) 企业年金的定义。企业年金，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是指企业及其雇员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和本企业经济状况建立的、旨在提高雇员退休后生活水平、对国家基本养老保险进行重要补充的一种养老保险形式。企业年金是中国正在完善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二支柱”。

企业年金源于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是一种属于企业雇主自愿建立的员工福利计划。企业年金，即由企业退休金计划提供的养老金。其实质是以延期支付方式存在的职工劳动报酬的一部分或者是职工分享企业利润的一部分。

近年来，中国企业年金总体发展速度加快，覆盖范围和基金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主体不断增多。

(2) 企业年金的资金来源。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建立个人账户，与企业资产实行分账管理。雇主和雇员有分担缴费的义务，其比例有的是1:1，或雇主多缴、雇员少缴或不缴。

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12（相当于工资总额的8.33%）。企业缴费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6



(相当于工资总额的 16.7%)。

(3) 企业年金的运作方式。其一，自愿性企业年金：以美国、日本为代表，国家通过立法，制定基本规则和基本政策，企业自愿参加；企业一旦决定实行补充保险，必须按照既定的规则运作；具体实施方案、待遇水平、基金模式由企业制定或选择；雇员可以缴费，也可以不缴费。其二，强制性企业年金：以澳大利亚、法国为代表，国家立法，强制实施，所有雇主都必须为其雇员投保；待遇水平、基金模式、筹资方法等完全由国家规定。

(4) 企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的比较。企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实施主体、保障目标、缴费方式、筹资方式、运作模式、支付保证等方面，具体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年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对比

比较项	基本养老保险	企业年金
实施主体	政府通过立法方式强制实施，并由政府有关机构进行统一管理和运作	由企业和职工自主决定建立，政府一般对企业年金不直接承担责任，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立法、税收和监管等方面
保障目标	为了保障广大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标准和保障水平相对较高	为了提高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弥补基本养老保险替代率的不足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缴费标准和缴费水平由政府统一规定，并强制实施	缴费方式和缴费标准由企业和职工自行决定
筹资方式	采用现收现付加部分积累的方式，通过代际赡养提供养老保障	采取个人账户完全积累方式，实行个人保障
运作模式	由政府社保机构统一管理运作	采用市场化方式，委托给专业机构进行管理和运作
支付保证	由于基本养老保险由政府通过立法强制实施，因此财政对基本养老金的最终支付给予担保	由于企业年金由企业和职工自愿建立，因此企业和职工要自行承担企业年金基金运作的风险

资料来源：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26 页表 15-5。

(5) 中国现行的企业年金模式。中国现行的企业年金模式为缴费确定型企业年金 (DC 计划)。通过建立个人账户的方式，由企业和职工定期按一定比例缴纳保险费 (其中职工个人少缴或不缴费)，职工退休时的企业年金水平取决于资金积累规模及其投资收益。



【资料专栏 11-3】

企业年金计算

张先生所在公司较早地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照该计划规定，张先生个人缴费是其当期薪酬总额的4%，公司实行对等缴费，即1:1比例缴费，张先生缴费20年，该计划委托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净回报率在3%左右，假设张先生的缴费工资为2800元，计算张先生的企业年金积累情况：

月缴款额 = $2800 \times 4\% \times 2 = 224$ （元）

年缴款额 = $224 \times 12 = 2688$ （元）

总积累额 = 2688×26.87 （ $i=3$ ， $n=20$ 的年金终值系数）= 72226.56（元）

因此，张先生退休时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产是72226.56元。

资料来源：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27页。

2. 年金保险

年金保险是指以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按约定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人寿保险。这种分期给付可以按年、半年、季、月计，通常多为按月给付。如果保险金的给付是取决于被保险人的生存，就称之为生存年金，反之就是确定年金，即在约定时期内给付年金。如果年金受领者在未到期前死亡，则把剩余年金支付给其受益人。生存年金可以是定期的（支付一个固定时期或者支付到年金受领者死亡时为止，以两者先发生者为准），也可以是终身的（支付到年金受领者死亡时为止）。

年金保险为被保险人因寿命过长而不能依靠自己收入维持生活提供了经济保障。年金保险按被保险人的人数分类，有个人年金和联合年金；按保险费缴付方式分类，有一次缴清保险费方式和分期缴费方式；按年金开始给付的日期分类，有即期年金和延期年金；按有无偿还特征分类，有纯粹终身年金和偿还式年金；按年金给付金额是否变动分类，有定额年金和变额年金。

（三）基金定投

通过基金定投方式储备养老金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比起股市的高风险和存款的低利率，基金定投属于分批投资，可平衡总体收益率。

基金分为股票型、债券型、货币型等，个人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不同类型的基金品种，可采取一次性或定期定额的方式投资。股票和债券的长期投资收益能够抵御通货膨胀对财富的侵蚀。但股票和债券投资专业性较强，耗费时间和精力。普通投资者应以基金投资为主。养老用的基金往往时间跨度较长，最好选择稳定性高的基金。国际公认的基金定投年收益率为7.137%。



(四) 以房养老

1.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以房养老

在经济条件良好的青壮年时期，购置一套或几套住宅、商铺或写字楼，等到年老退休的时候，既可以出售房屋获取房价增长的利润来养老，也可以利用租金回报来补充自己的养老组合的资产，这种以房养老的方式正在成为很多富裕人群的选择。同时，一些只有一套房的老年人也有相应的方式，如住房反向抵押贷款。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是指拥有住房的老年人将房屋产权抵押给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银行等，金融机构按期向房主支付现金，直至房主亡故，才将房屋收回。这相当于金融机构通过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购房主的房屋产权，也被称作“倒按揭”。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起源于荷兰，而运用最为完善、最具有代表性的是美国。在美国，由联邦全国抵押协会、政府全国抵押协会、联邦住房抵押公司共同组成的房地产二级市场，与联邦住房管理局、联邦储蓄等政府机构提供的担保体系共同保证了反向抵押贷款的低风险和高回报。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的基本思路如下：

(1) 家庭成员在其工作时期，如果考虑通过储蓄存款、按揭贷款等形式购买住宅，可选择较大较好的，并拥有较高的升值潜力的，然后于退休前还清贷款累计本息，取得该房屋的全部产权。

(2) 在 60 岁或更高的年份退休养老时，将所居住房屋的产权抵押或出售给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房屋的使用权仍旧保留供整个养老生活期间继续居住，直到生命的终结或准备迁移该住房为止。

(3) 金融机构在综合评估房主的年龄、生命期望余值、房产当前价值及预计房主去世时房产价值变动等因素，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在整个贷款期间定期或根据房主需要一次性、随时性地给予所需要的钱财，供其养老补贴使用。

(4) 房主去世后，用房产出售所得偿还贷款累计本息，其升值部分归抵押权人所有，或按照约定在双方之间予以合理分配。

在具体操作层面上，住房反向抵押贷款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住房反向抵押贷款有近 40 种方式，非常个性化，比如老人可以搭配高额的医疗保险，可以要求保险公司以递减、递增或者均衡的方式给付养老金。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产品的定价与抵押住房价值的高低、老人预期寿命的长短和利率、费率的高低有关。

2. 住房信托以房养老

目前中国的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城市老年人在拥有高价值房产的同时，却没有足够的支付能力用于养老，晚年消费水平明显降低。针对这种情况，可以将信托与养老结合起来。老年人将房屋以信托财产的形式交给信托机构，同时获得信托机构的信托收益作为养老金的来源。这样做，老年人可以自食其力解决养老问题，信托机构可以拓展新的业务，又不影响继承人对老年人信托财产的继承权，可以说是一举多得。

将信托运用于以房养老，概括地说就是老年人将自己的房产作为信托财产，交给信

个人理财

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和处分，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则将受托的收益分配给受益人作为养老金。从以房养老的角度而言，老年人房产的信托相比较反向抵押贷款或售房养老等模式，有个最大的优点，就是房产的最终归属可以不同：反向抵押贷款的业务开办后，当老人死亡后该抵押房产就完全归属于金融机构所有，而非传给后代或指定的人。

房产信托虽然是在信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权转移给财产管理机构，但只要是该机构经营得体，颇有收益之时，老人指定的受益人既可以将该住宅收回，也可以继续从中获得信托收益，这只需在订立信托合同时，对受益人做个简单的变换即可。当然，在信托合同中也可以增加条款，约定当老人死后信托就归于结束，信托的剩余财产则归还给法定继承人。

其实，对于信托养老，房屋以外的财产或许更容易实现。

三、制定退休规划的主要步骤

掌握了上述退休规划基本知识及退休规划工具的应用，就可以着手制定退休规划。退休规划主要包括：确定退休目标、预测资金需求、预测退休收入、估算退休资金缺口及弥补退休资金缺口等五个步骤，其环节如图 11-1 所示。



图 11-1 制定退休规划的环节

（一）确定退休目标

退休目标是个人退休规划所要实现的目标，它包括人们期望的退休年龄和退休后的生活状态。

1. 退休年龄

期望的退休年龄是个人退休规划的起点，在个人预期寿命不变的情况下，积累退休收入的时间（退休前）与退休后生活时间此消彼长。对于希望提前退休的个人而言，较短的积累期和较长的消耗期需要较高的积累比例来维持。表 11-2 是个人从不同年龄段为退休积累资金按复利计算的退休金积累额，各个年龄阶段开始积累退休本金的结果相差很大。个人可根据退休目标及个人的年积累金额安排退休年龄。



表 11-2 不同年龄段退休本金积累额

单位：元

积累期 (60 岁退休)	每年积累 20000 元收益率				每年积累 50000 元收益率			
	4%	6%	8%	10%	4%	6%	8%	10%
10 年 (50 岁)	249727	279433	312910	350623	624318	698582	782274	876558
20 年 (40 岁)	619384	779855	988458	1260050	1548460	1949636	2471146	3150125
30 年 (30 岁)	1166567	1676034	2446917	3618868	2916417	4190084	6117293	9047171
35 年 (25 岁)	1531966	2362417	3722043	5962536	3829916	5906043	9305107	14906340

资料来源：艾正家：《金融理财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210 页表 6-10。

2. 退休后的生活状态

虽然退休规划的目标是实现甚至提高个人退休后的生活质量，但个人期望的生活方式和生活质量不能脱离现实，仍然应当建立在对收入和支出进行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因为毕竟退休规划所能实现的额外收益是有限的。

应当注意，以上的期望退休年龄与退休后对生活质量的要求这两个目标并非是孤立存在的，它们之间互相关联，有时甚至此消彼长。例如，在其他条件不变的前提下，为了享受高质量的退休生活，个人必须推迟退休年龄，延长积累时间；反之，为了更早地享受退休生活，有时不得不降低退休后生活状态的高预期。

(二) 预测资金需求

退休后选择不同的生活状态必然对应着不同的资金需求。确定了退休目标之后，就应当进一步预测退休后的资金需求。进行这一预测的简单方法就是以当前的支出水平和支出结构为依据，将通货膨胀等各种因素考虑进来之后分析退休后的支出水平和支出结构变化，进行差额调整，就可以得到退休后大体上的资金需求。在预测资金需求时，因为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不可能规划得非常准确，尽量用一些专业的方法来进行估算。

理论上，退休支出的预测方法有两种：以收入为标准的方法和以开支为标准的方法，这两种方法的结果是一致的，差别仅在于计算方法和所考虑对象的差异。

(1) 以收入为标准的方法。以收入为标准的方法是基于个人退休前收入的某一百分数进行计算。一般将个人所需要的退休花费设定在最终退休前收入的 60%~70%的水平，以维持相同的生活水准，这一比例被称为工资替换率。该方法是基于个人的生活费用在退休后将有一定程度降低的假设，包括服装费、差旅费、交际费、房贷费、孩子教育费用的降低等。

(2) 以开支为标准的方法。以开支为标准的方法是基于个人退休前支出的某一百分数进行计算，利用个人在当前或退休后的消费或开支替换率来评估退休消费支出。一般来说，退休后人们日常的消费会相应减少。开支替换率的标准范围在 70%~80%。

（三）预测退休收入

每个人的退休生活最终都要以一定的收入来源为基础。个人退休收入主要包括社会基本保险、企业年金、商业保险、投资收益、退休时累积的生息资产、子女赡养费、遗产继承、兼职工作收入等，此外还有固定资产变现、受赠等其他收入来源。在所有这些项目中，社会基本保险和企业年金应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两种退休收入来源。退休规划的第三步就是要计算退休时所能领到的退休金以及现在手边的股票、基金、存款等，预计到退休时，共可累积多少可用资金。

（四）估算退休资金缺口

对比预测的退休后收支差额，就可以知道退休资金的缺口，即个人需要弥补的部分。如果收支差额为正，意味着收入足以满足实现退休目标，那么注意资金的安全是首要的；如果收支差额为负，则要制订出相应的计划来赚取收入以弥补不足。需要注意的是，还要考虑利率变动和通货膨胀的影响。

（五）弥补退休资金缺口

如何为估算的退休资金缺口寻找资金来源是退休规划的最后步骤，应该制定一个相应的计划来实现它。这个计划可以包括寻找额外收入、参加具有更大收益的保障计划、扩大投资额等。如果计划不成功，可能就不得不降低退休生活目标了。

这一步实际上也是一个根据退休收支差额来调整退休目标，与退休目标进行反馈的过程（见图 11-1）。

第三节 遗产规划

【资料专栏 11-4】

霍华德·休斯留给子孙后代的财富和麻烦——遗产

霍华德·休斯（Howard Hughes，1905~1976），美国著名商业大亨、投资人、飞行员、航空工程师、电影制片人、慈善家，是一个将神话与怪异集结一身的传奇人物，当时世界上最富有的人之一。

1976年，霍华德·休斯已经70岁了，他在乘坐私人喷气式飞机从阿卡普尔科前往位于休斯敦一家医院的途中去世了。那时他已经患上了恐惧症、妄想症和强迫症。霍华德身高6英尺4英寸，但是患病后体重竟然只有90磅。令人感到悲



哀的是，霍华德是一个人孤零零走的，当时他并没有留下遗嘱。1947年，他曾很有先见之明地拟订了一份内容详尽的遗嘱，要求在其去世后建立一个医学研究实验室，为此他还打算贡献出大部分财产，不过他并没有签署这份遗嘱。

在霍华德去世后的5个月内，至少有30多人先后声称手里掌握着霍华德的遗嘱。其中最有趣的是梅尔文·达默（Melvin Dummar），一个加油站的服务员，他声称自己在内华达州的沙漠里救下了衣衫褴褛的休斯。后来休斯为了报答他，同意将其1/16的遗产留给梅尔文。20世纪80年代，好莱坞的导演们还根据这个小插曲制作了一部名为《梅尔文与霍华德》（*Melvin and Howard*）的电影。

霍华德的遗产处理过程一共花了14年的时间，最终在经历了无数次的法庭辩论以后，休斯庞大的遗产被分配给了22位亲戚，其中有4位亲戚在等待判决的过程中相继去世了。

资料来源：阿瑟·J. 基翁：《个人理财》（第4版），汪涛、郭宁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97页。

很多人一想到遗产规划就感觉不太舒服，这主要是因为遗产规划总是与死亡联系在一起。还有一些人以为只有富人才需要为遗产如何处理担心，自己根本没有必要考虑这么多。然而实际上，遗产规划对于每个人来说都是很有意义的。它能够有效地保护家人，确保指定的继承人能够获得全部的遗产；它还能保证指定的人能够获得孩子的监护权等。

一、遗产规划基本知识

1. 遗产的概念与特征

遗产是指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财产和法律规定可以继承的其他财产权益，包括积极遗产和消极遗产。积极遗产指死者生前个人享有的财物和可以继承的其他合法权益，如现金、证券、公司股权、不动产和收藏品等；消极遗产指死者生前所欠的个人债务。本书中的遗产主要指的是积极遗产，即财产所有人所拥有的全部财产，不论是无形财产还是有形财产，也不论财产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遗产也包括与他人共同拥有的财产、人寿保险、雇员保险金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遗产必须具有三个特征：第一，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第二，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第三，必须是合法财产。

这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成为遗产。

2. 遗产的范围与处理方式

在有的国家，遗产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但主要是生产资料。在中国，遗产范



围主要是生活资料，也包括法律允许个人所有的生产资料。世界各国民法确定遗产的范围和价值，都是从继承开始的，即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发生的时间确定的。在中国，一般地说，在继承开始地点（即死亡人最后的住所或主要财产所在地）的继承人，负责通知不在继承地点的继承人和受遗赠人^①关于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保存遗产的人应当负责保管好遗产，不得擅自处理、隐匿和侵吞。如果在继承地点没有继承人或继承人无行为能力又没有法定代理人，则应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居住地基层组织或公证机关负责保管遗产。

各国对遗产继承一般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完全实行限定继承的原则，偿还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一律只以积极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另一种是可由继承人在法定时间内依法定程序主张实行限定继承，或放弃继承，否则，实行无限继承，即无条件地继受被继承人财产上的地位，既继承全部积极遗产，又接受全部消极遗产，无限制地清偿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但采取这种方法的各国，一般同时规定有限制措施。

在中国，司法实践中一般先偿还被继承人遗留的债务，然后再就余额协商分割遗产。在按限定继承方式处理遗产时，则应将被继承人个人债务和家庭共同债务，以及扶养人未尽义务而遗留的债务（如医疗费）区别开，后者自不应列为消极遗产，而应由有关当事人承担。

此外，还有一种无人继承的遗产，这是指没有法定继承人也没有遗嘱继承人，或者全部继承人都放弃继承权或被剥夺继承权的遗产。在没有法定继承人的条件下，虽有遗嘱但遗嘱只处分了部分遗产，或遗嘱只部分有效，其未经处分的遗产或遗嘱无效部分的遗产，一般也属于无人继承的遗产。

对于无人继承的遗产，各国民法均规定归国家所有。中国《继承法》规定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3. 遗产的性质与遗产继承的分配原则

作为一种特殊财产，遗产只存在于由继承开始后到遗产处理结束前这段时间之内。遗产处分之后，已经转归承让人所有，也不再具有遗产的性质。

在被继承人死亡前，被继承人自己对其财产享有所有权，可依法处分，继承人不享有主观意义的继承权，只有在被继承人死亡时未被处分掉的财产才为遗产，而其人身权，如姓名权、肖像权都不能成为遗产。同时，并不是自然人生前所有的财产都可以作为遗产。作为遗产的财产应该是可以与人身分享而独立转移给他人所有的财产，如所有权、债权等。与个人身份相联系、一旦分享便不复存在的财产权利则不能作为遗产，如承包经营权、演出合同等。作为承让人也应该知晓，承让遗产与承担相应义务是对等的。

中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依法缴纳被继承人的税款和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其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

^① 遗赠是指自然人以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而于其死亡后发生效力的民事行为。立遗嘱的自然人称为遗赠人，遗嘱中指定受赠与的人为受遗赠人（又称“遗赠受领人”）。



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对被继承人的税款和债务可不负偿还责任。

根据《继承法》，依法继承中遗产分配应遵守以下原则：

(1) 遗嘱优先于法律规定的原则。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①的，按照协议办理。

(2) 法定继承中实行优先顺位继承的原则。根据家庭成员与死者关系的远近确定顺序。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只有在被继承人没有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和合法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者法定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声明放弃，或者依法剥夺继承权的情况下，才享有继承权。

(3) 继承权平等原则。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继承权男女平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养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儿媳与女婿在继承上权利平等；同一顺序的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4) 照顾分配的原则。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以及老、幼、病、残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5) 鼓励家庭成员及社会成员间的扶助的原则。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4. 遗产规划的概念与目标

遗产规划是指当事人在其健在时提前做出合法、有效、全面的计划，将拥有或控制的各种资产或负债精心安排，从而实现身故后按照遗愿进行分配，确保在自己去世后资产能够以简单、迅速的方式及以税务上最有利的方式转移给继承人的一种合理财产安排。遗产规划是个人理财规划中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家庭财产得以世代相传的切实保障。

遗产规划主要是有关财产的安排，也会包括医疗护理意愿、葬礼计划和对未成年孩子指定监护人等。遗产规划不仅可以实现自己的愿望，通常还会减少可能的税务、费用和时间耽搁以及为资产提供保护。

制定遗产规划的最终目标是帮助被继承人去世后分配和安排其资产和债务。与其他的规划目标不同，遗产规划的目标只有在被继承人去世后才能实现。

制定遗产规划的目标首先要考虑其直接债务的偿还，如果某被继承人突然去世，其债务不会解除，而要以其遗产加以偿还。

遗产规划的目标通常包括如下内容：①确定谁将是遗产所有者的继承人（或受益人）以及每位受益人获得的遗产份额。②确定遗产转交的方式。③在与遗产所有者的

^①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自然人（遗赠人、受扶养人）与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扶养受扶养人，受扶养人将财产遗赠给扶养人的协议。中国的法律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其他规划目标保持一致的情况下，将遗产转移的成本降低到最低水平。④为遗产提供足够的流动性资产以偿还其债务或缴纳遗产税。⑤确定由谁来清算遗产，即选择遗嘱执行人。⑥计划慈善赠与。

在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对居民的遗产有严格的管理和税收规定，所以一般民众对遗产规划服务有着相当的需求。但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遗产规划还是一个陌生的领域。这一方面是因为中国还没有开始对遗产实行征税，另一方面是因为价值观的不同，不少人忌讳谈论这方面的话题。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遗产传承意识的提高以及中国遗产税法的颁布实施，人们对遗产规划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多。

二、遗产税及遗产税制度

（一）遗产税

遗产税是被继承人或财产所有人死亡时，对其遗留的财产即遗产课征的一种税。“死亡”是征收遗产税的前提条件。就继承人来说，被继承人所遗留的财产就是继承人分得的遗产。所以，对继承财产的课税也就等于对遗赠财产征税，因此遗产税和继承税的征税对象相同，只是纳税人不同。因而许多国家的遗产税与继承税是互称的。

从遗产税的性质来看，其课征对象是继承人所继承的财产，也就是死亡人所遗留的财产，对遗产征税与财产征税在性质上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方式和阶段上的不同。所以，世界上已开征遗产税的国家一般将其列入财产税，即遗产税是财产税的一种，是财产税制度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中国对遗产税的研究和政策思路也是从这一点出发的。

与遗产相伴随的一个问题是，如果逝者在生前将财产赠与受益人，而不是在身后将财产留给受益人，那么就出现了赠与税。一般地，在财产赠与环节也存在税收问题。赠与税就是以财产所有者在生前赠与的财产为征税对象而课征的一种税。

遗产税是个古老的税种。据考证，古埃及、古罗马时代就开始对遗产征税，当时对遗产征什一税，即按遗产总额的1/10征税。近代的遗产税制，始于1598年荷兰开征的遗产税。此后，英国于1694年、法国于1703年、德国于1900年开始征收遗产税。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征收遗产税。

中国遗产税研究始于民国初年。新中国成立之初，也曾征收过遗产税。1950年1月，政务院通过了新中国税制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全国设立14种税收，其中就有遗产税，但从该文件1950年1月30日发布起一直到现在，并没有征收过此种税。原因就是中国经济长期比较落后，分配制度平均单一，因此没有征收的必要。

改革开放以后，人们的收入普遍提高，收入来源的渠道增加，收入的差距加大，人们的财产情况相应发生了变化，征收遗产税开始提到日程上来。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



承法》时，曾经有人提到研究遗产税，当时认为如果要征收遗产税，可以另行制定有关税法。

1990年春，国家税务局提出了《关于今后十年间工商税制改革总体设想》，其中正式提出了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的设想。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中提出：“逐步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利息所得税和社会保障税。”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2013年11月12日）公报全文中提出了“改革税制、稳定税负”及“完善税收制度”的目标。虽然对一直有争论的遗产税并未明确指出，但作为直接税种的一种，若改革税制，完善税收制度，那么遗产税将有推出的可能。

（二）遗产税制度

1. 遗产税制模式以及赠与税制度

目前，世界各国的遗产税制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1）总遗产税制。总遗产税制是指对死亡人所遗留的全部遗产进行课税的制度。它以遗产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为纳税义务人，设有起征点，一般采取累进税率形式。其具体方法有四种：一是按遗产转移次数的先后，课以不同的累进税；二是按遗产总额减去负债后的净额课征；三是规定免征额，对小额遗产免征遗产税；四是准许分期纳税或以实物缴纳。总遗产税制以美国实施的遗产税制为代表。

（2）分遗产税制。分遗产税制是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先将其遗产分给各个继承人，然后就各个继承人所分得的遗产分别征收遗产税的制度。纳税义务人是继承人，税负高低往往取决于继承人之间的亲疏关系，一般采用累进税率。具体有三种情形：一是直系亲属继承遗产课税较轻，其他人则课税较重；二是根据继承人所继承财产的多少，采用不同的税率；三是按遗产人的子女多少，采用不同的税率。分遗产税制以日本实施的遗产税制为代表。

（3）混合遗产税制或总分遗产税制。混合遗产税制是对遗产人的遗产先征收总遗产税，再对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征收分遗产税或继承税。纳税义务人既有遗嘱执行人，也有遗产继承人。混合遗产税制以意大利实施的遗产税制为代表。

上述三种遗产税模式各有利弊，其中以分遗产税制较为科学，因而实行的国家最多。

（4）中国遗产税制模式的选择——总遗产税制。从中国的实际情况看，现有财产继承、处理财产登记、申报的法律尚不健全，人们的纳税意识有待提高，征管手段还比较落后。此外，中国家庭财产共同性普遍比较强，遗产分配多在家庭内部进行，税源隐蔽。如果采用分遗产税制或混合遗产税制，税源难以保证，征管工作较为困难。

中国遗产税的税制应当从简，这样有利于加强税源控制，降低税收成本（包括税务机关的征税成本和纳税人的纳税成本），提高征管效率。因此，可以考虑参照美国、英国等国家的做法，实行总遗产税制，对遗产先行征税，然后再分割给各继承人，能确

个人理财

保税源集中，较易管理，也可以避免因财产分配问题而发生的拖延缴税的情况。采取总遗产税制可能导致的继承人税负不公平的问题，可以在税外解决，对那些生活有特殊困难且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可按照中国《继承法》的有关规定，在缴纳遗产税后，予以照顾，适当多分遗产。

(5) 与遗产税相伴的赠与税制度。赠与税是自然人将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时，依法对赠与财产应缴纳的税款。赠与税的征税客体是赠与的财产，除包括赠与人无偿赠送给他人的货币和实物外，还包括无偿免除的债务人的债务或无偿为他人承担的债务，以及无偿提供给他人的预期可得的财产，如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

在不实行遗产税制度的国家，税收制度不涉及财产赠与行为。但是，在实行遗产税制度的国家，都同时实行赠与税制度，目的在于防止一些人通过赠与行为逃避遗产纳税义务。只有同时设立遗产税和赠与税，才能保持税收制度的完整性和税收管理的严密性。赠与税一般是作为遗产税的补充或者配套措施而设立的。

如上所述，赠与税主要是为了补充遗产税的不足，所以其税制模式主要以遗产税为参照。凡是采取总遗产税制的国家，其赠与税原则上以赠与人作为纳税人，即按照其全部赠与额征收赠与税；而采取分遗产税制的国家，其赠与税原则上以受赠人为纳税人，即按照各个受赠人的受赠额分别征收赠与税。因此，遗产税又被称为赠与人税，赠与税又被称为受赠人税。至于采取混合遗产税制的国家，相应地采取赠与人税和受赠人税相结合的制度。

2. 税基

按照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尚未正式实施）的规定，应征遗产税的遗产包括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全部财产和死亡前五年内发生的赠与财产。

遗产税的税基理论上是死者所遗留的应纳税财产，即死者遗留的全部个人财产，包括不动产、动产和其他具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减去法律规定不计入遗产的财产，再减去应扣除的财产。

(1) 全部遗产。遗产的范围是继承制度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它直接关系到继承人的权益，也直接涉及对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的保护问题。根据中国现行《继承法》的规定，公民的全部遗产包括：①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公民的个人财产所有权是指被继承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来自被继承人的劳动收入和其他合法所得，表现为以货币、储蓄、有价证券形式存在的遗产和以一般实物形式存在的遗产，如被继承人依法享有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②公民的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知识产权具有双重性，即人身性和财产性，其主体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公民。只有当公民享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时，它才能作为继承权的客体。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具有专属性，不能列入遗产范围。可以作为遗产的知识产权表现为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中的财产权。但是，由于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因此对其财产权利的继承要受时间的制约。③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主要包括公民的其他物权、债权。



(2) 不计入遗产的财产。各国规定的不计入遗产的财产不尽相同，2010 年中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不计入的项目为：①遗赠人、受赠人或继承人捐赠给各级政府、教育、民政和福利、公益事业的遗产。②经继承人向税务机关登记、继承保存的遗产中各类文物及有关文化、历史、美术方面的图书资料、物品。但继承人将此类文件、图书资料、物品转让时，仍须自动申请补税。③被继承人自己创作，发明或参与创作，发明并归本人所有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④被继承人投保人寿保险所取得的保险金。⑤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或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征遗产税和遗产。⑥国务院规定不计入应征税遗产总额和其他遗产。

(3) 应扣除的财产。指法律规定继承人享受的可以免征遗产税的财产，也叫做免税财产。

税收政策为体现国家对某些经济领域的鼓励，以及体现税负的公平合理，必然规定税前的扣除项目。如美国遗产税的扣除项目有：债务扣除、丧葬费用扣除、遗产处置期意外损失扣除、配偶间转让的婚姻和慈善捐赠扣除等。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这些方面也基本相似。这里值得一提的是英国遗产税的减免规定，除以上所列项目进行税前扣除外，还对雇员信托赠与、死亡发生在服役期间或因服役受伤而死亡的死者遗产、为维系或支持配偶、前配偶或无独立生活能力的亲属所做的赠与以及为维持教育、培养子女所做的赠与等全部免除税收。并对向新郎或新娘的赠与规定范围内的商用财产、农业财产、已税财产都有相应的详尽减免措施。

2010 年，中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的扣除项目包括：①被继承人死亡之前，依法应补缴的各项税款、罚款、滞纳金。②被继承人死亡之前，未偿还的具有确凿证据的各项债务。③被继承人丧葬费用。④执行遗嘱及管理遗产的直接必要费用按应征税遗产总额的 0.5% 计算，但最高不能超过 5000 元。⑤被继承人遗产由《继承法》第十条所规定的第一顺序继承的，每位继承人可从应纳税遗产总额中扣除 20000 元；对于代位继承的，可比照第一顺序继承人给予扣除。继承人中有丧失劳动能力且由被继承人生前赡（抚）养的，可按当时其年龄距满 75 岁的年数，每年加扣 5000 元；继承人中有年龄未满 18 岁且由被继承人生前抚养的，可按其当时年龄距满 18 岁的年数，每年加扣 5000 元。⑥被继承人遗产由《继承法》第十条所规定的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的，每位继承人可从应纳税遗产总额中扣除 10000 元；继承人中有丧失劳动能力且由被继承人生前赡（抚）养的，可按其当时年龄距满 75 岁的年数，每年加扣 3000 元；继承人中有年龄未满 18 岁且由被继承人生前抚养的，可按其当时年龄距满 18 岁的年数，每年加扣 3000 元。上述继承人中有放弃继承权或丧失继承权的，不得给予扣除。⑦被继承人死亡前 5 年内发生的累计不超过 20000 元的赠与财产。⑧被继承人拥有所有权，并与其配偶、子女或父母共同居住、不可分割、价值不超过 50 万元的住房。价值超过 50 万元的，只允许扣除 50 万元。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3. 纳税人

遗产税纳税人既可以是遗产继承人，也可以是受遗赠人，纳税时可以由遗嘱执行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代扣代缴（有些国家规定遗嘱执行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为遗产税的纳税

个人理财

人)。在不同的遗产税征收制度下，纳税人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实行总遗产税制的国家，纳税人为遗产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应纳税款通常由遗嘱执行人或者遗产管理人代扣代缴；在实行分遗产税制的国家，遗产税通常由遗产继承人（多数国家规定为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自己缴纳；在实行混合遗产税制的国家，则实行由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代扣代缴税款和由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自己缴纳税款相结合的做法。

遗产税的纳税人与税收管辖权有着直接联系：凡实施地域管辖权的国家，纳税人只需要就本国境内的有关遗产缴纳遗产税；凡实施居民管辖权的国家，居民纳税人应当就世界范围内的有关遗产缴纳遗产税。

4. 课税范围

多数国家对课税的对象采用宽税基。但各国在规定具体的征税范围、赠与财产设置的年限以及在遗产范围的划定上有着很大差异。

在美国，将夫妻的财产分为共有财产和独立财产，对于共有财产，无论在谁的名下，其中的一半为死亡者的遗产，另一半为未亡配偶的财产，不作为课税对象。对于独立财产，在死亡者名下的财产全部是遗产，在配偶名下的财产不属于遗产。

英国对生前赠与财产分为三种情况：免纳税的赠与，如发生在夫妻之间及向慈善事业或政党所做的赠与；应纳税的赠与，如向信托机构或公司的赠与；可能豁免纳税的赠与，如果赠与财产是发生在赠与人死亡日的7年之前，则该项赠与可以豁免纳税，也就是说，将赠与财产的征收范围规定为财产所有人死亡前7年内赠与的财产总额。

日本遗产税课征对象中，有一个“视为继承财产”概念很值得探究，原意是指那些在法律上不属于因继承或遗赠而取得的财产，但却是因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起因而产生的财产和权利，主要有保险金退职津贴、信托受益权、与人身保险契约有关的权利等。

5. 起征点

美国遗产税的起征点是相对免征额，之后再不断上升，如2006~2008年，免征额为200万美元以下，2011年起征点提高到个人为500万美元，夫妻为1000万美元。英国遗产税的起征点原为14万英镑，随后起征点不断调高，目前的起征点为275万英镑。日本的起征点为80万日元。

遗产税属于“富人税”的范畴，只有当遗产的价值达到一定数额时才能征收，以避免因征收面过宽而违背课征遗产税的初衷。所以应当确定一个起征点，中国拟定的遗产税起征点为80万元，但一直存在争议。

6. 税率

世界上实行遗产税制的国家基本上采用比例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大部分国家都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即按遗产或继承、受遗赠财产的多少划分若干等级，设置由低到高的累进税率。但是，累进的级次与税率，各国有很大的区别。

如美国遗产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如2006年的税率设置为16个级次（18%~55%）。第一个10000美元（应纳税额）档次征收税率为18%，然后税率水平不断提高，当达到200万美元这一档次时，税率水平已经达到了46%，应该说，美国属高税率国家。



英国的税率设置与美国大不相同。英国采用的是比例税率，对超过起征点的遗产适用 40% 的税率。英国对于赠与财产的税率有特殊的规定，如果死亡发生在赠与财产后 7 年内，其赠与财产将按其赠与人死亡时间距赠与行为发生时间的不同而适用不同的税率，这就是所谓的“递减原则”。根据死亡时间与赠与时间的差距分别从 20%~100% 共设 5 个税率级次。

实行分遗产税制的日本、法国、丹麦等国其税率设置方式与美国、英国也不相同。

日本是根据继承人继承财产的多少，继承税设置 9 级超额累进税率，从对 80 万日元征收 10% 的税直到对超过 20 亿日元征收 70% 的税。

法国则是按受益人与被继承人的关系以及受益人得到的遗产数额的多少设置不同的税率。如父母与子女间按照继承的多少适用 5%~40% 的 7 级累进税率，兄弟姐妹之间适用 35%、45% 的 2 级累进税率，四代以内亲戚之间统一使用 5% 的税率。

丹麦则将遗产税的受益人分为三类，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如果遗产税的接受人是丹麦国家、地方政府、教堂、慈善机构等适用 35% 税率；如果接受遗产的目的有益于公众，如公共机构、社会团体等则税率可降到 0%。丹麦对财产所有者的配偶规定了特殊的税率。

意大利、伊朗等国税率的设置更为复杂，如意大利将其纳税人分为两类：遗嘱执行人和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赠人则根据其与被告的亲疏关系采用不同累进税率。其遗产税率设置共四类，每类各有 6、7、8、9 级次，税率 5%~33% 不等。

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以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为宜。税率是计算遗产税的法定尺度，就中国而言，税率不宜过高。因为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而中国民营经济刚刚起步，大多数致富者都是创业者，其拥有的财富基本上是以经营性财产为主。按照国际惯例，这些财产在征收遗产税时应给予一定的照顾。中国拟定的遗产税 5 级超额累进税率如表 11-3 所示。

表 11-3 中国遗产税 5 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别	应纳税遗产净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80 万的部分	0	0
2	超过 80 万至 200 万的部分	20	50000
3	超过 200 万至 500 万的部分	30	250000
4	超过 500 万至 1000 万的部分	40	750000
5	超过 1000 万的部分	50	1750000

注：遗产税=应纳税遗产净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三、遗产规划工具

(一) 遗嘱

1. 遗嘱的概念和要件

遗嘱是自然人生前按照法律的规定处分自己的财产及安排与此有关事务并于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单方民事行为。广义的遗嘱还包括死者生前对于其死亡后其他事务作出处置和安排的行为。由于中国内地目前还没有征收遗产税，所以普通人群遗产规划的主要形式是设立遗嘱，遗嘱要考虑的主要是遗产的范围与继承人或受赠人的确定。

立遗嘱虽然完全是个人的事，看起来也比较简单，但考虑到中国《继承法》对遗嘱的内容和形式都有严格的要求，因而并非随便立一个遗嘱便万事大吉。

遗嘱的有效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设立遗嘱时，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在国外，遗嘱能力并不等于行为能力，可以是达到一定年龄的未成年人。在中国，遗嘱能力指民事行为能力。②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因受胁迫、欺骗所立的遗嘱或者伪造、篡改的遗嘱无效。③遗嘱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和社会道德。在中国，凡违背法律规定剥夺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继承人的继承权的部分，归于无效。④遗嘱中所处分的财产须为遗嘱人的个人财产。遗嘱既是遗嘱人处分其个人财产的民事行为，就只能就遗嘱人个人的合法财产作出处置。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财产的，遗嘱的该部分内容应认定无效。

【资料专栏 11-5】

关于遗嘱的条文是否都有效案例

(1) 何某是高级白领，比较富有，与妻子付某生育一女。后何某与妻子和女儿的感情发生裂痕，便立一遗嘱，明确死后自己的个人财产全部归父母所有。女儿5岁时，何某意外死亡。何某父母依据儿子留下的遗嘱主张继承何某名下的两套商品房、两辆小汽车和100万元存款的一半。付某不同意闹上法庭，结果法院判决何某留下的遗嘱无效。

分析：何某的遗嘱只处分了属于他个人所有的财产，为什么会无效呢？因为公民虽然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指定法定继承人中某人继承自己的财产，而剥夺其他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但是，应当对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付某女儿属于何某的法定继承人且尚未成年，没有生活来源，应该在遗嘱中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2) 胡某立遗嘱将自己的一套大房子和 20 万元存款留给小女儿，另一套房给大女儿。胡某死后，小女儿拿着父亲的遗嘱向母亲要 20 万元存款，并要求将房产证过户到自己名下。母亲不同意，起诉至法院，结果母亲胜诉。

分析：按照《继承法》的规定，遗嘱人只能处理自己的个人财产。关于个人遗产的范围界定，中国《继承法》第三条作了明确规定。两套房屋和 20 万元存款属于胡某与妻子李某的共同财产，胡某对于属于妻子的那一部分财产是无权处理的。

资料来源：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54 页。

2. 遗嘱的形式和内容

(1) 遗嘱的形式。中国的遗嘱有五种法定形式，分别是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和口头遗嘱。

由于中国法律并不限制公民立遗嘱的次数和形式，因此在现实生活中常常会存在多份遗嘱的情况。对于多份遗嘱的效力认定，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遗嘱人以不同形式立有内容抵触的遗嘱，其中有公证遗嘱的，以公证遗嘱为准；没有公证遗嘱的，以最后所立遗嘱为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遗嘱中所确定的被继承人先于继承人死亡的，该遗嘱即告失效。

每种遗嘱形式都有法定的要件、格式要求，不合法定格式或形式要求的遗嘱很可能是无效的。①公证遗嘱：公证遗嘱须由遗嘱人亲自到公证机关办理《遗嘱公证证明书》，不得由他人代理。②自书遗嘱：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全部内容，签名并注明年月日，不能由他人代笔。③代书遗嘱：代书遗嘱必须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字。④录音遗嘱：录音遗嘱其见证证明应录制在录制遗嘱的磁带上，磁带封存，然后由见证人共同签名，注明年月日。⑤口头遗嘱：口头遗嘱由于具有易于被篡改和伪造，以及在遗嘱人死后无法查证等缺点，各国对口头遗嘱的条件予以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继承法》规定的五种遗嘱形式中，除自书遗嘱外，都把见证人作为合法有效遗嘱的重要条件之一。因为见证人的证明真实与否直接关系到遗嘱的法律效力，所以法律规定见证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人、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及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能成为遗嘱见证人，其所见证的遗嘱无效。

(2) 遗嘱的内容。遗嘱的内容是立遗嘱人在遗嘱中表示出来的对自己财产处分的意思，是遗嘱人对遗产及相关事项的处理和安排。为便于执行，遗嘱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遗嘱中指定继承人继承的，



应记明继承人的姓名。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可为法定继承人中的任何一人，不受继承人继承顺序的限制，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遗嘱人立遗嘱遗赠财产的，须指明受遗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受遗赠人可以是国家、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但不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②说明遗产的分配办法或者份额：遗嘱中应列明遗嘱人的财产清单，说明各个指定继承人继承的具体财产，指定由数个继承人共同继承的，应说明指定继承人对遗产的分配办法或者每个人应继承的份额。遗赠财产的，应说明赠与各受遗赠人的具体财产或者具体份额。③对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附加的义务：遗嘱人可以在遗嘱中对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附加一定的义务，例如，指明某财产用于某特定用途，某继承人应将某财产的收益的部分扶养某人等。但附加的义务，须为可以履行的。④再指定继承人：再指定继承人是指遗嘱中指定的被指定的继承人不能继承时，由其继承遗产的继承人。所以，再指定继承人又称为候补继承人或者补充继承人。再指定继承人只能在指定继承人不能继承的情形下依遗嘱的指定参加继承。⑤指定遗嘱执行人：遗嘱人可在遗嘱中指定遗嘱执行人。但因遗嘱执行人只关涉遗嘱的执行而不涉及对遗产的处分，因此，指定遗嘱执行人并非遗嘱的主要内容。

3. 遗嘱的变更、撤销与执行

(1) 遗嘱的变更、撤销。遗嘱的变更，是指遗嘱人在遗嘱设立后对遗嘱的内容作部分的修改。遗嘱的撤销，是指遗嘱人于遗嘱设立后取消所设立的遗嘱。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均是遗嘱人所实施的单方的民事行为。二者的区别在于对原设立的遗嘱内容的改变程度不同；遗嘱变更是仅改变遗嘱的部分内容，而遗嘱的撤销是改变遗嘱的全部内容。

遗嘱是单方民事行为，仅有遗嘱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就成立。在遗嘱设立后生效前，遗嘱人可以随时无须有任何事由而变更或者撤销遗嘱。

遗嘱变更的，应以变更后的遗嘱内容来确定遗嘱的效力和执行；遗嘱撤销的，以新设立的遗嘱来确定遗嘱的内容和执行，撤销后未设立新遗嘱的，视为被继承人未立遗嘱。

(2) 遗嘱的执行。遗嘱的执行是指于遗嘱生效后由遗嘱执行人实现遗嘱的内容。遗嘱执行不仅是实现遗嘱人遗愿的必要程序，而且对于保护继承人与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也有重要意义。

遗嘱的执行也是一种民事行为，执行人应有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成为遗嘱执行人的资格。

遗嘱人在遗嘱中指定了遗嘱执行人的，由被指定的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遗嘱中没有指定遗嘱执行人或者被指定的执行人不能执行遗嘱的，应由有能力的继承人为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也不能执行遗嘱的，由遗嘱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继承开始地点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为遗嘱执行人。

从遗嘱执行人承担的任务上说，其既不是遗嘱人的代理人，也不是继承人的代理人。遗嘱执行人既要忠实地实现遗嘱人的遗愿，也要保护继承人和其他遗嘱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遗嘱执行人应全面地、真实地执行遗嘱。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首先



应当审查遗嘱是否合法真实，明确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其次应当清理和管理遗产；最后应当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和遗嘱的内容处置遗产。

遗嘱执行人执行遗嘱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干涉或者妨碍。遗嘱执行的费用可以从遗产中扣除。遗嘱执行人因过错而给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造成损害的，应负赔偿责任。遗嘱执行人不能忠实履行职责的，有关人员可以请求法院撤换遗嘱执行人。

（二）遗产委托书

遗产委托书是遗产规划的另一种工具，它授权当事人指定的一方在一定条件下代表当事人指定其遗嘱的订立人，或 directly 对当事人遗产进行分配。通过遗产委托书，可以授权他人代表自己安排和分配其财产，从而不必亲自办理有关的遗产手续。被授予权力代表当事人处理其遗产的一方称为代理人。在遗产委托书中，当事人一般要明确代理人的权力范围。后者只能在此范围内行使其权力。

遗产规划涉及的遗产委托书有两种：普通遗产委托书和永久遗产委托书。如果当事人本身去世或丧失了行为能力，普通遗产委托书就不再有效。所以必要时，当事人可以拟订永久遗产委托书，以防范突发意外事件对遗产委托书有效性的影响。永久遗产委托书的代理人，在当事人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后，仍有权处理当事人的有关遗产事宜。所以，永久遗产委托书的法律效力要高于普通遗产委托书。在许多国家，对永久遗产委托书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

（三）赠与

赠与是指当事人为了实现某种目标将某项财产作为礼物赠送给受益人，而使该项财产不再作为遗产继承。采取这种方式一般是为了减少税收支出，因为在许多国家，对赠与财产的征税要远低于对遗产的征税。但这种方式也有缺点，那就是财产一旦赠与给他人，当事人就失去对该财产的控制，将来也无法将其收回。

美国联邦遗产税制中有关于年度赠与税免征额的规定，每个捐赠人在赠与时可以享受一定的免征额。2002年，这个数额是每受赠人11000美元，这个年度免征额就把日常的生日赠与、毕业贺礼、圣诞赠与排除出赠与税的税基。为了尽量享受这个免征额带来的好处，夫妻双方通常把一方的赠与以双方名义送出，这样他们就可以不用交税而向某个人送出22000美元的赠与。

（四）个人信托

关于信托工具，第八章中已作过叙述，这里主要介绍个人信托业务。

个人信托业务，是指委托人（自然人）基于财产规划的目的，将其财产权转移予受托人（信托机构），让受托人依信托契约的本旨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工作过程。

很多西方国家的遗产税非常高，个人信托就成为保全、传承财富的方法。在国内，



因为目前并没有设立遗产税，信托公司并没有主推类似的业务，但也有一些高资产净值客户试图通过这种方式为自己的财产做规划，其中的遗嘱信托最受欢迎。

1. 财产处理信托业务

财产处理信托业务是信托机构接受个人的委托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的一类信托业务，按其设立方式可分为契约信托和遗嘱信托两种。

(1) 契约信托。契约信托（又称合同信托），是委托者与受托者订立契约（合同）并在委托者生前发生效力的信托，它属于生前信托。由于缺少时间和精力或对市场行情和买卖技术不了解，委托人可在信托机构开立账户，提出信托申请，订立契约，由信托机构为在世受益人进行日常的财产保存和处理。

其中保存财产与保管财产是不同的：保存财产是一种受托行为，是委托人恐自己拥有的财产发生某种意外或被不务正业的子女浪费、丧失家产，而委托信托机构代为管理保存财产，为特定的受益人而管理保存财产。在美国，该信托财产在一定法律规定的条件下皆不能因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务而被处理抵债。保管财产是一种代理行为，目的是为该财产不被遗失、偷盗和损害等，代理人对该财产不拥有所有权，一般也无使用权。

契约信托这类个人信托业务较为普遍，常见的有退休养老信托、子女保障信托、个人资金（金钱）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不动产信托、证券投资基金等。

(2) 遗嘱信托。遗嘱信托是根据个人遗嘱设立并在立遗嘱人死后发生效力的信托业务，属于身后信托。遗嘱信托可以使财产顺利地传给后代并可以通过遗嘱执行人的理财能力弥补继承人无力理财的缺陷，同时它还可以减少因遗产产生的纷争。因为遗嘱信托具有法律约束力，特别是由于遗嘱执行人的介入，使遗产的清算和分配更公平。遗嘱信托一般可分为遗嘱执行信托和遗产管理信托。①遗嘱执行信托。遗嘱执行信托是为了实现遗嘱人的意志而进行的信托业务。信托机构在受托之后，按照遗嘱或有关的法院裁决，根据遗嘱人的死亡事实，代遗嘱人办理债权债务的收取、清偿，遗嘱物品的交付以及遗产的处理和分割等有关遗嘱的执行事宜。执行遗嘱信托的设立大多是因为遗嘱人财产较多，遗产的分割处理关系比较复杂，而且缺少可靠的执行人等原因。②遗产管理信托。遗产管理信托是信托机构受遗嘱人或法院委托，在某一时期内代为管理遗产的信托业务，这种业务又分为“继承未定”和“继承已定”两种情况。“继承未定”形成的原因：一是有的遗产没有立遗嘱，而且各方意见分歧，经久不能解决；二是有的遗产分割继承虽然有遗嘱可依，但继承人一时找不到；三是有的遗产既无遗嘱可依，按法律继承又一时找不到继承人。在这些情况下，遗产不能没人照管，只得委托信托机构办理遗产信托。“继承已定”形成的原因是继承人继承遗产后，不能立即接管分得的财产或因本人事务繁忙而未立即接受遗产，也可能因为经验不足或者一时心情抑郁悲痛，不愿立即接受遗产等，在这些情况下，只得办理遗产管理信托来解决。



【资料专栏 11-6】

为什么人们对遗产要采用信托形式？

在美国，遗产采用信托形式至少可以列出下面几个最为常见的理由：

- (1) 信托可以规避遗嘱检验程序。
- (2)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想要对信托提出质疑要比质疑遗嘱难得多。
- (3) 信托财产可以免交遗产税。

(4) 信托可以获得专家的管理服务。如果某人的配偶对管理财产一窍不通或者是根本不愿意管理，那么办理财产信托可以获得专家的理财服务。

(5) 信托能保证机密性。遗嘱的内容是要公开的，然而信托协议可以不公开。所以如果要想保密，也许是为了避免让某位获得遗产但没有达到其预期效果的亲戚感到不高兴，那么信托实在是再合适不过的选择了。

(6) 利用财产信托为具有特殊需求的孩子提供生活来源。

(7) 签订信托协议代为保管钱财，受托人可以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在规定年限内一点点地把信托财产移交给受益人。

资料来源：阿瑟·J. 基翁：《个人理财》（第4版），汪涛、郭宁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15页。

2. 人寿保险信托业务

人寿保险信托业务，又称保险金信托业务，是一项结合保险与信托的金融信托服务产品。它以给付保险金为信托财产，由人寿保险的投保人和信托机构签订保险金信托合同书，当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理赔或满期保险金给付发生时，由保险公司将保险金交付受托人（信托机构），并由受托人依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保险金的一类信托。由于人寿保险的目的在于被保险人的遗嘱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可以得到生活费用，所以信托机构还须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将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并于信托期间终止或到期时，将剩余资产交付给信托受益人。

保险金信托大体上可分为以下四种：

(1) 被动信托。被动信托又称消极人寿保险信托。在这种信托关系下，信托机构只为委托人（被保险人）代交保险费和代受益人领取保险金。通常委托人在生前就将保险单的权利移转给信托机构，由其代为保管。在委托人去世后，信托机构即向保险公司领取保险金，并依据信托契约，分配保险金给受益人，一旦款项分配完毕，信托关系即宣告终止。

(2) 不代付保费信托。不代付保费信托与被动信托很相似，只是信托机构在取得给付后，并不将款项直接分配给受益人，而是妥善管理并运用，使其增值，最终将增值收入交予受益人。信托到期时信托机构再将本金交还给受益人，信托关系随即宣告



终止。

(3) 代付保费信托。委托人生前除将保险单的权利移转给信托公司，委托其代为保管保险单外，还将一定金额的证券或资金交存信托公司，并以证券或资金的收入，委托信托公司按时交付保险费。如果委托人死亡，信托公司按信托契约领取保险金，并与所存的证券或资金一同管理、运用，然后把收益交付受益人。等信托有效期限终了时，再将款项及前存的证券或资金交付受益人。

(4) 累积保险信托。在上述代付保险费信托中，委托人所存放在信托公司的证券或资金的收益只够信托公司按时交付保险费。但在累积保险信托中，委托人除照例将保险单权利转移给信托公司、由信托公司代为保管外，并将一定金额的证券或资金交存信托公司，以证券或资金的收益委托信托公司代付保费。它与代付保费信托所不同的是当每期证券或资金的收益比应付的保费多时，信托公司将付出保费后所剩的利润进行较稳妥的投资，使所存的资金或证券逐渐积累增多，所以它被叫做累积保险信托。一旦委托人去世，信托公司将保险金连同累积的证券或资金一并管理，所获收益按时交付给受益人，等信托期满时，再将保险金及前存的证券或资金付还给受益人，信托关系宣告终止。

3. 监护信托业务

监护是指依法对某人的 人身、财产以及其他一切合法权益加以监督和保护的一种法律行为。监护涉及两个关系人，即监护人和被监护人。监护信托是利用信托方式由信托机构对未成年人或禁治产人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进行监督和保护的行为。在监护信托中，信托机构受托承担监护人的职责，受益人则是被监护人。虽然信托机构也常接受财产管理和运用的要求，但更重要的是对人的监督和保护，而对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也是基于更好地对人实施监督和保护。因此，监护信托的最大特点是对充当监护人的信托机构来说，对人的责任重于对物的责任。

监护信托对于减轻人们的生活压力和社会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监护信托可分为未成年人监护信托和禁治产人监护信托。

(1) 未成年人监护信托。了解未成年人的监护信托必须要掌握未成年人及未成年人的监护两个概念。信托未成年人是指按法律规定不足“法定年龄”而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对于“法定年龄”问题，世界各国法律规定的标准都不一样，在中国，不足“法定年龄”的人是指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而未成年人监护信托是指信托机构受托办理未成年人的监护事宜。在这种信托关系中，信托机构既是委托人，又是监护人；未成年人既是受益人，又是受监护人。未成年人监护信托成立的依据，可以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遗嘱，也可以是法院的裁决书。

信托监护人（信托机构）最大的职责在于管理受监护的未成年人的财产，并承担受监护人的养育责任。信托机构应按契约规定，将信托财产运用所得的利益，支付未成年人的抚养费用和教育费用。对监护信托的财产管理，信托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遗嘱、命令或监护信托契约的有关规定。

(2) 禁治产人监护信托。禁治产人是指在法律上规定的丧失了独立掌握和处理自



己财产的能力的人。如精神病人、神志不清的人等。对于禁治产人的确定是十分严肃的，不能随意指定，不能随意剥夺其财产所有权或财产的管理、使用和受益权，禁治产人经法院宣告才能确认。中国《民法》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都属禁治产人。在禁治产人监护信托关系中，信托机构既是受托人，又是监护人；禁治产人既是受益人，又是受监护人。对禁治产人的监护职责主要是按受监护人的财产状况，护养其身体和治疗其疾病。信托机构要保证财产的安全，同时妥善安排财产的运用，获取收益，不得进行风险性投资。禁治产人信托的终止，一是受监护人的身心健康因进行治疗而恢复，二是因受监护人的宣告死亡，三是信托过程中另易新的监护人。禁治产人信托终止时，信托机构应将信托财产交还受监护人或受监护人的继承人。更换监护人时，信托机构应负责将财产转给新监护人。

4. 特定赠与信托业务

特定赠与信托以资助重度身心残废者生活的稳定为目的，以特别残废者为受益者。个人委托人将金钱或有价证券委托给信托机构，委托其对受托财产作长期、安全的管理和运用，并根据受益者生活和医疗上的需要，定期以现金形式支付给受益者。特定赠与信托的主体如下。

委托人：任何人均可以成为特定赠与信托的委托人，一般主要是亲属或义务抚养人，但法人不能成为特定赠与信托的委托人。

受托人：特定赠与信托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公司和兼营信托业的银行。

受益人：特定赠与信托受益人主要包括重度神经衰弱者、一级或二级身体残废者、原子弹炸伤者、长年卧床不起并需要复杂护理中的重病者、年龄在 65 岁以下的重度残废者以及符合有关规定的重度战伤病者。

特定赠与信托的财产必须是能够产生收益并可以变卖的财产，所以该信托的客体一般确定为金钱、有价证券、树木及其生长的土地，能继续得到相当价值租出的不动产、供特别残废者（受益人）居住用的不动产。

特定赠与信托是日本所特有的一种个人信托业务。它是根据 1975 年日本施行的《继承税法》创立的“对特定残废者免征赠与税制度”而开办的一种福利信托。

（五）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作为财富传承工具有几个特点：第一，保险受益人明确，法律关系清晰，通过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方式，可以由投保人（委托人）明确将财富转化为保险金形式，依照投保人的意愿将保险金按照比例或是顺序分配给受益人。第二，经过指定受益人的保险金，当被保险人去世后，其保险金不列入被保险人的遗产，从而达到财产隔离的目的。第三，财产以保险费的形式由保险公司（受托人）管理、运用及分配，对遗产可以起到保值、保全的作用，这部分要注意保险的种类及其各险种的投资风险评级。第四，在许多国家（包括中国），身故保险金属于免税资产，终身寿险具有规避遗产税的功能，能减少遗产转移的成本。

进行遗产规划所购买的人寿保险是指遗产规划人以本人死亡为保险标的，指定希望



成为本人遗产继承人的人为保险的受益人的保险，也就是通常所称的终身险。遗产规划人一旦购买了该险种，当其去世后，受益人就得到保险金，其他继承人不能继承此笔保险金。如果将受益人的名字写成子女，就可以在身后合法规避遗产税。

四、遗产规划的步骤

制定遗产规划一般需要以下几个步骤：

1. 计算和评估遗产价值

计算和评估遗产价值的目的在于以下几方面：①通过计算遗产价值，对资产的种类和价值有一个总体了解；②了解与遗产有关的税收支出，避免因此支付过多的遗产税；③遗产的种类和价值是选择遗产规划工具时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在计算和评估遗产价值时，一方面要明确资产价值是其目前的市场价值或重置价值，而不是其购买时的价值；另一方面要关注某些容易被疏漏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列出拥有的资产项目并确认其价值的最简单方法是查看个人资产负债表（参见第三章第三节的内容）。资产负债表上列明了个人拥有的所有资产项目、各项资产的价值以及所有资产的净价值。

在个人资产负债表上，用资产的总价值减去负债的总价值就可以算出净资产数额是多少，即资产净价值=资产的总价值-负债的总价值。

在遗产规划过程中，资产净价值的计算方式与上面的等式略有不同。这里，要记住在被继承人去世以后，其购买的人寿保险将要给付一笔保险金。在计算人寿保险金的数额时，必须使用死亡保险金的数额作为替代，而不能使用人寿保单的现金价值或退保金额作为计算的依据。

2. 确定遗产规划的目标

遗产规划的最终目标是被继承人去世后分配和安排其资产和债务，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使遗产的纳税支出最小化（具体目标前面已作过介绍）。

3. 判断需要保持多高比例的流动资产

在知道了资产金额，选中了继承人之后，遗产分配给各位继承人之前，还必须先把尚未支付的医疗费用、丧葬费、所有的法律费用、个人尚未偿还的债务、遗产税和继承税全部付清才行。所以，必须持有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如国库券、股票或债券——用来支付这些费用，特别是遗产税（最主要的开支），或者还可以用人寿保险金来作为支付来源。

4. 选择最有助于实现个人目标的遗产规划工具

一般来说，需要同时使用多种遗产规划工具。绝大多数人使用的遗产规划工具包括遗嘱、永久遗产委托书、赠与、个人信托和人寿保险（这些工具前面已作过介绍）。

在使用上述遗产规划工具时需要掌握一定的技巧，其实绝大多数遗产规划工具的使用都是建立在税收考量基础上的。



5. 定期检查、评估和调整

通常，财务状况和遗产规划目标处于变化之中，遗产规划必须能够满足其不同时期的需求，所以对遗产规划的定期检查是必须的，并且要根据新情况对遗产规划进行修订，这样才能保证遗产规划能与时俱进。

重要概念和关键词语

学历教育 非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 非义务教育 终身教育 教育投资规划
子女教育信托 退休规划 退休年龄 “421” 家庭模式 养儿防老 理财养老
养老工具 养老保险 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企业年金 年金保险
基金定投 住房反向抵押贷款以房养老 住房信托以房养老 积极遗产 消极遗产
继承人 受遗赠人 遗产规划 遗产税 总遗产税制 分遗产税制 赠与税
遗产税纳税人 遗产税起征点 遗产税免征额 遗嘱 赠与 遗嘱信托
人寿保险信托业务 监护信托业务

讨论与思考

1. 简述义务教育的概念及意义。
2. 了解中国的教育基本制度。
3. 子女教育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哪些渠道？
4. 哪些金融投资工具可以作为子女教育规划工具？
5. 简述退休规划的必要性及退休规划重要原则的要点。
6. 基本养老金由哪几部分构成？其计算对不同年龄段的人员有什么区别？
7. 怎样处理遗产？怎样依法分配继承的遗产？何为遗产税？
8. 中国法定遗嘱有哪几种？每种遗嘱形式和内容都有哪些法定的要求？
9. 人寿保险作为遗产规划工具有哪些特点？

本章参考书目

1. 阿瑟·J. 基翁：《个人理财》（第4版），汪涛、郭宁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
2. 艾正家：《金融理财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年。
3. 保险理财师教程编委会：《保险理财规划技术》，中南大学出版社，2009年。
4. 柴效武：《以房养老模式》，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
5. 黄孝武：《个人理财》，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年。
6. 教师招聘考试研究院编著：《中公版 2011 教师招聘考试专用教材 中学教育理论考点精讲》，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年。
7. 李善民、毛丹平：《个人理财规划：理论与实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
8. 李淑芳：《个人理财》，中国物资出版社，2007年。
9. 孙黎：《个人理财实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10. 唐冰丹等：《留学博览》，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年。



11. 王淑敏、齐佩金：《金融信托与租赁》，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年。
12. 魏振瀛：《民法》（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3. 吴清泉、陈丽虹、周莉、南旭光：《个人理财》，人民邮电出版社，2012 年。
14. 徐建明、林小燕：《金融理财筹划》，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5. 徐青、黄惠玲：《个人理财实务》，北京出版社，2008 年。
16. 杨林枫、吴龙龙、杨荣主：《银行理财理论与实务》，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0 年。
17. 张纯威、陆磊：《金融理财》，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 年。
18. 张颖：《个人理财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年。
19. 周延军、刘秀兰：《现代金融业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2008 年。

本教材分为个人理财概述、个人理财的基础知识、个人理财规划的基本流程、储蓄规划、个人信贷管理、保险规划、金融投资规划、信托理财、实物资产投资保值、个人税收筹划、人生事件规划共十一个部分。本教材除可用于普通高等院校以及高职高专的教学外，还可作为有一定文化基础的需要掌握理财知识的社会公民的学习用书。学习、掌握本教材的知识内容，既可为理财规划师考级奠定基础，也可以用于指导个人打理财富及安排人生。

责任编辑 申桂萍 梁植睿

封面设计 刘艳南

经济管理出版社网址：www.E-mp.com.cn

ISBN 978-7-5096-3135-5



9 787509 631355 >

定价：49.00元